「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

期末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

期末報告

研究主持人：孟憲輝教授
共同主持人：蔡田木教授、蔡庭榕副教授
研究員：蔡佩潔副教授、陳信良講師
研究助理：郭庭謙、曾佳怡
楊永基、陳錦明

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摘要

為深入瞭解原住民使用獵槍狩獵之現況與需求，並探討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可行性，內政部警政署特別委託本研究小組進行本項研究。本研究經由探討相關文獻，並針對原住民與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及問卷調查。

本研究發現有大多數原住民族群都使用獵槍進行狩獵，由族內長輩對年輕族人加以狩獵訓練及文化傳承。日本、加拿大或澳大利亞等使用獵槍狩獵之國家，針對原住民槍枝申請條件、管理單位、槍枝規格、使用限制、處罰規定及檢核訓練方式均有明確規定，且各國之槍彈均由合格之廠商製作、檢驗，製槍權仍由國家掌握。使用自製獵槍衍生意外事件方面，本研究發現，在使用自製獵槍衍生的意外事件中，以打獵時發生為最多(占 55.6%)；其次，保養整理槍枝(占 22.2%)，目前有關製槍材料、火力之管理仍不夠，另外，即使改用具保險裝置之制式獵槍，對持有者的資格仍應有規範，其心理、生理、行為特質、專業訓練都必須經過評估或測驗合格，才能提升用槍安全。在原住民因使用獵槍而犯罪的判決案例分析方面，本研究發現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共計 389 件，各年度的件數大約在 30 至 46 件之間，判決有罪的比例為 87.7%，無罪的比例為 12.3%；在發生地縣市部份，以台東縣最多（70 件，38.0%），其次為高雄市（44 件，23.9 %），再次為南投縣(23 件，12.5 %)；使用獵槍犯罪大多為輕微的刑事案件(一年以下佔 80.2%)，違反野生動保法者，一年以下所佔比例更高達 95.7%；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者，以判 1-3 年所佔比例最高(45.5%)，亦即非法持有槍枝或擁有槍枝而觸犯其他刑事法規者，會受到較重的刑事處罰。本研究發現原住民自製獵槍不論是前膛槍或使用空包彈（喜得釘）的準後膛槍，都缺乏保險裝置，未經檢驗合格，操作方式不一，極易發生射擊意外。其中使用喜得釘的準後膛槍若射擊單一彈丸之鋼珠，其槍口動能極高、射程遠、且穿透力強，射出鋼珠威力強大，狩獵時容易造成跳彈或流彈，擊中目標獵物以外之人或物，衍生意外事件。也容易遭有心犯罪之人用為犯罪工具，本研究探討之殺人案例即為明證。為使原住民得以維護傳統文化和生活型態，但又須避免因持有槍彈之火力強大而威脅社會治安和國家安全，許可原住民持有之槍彈，其操作方式和保險裝置之設計、合格製造廠之決定、製造後之驗證測試，都應符合軍事武器或他國狩獵用武器的標準要求，亦即在有完善法規、輔導措施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之情況下方能開放制式獵槍供原住民使用。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一、有關槍枝來源部份，方案一：建議維持現有槍枝型式、規格(維持前膛槍或準後膛槍)，但基於安全考量，建議由國防部兵工廠設計、製造、檢驗；方案二：改為制式後膛散彈槍和制式散彈，由國防部兵工廠設計、製造、檢驗，以解決目前原住民自製結構粗糙且不安全的自製獵槍問題，並維護原住民使用先進狩獵工具之權利。二、有關槍彈規格部份，本研究建議相關法規均應明確規範原住民獵槍和獵彈之定義。建議供原住民狩獵用之槍彈規格依決策採取之槍彈類型和來源方案後決定之，各類型槍彈之基本規

格建議如下：（一）前膛散彈槍之滑膛槍管口徑為 20GA，擊發方式為火帽擊發，裝填政府兵工廠製造之發射火藥、填塞物和彈丸，彈丸材質為鉛或鋼鐵，彈丸尺寸分成獵鳥彈和獵鹿彈；（二）準後膛槍：滑膛槍管口徑為 10 毫米，彈室裝填口徑 0.27 英吋邊緣底火空包彈，從槍口裝填之彈丸材質為鉛或鋼鐵，彈丸尺寸分成獵鳥彈和獵鹿彈；（三）制式後膛散彈槍之槍管口徑為 20GA 或 28GA，獵彈為制式定裝彈，彈丸材質為鉛或鋼鐵，彈丸尺寸分成獵鳥彈和獵鹿彈。三、有關申請條件及教育訓練部份，建議符合法定身分資格及相關條件者，才可申請使用獵槍獵彈；四、有關獵槍管理及檢查部份，建議槍枝上各個主要零組件都應有不易磨滅的識別序號和標記，目前槍彈可採分離管理模式，原住民獵槍由原住民獵人自行保管，彈藥置放於部落（有自主管理能力之部落）或派出所（無自主管理能力之部落），未來可參照射擊協會模式，原住民狩獵朝部落自主管理方向努力。最後，本研究提出有關使用限制之建議，包括原住民獵槍使用僅限於傳統文化活動、狩獵訓練或狩獵維生之目；持有槍枝之人應經登記註冊、專業教育訓練、通過相關測驗，始可取得執照，且僅持有槍照的人可使用槍枝； 而槍照需另訂效期及換照之相關規定。

關鍵詞：原住民狩獵、原住民獵槍、自製獵槍、狩獵政策

目錄

摘要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3
　第一節　我國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相關文獻 3
　第二節　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狩獵槍枝需求相關文獻 15
　第三節　野生動物保護政策規範相關文獻 26
　第四節　槍枝規格及性能相關文獻 32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5
　第一節　研究流程 46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47
　第三節　研究工具 50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52

第四章　各國關於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 55
　第一節　我國原住民槍枝管制規範與管理機制 55
　第二節　日本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 67
　第三節　加拿大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 73
　第四節　澳大利亞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 85

第五章　原住民槍枝意外事件及犯罪判決案例之分析 101
　第一節　槍枝使用衍生之意外事件分析 101
　第二節　原住民獵槍使用之犯罪判決案例分析 110

第六章　槍枝管制政策規範之訪談分析 127
　第一節　原住民使用槍砲彈藥之需求與影響 127
　第二節　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與管理機制之現況分析 133
　第三節　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需求與影響 146

第七章　原住民獵槍管理與規格之焦點座談分析 151
　第一節　原住民使用槍砲彈藥之需求與管理 151
　第二節　原住民改為使用制式獵槍之看法與管理機制 156
　第三節　原住民改為使用制式獵槍之影響 167

第八章　原住民獵槍管理與規格之問卷調查分析 173
　第一節　原住民使用槍砲彈藥之需求與管理 173

第二節　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共識與管理機制.....187
第三節　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影響.....197
第四節　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經驗分析.....202
第五節　小結.....206

第九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212
第一節　研究結論.....212
第二節　研究建議.....226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233

參考資料.....234

附件一　訪談大綱.....237
附件二　訪談同意書.....238

附件三　焦點座談大綱.....239

附件四　原住民獵槍使用及管理問卷調查表.....241

圖目錄

圖 2-1-1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流程圖.....14
圖 2-3-1 置於槍機和彈室間之阻絕裝置可粗略預防槍機意外擊發彈室內彈藥..35
圖 2-3-2 後方撞擊型自製獵槍的擊發機構(左)和槍枝外觀(右).....35
圖 2-3-3 側面撞擊型自製獵槍外觀(左)及擊發機構(右).....36
圖 2-3-4 旁邊敲擊型自製獵槍之擊發機構.....36
圖 2-3-5 準後膛槍槍機(左)和槍管後膛開放(右)之情形.....37
圖 2-3-6 變型後膛槍之準定裝彈外觀和槍管後膛(左)及槍機(右)之相對位置.....37
圖 2-3-7 栓動式土造後膛長槍.....38
圖 2-3-8 射擊標準口徑散彈之折斷式土造長槍局部外觀(左)及折斷開栓之情形(右)
.....38
圖 2-3-9 射擊單一彈丸的轉輪式土造長槍(左)及其轉輪式容彈具(右).....39
圖 2-3-10 代表性土造轉輪散彈槍(左)及其轉輪式容彈具(右).....39
圖 2-3-11 早期原住民即使用桿動式手動連續射擊步槍.....40
圖 2-3-12 「修正村田銃」散彈槍及散彈.....41
圖 2-3-13 早期原住民持有的槍枝類型非常多樣.....41
圖 3-1-1 研究設計.....46
圖 4-1-1 我國原住民槍枝申請、管理機制流程圖.....65
圖 5-1-1 各類型空包彈.....216

表目錄

表 2-1-1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之優、缺點比較表.....13
表 2-2-1　原住民傳統文化與使用獵槍狀況分析.....22
表 2-2-2　各原住民族狩獵時間一覽表.....25
表 2-3-1　第一級保育動物類型及種類.....29
表 2-3-2　第二級保育動物類型及種類.....30
表 2-3-3　第三級保育動物類型及種類.....31
表 3-2-1　深度訪談對象與取樣條件.....47
表 3-2-2　焦點團體對象與取樣條件.....48
表 3-2-3　專家問卷調查對象與取樣條件.....49
表 4-1-1　我國原住民槍枝管制規範修法主要內容及改變.....60
表 5-1-1　原住民獵槍使用衍生之意外事件分析.....107
表 5-1-2　近十年使用槍枝意外事件事由特性.....109
表 5-1-3　近十年使用槍枝意外事件操作方式特性.....109
表 5-2-1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發生地縣市之趨勢分析.....110
表 5-2-2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原住民族別之趨勢分析.....111
表 5-2-3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判決法院之趨勢分析.....112
表 5-2-4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判決案由之趨勢分析.....113
表 5-2-5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判決結果之趨勢分析.....114
表 5-2-6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判決案由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114
表 5-2-7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族別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116
表 5-2-8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犯罪工具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116
表 5-2-9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被害標的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117
表 5-2-10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動物類型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117
表 5-2-11　判決案由與有期徒刑之關聯分析.....118
表 5-2-12　判決案由與罰金之關聯分析.....119
表 5-2-13　判決案由與義務勞務時數之關聯分析.....120
表 5-2-14　判決案由與緩刑時間之關聯分析.....121
表 5-2-15　犯罪工具與有期徒刑之關聯分析.....122
表 5-2-16　犯罪工具與罰金之關聯分析.....122
表 5-2-17　犯罪工具與義務勞務時數之關聯分析.....123
表 5-2-18　犯罪工具與緩刑時間之關聯分析.....123
表 5-2-19　侵害對象與有期徒刑之關聯分析.....124
表 5-2-20　侵害對象與罰金之關聯分析.....125
表 5-2-21　侵害對象與義務勞務時數之關聯分析.....125
表 5-2-22　侵害對象與緩刑時間之關聯分析.....125
表 8-1-1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規格意見關聯分析表.....173

表 8-1-2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威力程度意見關聯分析表.....175
表 8-1-3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安全性意見關聯分析表.....176
表 8-1-4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申請規定與生活需求關聯分析表.....178
表 8-1-5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保管規定與生活需求關聯分析表.....180
表 8-1-6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檢查規定與管理需求關聯分析表.....181
表 8-1-7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處罰規定關聯分析表.....182
表 8-1-8　不同身分樣本對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規定關聯分析表.....183
表 8-1-9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目前管理狀況關聯性分析表.....185
表 8-2-1　不同身分樣本對申請條件關聯分析表.....187
表 8-2-2　不同身分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意見之關聯分析表.....189
表 8-2-3　不同身分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保管規定之關聯分析表.....190
表 8-2-4　不同身分樣本對制式獵槍採派出所集中保管之關聯分析表.....192
表 8-2-5　不同身分樣本對制式獵槍檢查規定之關聯分析表.....193
表 8-2-6　在不同身分樣本對制式獵槍處罰規定之關聯分析表.....194
表 8-2-7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制式獵槍分層管理督導之關聯分析表.....195
表 8-3-1　不同身分樣本對野生動物保育影響之關聯性分析表.....197
表 8-3-2　不同身分樣本對開放一般民眾狩獵意見之關聯性分析表.....199
表 8-3-1　原住民受訪樣本使用自製獵槍經驗.....202
表 8-3-2　原住民受訪樣本擁有獵槍狀況.....202
表 8-3-3　原住民受訪樣本狩獵物種及工具分析表.....204
表 8-4-1　受訪專家對原住民獵槍管理與規格意見及共識度之意見分佈.....210
表 8-4-2　受訪專家對原住民獵槍管理與規格意見及共識度之意見分佈.....211
表 9-1-1　各國關於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比較表.....21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原則禁止人民持有槍械彈藥。但是，為了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乃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4 日增訂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規定，復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時加以除罪化，並於 103 年 6 月 10 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修正原住民自製獵槍規定，得使用「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俗稱喜得釘)」發射，以保障原住民傳統習慣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

我國政策原則上不許可個人持有火藥式槍枝，原住民個人得自行保管自製獵槍之規定已屬例外，惟因社會變遷迅速及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安全性日漸重視，總統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發表正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相關談話，其中針對原住民在傳統領域內，基於非交易的需要，狩獵非保育類動物，而遭受起訴與判刑的案例，指示相關單位應研議解決之方案；同時部分立法委員提出原住民合法持有制式獵槍之構想，考量此構想與現行槍彈管制政策相左，且是否確實符合原住民生活所需亦有待探討，為預防社會潛在性危險，維護公共利益，保障人民權利，並對於原住民傳統習慣、生活工具及需求給予最大的尊重，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政策，期待透過政策評估提出周延可行方案，以期降低對治安之衝擊。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一)蒐集相關人民持有槍砲彈藥國家之管制(理)規範，如日本、加拿大或澳大利亞等使用獵槍狩獵之國家，作為本研究參考之用。

(二)檢視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政策，是否符合生活所需。

(三)在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維護治安間取得衡平，就不合時宜之處加以修正，以調合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衝突。

(四)探究警察機關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政策中扮演之角色及執法可能之盲點。

(五)分析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對於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之影響，提出修訂對於原住民槍砲彈藥管制規範之政策建議。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相關文獻

一、我國原住民槍枝管制規範

(一) 立法演進

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72 年 6 月 27 日制定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開始實施槍彈管制政策。該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槍砲包括獵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但從同條例第 14 條「獵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可知立法者為尊重原住民傳統生活習慣，原住民只要依管理辦法申請即可合法製造或持有獵槍（立法院公報，1983）。而遲至 86 年 3 月 24 日才制定發布之「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謂「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生活工具」，即包括原住民於狩獵、祭典等場合所使用之獵槍在內；又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獵槍以自製或繼承他人自製者為限」，將原住民使用之獵槍限制在「自製」，不過未予以進一步定義。之後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係屬傳統習慣專供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如制式獵槍，惟恐原住民偶一不慎，即蹈法以第 8 條相加，實嫌過苛，爰增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並得排除本條例強制工作之適用」（立法院公報，1997）等理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86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時，在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不適用前條之規定。」，此後第 20 條第 1 項在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時更予以除罪化，其修法說明為「刪除『減輕或免除其刑』幾字，給予除罪化.....因為既然屬於供作生活上及文化上工具之用，而無據為犯罪工具的意圖.....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及符合本條例多元化主義的政策目標與規範意旨」（立法院公報，2000），落實保障原住民原有生活及文化習慣之立法政策，而明文宣示尊重原住民傳統生活及文化習慣之原則，允許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得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並改以行政管理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以規範許可事項，縱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自製之獵槍，亦僅課以罰鍰，而正式將之除罪化。但仍未就何謂「自製之獵槍」予以定義。事實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自 8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以來，至今共計 4 次修正，明顯地在尊重原住民傳統生活及文化習慣下，管制政策逐漸趨於寬鬆，除罪化之外，尚強調以輔導取代處罰。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自始並未就何謂「自製之獵槍」予以定義。

由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未對「自製之獵槍」予以定義，內政部於 87 年 6 月 2 日台(87)警字第 87701166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11 日台內警字第 1000870215 號函均有解釋「原住民自製之獵槍」之認定基準。後因原住民製造獵槍的方法改變，從前膛槍逐漸變為從後膛裝填空包彈和從槍口裝填彈丸的「準

後膛槍」，內政部乃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第 2 條第 3 款，明確將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為「前膛槍」，其規定為：「自製獵槍：原住民依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製造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協力製造完成，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其填充物：係指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供發射之用」，此原住民「自製獵槍」及填充物之定義，與 87 年 4 月 13 日由前立委瓦歷斯・貝林、法務部、內政部及警政署開會，參考傳統自製獵槍之結構作成之決議，僅文字略異，內容則幾乎相同，惟該決議當時並未被立法機關納入相關管理法規（范植湧等，2012）。

正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未對「自製之獵槍」予以定義，法院判決對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之見解存在歧異。內政部 87 年 6 月 2 日台(87)警字第 87701166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11 日始以台內警字第 1000870215 號函關於「自製獵槍」應為「前膛槍」的定義，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674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771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80 號判決等所採。而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刑事判決則認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原住民基於此項需求，非因營利，以自製獵槍從事獵捕野生動物即屬其基本權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即在尊重原住民族此一權利下，逐步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自製獵槍之行為，從刑事罰改為行政罰，以資因應。此所謂『自製之獵槍』係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行製造本條例第 4 條具有獵槍性能之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而言，所自製之獵槍裝填火藥或子彈之方式，法律既未設有限制，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括在內；……基於維護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及發展之考量，本條項『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解釋，自應因應生活型態之改變而放寬，只要本於與其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之獵槍，即應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不以專恃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者為限，然如溢出此範圍而使用自製獵槍，自不在此限。從而，中央主管機關上開 87 年 6 月 2 日函釋及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將自製獵槍定義為『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等情，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上訴人所製造之扣案土造長槍二枝，既基於其傳統生活習俗，充為打獵之用，所為即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相符，其行為應屬不罰（石木欽等，2013）。」，自為判決該案原住民無罪。

後因原住民民族意識的崛起，對於自身的權益也越發重視，加上最高法院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見解的改變，內政部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再次修正槍砲

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將自製獵槍之定義修正為「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 0.27 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二）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 38 英吋（約 96.5 公分）以上。」，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修正為「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將「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修正為「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 0.27 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放寬「使用口徑為 0.27 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之後膛槍，亦屬自製獵槍，不再限於前膛槍，惟對於所使用打釘槍之口徑，及槍身總長仍有所限制。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係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法官係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若認為法規命令逾越母法授權，不受其拘束。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判決等站在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尊重其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立場，認為裝填和發射彈藥的方式，並非認定「自製獵槍」的標準，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括在「自製獵槍」的定義內。惟打釘槍空包彈所含火藥為無煙火藥，其火藥力較傳統之黑色火藥為強，在彈室內爆燃產生之溫度及壓力也較高，且發射之彈丸為單顆鋼珠而非散彈丸。射出彈丸之射速高，射程遠，殺傷力及破壞力均較強。傳統裝填黑色火藥及散彈丸之前膛裝填「自製獵槍」於相同距離，其命中率及致命性均遠低於擊發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此外，根據國外文獻報導，空包彈所含火藥之爆速極高，若任意用於射擊彈丸，極可能造成膛炸之意外。且打釘槍空包彈之原始設計係用於擊發打釘槍，將鋼釘打入鋼筋混凝土中，而非用於打獵。槍彈設計及其使用目的是非常專業之領域，絕非一句「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1]法律用語，即可無視科技產品之專業設計目的而任意變更其用途。各級法院從法律觀點認定使用打釘槍空包彈有利於維護原住民之權益，卻未能從科技角度衡量其對使用者所可能造成之危險，未來若因而發生意外造成傷亡，恐將追悔莫及。故除尊重原住民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基本權利外，亦應從槍枝安全和彈道學的角度，深入探討擊發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特性，將有利於構思「自製獵槍」之管理策略，對提升原住民之用槍安全，維護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都將有正面之意義。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第 1 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修正原住民槍枝管制規範相關文獻

1. 自製獵槍之定義應規定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並非第一則表明行政機關對於自製獵槍所為定義不拘束法院之判決，但由於最高法院作為終審及法律審之特質，該判決由最高法院以自為判決的罕見方式作成，對於司法機關具有高度的指標意義。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有關「自製獵槍」之定義，加入了喜得釘式獵槍規範，雖然解決了實際上原住民持有此種獵槍的法律問題，但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既有對自製獵槍的定義為最高法院所不採之背景下，承認喜得釘式獵槍的規範將使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朝向對自製獵槍從事正面表列清單的方向進行。且仍可能如同過去喜得釘式獵槍一樣，發生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認為非自製獵槍，但刑事庭法官認為係自製獵槍而判決無罪，而行政機關依據管理辦法認為非自製獵槍亦無法予以行政裁罰，致發生法院與行政機關均不處罰之結果，是否為立法者制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本意？欲根本解決問題，立法者應該考慮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增訂自製獵槍的定義，以杜爭議（許華偉，2015）。

2. 自製獵槍結構安全與槍枝操作安全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自製獵槍屬「前膛槍」，此類槍枝之裝彈速度較慢，無法連續發射，威力有限。但常見不合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原住民自製獵槍均非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之法令規定，裝彈速度較快，屬「準後膛槍」、「變型後膛槍」或「後膛槍」。近數年原住民開始製造使用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內政部堅持原住民自製獵槍必須是「前膛槍」之見解，最高法院則堅持「前膛槍」和「後膛槍」都屬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見解，並以自為判決之方式，將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定義確定，內政部只得隨之修改法令，將使用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納入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定義中。事實上打釘槍空包彈之原始設計並非供射擊子彈之用，其燃速過快，膛壓太高，用來射擊子彈有其危險性，並非如法院所稱的「享受科學的進步」。此外原住民自製槍枝未經高膛壓子彈驗證測試、無保險設計，且持有槍枝原住民未經過射擊和操作槍枝之安全訓練及測驗，正確使用槍枝之觀念、知識和技術均不足。民意代表和法官缺乏槍彈原理基本知識，僅顧慮到原住民維持其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不顧其生命和身體安全，執意開放原住民製造持有使用無煙火藥的「準後膛槍」和「後膛槍」，不要求製造後之槍枝需經驗證合格。專責原住民事務的政府機關也未能全面注意，僅空泛宣稱「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毫無理論基礎和事實根據地武斷認為「準後膛槍」對使用者而言較以往之「前膛槍」安全，都是極不負責任的舉措。另有文獻報導（Meng et al，2014；孟憲輝等，2015），經實際進行動能測試和穿甲能力測試證明，使用查

獲之打釘槍空包彈為動力射擊，法院認定之原住民自製獵槍，其殺傷力和貫穿力已經超過制式手槍彈頭，對治安之危害甚大。顯見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定義，已經不僅是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的見解爭議問題，而是攸關政府是否真心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原住民生命安全維護和重大治安威脅的議題。

3. 讓原住民使用經先進技術及程序製造之獵槍以兼顧人權保障及人身安全

為維護原住民基本權利、確保原住民使用安全，且有效管理及執行武器管制法令，應立法禁止原住民自製構造粗糙且不安全之土造槍枝，由我國政府所屬兵工廠設計並生產高品質之原廠槍枝和子彈專供原住民持有使用(孟憲輝等，2015）。

有關此構想，臺灣高等法院邱忠義法官在傳統詮釋法學之論述外，加入質性訪談，訪談具有狩獵傳統習慣之泰雅族原住民，呈現渠等意見，俾供理解原住民之傳統文化、習慣與價值。訪談問題之一為若政府要讓兵工廠替原住民製造優良安全之長短獵槍，供原住民打獵用，3 位獵人均覺得此為最佳選項，蓋原住民自製獵槍過程中及使用自製獵槍時，存在不少危險性（邱忠義，2016）。

此外，針對申請持有制式獵槍彈之原住民也應有標準的安全教育課程和資格測驗制度，經測驗合格者才可合法持有槍彈。使原住民得以真正享受科學的進步，維護其傳統文化之生活和活動，但又不致於持有火力強大之武器而威脅治安或危及國家安全。原住民委員會也應規劃設計原住民射擊安全訓練課程及測驗方法和及格標準，使每一個持有專用槍彈的原住民都具備正確使用槍彈的觀念、知識和技術，以確保使用者自身、同居共住人員、狩獵伙伴和其他傳統活動參與者之安全。

對原住民持有槍枝有特別規定之加拿大，要求所有申請槍枝執照者，不論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都需先經過活動和行為篩檢，確認其具備安全操控和使用槍枝之基本能力，並充分了解槍枝相關法規後，才能申請槍枝執照。因此所有申請者必須完成加拿大槍枝安全課程（Canadian Firearms Safety Course）或加拿大管制槍枝安全課程（Canadian Restricted Firearms Safety Course）並通過測驗者，才能申請槍枝執照。但原住民因時間、居住地或經濟因素無法參加課程及測驗者，可由部落之長老或首領提出證明，確保其具備可通過槍枝安全訓練和測驗所需的知識（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2014）。

再者，應立法嚴格禁止改造、變造原住民專用槍彈，經查獲改造、變造原住民專用槍彈者，即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論罰科刑。警察機關執法時，只要查證持有槍枝者之原住民身分，並查證槍枝彈藥是否為依法登記購買之原住民專用槍彈，任一項不符，即可移送法辦，不再引起爭議。鑑定機構對原住民持有之專用槍彈也只需針對是否經改造、變造進行鑑定，不需再進行爭議性大之殺傷力鑑定（孟憲輝等，2015）。

二、 我國射擊團體槍枝管制規範

我國射擊團體槍枝管制規範法令，主要是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該法令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本辦法的重要相關規範，摘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名詞定義：本辦法第二條針對相關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1. 射擊運動槍枝（以下簡稱槍枝）：指依與射擊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競賽規則規定，專供射擊比賽項目使用之手槍、步槍、空氣手槍、空氣步槍、飛靶槍及其他經教育部公告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各式槍枝。

2. 射擊運動彈藥(以下簡稱彈藥)：指前款槍枝所使用，且為本條例管制之子彈。

3. 射擊運動：指使用槍枝及彈藥，依與射擊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競賽規則規定，為練習、訓練、測驗及比賽所為之射擊活動。

4. 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種類：指依法立案或登記從事射擊運動之團體。主要包括：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屬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會員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及屬國際聽障體育運動協會會員之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5. 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團體會員：指屬前款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會員之下列團體或學校：

(1) 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協）會。

(2) 各級學校。

(3) 依法立案或登記從事射擊運動之團體。

(二)申請進口槍枝、彈藥之對象與核配許可：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進口專供射擊運動使用槍枝、彈藥者，以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及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團體會員（以下合稱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口槍枝、彈藥前，應檢附年度活動行事曆，並以書面載明槍枝、彈藥之廠牌、規格、型號、型錄、數量、團體證明文件、會員名冊、靶場勘驗合格證明及槍枝彈藥庫房勘驗合格證明等文件，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彙整造冊，報教育部核轉內政部申請核配許可。

前項核配申請，每年以 1 次為限，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為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各級學校基於發展特色運動培訓需要，且經教育部專案核轉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經內政部許可核配之槍枝、彈藥，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於進口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 2 項核配許可文件及廠牌、型錄等資料，向內政部申請進口許可，並應於當年度辦理進口；其有天災或國外法令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延誤進口期限者，得向內政部申請展延。

(三)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核配之規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申請核配或進口許可之文件、資料有偽造或變造，或申請時之前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 1 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並由內政部得視

情節輕重，核定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自不予許可或撤銷之日起 1 年至 3 年內，不得申請核配：

1. 違反本辦法規定，達 2 次以上。
2. 違反本條例規定，逾期未繳納罰鍰，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3. 有事實足認其所屬會員違法使用槍枝、彈藥，經依法起訴、緩起訴或依職權不起訴。

(四)廢止許可之規定：本辦法第四條第 2 項規定，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取得槍枝、彈藥之核配許可、進口許可，或已完成進口後，因許可原因消滅，無使用該槍枝、彈藥之必要時，應報教育部核轉內政部廢止其許可；已完成進口者，並應自收受廢止許可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退運，或報內政部依本條例規定報繳或收購。

(五)進口槍彈申請查驗與核發槍枝執照：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經許可核配使用之槍枝、彈藥，應於進口持有之日，送所屬或代管之槍枝彈藥庫房儲存，並應於 2 日內將槍枝、彈藥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後，發給槍枝執照。

(六)槍枝、彈藥與執照之管理：第 5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規定，經核配使用之槍枝、彈藥經查驗後，應集中置於所屬或代管之槍枝彈藥庫房，列冊管理；槍枝未取得執照前，不得提領使用。槍枝執照發給後，應與槍枝置於同一處所保管。槍枝查驗給照，每 2 年為 1 期，第 1 年 1 月 1 日開始，期滿時應繳銷，換領新照。槍枝執照遺失、毀損者，應即由原申請之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補發或換發。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主事務所變更至不同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變更前後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七)槍枝彈藥庫房之設置：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槍枝彈藥庫房應設置於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主事務所或其靶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靶場有多處者，得分別設置。並規定槍枝彈藥庫房設置基準。

(八)槍枝、彈藥之提領規定：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槍枝、彈藥之提領，以下列規定為限：

1. 從事射擊運動。
2. 彈藥調借。
3. 槍枝修理。
4. 委託代管。

從事射擊運動，應於靶場內為之，並於當日活動結束後，將使用後之槍枝及賸餘彈藥，集中送回槍枝彈藥庫房。

前項槍枝、彈藥之領用，應設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載明下列事項：一、領用人。二、領用目的。三、領用種類、數量及槍枝號碼。四、領用起迄時間及使

用地點。五、其他領用相關事項。

槍枝、彈藥之存耗，應逐日登記於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於次月五日前報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內政部、教育部及庫房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及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應保存 3 年。

(九)提領槍枝、彈藥離開庫房至不同地址之靶場相關規定：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提領槍枝、彈藥離開庫房至不同地址之靶場參加射擊運動時，應由活動舉辦單位以書面載明參賽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提領槍枝彈藥所在之庫房、活動與提領起迄時間及活動地點；其屬訓練、測驗或比賽者，並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申請許可，並副知教育部；所提領槍枝、彈藥未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次日起 15 日內准駁，並通知活動舉辦單位、槍枝彈藥庫房與靶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副知教育部。

第 1 項活動期間所使用之槍枝、彈藥，應委託當地靶場儲存、管理；活動結束後，應於第 1 項提領起迄時間內，將槍枝及賸餘彈藥集中送原保管處所，不得任意攜出。

(十)攜行槍枝、彈藥出國參加比賽或賽前訓練相關規定：本辦法第 9 條規定，攜行槍枝、彈藥出國參加國際性比賽或賽前訓練，應由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以書面載明選手姓名、起迄時間、比賽地點、出、進口地、時間、槍枝、彈藥數量、槍枝號碼及所屬射擊運動團體，並檢附比賽或賽前訓練證明文件，報教育部核轉內政部申請出、進口許可。

前項槍枝及賸餘彈藥，應於進口 24 小時內集中送回原保管處所。

國外射擊運動選手攜行槍枝、彈藥進、出口本國參加比賽或賽前訓練，應由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以書面載明選手國籍、姓名、起迄時間、比賽地點、進、出口地、時間、槍枝、彈藥數量及槍枝號碼，並檢附比賽或賽前訓練證明文件，報教育部核轉內政部申請進、出口許可；其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期間，使用槍枝、彈藥之管理，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內政部應於收受第 1 項及前項申請之次日起 15 日內准駁，並通知申請之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槍枝彈藥庫房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副知教育部與所屬團體會員。

(十一)彈藥調借相關規定：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因舉辦比賽或訓練活動，彈藥不敷使用者，得相互調借。

前項調借，應由借方以書面載明調借原因、調借數量及調借期限，並檢附調借同意書，及比賽或訓練活動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其調借數量，不得逾當年度尚未進口之許可核配數量。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准駁，並通知所屬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調借雙方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副知教育部。

(十二)槍枝損壞須攜離槍枝庫房修理相關規定：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槍枝損壞須攜離槍枝庫房修理者，應由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以書面載明損壞程度、送修地點及預計修復期限，並檢附槍枝執照影本，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次日起 15 日內准駁，並通知槍枝所屬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主事務所或槍枝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副知教育部。

(十三)槍枝、彈藥離開所屬槍枝彈藥庫房應請所在地之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清點：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提領第 8 條至第 11 條之槍枝、彈藥離開所屬槍枝彈藥庫房，送至指定地點或庫房保管時，應於事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通知槍枝、彈藥保管庫房所在地之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清點；並指定專人專車運送：包含一、領用人。二、領用目的。三、領用種類、數量及槍枝號碼。四、領用起迄時間及使用地點。五、其他領用相關事項。

(十四)彈殼銷燬：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射擊練習或比賽消耗之彈藥，其彈殼應由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銷燬，每月辦理 1 次；銷燬時，應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派員監督。

(十五)槍枝、彈藥遺失之處理：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槍枝、彈藥遺失時，其所屬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或使用人應立即向發生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案，並通知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報繳槍枝執照。

前項遺失及報繳情形，應由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轉報內政部。

(十六)射擊運動團體應設置槍枝彈藥庫房：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未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槍枝彈藥庫房者，不得提領使用其槍枝、彈藥及調借彈藥。但經內政部許可委託已設置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之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代管，並移置其槍枝、彈藥者，不在此限。前項槍枝、彈藥攜離保管庫房至其他靶場，或送庫房保管時，應準用第 12 條規定辦理。

(十七)槍枝、彈藥、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檢查規定：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內政部及教育部應每年至少實施 1 次槍枝、彈藥、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檢查；其有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得隨時檢查槍枝、彈藥、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管理情形；發現有缺失時，應即命其限期改善，並通知內政部。

(十八)警察機關間相互通報義務規定：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槍枝、彈藥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對於依第 12 條、第 15 條規定運送及清點之槍枝、彈藥，應通報目的地警察局；目的地警察局應依據通報資料列管；其有資料不符或未到達之情形者，應相互通報，共同處理。

綜合本辦法上述相關規定後，茲歸納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之優、缺點如下：

(一) 優點：

1.相關的名詞定義清楚：例如本辦法第 2 條對於射擊運動槍枝之種類及射擊運動彈藥之定義清楚明確，不致混淆。另外對於射擊運動、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種類及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團體會員均讓人容易理解。

2.槍枝、彈藥採集中管理原則：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許可核配使用之槍枝、彈藥，應於進口 2 日內將槍枝、彈藥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後，發給槍枝執照。而槍枝、彈藥、槍枝執照應集中置於所屬或代管之槍枝彈藥庫房，列冊管理，杜絕在外流通之機會，降低被拿去犯罪之可能性。

3.建立庫房制度，有利集中管理：本辦法第 6 條及第 16 規定，槍枝彈藥應設置庫房，並規定槍枝彈藥庫房設置基準。槍枝彈藥提領並設簿登記，以明責任。強制設立庫房，能有效進行集中管理，並課予管理者善盡保管之責任。甚至提領槍枝、彈藥離開庫房至不同地址之靶場時，亦須送至當地庫房暫時保管，如此可有效防止槍枝外流的機會，故庫房制度之建立非常重要。

4.槍枝損壞報修規定，可有效追蹤槍枝流向：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槍枝損壞須攜離槍枝庫房修理者，應由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以書面載明損壞程度、送修地點及預計修復期限，並檢附槍枝執照影本，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如此警察機關有效追蹤槍枝流向，防止申報不實情形發生。

5.落實彈殼銷燬制度：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射擊練習或比賽消耗之彈藥，其彈殼應由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銷燬，每月辦理 1 次；銷燬時，應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派員監督，如此可減少彈藥外流之機會。

6.槍枝、彈藥、靶場及庫房每年至少檢查 1 次以維護治安：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內政部及教育部應每年至少實施 1 次槍枝、彈藥、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檢查；其有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7.警察機關間之相互通報責任：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槍枝、彈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對於依第 12 條、第 15 條規定運送及清點之槍枝、彈藥，應通報目的地警察局；目的地警察局應依據通報資料列管；其有資料不符或未到達之情形者，應相互通報，共同處理。

(二) 缺點：

1.槍枝執照換照時並未查驗槍枝，恐流於形式：槍枝執照每 2 年為 1 期換領新照。但是實務上作法，於換領新照時，警察機關並未查驗槍枝是否仍存在，易被人

鑽此漏洞，造成槍枝外流之可能性。

2.警察機關辦理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業務，造成人力負荷加重：警察機關辦理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業務，包括查驗進口槍枝彈藥、發給槍枝執照、監督彈殼銷燬、清點槍枝彈藥庫房等，造成警力負荷大增，對於短缺之警力更是雪上加霜。

茲將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之優、缺點列表如下：

表 2-1-1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之優、缺點比較表

優　點	缺　點
1.對於射擊運動槍枝種類及射擊運動彈藥之定義清楚明確，不致混淆。對於射擊運動、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種類及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團體會員均讓人容易理解。	1.槍枝執照換照時並未查驗槍枝，恐流於形式。
2.槍枝、彈藥採集中管理原則，降低外流及犯罪之可能性。	2.警察機關辦理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業務，造成人力負荷加重。
3.建立庫房制度，有利集中管理。	
4.槍枝損壞報修規定，可有效追蹤槍枝流向。	
5.落實彈殼銷燬制度。	
6.槍枝、彈藥、靶場及庫房每年至少檢查 1 次以維護治安。	
7.警察機關間具備相互通報責任。	

茲將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之流程圖如下：

(一) 法令依據

1.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2.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

(二) 業務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三)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流程如圖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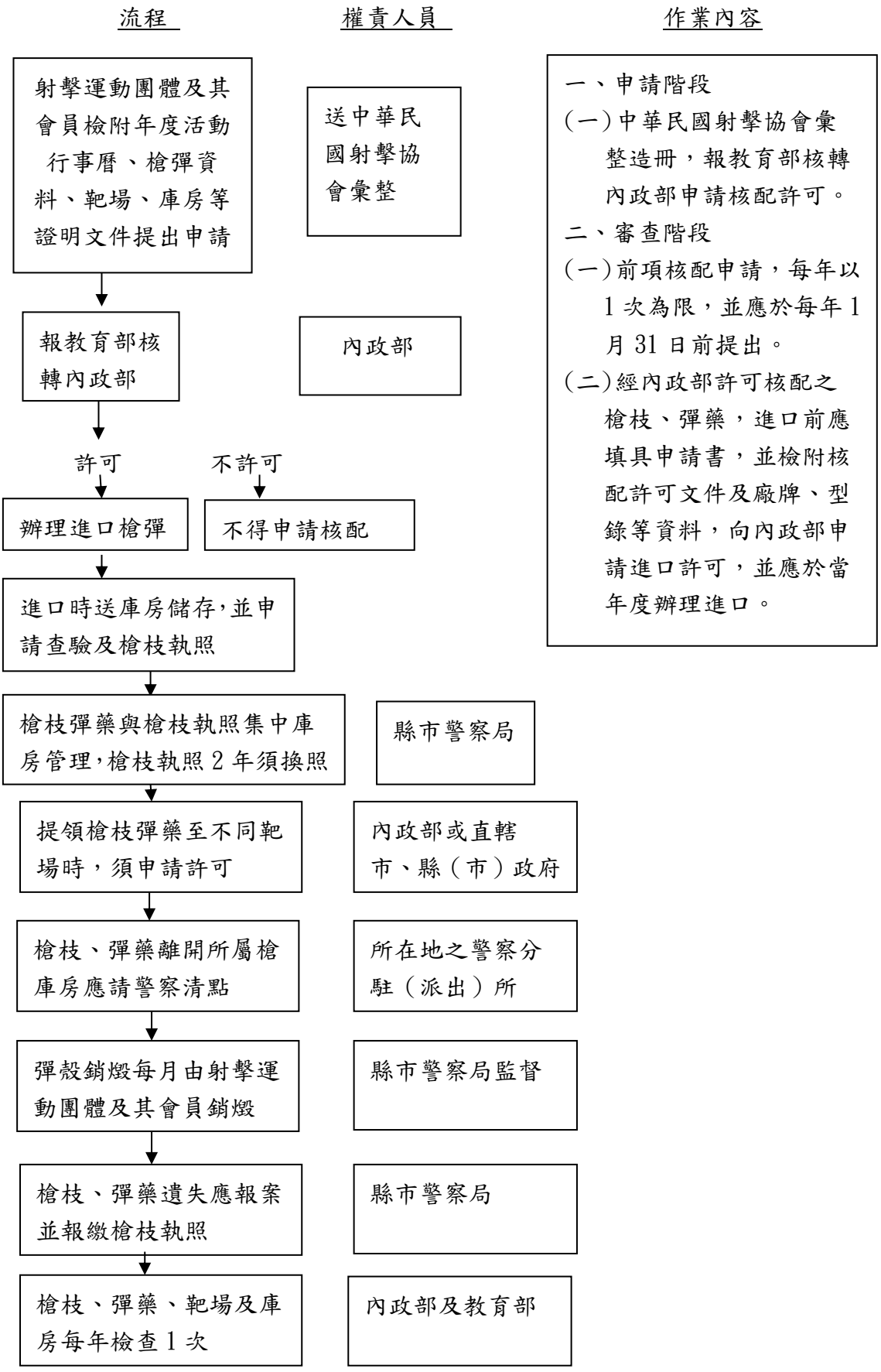

圖 2-1-1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流程圖

第二節　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狩獵槍枝需求相關文獻

原住民傳統文化在祭祀用品、狩獵方式、野生動物物種暨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都與狩獵工具息息相關，茲就各族群相關文獻分述如下:（原住民知識資料庫，2017；傅 君，2011；許木柱等 1995；馬薩・道輝（黃榮泉），2003；彭建豪，2008；楊亞傑、吳世卿，2009）

一、阿美族[2]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捕魚祭 5、6 月，7、8、9 月豐年祭。阿美族的傳統祭儀有豐年祭（Ilisin）、播種祭（hafay/小米）、捕魚祭、海祭、祈晴祭和祈雨祭等。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主要狩獵的動物有：山鹿、黃鼠狼、山貓、山豬、山羊、雉雞、山羌、松鼠等。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獵槍、獵刀、開山刀、長揷、陷阱（捕獸夾）、弓箭、十字弓、獵犬。

火獵：利用火源焚燒動物棲地，以守株待兔的方式捕獵因大火濃煙而倉皇逃出山林的獵物。

圍獵:族人與獵狗在一個範圍內將獵物趕出到空曠之地,然後加以圍攻捕殺。.其它方式：如伏擊、追蹤獵、陷阱獵、獵狗咬傷獵等等。

馬太安的阿美族為例，他們打獵的方法，可分為圍獵、焚獵、追跡獵、陷獵等等。

原住民因狩獵觸犯《野保法》的案例中，大多是因獵殺山羌、水鹿、長鬃山羊為主，這與原住民飲食文化相關。

二、排灣族[3]

(一) 祭祀年節：

10 月 5 年祭；6 年祭又稱為 5 年後祭；7、8、9 月收穫祭。祭典：收穫祭、祖靈祭(5 年祭)、毛蟹祭、送祖靈祭。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主要的狩獵物種為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及獵物的分享。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兩種狩獵方式：武器獵、陷獵。武器獵可分成集體狩獵和單獨狩獵；陷獵則有陷阱、陷槍、陷環、網獵 4 種方式：狩獵在排灣族社會占有重要的地位，狩獵武器主要是弓、槍、劍、刀等。

2轉引阿美族(Amis)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 - 臺北市政府 www.knowlegde.ipc.gov.taipei/np.asp?ctNode=16623&mp=cb01。

3傅 君，2011，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台東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與狩獵行為等傳統知識調查計畫－排灣族、魯凱族 P85-86。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與原民飲食文化、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相關。

(五) 其他：

狩獵方式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三、泰雅族[4]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泰雅族 8、11 月祖靈祭，每人手持竹棒，上面插有黏糕、獸肉、豬肉、小米糕等祭品，為獻給祖靈之供品。

其狩獵行為發生之因可分為：傳統習慣、食用、動物破壞農作物生長、經濟收入、養身保健及休閒運動。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泰雅一年中最重要的儀式是播種祭(smyatu)和祖靈祭(maho)祭祀用品：酒、小米糕、農作物、果實、魚類等，但是唯有山豬醃肉，不能作為祭品。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Yapi：專捕老鼠、白鼻心、果子貍及小型鳥類等。

Tlnga：原理與 Yapi 相同，只是在機關的作法有所不同。主要捕獵對象為深山竹雞，中型的機關對象通常為雉雞等。

Tbabaw：平常設在各種鳥類較喜歡且有果子的樹上主要捕獵對象為鳥類等。

Rusa:用於平面木面或其它器材,當大型的動物踏在木板上時此機關有兩種,一為 Qyulang；第 2 種叫 Tlnga。.主要捕獵對象為較大型的山羌、長鬃山羊及山豬等。

狩獵的方式也會有所差異，秋冬以陷阱獵為主，春天以放狗圍獵為主，隨著時代轉變狩獵方式與獵物的處理也有所改變。狩獵方式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1. 狩獵團體：同一個獵團，集體狩獵時大家分工合作共勞共食共享。

2.祭祀組織:有共同祭祀對象的家庭組合,如為了祖靈祭之進行而組成的團體(全部落的男性）。凡農事祭典及農事活動都充分表現男女分工的態式，男性負責祭儀過程，女性則負責遵行祭儀的禁忌及準備祭品（早期祭祖祭女性是不能參與的）。

(五) 其他：

狩獵的意義除了維持一般生計需求外,另一層意義為訓練未成年男子膽識及認識泰雅傳統狩獵文化,更深層的意涵是學習如何維繫族人與自然永續相互依存的關係。

4馬薩・道輝（黃榮泉)，2003 年，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泰雅族生態智慧之探討－以雪見為例 P39.P46

主要的狩獵物種為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及獵物的分享。

四、布農族[5]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射耳祭，約於 4 月至 5 月間舉行，是布農人一年中最盛大隆重的祭典。射耳祭是小孩子成長最重要的祭典儀式，也是訓練狩獵的作戰能力、確立個體生命價值、獲取社會肯定認同的方式，是成年禮儀的必修課程。打耳祭（malahadisa）對布農族而言，是 1 年中最盛大的祭典，男人會去獵場打獵，準備祭典所需的鹿耳和禮肉，其他祭典包括「小米開墾祭」、「小米播種祭」、「除草祭」、「收穫祭」、「入倉祭」、「射耳祭」等。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所謂的射「耳」祭，指的是「鹿耳」，因為山鹿的體型比山豬、黑熊等獸類要來得大，凡是能獵得山鹿的人，都會被族人視為英雄，所以山鹿是布農族人狩獵時最想要獵獲的獵物，也因此射耳祭亦被稱為「鹿耳祭」。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狩獵的方法、技巧與祭儀：打獵的方式可分 3 類：圍獵、焚獵以及個人設陷阱。

原始的獵具以十字弓箭、刺槍、番刀為主，自清代從中國輸入火槍以來，布農已以火槍取代弓箭。當地獵人目前使用槍獵、陷獵與犬獵等方式狩獵。狩獵方式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目前布農族獵人狩獵動機以「休閒娛樂」和「尋根踏青」最高，狩獵時期受天氣與農忙因素的影響。與原民飲食文化、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相關。

(五) 其他：

主要的狩獵物種為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及獵物的分享。

五、卑南族[6]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1. 12 月大獵祭(mangayau)是大狩獵祭的簡稱，是緊接在猴祭之後進行的祭典，其原始意義為年度的狩獵、復仇與獵首。傳統的大獵祭可長達數個月，目前則改為定點式地舉行 3 天，在野地紮營、抓田鼠獵物等。
2. 卑南族 2、3 月聯合豐年祭，7 月海祭，12 月除喪祭。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主要的狩獵物種為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

5彭建豪，2008，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丹大地區布農族狩獵文化之研究摘要，轉引王穎 (2004) 丹大地區野生動物與原住民互利共生之可行性探討。臺灣林業 30(1): 18-25 頁。

6祭典傳說 - 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卑南族 www.apc.gov.tw›首頁›族群與文化›原住民族簡介 › 卑南族。

等及獵物的分享。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狩獵方式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猴祭主要是藉著刺猴活動與儀式，來培養少年的膽識和英勇的殺敵氣概，並實踐團結合作的美德。

六、達悟族[7]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達悟族 2、3、5、6 月招魚季、飛魚季，收穫祭：小米豐收祭、飛魚祭：招魚、收藏、終食、大船下水典禮、新屋落成禮。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小米主要則是用於供祭儀。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山田燒墾及水田作田並行。達悟族人生性愛好和平，刀槍主要用於祭祀為主而非狩獵打仗，主要用以驅逐惡靈，祈求生活平安。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與原民飲食文化、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相關。

七、賽夏族[8]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1. 賽夏族四月播種祭、祈天祭，5、6 月播種祖靈祭，11、12 月矮靈祭及收或祖靈祭。

2.祭典：播種祭(pit'aza')、祖靈祭(paSbaki')、祈天祭、火神祭或稱敵首祭(tinato')、龍神祭或（karang）、矮靈祭（paSta'ay）。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主要的狩獵物種為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及獵物的分享。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狩獵方式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與原民飲食文化、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相關。

八、噶瑪蘭族[9]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7轉引原住民知識資料庫，ecocommunity.ieco.tw/AboriginalInfo/Knowledge/Content?p=59。

8轉引賽夏族(Saisiyat)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臺北市政府，www.knowlegde.ipc.gov.taipei/np.asp?ctNode=16685&mp=cb01。

9轉引噶瑪蘭族(Kavalan)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 - 臺北市政府 www.knowlegde.ipc.gov.taipei/np.asp?ctNode=16707&mp=cb01。

噶瑪蘭族 7 月海祭，7 月豐年祭。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主要的狩獵物種為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及獵物的分享。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狩獵方式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與原民飲食文化、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相關。

九、魯凱族[10]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魯凱族 8 月小米祭，11 月黑米祭、魯凱族祭典有小米收穫祭、買沙呼魯祭、搭巴嘎饒望祭等。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魯凱族的傳統生計係以山田燒墾式的農業為主，而以狩獵、捕魚、採集與有限的牲畜飼養為輔。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獵人們多三兩成群出獵，以獵槍、陷阱為主要的獵具。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與原民飲食文化、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相關。

(五) 其他：

幾個祖靈聖地（如：大小鬼湖）被列為禁忌不得進入打獵。雲豹、百步蛇與熊鷹則被魯凱族人視為家人，也不能打。

十、鄒族[11]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2 月戰祭迎送戰神祭儀、道路祭、男童初登會所禮及成年禮等一連串的儀式，8 月小米豐收祭。迎神祭、團結祭、送神祭、路祭及家祭 5 個部分。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在鄒族傳統部落生活中，男子的主要職責為征戰及狩獵，Mayasvi 祭儀便是向戰神祈求戰力的具體儀式，藉此讓戰神佑助族人，並砥礪族人之志氣。

主要的狩獵物種為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及獵物的分享。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北鄒族傳統狩獵，主要在於維持狩獵季節符合動物繁殖的節奏、狩獵物種有限制，並非趕盡殺絕；狩獵目的為分享以及祭祀使用，並非為經濟收入。

1.傳統:石刀、木棒、弓箭、番刀、土槍。

10裴家騏，2010，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八期，魯凱族的狩獵知識與文化－傳統生態知識的價值 P.74。

11楊亞傑、吳世卿，南台科技大學學報第 34 卷第 2 期・2009 年，北鄒族狩獵文化與現況 P120。

2.現況: 鋼套索、鐵捕獸夾。

3.傳統方法: 主要為個人狩獵（放置陷阱）。

4.現況方法: 團體狩獵（帶多隻獵狗）狩獵方式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1.傳統：帶回部落與族人分食用、祭儀使用、榮耀感

2.現況：經濟因素、日常生活習慣、農作物影響

3.季節:傳統上秋冬兩季為傳統狩獵季節；現況則不受季節限制，依照獵人意願上山。

十一、太魯閣族[12]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太魯閣族 10 月感恩祭 Mgay Bari，參與祭典的人每人都須手持一節插有黏糕、豬肉之竹竿，這是要獻給祖靈的供品，感謝祖先的護持祐庇。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主要的狩獵物種為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及獵物的分享。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狩獵方式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與原民飲食文化、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相關。

在狩獵動機方面，由過去的食用祭典等因素，轉變為為了經濟收入及保護農作物而狩獵。

十二、邵族[13]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邵族 4 月播種祭，8 月拜鰻祭及豐年祭、9 月矮靈祭；先生媽再主持一次祭祀儀式，以糯米糕做祭品，續求作物的成長極為族人祈福。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主要的狩獵物種為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及獵物的分享。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狩獵方式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與原民飲食文化、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相關。

十三、撒奇萊雅族

---

12 戴興聖等人，地理學報，第 26 期，2011，原住民於何處狩獵？ 東臺灣太魯閣族某村落之實證研究 P54。

13轉引邵族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 - 臺北市政府，www.knowlegde.ipc.gov.taipei/np.asp?ctNode=16698&mp=cb01 莊慶信，輔仁大學，台灣原住民的生態智慧與環境正義－－環境哲學的省思。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祭典：播粟祭、成年祭、豐年祭、收藏祭、獵首祭、巴拉瑪火神祭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主要的狩獵物種為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及獵物的分享。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有漁業以及狩獵等經濟產業。狩獵方式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與原民飲食文化、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相關。

十四、 賽德克族[14]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傳統祭儀有播種祭、收穫祭、祈雨祭、狩獵祭、捕魚祭及獵首祭等。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1.台灣黑熊、台灣獼猴、山羌、台灣水鹿、長鬃山羊、台灣綾鯉（穿山甲）、白面鼯鼠、大赤鼯鼠、赤腹松鼠、鳥類：包括帝雉、藍腹鷴環頸雉、竹雞等。

2.主要的狩獵物種為飛鼠、山羌、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及獵物的分享。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若依賽德克族人所進行的狩獵祭之狩獵方式而言，應將狩獵祭稱之為：「燒山圍獵」，可能更符合實際的狀況。

狩獵方式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因賽德克族人獵首的首要目的是「增加部落的人口」因此，「獵首祭」實則為賽德克族人因部落增加了一個人力及為部落迎接一位新夥伴而慶祝的儀式。

十五、 拉阿魯哇族[15]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有關拉阿魯哇族最重要的傳統祭儀活動，大致上有：農耕祭、稻作祭儀、聖貝祭以及敵首祭貝神共有 12 個。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山田燒墾為主，並以採集工作、捕魚、狩獵、養殖家畜等為輔的生計方式。

主要的狩獵物種為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及獵物的分享。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14賽德克族-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 - 臺北市政府 www.knowlegde.ipc.gov.taipei/np.asp?ctNode=16726&mp=cb01，廖學儀等三人，2011，農委會林務局林業研究季刊 33(1)，南投縣賽德克族中原部落民族植物之調查研究 P22。

15祭典傳說-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拉阿魯哇族，www.apc.gov.tw›首頁›族群與文化›原住民族簡介› 拉阿魯哇族。

狩獵方式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與原民飲食文化、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相關。

十六、卡那卡那富族[16]

(一) 族群及祭祀年節：

祭儀活動則以「米貢祭」與「河祭」為主。

如釀酒、黏糕、魚、山肉、熟新米、蜂蜜前往集合獻祭河祭前一天祭師會準備米粒、酒、地瓜黏糕（飯）、苧麻草、芒草（無毛）、漁網、山棕葉雨具等祭祀用品，

(二) 祭祀用品及狩獵物類：

經濟生活以農耕燒墾為主，狩獵捕魚為輔主要的狩獵物種為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及獵物的分享。

(三)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狩獵方式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團體則大部為祭儀所需，全部落族人焚山趕獸集體圍獵，分享概念平均分肉，為首先擊中者獲得頭骨與皮，另捕魚則有刺、網、釣、毒、圍渠等方式。

(四) 狩獵為文化傳承及生活需求：

主祭者先念祝福敬仰話語後，開始進行狩獵戰功，有激勵族人士氣並表達對上天感謝之意，之後由長老進行祭拜儀式，主柱前呈酒獻魚肉，主祭者口唸祈福語後，每人亦將小塊黏糕黏於主柱並敬喊天神，晚輩此時則將祭品分給族人，每人拿到後右腳用力蹬，口中並念著祈求天神或祖先神以後日子能給予許多豐碩的收穫等語。

表 2-2-1　原住民傳統文化與使用獵槍狀況分析表

項目 / 族群	祭祀、生活需求及文化傳承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狩獵物種
1.阿美族：農牧為主，屬母系社會。	是	獵槍、獵刀、開山刀、長揷、陷阱（捕獸夾）、弓箭、十字弓、獵犬。火獵、圍獵，其它方式：如伏擊、追蹤獵、陷阱獵、獵狗咬	山鹿、黃鼠狼、山貓、山豬、山羊、雉雞、山羌、松鼠等。

16楊亞傑、吳世卿，2009 年，南台科技大學學報第 34 卷第 2 期・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生計型態-臺北市政府 tcgwww.taipei.gov.tw/fp.asp?fpage=cp&xItem=1001174&CtNode=17309&mp...一）卡那卡那富人（kanakanavu）/簡仔霧群（南鄒）。

項目 / 族群	祭祀、生活需求及文化傳承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狩獵物種
		傷獵物等。	
2.排灣族：農牧為主，兩性平等社會，家族的財產、權利由長嗣繼承。	是	狩獵方式：武器獵、陷獵。武器獵可分成集體狩獵和單獨狩獵；陷獵則有陷阱、陷槍、陷環、網獵四種方式。	主要的狩獵物種為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及獵物的分享。
3.泰雅族：以狩獵、山田燒墾為主。織布技術發達，農牧為主，個平權的社會。	是	一種是單獨行動放陷，集體狩獵。與 Yapi 相同 Tlnga（小型），Tbabaw 的機 關（中型），Rusa（大型）的機關，一為 yulang；第二種叫 Tlnga。	山豬、山羊、水鹿、白鼻心老鼠、果子貍及小型鳥類山羌及長鬃山羊等。
4.布農族：農牧為主。	是	圍獵、焚獵以及個人設陷阱。原始的獵具以十字弓箭、刺槍、番刀為主；獵人目前使用槍獵、陷獵與犬獵等方式狩獵。	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
5.卑南族：農牧為主。	是	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灣獼猴等
6.達悟族：山田燒墾及水田作田並行。	是	刀槍主要用於祭祀為主而非狩獵打仗。	捕飛魚及農耕。
7.賽夏族：農牧為主、以狩獵、漁獵、飼養採集為輔。	是	以獵槍、弩、弓射獵為輔與置放陷阱居多。	飛鼠、山羌、山羊、水鹿、飛鼠、果子狸、山豬等
8.噶瑪蘭族：農牧為主。	是	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水鹿
9.魯凱族：以山田燒墾式的農業為主。以狩獵、捕魚、採集與有限的牲畜飼養為輔	是	獵人們多三兩成群出獵，以獵槍、陷阱為主要的獵具。	山羌、山羊及山豬

項目 族群	祭祀、生活需求及文化傳承	狩獵刀械種類及方式	狩獵物種
10.鄒族：父系社會、最後的獵人。以山田墾殖的農業型態為主	是	鋼套索、鐵捕獸夾；主要為個人狩獵（放置陷阱）現況方法: 團體狩獵（帶多隻獵狗）。	長鬃山羊、山羌、台灣野豬、大赤鼯鼠、白面鼯鼠、白鼻心（果子狸）、赤腹松鼠。
11.太魯閣族	是	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為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獼猴等
12.邵族：農牧為主。	是	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獼猴。
13. 撒奇萊雅族：農牧為主及狩獵為輔。	是	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飛鼠、山羌、長鬃山羊、台灣水鹿、台灣野豬
14. 賽德克族：由山田燒墾和狩獵。	是	以燒山圍獵、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台灣黑熊、 台灣獼猴、 山羌、 水鹿、 長鬃山羊、 台灣綾鯉（穿山甲）、 白面鼯鼠、大赤鼯鼠、. 赤腹松鼠、 鳥類：包括帝雉、藍腹鷴環頸雉、竹雞等
15.拉阿魯哇族：山田燒墾為主，並以採集工作、捕魚、狩獵、養殖家畜等為輔的生計方式。	是	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為飛鼠、山羌、台灣水鹿、台灣野豬與台 灣獼等
16.卡那卡那富族（南鄒）：以農耕燒墾為主，狩獵捕魚為輔。	是	以獵槍與置放陷阱居多。	山羊、水鹿、山羌、熊、野豬、飛鼠、野兔、獼猴、穿山甲、鷹、黃鼠狼、麝香貓、白鼻心等

表 2-2-2　各原住民族狩獵時間一覽表

族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阿美族							■	■				
泰雅族							■				■	
排灣族							■	■				
布農族				■	■		■					
卑南族	■											■
鄒族		■										
魯凱族					■							
賽夏族										■		
達悟族			■		■							
邵族								■				
噶瑪蘭族		■										
太魯閣族										■		
撒奇萊雅族												■
賽德克族										■	■	
拉阿魯哇族	■	■	■	■					■	■	■	■
卡那卡那富族	■	■	■	■					■	■	■	■

資料來源：

1.台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http://www.tipp.org.tw/tribecalendar.asp)，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2.行政院 (2014)，《拉阿魯哇族簡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www.pcc.gov.tw/epaper/10309/download/ip_2.pdf。

第三節　野生動物保護政策規範相關文獻

一、野生動物定義與立法精神

(一) 生態保育概念：

1. 人類之生存與繁榮，乃建立在現存自然生態平衡之維持上。
2. 美麗之自然景觀及飛禽走獸，乃人類精神及文化之根源。
3. 自然資源屬於全體國民所共有，任何人非依法不能據為私有。

(二) 野生動物之價值：

1. 經濟—日常生活所需。
2. 美學、文化—原住民、藝術、攝影。
3. 遊樂、觀賞—育樂、賞鳥、生態旅遊。
4. 科學研究—製藥研發（胃養蛙-其特殊生理現象提供治療人類胃潰瘍與胃部疾病之線索）。

(三) 生態保育野生動物保育文獻探討--（國際熱門話題）：

1. 1973 年「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成立，因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簽署，又稱「華盛頓公約」(1975 年生效)，確保野生動植物不因國際貿易而被過度開發利用（2016 年第 17 屆 CITES CoP 17 於南非召開）。
2. 1992 年於里約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透過基因、物種、生態系保育達到保育、永續、惠益均享。

(四) 保育(Conservation)的定義：有智慧的使用自然資源聯合國保育聯盟(IUCN)定義：對人類使用生物圈（Biosphere，即地球表層的土、石、水、空氣以及其間的所有生物）加以經營管理，使之對現今人口產生最大且持續的利益，同時保持其潛能，以滿足後代人們需要與期望。

(五) 國際動物保育團體[17]：

[17]該組織發布 IUCN 紅色名錄，根據嚴格準則去評估數以千計物種及亞種的絕種風險所編製而成的。準則是根據物種及地區釐定，旨在向公眾及決策者反映保育工作的迫切性，並協助國際社會避免物種滅絕。是全球動植物物種保護現狀最全面的名錄。國際自然保護聯盟支持科學研究，並協調管理全球範圍內政府、非政府組織、聯合國機構、公司以及地方社群間各項合作計劃，共同推行政策、法規和最佳的實際行動。IUCN 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全球環境保護系統---一個民主的會員制聯盟，擁有超過 1000 個政府和 NGO 組織會員，以及來自 160 多個國家的超過 11,000 名志願科學家團隊。IUCN 在全球分布有超過 60 間辦事處，超過 1，000 名專業員工，並有來自公共領域、非政府組織以及私人部門的上百合作夥伴。IUCN 是唯一在聯合國大會具有常任觀察員席位的自然保護組織。聯盟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附近的格蘭德。IUCN 的願景是展望「一個珍視和保護自然的公平世界」，聯盟的任務是「影響、鼓勵和支持社會在世界範圍內保持自然生物多樣性的完整，保證自然資源利用方式的公正和生態上的可持續性」。IUCN 是一獨特的聯盟，成員來自 70 多個國家、100 多個政府機關以及 750 個以上的非政府組織。其下有 6 個全球委員會，志願參與的成員涵蓋 180 多個國家、1 萬名以上國際知名的科學家與專家們，在世界各地有一千名職員，執行計畫約五百項。1999 年，聯合國會員國授與世界自然保育聯盟聯合國大會觀察員的地位。IUCN 的任務 IUCN 主任 Achim Steiner／版權所有：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　IUCN 的宗旨是：「影響、鼓勵及協助全球各地的社會，保育自然的完整性與多樣性，並確保任何利用自然資源行為之公平性，及生態上的可持續發展」。而在 2001 至 2004 年，IUCN 的首要任務為：建立起「貧窮人民的生計有賴於自然資源永續管理」之認知。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縮寫：IUCN），是一個國際組織，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最重要的世界性保護聯盟，是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都能參與合作的少數幾個國際組織之一，成立於 1948 年 10 月。致力於尋找解決當前迫切環境與發展問題的實用解決方式。

二、野生動物保育政策與立法沿革：

(一) 野生動物「保育政策」沿革：

1. 2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狩獵法。
2. 31 年 11 月修正狩獵法。
3. 48 年內政部、經濟部依狩獵法會銜公告「珍稀鳥獸」名錄。
4. 57 年由台灣省政府公告 21 處風景區禁止狩獵。
5. 59 年組成「保育野生動物聯繫小組」。
6. 61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經濟部依狩獵法會銜公告全面停獵 3 年。
7. 64 年 10 月再次公告停獵 3 年。
8. 67 年 8 月由內政部、經濟部會銜提報「台灣地區全面停獵六年工作報告」。
9. 67 年 11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示全面無限期禁獵。
10. 71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
11. 73 年依據文資法指定櫻花鉤吻鮭、帝雉、藍腹鷴 3 種珍貴稀有動物。
12. 77-78 年依文資法指定公告珍貴稀有動物。
13. 77 年行政院頒行「現階段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綱領」。
14. 78 年公布「野生動物保育法」，同時廢止狩獵法。（由行政院農委會主管，共公告 1000 多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15. 83 年野生動物保育法大幅修正，將罰責提高，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增加至約 2000 種。
16. 84 年農委會訂 3 年「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方案」。
17. 80-93 年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陸續劃設 17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18. 80-98 年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陸續劃設 34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7 處國有林地）。
19. 88 年「中央山脈保育軸」建置完成。
20. 93 年保育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農委會移至林務局。
21. 96 年擬訂「防範非法獵捕野生動物工作計畫」，執行全國性查緝及教育推廣工作。
22. 96 年順應國際思潮，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條文（保育動物供馬戲團表演）。
23. 96-98 年應整體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變動，檢討並公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哺乳、鳥、兩棲爬蟲（970702 公告，0801 施行）、昆蟲、淡水魚（980304 公告，0401 施行），約 3000 種），另配合修正第 55 條人工飼養、繁殖（980707 公告施行）及訂定第 35 條公開展示（970910、980909 公告施行）之物種名

錄。

(二) 野生動物保育法沿革：

1. 78 年 6 月 23 日發布施行。
2. 83 年 10 月 29 日大幅修正（罰則提高）。
3. 91 年配合精省作業修正第 2 條（主管機關）。
4. 93 年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增訂 21 之 1、51 之 1 條條文；修正第 21、22 條條文（尊重原住民文化、舉發及取締違反野生動物案件獎勵辦法）。
5. 95 年 5 月 30 日配合刑法修正第 40、41、57 條條文（常業犯）。
6.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第 21、24、25、51 條條文（危害農作物動物之處理-人道；馬戲團）96 年 11 月，訂定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使野生動物評估分類有具體明確及一致性之評估基準。
7. 97 年 7 月 2 日、9 月 10 日公告修正第 4、35 條名錄（保育類哺乳、鳥、兩棲爬蟲名錄、公開展示及販賣名錄）。
8. 98 年 3 月 4 日、7 月 7 日公告修正第 4、55 條名錄（保育類淡水魚及昆蟲名錄、適用人工飼養繁殖名錄、公開展示及販賣）。
9.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61 號令）公告修正第 35 條、40 條文（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10. 98 年 9 月 9 日公告修正第 35 條名錄。
11.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須提出前項證明文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
12.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主要內涵與管理機制：

(一) 野生動物保育法：

1. 立法宗旨（第 1 條）：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
2. 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第 2 條）：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3. 第 3 條本法用辭定義如下[18]：

[18] 第 3 條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二、族群量：係指在特定時間及空間，同種野生動物存在之數量。 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降至危險標準，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

4.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5. 其他相關法規：
   (1) 原住民族基本法[19]
   (2) 106 年 6 月 8 日原民會及農委會會銜發布之解釋令內容[20]

(二)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 2 類：（第 4 條規定）

1. 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2. 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三) 保育動物等級

表 2-3-1 第一級保育動物類型及種類

哺乳類	鳥類	爬蟲類	兩棲類	魚類	無脊椎類
臺灣雲豹、石虎、水獺、臺灣黑熊、臺灣狐蝠、小鬚鯨、布氏鯨、長須鯨、大翅鯨、中華白海豚、灰鯨、江豚(露脊鼠海豚) 、抹香鯨。	黑嘴端鳳頭燕鷗、黑面琵鷺、短尾信天翁、黑腳信天翁、林鵰、赫氏角鷹(熊鷹)、遊隼(隼)、草鴞、黃鸝、山麻雀。	綠蠵龜、赤蠵龜、欖蠵龜、玳瑁、革龜(稜皮龜)金龜金絲蛇。	阿里山山椒魚、台灣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	巴氏銀鮈、飯島氏銀鮈、櫻花鉤吻鮭。	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

四、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係指各地特有或族群量稀少之野生動物。五、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雖未達稀有程度，但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六、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七、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八、保育：係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九、利用：係指經科學實證，無礙自然生態平衡，運用野生動物，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之行為。十、騷擾：係指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十一、虐待：係指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野生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十二、獵捕：係指以藥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十三、加工：係指利用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或部分製成產品之行為。十四、展示：係指以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置於公開場合供人參觀者。

19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20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前述之「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

表 2-3-2　第二級保育動物類型及種類

哺乳類	鳥類	爬蟲類	兩棲類	魚類	無脊椎類
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棕簑貓(食蟹獴)、黃喉貂、麝香貓、無尾葉鼻蝠、穿山甲(中國鯪鯉)、長吻真海豚、小虎鯨、短肢領航鯨、瑞氏海豚、弗氏海豚、虎鯨、瓜頭鯨、偽虎鯨、熱帶斑海豚、條紋海豚、長吻飛旋海豚、糙齒海豚、瓶鼻海豚、小抹香鯨、侏儒抹香鯨、柏氏中喙鯨、銀杏齒喙鯨、朗氏喙鯨、柯氏喙鯨。	鴛鴦、花臉鴨(巴鴨)、玄燕鷗、黑嘴鷗、小燕鷗、白眉燕鷗、鳳頭燕鷗、紅燕鷗(粉紅燕鷗)、蒼燕鷗、水雉(雉尾水雉)、彩鷸、唐白鷺、黑頭白鷺、小剪尾、日本松雀鷹、北雀鷹、赤腹鷹、鳳頭蒼鷹、松雀鷹(雀鷹)、灰面鵟鷹(灰面鷲)、鵟、灰澤鵟(灰鵰)、花澤鵟(鵲鵰)、澤鵟(東方澤鵟、東方澤鵰)、黑翅鳶、黑鳶(老鷹)、魚鷹、東方蜂鷹(蜂鷹、雕頭鷹)、大冠鷲、燕隼、紅隼、短耳鴞、長耳鴞、鵂鶹、黃魚鴞、褐鷹鴞、領角鴞、蘭嶼角鴞(優雅角鴞)、黃嘴角鴞、東方角鴞、灰林鴞、褐林鴞、藍胸鶉、藍腹鷴、環頸雉、黑長尾雉(帝雉)、花翅山椒鳥、野鵐(繡眼鵐)、紫壽帶(綬帶鳥)、朱鸝、黃山雀、赤腹山雀、仙八色鶇(八色鳥)、烏頭翁、八哥、白喉噪眉(白喉笑鶇)、棕噪眉(竹鳥)、臺灣畫眉、白頭鶇、大赤啄木、綠啄木、紅頭綠鳩。	呂氏攀蜥、牧氏攀蜥、哈特氏蛇蜥(蛇蜥、臺灣蛇蜥)、菊池氏壁虎(蘭嶼守宮、菊池氏蚓蛤)、雅美鱗趾虎(雅美麟趾蝎虎)、唐水蛇、赤腹游蛇、羽鳥氏帶紋赤蛇、梭德氏帶紋赤蛇(帶紋錦蛇)、阿里山龜殼花、百步蛇、鎖蛇、食蛇龜、柴棺龜。	諸羅樹蛙、橙腹樹蛙、豎琴蛙、臺北赤蛙。	臺東間爬岩鰍、臺灣副細鯽。	妖艷吉丁蟲、碎斑硬象鼻蟲、白點球背象鼻蟲、大圓斑球背象鼻蟲、條紋球背象鼻蟲、小圓斑球背象鼻蟲、斷紋球背象鼻蟲、彩虹叩頭蟲、黃胸黑翅螢、鹿野氏黑脈螢、長角大鍬形蟲、臺灣爺蟬無霸勾蜓、津田氏大頭竹節蟲、椰子蟹(八卦蟹)。

表 2-3-3 第三級保育動物類型及種類

哺乳類	鳥類	爬蟲類	兩棲類	魚類	無脊椎類
山羌(鹿)、臺灣小黃鼠狼、白鼻心、臺灣獼猴、水鹿。	燕鴴、琵嘴鷸、大田鷸(大地鷸)、半蹼鷸、白腰杓鷸(大杓鷸)、麻鷺、鉛色水鶇、臺灣山鷓鴣(深山竹雞)、臺灣藍鵲、紅尾伯勞、白眉林鴝、黃腹琉璃、煤山雀、綠背山雀(青背山雀)、臺灣戴菊(火冠戴菊鳥)、飯島柳鶯(艾吉柳鶯)、紋翼畫眉、白尾鴝。	短肢攀蜥、梭德氏草蜥(南臺草蜥)、高砂蛇、黑眉錦蛇(錦蛇)、鉛色水蛇、斯文豪氏游蛇、雨傘節(手巾蛇)、眼鏡蛇(飯匙倩)、環紋赤蛇、菊池氏龜殼花、龜殼花。	翡翠樹蛙、臺北樹蛙、金線蛙。	南臺中華爬岩鰍、埔里中華爬岩鰍、臺灣梅氏鯰、大鱗梅氏鯰、臺灣鮭。	曙鳳蝶、黃裳鳳蝶、台灣長臂金龜、台灣大鍬形蟲、霧社血斑天牛、蘭嶼大葉螽蟖。

(四) 小結：

1. 野生動物保育法高標準的立法，如何設計合理之權宜規定。
2. 尊重文化傳統，達到保育目的，是值得思考的方向。
3. 違法之罰則相當重，情節重大者，刑度達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徒刑，得併科 150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物及犯案工具，沒收；情節輕微者，裁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查獲物及犯案工具，沒入。
4. 本法之立法精神其真正目的在藉此法，宣示保育野生動物之決心，重新建立人與野生動物新關係，確保生物多樣性，以豐富大地環境。
5. 保育觀念之提升，教育、宣導為首要之重點。

第四節　槍枝規格及性能相關文獻

一、槍枝規格性能衡量標準

槍枝是利用高壓氣體發射拋射體的管狀武器，高壓氣體在槍管內加速拋射體後，使拋射體高速射出，並以穩定之彈道擊中標靶。完整的槍枝的基本組件包括槍管、發射裝置和握把等三種。槍枝依口徑和操作方便性概分成輕型槍枝和重型槍枝，打獵和運動用槍枝均為輕型槍枝。根據美國國防部之軍規 MIL-STD-662F 裝甲彈道極限測試標準（V_{50} Ballistic Test for Armor）的定義，輕型槍枝(small arms)是指所有以氣體為動力，射出發射體之直徑不超過 20 公厘的管狀武器。另根據美國運動武器和彈藥製造者協會(Sporting Arms and Ammunition Manufacturers' Institute, SAAMI)的名詞定義（孟憲輝，2002），輕型槍枝是指口徑不大於 1 英吋，不需其他機械協助或支撐，即可由單人攜帶及發射之槍枝。常見之手槍、衝鋒槍、步槍和散彈槍均屬輕型槍枝。

槍枝之性能可從槍口動能、射擊循環速率、火力和安全性等面向去評估，槍口動能高、射擊循環速率高、火力大、操作安全性高的槍枝，其性能較佳，較能達到其原始之設計目的，且不易造成射擊者或非目標之第 3 人的危險或傷害。彈藥裝填方式、口徑、槍口動能、射程、操作方式、彈夾容量和保險裝置都是衡量槍枝性能的常見標準，分別簡述如下：

(一) 彈藥裝填方式

早期的槍枝並無完整的子彈，射擊前使用裝填桿，由槍口將火藥、和填塞物擠壓至封閉的槍管底部，槍管底部有一導火孔連接槍管外側。射擊時引燃或引爆槍管外之底火藥，產生之火花經由導火孔導入槍管內，引燃火藥而射出彈丸，此類槍枝稱為前膛槍。現代槍枝使用包含彈頭、彈殼、火藥和底火的定裝彈，由槍口後端裝填子彈，射擊後手動或自動退出彈殼並裝填一發新子彈，此類槍枝稱為後膛槍。前膛槍裝填彈藥手續繁瑣且耗時，槍枝不擊發時，不易排除故障，故其射擊循環速率慢，性能較後膛槍差。

(二) 口徑

槍枝口徑分成名義口徑(nominal caliber)和明確口徑(specific caliber)兩種（孟憲輝，2002），前者係指槍管口部之內徑，槍管具來復線者之名義口徑，為兩相對來復線陽線之直徑。以英吋或 mm 表示，常見之英吋單位槍管口徑有.22、.25、.30、.32、.38、.357、.40、.44、.45、.50 英吋等，常見之 mm 單位槍管口徑有：5.45 mm、5.56 mm、7.62 mm、7.65 mm、8 mm、9 mm、10 mm 等。槍枝明確口徑則除槍管口部內徑外，尚包含彈室的形狀和長度。槍管和彈室內徑越大，且彈室越長者，即明確口徑越大。明確口徑較大之槍枝，可裝填射擊火藥量較多之子彈，射出彈頭之槍口動能較高，彈丸射程較遠，殺傷力和破壞力也較強，其外彈道和終端彈道性能均較佳。

(三) 槍口動能

輕型槍枝所射擊之子彈幾乎全為動能彈，高爆彈和燒夷彈等化學能彈只在軍

事用途上偶而用到。因此射出彈頭的槍口動能是衡量槍枝性能的重要依據，我國研判空氣槍和土改造槍枝是否具殺傷力，而屬違法法管制槍枝時，也是以槍口動能為研判依據。槍口動能越大之槍彈，其殺傷和破壞性能越大。我國常見的涉案槍彈中，其射出彈頭動能最低者為.22LR 口徑邊緣底火槍枝射出之 2.6g 彈頭，其槍口動能約 100 焦耳，最大者是 12GA 口徑散彈槍射出之 50g 單一彈丸(slug)，其槍口動能約 4200 焦耳。根據美國和我國的軍規標準，槍口動能達 78.6 焦耳之槍彈，即足勘軍用（Wilber，1977）。可見土改造槍枝或自製獵槍，其射出彈丸動能達 78.6 焦耳以上，即足以用於軍事用途，達 100 焦耳以上，即與常見制式槍彈無異。

影響槍口動能最大的因素是明確口徑，也就是火藥裝藥量。其次是槍管長度，就制式槍枝而言，相同明確口徑之槍枝，其槍管越長者，因彈頭在槍管內加速之時間越長，其彈頭初速越大，槍口動能也越高。但土改造槍枝則不一定，在彈頭與槍管之摩擦力小於槍管高壓燃氣對彈頭的推力時，槍管越長槍口動能越大。但當槍管過長，膛壓降低，摩擦力大過高壓燃氣對彈頭的推力時，槍管越長，槍口動能反而越低。

(四) 射程與終端彈道特性

射程遠的槍彈可擊中較遠的標靶，並造成破壞，其射擊性能較佳。但目標物為較近距離之獵物或標靶時，若射程太遠，當彈丸未擊中目標物時，射程遠的彈丸誤傷無辜之人或破壞不相干之物體的機會便大增。彈丸初速、彈丸是否因槍管具來復線而自旋穩定、彈丸特性和射擊時之天候都是影響射程的主要因素。排除天候因素，初速高之彈丸射程遠，具自旋穩定特性之彈丸射程遠。口徑和射速均相同時，彈形較尖、質量較大之彈丸射程較遠，同前述條件時，單一彈丸射程也較散彈遠。

彈丸特性不僅影響射程，也影響終端彈道。以彈頭形狀言之，尖頂彈頭對標靶之穿透力最佳，圓頂彈頭次之，平頭彈又次之，中凹彈及相類之易變形彈頭穿透力最差（孟憲輝，1999）。以彈頭結構言之，全金屬包衣彈的穿透力最佳，半金屬包衣和裸鉛彈頭的穿透力均較差。以彈頭材質言之，鎢鋼、硬鋼、貧鈾等材質為核之彈頭可穿透裝甲材料和抗彈材料，屬穿甲彈，穿透力最佳。軟鋼、黃銅或銅質彈頭，穿透力次之，純鉛核彈頭之穿透力最差。

(五) 射擊操作方式

射擊槍枝的操作方式可分為單發射擊、手動連續射擊、半自動射擊、點放射擊和自動射擊等（孟憲輝，2002）。單發射擊槍枝無容彈具，每次射擊前需手動裝填一發子彈進槍管，射擊後需手動將彈殼退出，射擊循環速率最低，射擊產生之火力最弱。手動連續射擊之槍枝有容彈具，如轉輪、管狀彈匣或盒式彈匣等，槍枝一次可裝填多發子彈，射擊後可快速手動退殼，並自容彈具中快速裝填子彈至槍管內，射擊循環速率提高，常見之手動連續射擊操作方式有轉輪式、栓動式、桿動式和幫浦式。半自動射擊槍枝也有容彈具，射擊後利用火藥燃氣產生之能量，操作槍枝之機械構造，在不到百分之一秒的時間內完成一個射擊循環，將彈殼拋

出，重新裝填子彈，並完成待擊發狀態，射擊者再扣扳機即可繼續射擊。自動射擊槍枝射擊時也可利用火藥燃氣產生之能量自動完成射擊循環，且只要手指繼續按壓扳機，射擊循環可連續進行，直到容彈具內子彈完全消耗完畢為止，通常不到一秒鐘即可將容彈具內之數十發子彈全部射擊完畢，形成綿密之火網。為避免過度浪費子彈，乃有點放射擊操作之發明，在此操作方式下，每扣一次扳機可射擊固定數量的多數子彈，一般是2或3發子彈，如此不但可讓射出彈頭構成火網，也可是動控制子彈的消耗。

(六) 容彈具容量

具容彈具之槍枝，其容彈具之容彈量越大者，可射擊較多發子彈後才需重新裝填子彈，其火力持續時間較久，性能較佳。但一般而言，若射擊之標的不是會以槍彈回擊之敵人或歹徒時，射擊者並不需要太大的射擊火力和火力持續時間。故狩獵時最常見的槍枝仍為無容彈具的單發射擊槍枝。常見的槍枝容彈具有彈匣、彈鼓、彈盤和轉輪等類型，其中彈匣又分為固定式彈匣和可拆卸式彈匣。常見的固定式彈匣呈圓筒狀，例如手動幫浦式散彈槍和桿動式步槍的彈匣即為圓筒狀，其內子彈採串接方式排列。常見可拆卸式彈匣呈盒子狀，例如半自動手槍的盒式彈匣，其內子彈採並排方式排列。盒式彈匣的子彈裝填方式，可分成單牌、雙排和多排。彈匣裝入槍身又分成與槍管平行或垂直之不同結構。簡言之，容彈具的類型和構造受槍枝操作方式、子彈類型和子彈口徑之影響，有許多不同變化，彈匣只是其中一類。

(七) 保險裝置

不論是軍用、警用或運動用之制式槍枝，為確保使用時不因人為疏失或突發狀況而意外擊發，都會有保險裝置。但自製獵槍和土造槍枝，除少數使用者在攜帶槍枝時使用粗略的保險措施外，槍枝構造上都沒有保險裝置，圖 2-3-1 之阻絕裝置即具粗略保險功能，將其置於槍機和彈室之間，可預防槍機意外擊發彈室內之彈藥。制式槍枝的保險裝置可依其操控方式分為自動保險、次自動保險和手動保險三類。自動保險裝置無法從槍枝外觀辨識，也不能執行開關操控，為射擊時自動保持保險狀態，但一扣動扳機開始射擊，保險即自動解除。次自動保險有可操控之裝置，但操控方式並非開和關，且該裝置平常自動保持在保險狀態，需執行特定動作才能解除保險，例如常見的彈匣保險和握把保險均屬之。自動保險和次自動保險均可避免突發狀況造成意外擊發，例如槍枝遭撞擊或掉落。手動保險有一可開關之裝置，通常位於握把附近，只要將保險關上，即使誤觸扳機，也不會擊發子彈，可預防人為之疏失（Heard，2008；Warlow，2012）。具保險裝置之槍枝，使用上對射擊者和無關之第三者都較安全，其性能較佳。

圖 2-3-1 置於槍機和彈室間之阻絕裝置可粗略預防槍機意外擊發彈室內彈藥

二、常見自製獵槍之規格與性能

近年來原住民合法製造持有的自製獵槍，以及原住民或漢人非法製造之土造長槍，可分成前膛槍、準後膛槍和後膛槍 3 大類，每 1 大類槍枝又各可分成數小類，分述如下：

(一) 前膛槍類的原住民自製獵槍：

前膛槍類之原住民自製獵槍，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其填充物為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本類槍枝之裝彈速度較慢，無法連續發射，威力有限。此類槍枝常見樣式有三（范植湧等，2012）：

1. 後方撞擊型：

整枝槍管之後膛為封閉型態，在浸在槍管底部留有一導火孔，作為底火引燃槍管內火藥之通道。使用時先將火藥由槍口倒入槍管底部，再塞入填塞物將火藥塞緊，接著將彈丸放入，再將底火片或塑膠火帽放置於槍管導火孔外之凹槽內或乳突上，然後射擊。射擊時擊錘由後方撞擊底火片或底火帽，產生之火花從導火孔引入槍管，引燃發射火藥，產生高壓火藥燃氣射出彈丸，使用之火藥為黑色火藥或火藥力相近之煙火類火藥。代表性槍枝如圖 2-3-2 所示。

圖 2-3-2 後方撞擊型自製獵槍的擊發機構(左)和槍枝外觀(右)

註：箭頭指處為裝底火帽之乳突（范植湧等，2012）

2. 側面撞擊型：

槍管之後膛為封閉型態，槍管底部側邊留有一導火孔，作為底火片或底火帽引燃槍管內火藥之通道。使用時先將火藥由槍口倒入槍管底部，再塞入填塞物將火藥塞緊，之後再將彈丸放入。將底火片或底火帽放入側邊凹槽內或乳突上，然後射擊，此型槍枝外觀和擊發機構如圖 2-3-3 所示：

圖 2-3-3 側面撞擊型自製獵槍外觀(左)及擊發機構(右)
（范植湧等，2012）

3. 旁邊敲擊型：

彈藥之類型和裝填方式與前述兩類型類似，但封閉之槍管後膛側面上方有一乳狀突起，突起中間有導火孔接通槍管內部，裝填彈藥後，以底火帽套在乳突上，射擊時擊錘從側面由上往下敲擊，以擊發底火帽。旁邊敲擊型自製獵槍的擊發機構如圖 2-3-4 所示。

圖 2-3-4 旁邊敲擊型自製獵槍之擊發機構

(二) 準後膛槍類原住民自製獵槍：

準後膛槍類之原住民自製獵槍均非由槍口裝填火藥和彈丸，而是改用其他方式裝填子彈，裝彈速度較快，屬「準後膛槍」或「變型後膛槍」，分述如下（孟憲輝等，2015）：

1. 準後膛槍：

外型與前膛槍型之原住民自製獵槍類似，惟槍管後膛開放，具備彈室，可自後膛裝填俗稱喜得釘之打釘槍用空包彈作為引爆及提供發射動力之裝置(此種空包彈專供打釘槍在建築工地使用，利用擊發產生之高壓火藥燃氣為能量來源，將釘子打入鋼筋混凝土中，故亦有人將其稱為「建築工業用子彈」)。並自前膛裝填鉛彈丸、鋼珠或其他發射物。空包彈所用之火藥為火藥力較強之無煙火藥，不是黑色火藥或煙火類火藥。此類型土造長槍也是近年來司法實務上爭議最多，並導致內政部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再次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將其納入自製獵槍定義之槍型。由於使用者非定裝彈，且彈丸仍然由

槍口裝填，本研究稱之為「準後膛槍」，其槍機和槍管後膛開放之情形如圖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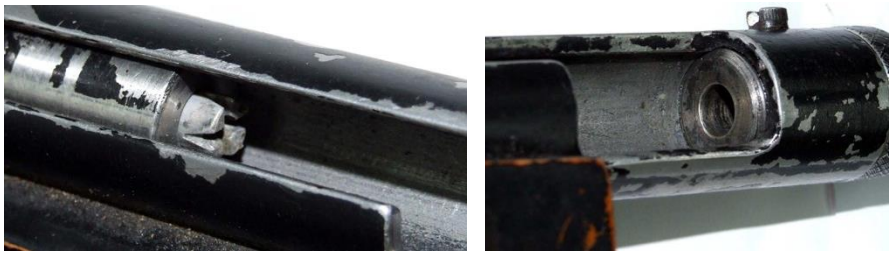

圖 2-3-5 準後膛槍槍機(左)和槍管後膛開放(右)之情形

2. 變型後膛槍：

本類型槍枝之槍管後端開放但無彈室，可以螺旋接合一節可拆卸、具彈室功能的槍管延伸件，裝好後其外觀及擊發方式與一般原住民自製獵槍無異（范植湧等，2012）。因此，可事先準備多個槍管延伸件，分別裝填底火、火藥及彈丸，有如一顆完整的土造定裝彈，射擊前裝上，射擊後取下換裝另一個，填填速度加快，大幅縮減裝填彈藥時間。此種內裝彈藥之可拆卸槍管延伸件雖不是具彈頭、彈殼、火藥和底火之完整定裝彈，但其具彈室功能之槍管延伸件裝填好彈丸、火藥和底火後，已可視為「準定裝彈」，且係從槍管後方裝填彈藥，嚴格言之已非屬「前膛槍」，也不是合法的自製獵槍，本研究稱之為「變型後膛槍」。此型槍枝之「準定裝彈」外觀和槍管後膛及槍機之相對位置如圖 2-3-6 所示。（范植湧等，2012）

圖 2-3-6 變型後膛槍之準定裝彈外觀和槍管後膛(左)及槍機(右)之相對位置

(三) 後膛槍：

此類型之土造長槍屬後膛槍，射擊前自後膛裝填構造完整的定裝彈，其裝填速率遠較前膛槍為快，雖然大部分後膛式土造長槍沒有容彈具，但其射擊循環速率都遠高於前膛槍。根據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此類槍枝不可認定為原住民之「自製獵槍」。後膛式土造長槍之操作方式直接決定其槍枝結構和重要外型，也決定了其射擊循環速率的快慢和火力的強弱，目前臺灣地區常見的後膛式土造長槍之操作方式可分成栓動式、折斷式、轉輪式、手動幫浦式四類，原住民會違法使用栓動式和折斷式的後膛式土造長槍當作獵槍使用，轉輪式和手動幫浦式土造長槍則屬非原住民之歹徒用於犯罪之非法槍枝類型。四類槍枝分別舉例敘述如下（孟憲輝等，2016）：

1. 栓動式土造後膛長槍

栓動式土造後膛長槍有一長栓式槍機，一般並無彈匣，需手動直接將定裝彈裝填至槍管之彈室內，以槍機拉柄將槍機前推，閉鎖槍枝後，即可扣引扳機射擊。射擊後需手動退殼，才能繼續裝填子彈進行射擊，屬單發射擊槍枝，常見者如圖 2-3-7 所示。

圖 2-3-7 栓動式土造後膛長槍

2. 折斷式土造後膛長槍

傳統制式無彈匣散彈槍的操作方式多為折斷式，此種操作方式之槍枝構造簡單且堅固，擊發時閉鎖良好，高壓火藥燃氣利用效率高且安全。因此，許多可射擊標準口徑制式散彈之土造長槍都採此種操作方式，如圖八所示。原住民常非法製造、持有即使用此類後膛散彈槍，大多為 12 GA 標準口徑之土造槍枝，可用於射擊制式子彈。

圖 2-3-8 射擊標準口徑散彈之折斷式土造長槍局部外觀(左)及折斷開栓之情形(右)

3. 轉輪式土造後膛長槍

轉輪式手動連續射擊槍枝具備轉輪式容彈具，每個彈倉各自分離，兼具彈室功能。目前我國偶而可見射擊單一彈丸的非法轉輪式土造長槍（圖 2-3-9），土造轉輪散彈槍（圖 2-3-10）則較常見，但都非原住民常用於打獵的非法後膛槍。土造轉輪散彈槍之槍管後端有一圓柱狀轉輪，轉輪內一般有 5 個彈倉，可裝填 5 發子彈，火力較單發射擊散彈槍強大，彈倉對準槍管時也具彈室功能，承受火藥燃氣產生之高膛壓。射擊後將轉輪旋轉一格將射擊後彈殼轉離槍管，使裝有子彈之次一彈倉對準槍管，即可繼續射擊。

圖 2-3-9 射擊單一彈丸的轉輪式土造長槍(左)及其轉輪式容彈具(右)

圖 2-3-10 代表性土造轉輪散彈槍(左)及其轉輪式容彈具(右)

4. 手動幫浦式土造後膛長槍

近來有歹徒將市售手動幫浦式散彈軟氣槍，改造成火藥式槍枝，除改造槍機上之撞針結構外，並換裝 12GA 口徑的土造鋼鐵材質金屬槍管，使成為可擊發 12 GA 制式散彈之土造長槍，此型散彈槍目前並非原住民慣用之獵槍。目前臺灣最常見的手動幫浦式散彈軟氣槍為 CAM 870 型，其使用之子彈為空氣定裝彈，壓縮空氣直接裝填在子彈內，故槍機上有類似打擊底火用之擊針，只要將子彈改成裝填火藥之子彈，不須改造槍枝也可射出具殺傷力彈丸。但因市售該型槍枝之槍管為低強度金屬，無法承受太高之膛壓，故射出彈丸動能不如換裝土造鋼鐵材質金屬槍管的手動幫浦式土造後膛長槍。

三、歷史上原住民使用過獵槍之規格與性能

我國一般民眾和多數官員普遍認為，原住民傳統上使用自己製造之前膛式構造粗陋的自製獵槍，故沒有理由允許原住民持有構造較精良的現代後膛槍。事實上這是一種刻板印象，本研究特別探討原住民持有和製造槍彈的歷史，以釐清此種誤解。早年文獻記載，1582 年臺灣北海岸原住民即見過歐洲傳入之前膛槍型槍枝-火繩槍，1710 年臺灣方志「諸羅縣志」已明確記載臺灣原住民持有槍枝的紀錄，目前國立臺灣博物館仍蒐藏有早期原住民持有的火繩槍。古代的前膛槍中文名稱為「火銃」，用於獵鳥的槍稱為「鳥銃」。18 世紀末，臺灣中部平埔族原住民就有「善用鳥銃」的聲譽，當今南投縣水里鄉和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都還保有「銃櫃」的地名，轉成現代中文用法即為「槍櫃」之意，顯示此等地區都曾

設有藏放槍枝庫房。19 世紀在臺西洋人也曾描述，丘陵地區平埔族原住民擁有火繩槍已甚為平常（陳宗仁，2005）。

19 世紀西方國家輕型槍枝的有重大的進步和變化（孟憲輝，2003），各類現代槍枝的型式在此時期逐步發展成形，如在槍管內刻劃膛線以產生射出彈頭的自旋穩定，使用金屬彈殼將彈頭、發射火藥和底火組合在一起，製造成現代槍枝使用的定裝彈，並從後膛裝填定裝彈進入槍管之彈室，有機成分的無煙火藥取代無機成分的黑色火藥等，都是該階段槍彈武器的重要演變。現代後膛槍枝和定裝彈也因西方人到臺灣從事貿易和傳教，而跟著傳入原住民社會。故於早期原住民照片中，不難發現各種規格和性能的槍枝並存，如火繩槍、火帽擊發槍、毛瑟式步槍、溫徹斯特步槍、桿動式手動連續射擊步槍等（圖 2-3-11）（Yawi Sayun，2009）。其中火繩槍和火帽擊發槍為射擊循環速率較慢的前膛槍，毛瑟式步槍、溫徹斯特步槍和桿動式手動連續射擊步槍都屬後膛槍，射擊循環速率和槍枝性能已非常接近現代槍枝。

1910 年日本佔據臺灣時期的宜蘭叭哩沙支廳，有關泰雅族陶賽群五社之「番社臺帳」，在火槍項下將原住民持有槍枝分成：手動連續射擊的 5 連發毛瑟槍、單發毛瑟槍、火繩槍、士乃得槍、村田式散彈槍、村田式步槍等 6 類，除火繩槍外，皆為性能較優的後膛槍。村田式散彈槍更是一種規格特別的獵槍，是日本殖民政府為便於管制，專為原住民改造生產的獵槍。1895 年日本人以武力佔領並統治臺灣後，日本軍警常遭臺灣原住民武力抵抗，造成慘重傷亡。日本殖民政府乃於 1910 年展開 5 年「理番計畫」，在武力鎮壓追擊原住民之同時，強迫收繳原住民原持有之各類步槍。但為避免原住民因缺乏狩獵武器而激烈反彈，「理番計畫」結束後，實施「貸與修正村田銃」政策，由日本政府提供「修正村田銃」散彈槍供原住民使用（圖 2-3-12）。該型獵槍係將官方庫存村田 13 年式與 18 年式 11mm 口徑舊式步槍，經日本國內工廠改裝為單發裝填的 28 GA 口徑散彈槍，又稱村田式獵槍（Yawi Sayun， 2009）。「修正村田銃」的射程、穿透力和裝彈量都遠低於改造前的村田式步槍，槍口動能也遠低於常見的 12 GA 口徑散彈槍。另有文獻顯示，原住民在 1930 年左右曾擁有達 16 種的各類型槍枝（陳宗仁，2005）。

圖 2-3-11 早期原住民即使用桿動式手動連續射擊步槍

圖 2-3-12 「修正村田銃」散彈槍及散彈

圖 2-3-13 早期原住民持有的槍枝類型非常多樣

清朝文獻也記載原住民與漢人槍彈交易的史實，1860 年臺灣府將淡水開發為為通商口岸，之後新型槍彈即隨跨國貿易進入臺灣，並經由島內貿易途徑傳入原住民部落，連清軍制式槍枝也經各類管道流入原住民手中。日本政府統治臺灣後，官方也售予原住民較進步之槍彈，使原住民持有的槍彈類型更加多樣（圖 2-3-13）（陳宗仁， 2005）。前述史實證明，早期臺灣原住民不只透過各類管道購買不同規格性能的槍枝，也很早就開始自行製造獵槍，持有及使用槍枝武器的時間超過 200 年。

國民政府收復臺灣之後，原住民仍可根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合法持有多種類型槍彈。內政部 60 年 1 月 6 日實施、86 年 5 月 28 日廢止的「臺灣地區獵用彈藥獵槍配件供銷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一、高性能殺傷力強大具有來復線之獵槍所需彈藥，專供山地原住民射殺兇猛野獸之用，應由山地警察派出所詳實證明，附獵彈購買證明，登記購用。平地狩獵戶不予供應。二、一般性能之獵用彈藥，憑狩獵許可證或乙種自衛槍枝執照，附獵彈購買證，登記購用」，根據前述法規內容，研判前述管理辦法有效施行期間，原住民可依法取得「高性能殺傷力強大具有來復線之獵槍」。

簡言之，由臺灣史實觀之，原住民接觸、購買、製造、持有、使用西方槍枝

的歷史甚早開始，原住民不只持有前膛槍，也持有多類後膛槍和定裝彈。故臺灣原住民持有的狩獵槍彈，從未侷限於單一類型自製槍彈，且隨著槍彈性能的演進，原住民也跟著改用新式武器，並未只限自製的前膛式獵槍。

四、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性

(一) 槍枝結構安全

射擊槍枝發時使用發射火藥燃燒產生的高壓火藥燃氣加速彈丸射出槍口，膛內壓力常達數千大氣壓。故槍管、彈室、槍機和機匣在擊發瞬間均承受極高之氣體壓力，為避免射擊時槍枝結構爆裂，危及射擊者和旁觀者安全，槍枝製造完成後須接受高膛壓子彈之射擊驗證。進行槍枝驗證時，使用新製槍枝射擊火藥裝填量較多之驗證子彈，使產生之膛壓高於正常膛壓 30%-50%，以確保受驗證槍枝可承受高膛壓。

英國自 1637 年率先實施槍枝驗證，並自 1813 年強迫所有販售槍枝均須經過驗證，違反規定者應受刑事追訴、審判和處罰。目前全球有 14 國驗證局聯合成立國際驗證委員會(International Proof Commission, CIP)，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智利、捷克共和國、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俄國、斯洛伐克、西班牙、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等，會員國間互相承認槍枝驗證之效力。許多非 CIP 國家也有驗證制度，如印度、愛爾蘭、以色列等，各國兵工廠生產之軍用槍枝也都經驗證測試後，才配發供給軍隊使用。非軍用槍枝無強迫性驗證制度之國家，民眾可合法持有即使用槍彈之國家如美國，著名的傳統武器廠商都會進行廠內驗證測試，以確保消費者安全（Heard， 2008；Warlow，2012）。

原住民自製槍枝材料無統一成分和規格，構造簡單，結構安全性難以控制。前膛槍型自製獵槍使用低膛壓黑色火藥，射擊時槍管爆裂之可能性較低，但使用無煙火藥的「準後膛槍」和「後膛槍」，若未經驗證測試，射擊時因火藥裝填過多，導致槍管爆裂或槍枝零組件鬆脫射出之危險性大增。我國目前無非軍用槍枝之驗證制度，原住民自製獵槍均未經驗證，其安全保障甚低。

(二) 槍枝操作安全

我國原住民製造自製獵槍之專業技術、材料和機具設備均不足，製成之槍枝結構簡單，未設計製造各類型之保險裝置，故發生意外擊發之可能性遠高於軍警使用之制式槍枝。

此外，為預防意外擊發，確保使用安全，我國軍警均規定必須接受完整的槍枝操作安全訓練，養成正確之槍枝使用習慣後，才可配備槍彈於執勤時使用。我國政策上開放原住民製造、持有和使用粗糙之槍枝，且未強迫原住民需接受射擊安全訓練，亦無證照制度，使未經訓練之原住民使用未經驗證且無保險裝置之粗糙槍枝進行狩獵，嚴重危及射擊者和其他無關第三人之生命安全。

五、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槍口動能

在一以試射實驗測試自製獵槍射出彈丸動能的文獻中（Meng et al， 2014），研究者使用 14 枝準後膛槍行的自製獵槍進行試射，槍管口徑分成 6 mm、8 mm、10 mm、11 mm 等共 4 種，彈室口徑分成.25 in 及.27 in 兩種。試射用空包彈分成.25

in 及.27 in 兩種口徑，.25 in 口徑空包彈之口部封漆為黃色，.27 in 口徑空包彈之口部封漆分為黃色、紅色和黑色 3 種，另有一種加長型口部封漆黑色之.27 in 口徑空包彈。試射用彈丸有直徑約 6 mm、8 mm、10 mm 或 11 mm 之球形鋼彈丸，其質量依序為 0.89 g、2.1 g、4.1 g 或 5.5 g。另有直徑約 8 mm 質量 0.71 g 之球形鋁彈丸及直徑約 10 mm 質量 5.94 g 之球形鉛彈丸。

試射時自槍管後膛裝填適用口徑打釘槍空包彈，自槍口裝填彈丸。射擊時於槍枝前方裝設彈頭測速器，射出彈丸經過測速器之第一光柵時，啟動計時器，經過第二光柵關閉計時器，兩光柵之距離固定，故可測得彈丸射速。將彈丸質量和彈丸射速代入 $E = mv^2/2$ 之公式換算射出彈丸之動能 E，動能除以彈丸截面積，即可計算出射出彈丸之單位面積動能。

該試射研究的試射結果顯示，射擊準後膛型自製獵槍時，裝填之打釘槍空包彈類型與射出彈丸之動能有顯著之關聯性，口徑相同時空包彈之口部封漆顏色和彈殼長度是重要變數。擊發黑色封漆加長型空包彈可射出最高動能之彈丸，其次依序為黑色、紅色和黃色封漆空包彈，顯示封漆顏色是一種表示空包彈火藥力的暗碼。擊發加長型黑色封漆空包彈，射出彈丸之比動能高於 9 mm Luger 制式手槍射出彈頭，可嚴重威脅治安。黑色、紅色和黃色封漆空包彈射出彈丸比動能僅略低於 9 mm Luger 半自動手槍射出彈頭，對治安亦有重大威脅。另外，若使用相同口徑和封漆顏色之空包彈，射擊較小直徑之同材質彈丸，可獲得較高之比動能，可提升射出彈丸之穿透力和殺傷力。

擊發.27in 空包彈土造長槍之槍管若短於 50 公分，射擊時高壓火藥燃氣推送彈丸之時間較短，彈丸尚未加速至最高速率即射出槍管，故測得彈丸動能最低。槍管長度若超過 90 公分，火藥燃氣因膨脹及冷卻而降低壓力，加速彈丸之推送力遭摩擦力抵消，導致彈丸射速隨槍管增長而降低。

彈丸材質為低密度之鋁金屬時，射出彈丸之截面密度小，空氣阻力相對較大，動慣性亦較低，射出槍口後動能迅速下降。射擊鋼質彈丸不僅可獲得較高之動能，且因鋼鐵為不易變形之材質，擊中被射物時之穿透力較高，對治安之威脅較大。鉛彈丸截面密度大，射出後動能減損較慢，擊中被射物後容易變形，穿透力較低，為較適合開放供原住民狩獵用之彈丸材質。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探討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可行性，本研究將採用多元資料蒐集方法，使研究結果更具有客觀性及豐富性。在計畫執行中，研究者將從四種不同的途徑著手：（1）文獻資料蒐集；（2）原住民、相關人員及執法人員之深度訪談；（3）原住民、相關人員、執法人員及學者專家之焦點團體座談；（4）原住民、相關人員、執法人員及學者專家之問卷調查。

第一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希望透過蒐集我國槍枝管制、生態保育及維護原住民文化傳統之相關研究，並蒐集各國槍枝管制相關文獻資料，並進行比較分析，以作為本研究參考之基礎；並邀集相關人員、學者專家舉辦深度訪談、座談、德菲法等實證研究方法，檢視原住民使用獵槍狩獵之現況、管理情形及其衍生之問題，分析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可行性。另外，亦評估分析我國若開放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影響。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如圖 3-1-1 所示：

圖 3-1-1　研究設計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一、文獻資料蒐集與探討

有關文獻資料蒐集與探討，係蒐集與本研究有關之國內外期刊、著作、論文與研究報告等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和分析，以作為本研究之參考及和基礎。本研究希望透過蒐集我國及相類似國家有關槍枝管制相關文獻，作為研究問題探討之基礎，並檢視我國原住民槍枝使用現況、問題之文獻，比較日、澳、加等國家原住民槍枝使用及其相關配套情形。

二、深度訪談

為瞭解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可行性、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之意見。本研究邀請原住民民意代表 1 人、原住民委員會 2 人、原住民 3 人、警察 5 人、相關團體(農委會、射擊協會、動保) 4 人等相關人員計 15 人（參見表 3-2-1）進行深度訪談，瞭解其對於研究設定議題之看法與建議，除加以整合分析並納入研究報告中，並據以擬訂焦點座談的討論議題與方向。訪談的實施，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場域將配合受訪者實際狀況，由訪員進行一對一之深度訪談。

表 3-2-1　深度訪談對象與取樣條件

	對象	人數	取樣條件	被訪談人
原住民	原住民意代表	1	原住民民意代表(立法委員)	(A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央、地方承辦人員)	(B1)(B2)(B3)
	原住民	3	屏東、苗栗、台東具原住民身分、擁有自製獵槍進行狩獵	(C1)(C2)(C3)
警察	警察政策規劃	2	警政署、刑事局具從事規劃獵槍管制經驗 3 年以上之政策規劃警察人員	(D1)(D2)
	警察業務執行	3	台東、屏東、花蓮具從事獵槍管制經驗 3 年以上之業務執行警察人員	(E1)(E2)(E3)
相關團體	農業委員會	2	農業委員會(中央、地方承辦人員)	(F1)(F2)
	其他相關團體	2	射擊協會有管制槍枝經驗 5 年以上者及野生動保團人員(各 1 人)	(G1)(G2)

三、焦點團體座談

為檢視現行槍枝管制政策、問題與效果，亦探討開放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狩獵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並討論可能的影響與問題，本研究經邀請行政機關、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計 20 人舉辦 4 場次焦點座談會（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各 1 場），廣徵各界意見，經整合分析後，納入研究報告。焦點團體座談經協調

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提供適當之會議場所實施。

表 3-2-2 焦點團體對象與取樣條件

對象	人數	取樣條件	條件	代號
原住民	10人	具原住民身分、擁有自製獵槍進行狩獵者。	泰雅族	焦 A1
			魯凱族部落會議主席	焦 A2
			排灣族落會議主席	焦 A3
			卑南族部落會議主席	焦 A4
			布農族部落族群委員	焦 A5
			排灣族獵人	焦 A6
			魯凱族獵人	焦 A7
			魯凱族獵人	焦 A8
			魯凱族獵人	焦 A9
			魯凱族獵人	焦 A10
			泰雅族獵人	焦 A11
			排灣族獵人	焦 A12
民意代表	7人	現任民意代表	市議員	焦 B1
			縣議員	焦 B2
			縣副議長	焦 B3
			縣議員(卑南族)	焦 B4
			縣議員(排灣族.)	焦 B5
			胡縣議員(布農族)	焦 B6
			縣議員(排灣族)	焦 B7
警察	4人	具從事獵槍管制經驗三年以上之警察人員	警政署科長	焦 C1
			縣政府警察局保安科科長	焦 C2
			縣政府警察局保安科科長	焦 C3
			縣政府警察局保安科科長	焦 C4
專家及相關團體	10人	有處理原住民槍枝經驗之司法人員、動保人員及專家	副教授	焦 D1
			立委助理	焦 D2
			狩獵研究會	焦 D3
			立委助理	焦 D4
			狩獵學校校長	焦 D5
			教授	焦 D6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技正	焦 D7
			律師	焦 D8
			助理教授	焦 D9

			助理教授(原住民)	焦 D10

四、專家問卷調查法

為瞭解警察機關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政策扮演之角色及執法困境、現有管制成效，並檢視原住民狩獵使用槍砲彈藥之需求與現況，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採非隨機之立意取樣方式，選取有獵槍管理經驗之相關人員 26 人，及具狩獵經驗之原住民 30 人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 56 份有效調查問卷，有關調查對象、取樣條件與人數如表 3-2-3 所示。

表 3-2-3 專家問卷調查對象與取樣條件

對象	取樣條件	人數
民意代表	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縣市議員)	5
警察人員	警察機關從事獵槍管理經驗 3 年以上之政策規劃、執行人員	7
司法人員	具 3 年以上從事獵槍偵查經驗之檢察官	2
動保人員	從事野生動保經驗 5 年以上人員	4
政府農林機關人員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從事原住民管理經驗 3 年以上之人員	3
其他相關團體	射擊協會有管制槍枝經驗 5 年以上者	5
原住民	具原住民身分、擁有自製獵槍進行狩獵	30
合計		5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一、深度訪談表大綱

本研究係針對受訪者特性、研究目的和相關文獻，擬訂深度訪談大綱，主要訪談內容如下所示。

1.受訪者基本資料。
2.管理或使用槍枝經驗。
3.原住民狩獵使用槍砲彈藥之需求與現況。
4.對於原住民槍枝使用(自製、制式)有何看法。
5.對於原住民槍枝管理有何看法。
6.現行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對於我國治安層面之影響。
7.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對於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之影響。
8.警察機關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政策扮演之角色及執法困境、警察機關管制原住民自製獵槍政策成效。

二、焦點團體討論綱要

根據國內外相關的研究及上述深度訪談發現，擬訂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之議題，包括下列主題：

1.討論警察機關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政策扮演之角色及執法困境、管制成效。
2.討論原住民狩獵使用槍砲彈藥之需求與現況。
3.討論現行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對於我國治安層面之影響。
4.討論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對於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之影響。
5.針對於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管理提出建議。

三、問卷調查工具

針對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及深度訪談結果並參酌國內外相關的研究後，彙整出有關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之影響性及可行性意見，擬訂本研究調查工具內容，主要調查主題如下：

1. 調查警察機關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政策扮演之角色及執法困境、現有管制成效。
2. 調查原住民狩獵使用槍砲彈藥之需求與現況。
3. 調查現行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對於我國治安層面之影響。
4. 調查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對於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之影響。
5. 凝聚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問題之共識。
6. 若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凝聚開放後效應及其衍生問題及影響之共識。
7. 若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凝聚相關單位管理配套措施之共識。

8. 若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凝聚相關法制調整建議之共識。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一、質化資料處理與分析

質化資料分析係動態資料蒐集與歸納過程，透過質化資料分析，使研究者對研究對象有更深入的了解。本研究設計之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所蒐集之資料屬質化資料，包括針對主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並從收集資料的脈絡中進行對資料的了解。透過系統性的過程可將所有資料做歸納、整合，使其呈現主題、概念和解釋。在整個研究過程中，從（一）評估資料的確實性與可轉換性；（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三）歸納整合與解釋資料等步驟都將遵循質化研究之基本原則及方法進行。

研究團隊將摘要紀錄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之會議過程及發言重點，並將之彙整紀錄重點稿（非逐字稿）；研究完成後將提供書面文字及電子檔案，並經委託單位同意後列入相關研究報告之附錄。

二、問卷調查法之資料分析

為評估「原住民得否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妥適性，本研究問卷調查法，邀請專家進行調查，再以專家所提供之建議彙整而成本研究結果。為使本研究結果更具有實用性，將專家意見以 Likert 綜合尺度衡量專家的示意程度。把對於調查問題的合適性分成 1 至 5 個層級，分別給予評定分數 1 至 5 分，其中，非常不符合為 1 分、不符合為 2 分、沒意見為 3 分、符合為 4 分、非常符合為 5 分，分數愈高即表示愈合適、愈支持或符合，有關專家本身意見表示一致性、本研究採取次數分配及平均數差異檢定(t 檢定)進行分析。

（一）專家意見計算及平均數

本研究以集中趨勢量數分析來求得各項目的平均數（mean），瞭解資料的集中趨勢，即瞭解專家對各項目重要性的評估情形。平均數（$\overline{x}$）係指所有專家填答之合適性程度總和的平均值，數值越大表示專家對該題項的支持程度越高。至於支持程度的標準，本研究考量受試者專業領域的異質性，以稍高於合適性 1 至 5 分中位數的 3.00 分作為支持與否的門檻值，當平均數超過 3.00 分即可代表該題項獲專家支持。

（二）專家間共識一致性及共識程度

本研究專家間共識一致性的統計標準為：

1、標準差（s）：

係指所有專家填答之妥適性程度與平均數的離散程度。當小於 1.00 時，則顯示專家意見在該題項達成共識（胡幼慧等，1996）。

$$s = \sqrt{\frac{\sum(x_i - \overline{x})^2}{n-1}}$$

2、共識程度（Degree of Consensus，縮寫 D.C）：

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縮寫 C.V）是判定一組資料分散情形的統計方法，亦可作為共識性評判標準，當變異係數越小表示該題項變異越小，專家看法越趨一致。

$$C.V = \frac{s}{\overline{x}} \times 100\%$$

而為方便理解專家間的共識性，本研究遂定義以專家共識程度（D.C）表示之，當 D.C 越高即表示共識程度越高。

$$D.C = 100\% - C.V$$

因多位專家間意見要達到 100%共識實屬不可能，故本研究事先擬訂共識程度門檻值，當共識程度達 70%以上，則認定該題項的專家意見達到共識；反之，若共識程度未達 70%，則認定該項目未達共識程度。

（三）t 檢定：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對獵槍管理意見之差異分析

針對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對獵槍管理意見之差異狀況，本研究以問卷方式，調查原住民使用槍砲彈藥之需求、管理機制及改為制式獵槍之看法，並比較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對各題目看法之差異狀況，本研究以 t 檢定進行檢定，主要目的在考驗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樣本在各題項平均數差異情形，其中若 P 值小於 0.05，則表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受對獵槍管理意見之差異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反之若 P 值大於 0.05，則表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對獵槍管理意見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第四章　各國關於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

第一節　我國原住民槍枝管制規範與管理機制

一、我國原住民槍枝使用狀況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章總則第 2 條規定（修正日期： 103 年 06 月 10 日）

(一) 原住民：指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所定之原住民。

(二) 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

1. 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 27 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
2. 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
3. 槍身總長（含槍管）須 38 英吋（約 96.5 公分）以上。

(三) 自製魚槍：指專供作原住民或漁民生活工具之用，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漁民或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藉橡皮之拉力發射以鋼鐵、硬塑膠或木質作成攻擊魚類之尖銳物，非以火藥等爆裂物發射者。

依我國內政部警政署目前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原住民自製槍枝獵槍部分，截至 106 年 9 月止，共計 5,087 枝：其中台北市 1 枝、新北市 47 枝、桃園市 196 枝、台中市 65 枝、台南市 1 枝、高雄市 322 枝、基隆市 4 枝、新竹市 1 枝、新竹縣 450 枝、苗栗縣 105 枝、彰化縣 1 枝、南投縣 995 枝、嘉義縣 124 枝、屏東縣 548 枝、宜蘭縣 79 枝、花蓮縣 1,278 枝、台東縣 869 枝及連江縣 1 枝。其中以花蓮縣、南投縣、台東縣、屏東縣、新竹縣、高雄市等縣市最多。

二、我國原住民槍枝管制規範

(一) 立法過程

行政院於民國 72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草案，對原住民持用獵槍原無特別規定，當時立委林通宏於民國 72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內政、司法兩委員會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草案第 2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時，考量原住民均是以自造刀械、獵槍，捕獵動物，爰建議該條例第 4 條中魚、獵槍刪除。

惟時任內政部部長林洋港於會中表示，為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且為防平地同胞鑽法律漏洞，故仍建議納入。民國 72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內政、司法兩委員會審查時，立法委員華愛建議增訂第 14 條，條文字：「山胞生活所需械彈，其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而建議列條文的理由如下：

1. 山胞生活環境特殊，自古即依靠獵槍、弓、劍、長矛、弩及山刀等生活，我們視之為武器而卻是他們謀生之工具，一日不可或缺，故應該對之加以保障，讓山胞過正常之生活。
2. 法律是用來保障善良人民生活的，以免將來執行時發生困擾及偏差，否則善良的人民不但不能受到保障，反而還受到壓力及桎梏。
3. 械彈端視使用者的用心而定。使用得當，可以保障社會安寧，維持社會秩序；使用不當就會成為兇器，破壞社會治安。山胞雖然自古即使用武器，但都用在生活所需，並非當成兇器。
4. 山胞生活所用的武器，原本就已有管理辦法。由警察單位來執行，並未發生過事情。而據日據時代將山胞的武器由警察統一管制、運用，亦未發生過問題，再者山胞人口很少，大都奉公守法，故只要有效加以掌握，嚴格管制，就不會有問題。雖然上述建議增列意見，但也有持反對意見的，如立法委員郭委員榮宗，其理由為臺灣中央山脈許多珍禽野獸，如山豬、小鹿、山羊、臺灣黑熊等瀕臨絕種邊緣，若不管制山胞的獵槍，無疑是變相鼓勵山胞們狩獵的特權，與禁止狩獵的規定相違。

民國 72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司法兩委員會審查時，由立法委員吳委員延環等 20 人提案增列第 14 條條文:「獵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歷次修法沿革

1.民國 85 年修正情形

(1)　修法內容

獵槍、刀械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修正布後 6 個月內定之。

(2)　修法理由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布已逾 12 年，中央主管機關未曾依該條規定制定「管理辦法」。爰修訂命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修正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訂定「管理辦法」。並應在訂定時注意第 14 條規定之意旨係指「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

2.民國 86 年修正情形

(1)修法內容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原住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2)修正理由

「原住民自製之獵槍」，屬傳統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及制式獵槍，乃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

3.民國 90 年修正情形

(1)　修法內容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 2 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修正理由

原住民使用獵槍是有其生活上之需要,以法律制裁持有生活必需品之行為，是對原住民人權之嚴重傷害。因此，原住民持有獵槍者只要登記即可合法，而未經登記者則以行政罰加以處罰，這不但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也保障了原住民基本之生活權益。

4.民國 93 年修正情形

(1) 修法內容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 2 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漁槍。

(2) 修正理由

A. 第 1 項增列「漁、2 千元以上」等文字。

B.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條文的立法理由，係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而將刑罰予以除罪化，改以行政秩序罰來處分，即以行政機關積極輔導的方式協助原住民辦理申請登記事宜；惟查警政機關在實務上卻是以警詢偵查程序進行查察，且在罰鍰處分時，又沒有按個案情形，例如初犯與否、槍枝性能等作不同裁量，致加重原住民生活經濟的負擔，是以參照一般法規有關行政罰規定增列上下限規定，俾供作處分裁量之依據。

C. 為照顧原住民生活所需，增列第 3 項原住民得申請自製漁、獵槍。

5.民國 94 年修正情形

(1) 修法內容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 2 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漁槍。

第 1 項、第 2 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2) 修正理由

A.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 4 條「魚槍」用詞，原條文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B. 增訂修正條文 5 項，原住民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及其例外規定。

6.民國 100 年修正情形

(1) 修法內容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

，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 2 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

第 1 項、第 2 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2) 修正理由

增訂第 4 項規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之許可。

(三) 立法內容

1. 管制目的

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立法目的為維護國內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原則禁止人民非法持有槍彈。惟基於尊重特殊生活習慣國民，故於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或漁民經許可得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

2. 管制範圍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所稱之自製獵槍，係指由該辦法第 2 條所定義

之原住民自製而成之獵槍。

3. 主管機關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3 條，將槍砲彈藥刀械之管制的主管機關明定，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四) 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自製獵槍定義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係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發布施行，曾於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94 年 4 月 22 日、98 年 11 月 23 日及 100 年 11 月 7 日 4 次修正施行。茲配合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等意旨，放寬原住民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之要件，以保障其合法權益，並修正「自製獵槍」之定義，以切合實際需求，內政部召開研修會議後，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以臺內警字第 10308714563 號令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有關「自製獵槍」之定義。

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

1. 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 27 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
2. 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
3. 槍身總長（含槍管）須 38 英吋（約 96.5 公分）以上。

表 4-1-1　我國原住民槍枝管制規範修法主要內容及改變

年代	修法內容	修正理由	主要改變
72年	獵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山胞生活環境特殊，自古即依靠獵槍、弓、劍、長矛、弩及山刀等生活，原住民視之為武器而卻是他們謀生之工具，一日不可或缺，故應該對之加以保障，讓山胞過正常之生活	授權訂定法規命令。
85年	獵槍、刀械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六個月內定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布已逾12年，中央主管機關未曾依該條規定制定「管理辦法」。爰修訂命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修正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訂定「管理辦法」。並應在訂定時注意第 14 條規定之意旨係指「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	「管理辦法」應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六個月內」訂之。
86年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原住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原住民自製之獵槍」，屬傳統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及制式獵槍，乃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	增訂「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
90年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2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使用獵槍是有其生活上之需要，以法律制裁持有生活必需品之行為，是對原住民人權之嚴重傷害。因此，原住民持有獵槍者只要登記即可合法，而未經登記者則以行政罰加以處罰，這不但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也保障了原住民基本之生活權益。	原住民持有獵槍者只要登記即可合法，而未經登記者則以行政罰加以處罰，這不但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也保障了原住民基本之生活權益。
93年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漁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	1.第一項增列「漁、2 千元以上」等文字。	1. 增列「漁、2

	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 2 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漁槍。	2.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條文的立法理由，係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而將刑罰予以除罪化，改以行政秩序罰來處分，即以行政機關積極輔導的方式協助原住民辦理申請登記事宜；惟查：警政機關在實務上卻是以警詢偵查程序進行查察，且在罰鍰處分時，又沒有按個案情形，例如初犯與否、槍枝性能等作不同裁量，致加重原住民生活經濟的負擔，是以參照一般法規有關行政罰規定增列上下限規定，俾供作處分裁量之依據。 3.為照顧原住民生活所需，增列第 3 項原住民得申請自製漁、獵槍。	千元以上」等文字。 2. 參照一般法規有關行政罰規定增列上下限規定，俾供作處分裁量之依據。 3. 增列第 3 項原住民得申請自製漁、獵槍。
94 年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 2 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 第 1 項、第 2 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1.為配合修正條文第 4 條「魚槍」用詞，原條文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2.增訂修正條文 5 項，原住民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及其例外規定。	增訂修正條文 5 項，原住民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及其例外規定。
100 年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	增訂第 4 項規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本條例修正施	增訂原住民單純僅犯未

	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 2 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 第 1 項、第 2 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之許可。	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之許可。

三、我國原住民槍枝管理機制

(一) 依據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
2.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二) 目的

1. 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爭議，自民國 72 年制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迄今，爭議不斷，原住民立委更屢次提出相關修法建議，欲逐步開放原住民自製獵槍，包括修正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定義、開放喜得釘獵槍、修正自製獵槍所使用之彈藥等。
2. 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為保障原住民傳統文化，於 90 年除罪化，對於未經申請許可違法持有，裁處行政罰鍰。並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原住民自製獵槍得使用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俗稱喜得釘）。

(三) 執行程序

1. 管理對象

原住民：指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所定之原住民。

(1)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A. 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B. 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

(2)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下列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

(3)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 1 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A.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B.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C. 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 3 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 1 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

(4) 原住民係指依其身分而言，至其所從事之職業在所不論。

2. 管理作業：

原住民經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得委任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得製造、運輸、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槍，以及原住民相互間得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後段、第 4 項；16 條；19 條後段）。

另原住民因狩獵、祭典等生活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其管理作業方式分述如下：

(1) 查驗發照：

A. 申請方式：採書面申請。

B.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警察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C. 核復期限：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翌日起 15 日內核復。

D. 經許可者，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 1 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逾期者，原許可失其效力（「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

(2) 槍枝管理：

A. 申請人限制：

有下列各情形之 1 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不予許可（「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a. 未滿 20 歲者

b.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

c.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B. 持有人限制：

自製獵槍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 1 者，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翌日起 15 日內，連同執照報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無報繳人者，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收繳（「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

C. 槍枝限制：

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每人以各 2 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 6 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D. 設置規定：

原住民經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彈藥，應於其內部之適當場所，設置鐵櫃儲存。槍砲、彈藥分開儲存、集中保管。鐵櫃必須牢固，兼具防盜、防火及通風設備（「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

(四) 作業要領

原住民自製獵槍係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管理，目前作業要領如下：

1. 遺失報繳：

自製獵槍遺失時，應即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繳執照。（「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

2. 異動登記：

原住民相互間販賣、轉賣，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 7 日內，連同執照親自向戶籍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後段）。

3. 辦理總檢查：

經許可之槍砲、彈藥，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舉行總檢查 1 次。但為維護治安必要，得實施臨時總檢查（「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

4. 辦理繼承：

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 個月內重新申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

5. 定期換照：

槍砲、彈藥之查驗給照，每 2 年為 1 期，第 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照限用 2 年，期滿應即繳銷，換領新照（「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

(五)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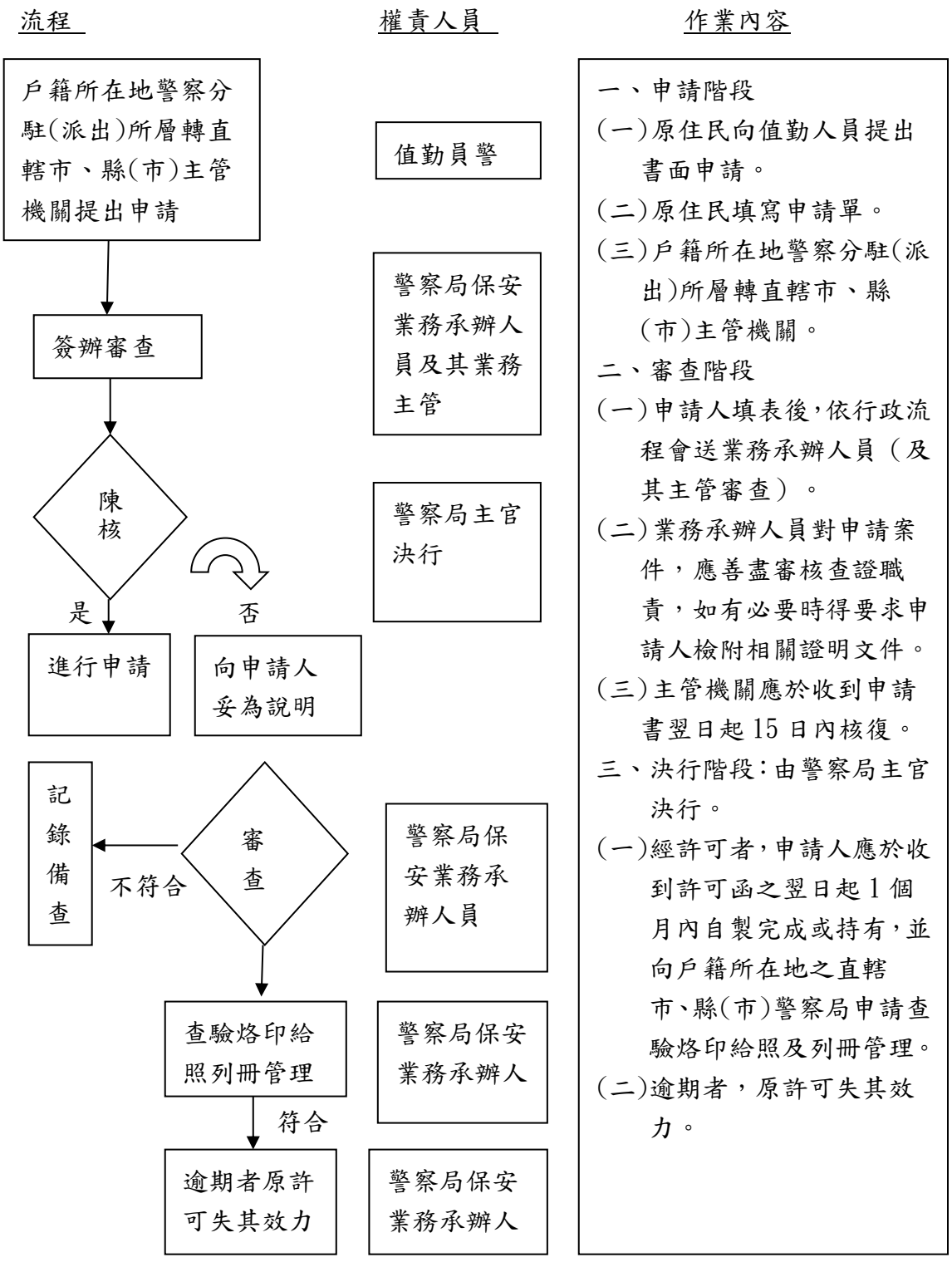

圖 4-1-1　我國原住民槍枝申請、管理機制流程圖

四、注意事項：

(一) 原住民：指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所定之原住民。

1.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依

下列規定：

(1) 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2) 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2.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下列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3.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 1 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1)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2)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3) 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 3 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4)依第 1 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4.原住民係指依其身分而言，至其所從事之職業在所不論。

(二) 槍枝管理：

1. 申請人限制：

有下列各情形之 1 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不予許可。a.未滿 20 歲者。b.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c.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2. 持有人限制：

自製獵槍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 1 者，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翌日起 15 日內，連同執照報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無報繳人者，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收繳。

3. 槍枝限制：

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每人以各 2 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 6 枝。

4. 設置規定：

原住民經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彈藥，應於其內部之適當場所，設置鐵櫃儲存。槍砲、彈藥分開儲存、集中保管。鐵櫃必須牢固，兼具防盜、防火及通風設備

第二節　日本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

一、前言

日本與我國同是槍枝管制之國家，而日本有所謂先住民族「愛努（アイヌ）民族」，本研究藉由日本有關此方面之管制政策與規範探討，做為我國在「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研究」之參考。此外，雖然筆者認為日本漢字用「先」住民族來表達較「原」住民族適當，但為方便討論，故接下來均以國人習慣之原住民族予以論述。

二、日本原住民族

「愛努(アイヌ)民族」是指原居住在日本東北地區北部、北海道及庫頁島、千島群島等地區的民族[21]，這些地區現在分屬日本及俄羅斯兩國。愛努民族有自己的語言「愛努語」。明治 2 年（1869 年）日本政府設置開拓使，在沒有任何協商之下，原地名「蝦夷地」被改名為「北海道」。雖然廢止了「場所承包制」，但漁場還是「和人」[22]的業主獨占，愛努人被禁止鹿獵，捕鮭魚。接下來推動一連串的同化政策，1871 年公布戶籍法，將愛努人編入一般人民，愛努民族傳統習俗被禁止，規定要學日本語。之後，日本政府沒收愛努人的土地，將土地優先分配給和人的開拓者或資本家，以鼓勵這些新移民在北海道開拓。過沒多久，北海道的人口就超過了 100 萬人，該地的原住民愛努人在自己的土地上卻成了少數民族。1878 年開拓使稱呼愛努人為「舊土人」[23]，1899 年日本政府制定「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決定分配給愛努人一定的農地。但是愛努人的農地比和人的小很多，而且給愛努人的土地都是不太適合農耕的，政府也在愛努人的土地上任意建設鐵路，愛努人的生活越來越被侵害。1901 年另訂有「舊土人兒童教育規程」，不同於和人兒童，舊土人兒童用日語實施簡易教育。表面上的目的雖然是為了保護愛努民族和傳授農業知識，但是在將他們定義為「舊土人」的同時，也造成了對愛努民族制度化歧視，將他們刻意與「和人」做區別[24]。

進入 20 世紀有些愛努人開始利用報紙，雜誌等文藝的方式批評社會或號召

---

[21]參照公益社団法人北海道アイヌ協会網頁 https://www.ainu-assn.or.jp/ainupeople/history.html。

[22] 「舊土人」的「舊」是指相對於新政府（明治政府）之舊政府（幕府）而言，而所謂的「土人」意味著居住於北海道舊地名蝦夷地上的原住民。

[23] 所謂「和人」是愛努人以外之日本人或大和民族，為與愛努人有所區別之自稱。本研究用此漢字，以強調過去愛努人遭遇的情況。

[24] 參照榎森進，アイヌ民族の歴史，草風館，2015 年 2 月 1 日，375~433 頁；中村睦男，「法の下の平等とアイヌ民族」，法律時報増刊「戦後日本憲法学 70 年の軌跡」，2017 年 5 月 30 日，103~104 頁。中村睦男，「法の下の平等とアイヌ民族」，法律時報増刊「戦後日本憲法学 70 年の軌跡」，2017 年 5 月 30 日，103~104 頁。

同志。為了提高愛努民族的地位與確立民族的自尊，1946 年成立了北海道愛努民族協會[25]，1970 年代在北海道各地開始展開愛努文化傳承保存活動並在北海道各地開設愛努語教室。日本政府曾於1957 年以改善生活條件和勞動條件為目的，修改過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中的規定。但幾十年來，日本媒體、政壇很少涉及這一問題的落實情況。日本還是以「單一民族國家」姿態出現，1986 年當時的總理中曾根氏有關日本是單一民族國家之發言遭致爭議。1984 年愛努民族協會開始展開運動要求廢止「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並制定消除歧視、獲得經濟上自立，做為民族之政治上權利為主要內容的新法律[26]。1990 年聯合國將 1993 年訂為「國際原住民族年」，之後將每年 8 月 9 日訂為「國際原住民族日」，此時大家開始注意原住民的權利，1992 年 12 月北海道愛努民族協會理事長野村義一氏做為愛努民族的代表，在聯合國集會上發表了演說[27]。演說陳述了愛努民族由於日本政府的同化政策，禁止他們使用愛努語，否定其傳統文化，破壞其經濟生活，剝奪領土的事實，強烈抗議並要求日本政府根據國際人權規約，為愛努民族的生存權利制定新法。但日本政府以「享有自己的文化，實踐自己的宗教，以及使用自己的語言是被我國憲法所保障的每個人的權利。但在聯合國人權規約中規定意義的少數民族，在我國不存在」為由拒絕，這種說法顯然與先前制定的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是矛盾的。愛努民族的抗議一直未斷，他們把自己作為一個少數民族的存在事實再三向日本政府、向聯合國提出來。利用國際原住民年為契機，在日本國內舉辦各種活動，促進大家對愛努民族之理解，在這些人的努力下，日本政府終於在 1997 年制定公布「關於愛努民族文化振興暨愛努傳統等知識推廣之法律（以下簡稱「愛努文化振興法」）」，廢止「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同時設立愛努文化振興研究推進機構以振興愛努民族文化。

2000 年之後仍持續振興愛努民族文化並將之推廣，2008 年日本參、眾兩議院通過「愛努民族為日本之原住民族」之決議[28]，內閣並於 2009 年開始設置「愛努民族政策推動會議」，主席為內閣官房長官，至今仍持續運作。關於愛努民族政策之推動，除持續進行文化振興及推廣外，有關生活支援部分是由國家及北海道廳負責。日本對愛努民族之權利保障規定在法律中，在憲法中並未特別規定，從而其相關權利應該是基於國民基本權利所保障者，並未因其原住民身分而有特別規範。

三、 原住民狩獵政策及管制規範

明治時期前，在北海道的愛努民族有一部分生計是靠狩獵，但自從明治政府

[25] 此組織在 1961 年改名為「北海道同胞協會」，希望在招募會員入會時，可以降低心裡抗拒，2009 年 4 月又再更名為「北海道愛努民族協會」。

[26] 參照アイヌ民族博物館網址 http://www.ainu-museum.or.jp/nyumon/rekishibunka/index.html。

[27] 參照 https://www.ainu-assn.or.jp/united/speech.html。

[28] 參照 http://www.cscd.osaka-u.ac.jp/user/rosaldo/090529ainu&indigenousP.html。

開拓北海道，將北海道「內國殖民地化」，對愛努民族的權利影響甚鉅，其中一為開拓使以「資源保護」為由，在 1986 年制定「北海道鹿獵規則」，禁止使用愛努民族一直以來的毒箭狩獵法，並規定狩獵期間且設有罰則，在狩獵期間以外的鹿肉買賣被嚴格禁止。然而，雖然禁止用毒箭狩獵，但卻允許用槍狩獵，愛努人可以借用軍用槍來狩獵，其理由雖為「文明開化」，但與「資源保護」似有矛盾。此外，原本江戶時期的北海道，只有愛努民族被許可狩獵，但是到了明治時期，開放「內地人獵師」，對愛努民族的生活造成重大影響，之後加上天候問題，產生「愛努民族救濟」危機[29]，冀望透過行政機制予以解決。從而，明治時期以後，愛努民族之狩獵權似與一般和人相同，無特別區分。

日本對於武器管制，分別制定「武器等製造法」、「槍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及「火藥類取締法」等法律，規定武器、彈藥等之製造、販賣、輸入、持有、使用及搬運等規範。因狩獵而須使用槍械之相關規範主要訂在「關於鳥獸保護及管理暨狩獵適正化之法律(以下簡稱鳥獸保護管理法)」及「槍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兩部法律中。介紹如下：

(一)「鳥獸保護管理法」

1. 該法之立法目的在保護及管理鳥獸同時，預防獵具使用所造成之危險，讓狩獵行為適正化，並確保生物多樣性(包含生態保護)，藉由生活環境之保全及農林水產業之健全發展，確保國民之生活能享受自然環境恩澤，冀望地域社會能健全之發展。
2. 依據不同的鳥獸種類，授權都道府縣知事訂定保護管理事業計畫。
3. 鳥獸捕獲要獲得環境大臣及都道府縣知事許可(第 9 條)。
4. 由環境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鳥獸對捕獲期間、區域及數量予以限定。
5. 訂有狩獵適正化之規範，包含指定槍等特定獵具使用限制或禁止區域，以避免危險或妨害安寧，而在限制區域內狩獵要向都道府縣知事申請獲得承認始得為之。
6. 欲從事狩獵活動者要獲得都道府縣知事之許可，而不同的狩獵方法要分別申請許可。使用裝藥槍狩獵者申請第 1 種狩獵許可，使用空氣槍狩獵者申請第 2 種狩獵許可，但是領有第 1 種狩獵許可者亦可使用空氣槍狩獵(第 39 條)。
7. 申請狩獵許可之消極要件，例如未滿 20 歲者不得申請使用槍狩獵，麻藥、大麻等中毒者，不得申請(第 40 條)。
8. 許可之申請手續、限制(第 41、42 條)。
9. 經過狩獵許可考試通過者，應交付環境省令所定之狩獵許可執照(第 43 條)。
10. 狩獵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自通過狩獵許可考試日起 3 年後之該年 9 月 14 日止(第

[29]參照百瀨響，「開拓使期における狩猟行政―北海道鹿猟規則制定過程と狩猟制限の論理―」http://src-hokudai-ac.jp/inoue/north_eurasian/momose.pdf#search=%27%E9%96%8B%E6%8B%93%E6%99%82%E6%9C%9F%E7%8B%A9%E7%8D%B5%E8%A1%8C%E6%94%BF%27

44 條)。

11. 狩獵許可執照記載事項(第 45 條)。
12. 狩獵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報備手續等(第 46 條)。
13. 狩獵許可考試資格(第 47 條)。
14. 狩獵許可考試內容包含狩獵必要之性格、技能及知識等事項(第 48 條)。
15. 到期狩獵許可執照之更換手續(第 51 條)。
16. 狩獵許可執照之撤銷、返還(第 52 條)。
17. 狩獵者之登錄申請，申請書必須記載狩獵許可種類、欲狩獵之場所、姓氏出生年月日及其他環境省規定事項(第 56 條)。
18. 狩獵登錄之拒絕，例如未有狩獵許可或尚在狩獵執照效力停止期間等(第 58 條)。
19. 狩獵者登錄證之交付或狩獵者登錄之記章(第 60 條)。
20. 攜帶狩獵者登錄證及經要求出示登錄證之義務(第 62 條)
21. 有關獵區之規範。
22. 違反規範之罰則(第 83~89 條)。

(二)「槍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

1. 因狩獵或驅除有害鳥獸而欲持有獵槍或空氣槍，應向管轄住所地之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30]申請許可(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許可之申請手續(第 4 條之 2)。
3. 申請者年齡在 75 歲以上者應進行認知機能之檢查(第 4 條之 3)。
4. 因應所要持有之獵槍種類，要參加第 5 條之 4 第 1 項所定之獵槍操作及射擊技能檢定。對於合格者要交付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
5. 要參加第 5 條之 3 所定之講習會，修習獵槍、空氣槍相關法令，並瞭解如何使用及保管獵槍、空氣槍等必要的知識，且要取得講習完成證明。

[30] 日本依據警察法第 38 條之規定，在都道府縣知事轄下設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惟不受都道府縣知事之指揮監督，而係獨立地行使職權，管理警視廳或道府縣警察本部，並依相關法令執行許可等相關事務。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置委員 5 人（非指定縣由 3 人組成），委員經都道府縣議會同意後由都道府縣知事任命，任期為 3 年，連任 2 次為限。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委員在任命前 5 年內不能擔任過警察或檢察官職務，同一政黨委員不能超過半數。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委員長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長綜理會務，召開委員會會議，代表委員會。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本身無事務局，其有關事務由警視廳或道府縣警察本部處理，並在總務課內設置公安委員會室、公安委員會補佐室、公安委員會事務室等，其擔當事務之職員，在警視廳是 15 名，其他道府縣，約 2 至 3 名，可能專任可能兼任。以上參照田村正博，警察行政法解說，東京法令，2001 年 2 月 25 日 4 訂版，347~350 頁；何達仁，「從行政組織法原理論警察法之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2007 年 4 月，64~65 頁。

6. 因應所要持有之獵槍種類，要參加第 5 條之 5 第 1 項所定之獵槍操作及射擊技能之講習會，且要取得技能講習完成證明。
7. 許可之基準：因狩獵或驅除有害鳥獸而欲持有獵槍或空氣槍者，除不能有第 5 條所列不予許可之事由外，要有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訂積極要件(知識講習完成證明為 3 年內)。而欲持有獵槍者更進一步規定第 5 條之 2 第 2 項之消極要件及第 5 條之 2 第 3 項之積極要件，而若欲持有來福槍另於第 5 條之 2 第 3 項訂有積極要件。因此，依據日本槍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依據持有槍枝目的不同，持有槍枝類型不同分別訂定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
8. 許可證之交付，樣式依內閣府令所定(第 7 條)。
9. 獲得許可後要將槍拿至該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進行確認，必要時應依內閣府令所定，並打印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所指定之號碼及記號(第 4 條之 4)。
10. 許可之有效期間至獲得許可之日後的第 3 個生日為止(第 8 條)。
11. 許可之更新手續(第 9 條)。
12.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指定學習射擊場，做為欲申請者學習獵槍操作及射擊技能之處，學習射擊場內射擊指導員亦須經指定(第 9 條之 4)。
13. 對於學習用槍之管理(第 9 條之 7)。
14.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指定練習射擊場，俾持續提升獵槍操作及射擊技能，練習射擊場內練習射擊指導員亦須經指定(第 9 條之 9)。
15. 對於練習用槍之管理(第 9 條之 11)。
16. 訂定槍砲之管理規範，原則上應該自行保管，置放於符合內閣府令所定基準之適當設備及方法，而槍、彈要分開保管(第 10 條之 4)。
17. 子彈部分應該要準備內閣府令所定簿冊，詳實記載交付、使用情形，並將簿冊妥善保存(第 10 條之 5 之 2)。
18.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對於槍彈保管情形及彈藥使用情形得要求報告，且為瞭解槍彈實際保管情形、防止被偷或其他危害預防情形，必要時，警察職員得進入保管場所，檢查保管設備，查看簿冊、其他物件或質問相關人員。警察進入該當場所應出示證件並告知相關人員事由(第 10 條之 6)。
19. 獵槍、空氣槍之委託保管：獲許可者，可將獵槍或空氣槍委託報備通過之指定射擊場、學習射擊場、練習射擊場、武器等製造法之獵槍等販賣業者予以保管(第 10 條之 8)。
20. 獵槍安全指導委員之囑託：依第 28 條之 2 規定，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對於連續持有獵槍許可 10 年以上且人格及行動均符合社會信望、有熱誠及時間遂行職務、生活安定而健康有活動力者，得委託其擔任獵槍安全指導委員。獵槍安全指導委員為榮譽職，遂行下列職務：一、對獵槍持有許可者，提供有關獵槍持有及使用等危害預防之必要建議；二、在警察職員遂行第 13 條所定之檢查時，協助測量槍身長度或其他技術事項；三、協助獵槍持有及使用等危害預防之民間團體活動。
21. 違反規範之罰則：依據不同的違反類型處以刑罰（日本甚少行政罰）。

此外，在北海道，因為蝦夷鹿(エゾシカ)導致交通事故或損害農作物之情形經常可見，但又要考慮到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所以地方政府依據「關於鳥獸保護及管理暨狩獵適正化之法律」訂定「蝦夷鹿保護管理計畫」，逐年分期訂定，對於蝦夷鹿的數量定期檢討，公告當年度可狩獵期間、地區，同時為避免鉛中毒，地方政府所訂「北海道蝦夷鹿對策推進條例」第 18 條規定禁止使用鉛彈丸狩獵，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 整體評析

日本政府自明治時期，對愛努民族採取同化政策，所以在狩獵政策及槍枝管制規範上，對愛努民族無特別規定。而愛努民族在爭取相關權益時，著重在愛努文化之振興及愛努傳統等知識之推廣，似乎對其狩獵權並未予以強調。

反觀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因狩獵生活需要得申請使用獵槍者僅限原住民，雖係保障其狩獵權，但是否反而限制了一般人民之狩獵權。

而即使因為尊重原住民狩獵文化，維護其狩獵權，經過申請許可後可以使用獵槍，但是相對於日本之管理規範，我國對於申請者除有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所定消極資格外，對於狩獵必要之性格、技能及知識等事項未予以考核。而日本無論是鳥獸保護管理法或槍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均有相關規範，特別是槍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要求技能檢定考試，也要參加知識及技能講習，且必須是 3 年內的講習，以確保持有者能夠持續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此外，學習射擊場、練習射擊場、獵槍安全指導委員之囑託等提升及強化持有、使用危害預防等相關措施，以及警察職員要求報告、必要時進入檢查等行政調查之監督手段確保適切使用之規範均值得我國在訂定原住民使用獵槍時之參考，俾讓原住民能夠安全、適切地使用獵槍，同時維護其他人民之安全。

105 年 6 月 16 日監察院在「巴布麓部落原住民於大獵祭期間持散彈槍狩獵遭警察查獲移送案」調查報告中，提出 7 點調查意見，其中第 4 點即提及「現行制度下，關於得為狩獵者之『獵人』並無資格要件之限制，參與狩獵活動者原則上雖以原住民為限，然由於法規面欠缺人員查驗機制及相關罰則，實務上漢人非無共同參與狩獵活動之空間，晚近原住民之狩獵祭儀亦確有開放非部落族人共同參與之事例；惟於維護原住民狩獵文化發展之同時，仍應避免不法行為滋生」，文中略為提及目前我國似乎只要是原住民即具有「獵人」資格，對於其狩獵及使用槍枝必要之性格、技能及知識等事項未予以考核，在在呼應我國現行管理法制之缺漏，而本文所介紹之日本相關管理法制規範著實值得我國參考。

第三節　加拿大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

一、前言

關於「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之加拿大有關政策與法規範之析論，旨在瞭解加拿大對於研究主題所曾經歷過之問題與其解決之道。因加拿大原住民（aboriginal）歷史悠久且具有獵槍狩獵之傳統文化特性，故以該國原住民獵槍狩獵政策與法令規範為探討主軸，期能收他山之石的效果。邇來各國對於原住民之基本人權均極為重視與改進，例如，原住民之文化權、自治自決權、人格權、土地權、狩獵權、自我防衛權、宗教祖靈權及其他非列舉權（概括權）等。茲就先就加拿大原住民之歷史遞演加以敘述；次就探討其槍枝管制政策與法令規範；再繼而說明其原住民獵槍管理政策與法制規範；最後則綜合其各相關政策與法制規定，評析其重要內涵，以作為本研究之參考。

二、加拿大原住民

加拿大憲法第 35 條規定其原住民應享有之基本權利之依據，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據此承認和確認加拿大原住民的現有原住民和條約權利。

(二) 在本法中之「加拿大原住民」包括加拿大之印地安人（Indian），因紐特人（Inuit）和梅蒂斯人（Metis）。

(三) 在第（1）款中，「條約權利」包括現在以土地索賠協議的方式存在的權利，或可以這樣獲得的權利。

(四) 儘管有本法之任何其他規定，第（1）款所指的原住民和條約權利對男性和女性均同受保障。

因此，加拿大原住民是在 1982 年憲法第 35 條中所認定的原住民族群，分別是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 係指印地安人）、因紐特人和梅蒂斯人。1996 年加拿大將 6 月 21 日定為原住民日（National Aboriginal Day），而成為全國慶祝的正式節日。有關加拿大原住民之重要歷史發展，如 1763 年皇室宣言以確定第一民族（印地安人）的權利，並在 1763 年至 1921 年期間，政府與第一民族陸續簽定有關分享土地及資源之條約（Treaties），特別是 1867 年憲法第 91 條明定聯邦政府保障印地安並劃設印地安保留區（Lands Reserved for Indians)[31]。1876 年定頒印地安人法（Indian Act）[32]以架構國家與印地安的管理關係。再者，於 1982 年憲法第 35 條確定原住民族權及條約權利，其中「條約權」包括對於過去已簽定條約的承認及未來簽定條約的權利。該國並藉由其最高法院的判決以重新定義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關係之實質內涵，以使之更廣泛且更具體實踐，例如具指標性意義之判決有：1973 年承認原住民族對傳統土地的權利、1985 年信託責任、

[31] Available at: https://www.aadnc-aandc.gc.ca/eng/1100100034737/1100100034738, last visit:2016/12/9

[32] The Indian Act is a Canadian federal law that governs in matters pertaining to Indian status, bands, and Indian reserves. Available at: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I-5/page-1.html, last visit:2016/12/9

1990 年原住民權、1998 年原住民命名權、1999 年選舉權、2000 年歷史條約的承認等等[33]。

加拿大在 1982 年制定了憲法（Constitution Act）是為最高母法，在該憲法第 35 條規定了原住民身分與權利。因英國殖民政府與原住民簽訂條約，最早在 1764 年，內容旨在加強結盟關係，爾後條約內容多以土地轉讓為主。最後一次為 1923 年，內容涉及不同面向，包括狩獵權與漁獲權等傳統生活權利等，亦包括原民自我管理的自治權利。另土地權利聲明，則是根據 1763 年「皇家文告」聲明加拿大所有為簽立條約的土地，均屬加拿大殖民政府不法之取得，政府應對其歷史上不法掠奪提出補償[34]。加拿大最高法院對 R. v. Marshall *（1999）*[35]一案的判決，藉由對歷史契約的承認，確認了 Mi'kmaq 族在漁業活動上擁有特殊權利，承認 Donald Marshall 之捕魚權利及販售鰻魚不需證照之權利，且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免於一般漁業法規的規範。此案判決為加拿大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里程碑[36]。

另一方面，早期加拿大企圖同化原住民族（First Nations, Inuit, Metis）兒童，以強迫他們去教會經營的印地安住宿學校(Indian Residential Schools; IRS)[37]，期間以 1920 到 1960 年代最為盛行，最後一所住宿學校 Saskatchewan 於 1996 年關閉。原住民學子對於自我認同之失序，即如澳洲原住民族「被偷竊的世代」（Stolen Generations）、加拿大政府「寄宿學校」（Residential Schools）的族群歧視與文化污名。由於幾乎產生如同族群滅絕之影響，此即澳洲與加拿大政府所提出向原住民族道歉之緣由。過去加拿大政府認為原住民的文化落後，必須透過政府積極的禁止與「矯治」，使加拿大原住民能夠脫離野蠻、邁向文明。早在 1857 年聯邦政府成立前就制訂「逐步文明法」（Gradual Civilization Act），目的在使原住民說法語、英語，並且成為篤信基督的好農民。1976 年開始推動「寄宿學校」（Residential School）政策，與當時的天主教與基督教會合作，強迫原住民孩童進入住宿學校學習歐洲文化[38]。然而，Jose R. Martinez Cobo 與

---

[33] Available at: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A%A0%E6%8B%BF%E5%A4%A7%E5%8E%9F%E4%BD%8F%E6%B0%91, last visit:2016/12/9

[34] The Constitution Act, 1982,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Available at: https://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4579/9/59002109.pdf, last visit:2016/12/9.

[35] **R v Marshall, [1999] 3 SCR 456，Available at:** http://casebrief.me/casebriefs/r-v-marshall-marshall-i/ **, last visit:2016/12/9.**

[36] 官大偉，加拿大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台灣國際研究季刊 第7 卷 第1 期 頁59-78 2011 年/春季號，*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7, No. 1, pp. 59-78 Spring 2011。

[37] Available at:http://www.aadnc-aandc.gc.ca/eng/1100100015576/1100100015577, last visit:2017/2/9. 住宿學校以好幾種方式經營，如與加拿大政府、聖公會、天主教會、長老教會和聯合教會合作），超過 15 萬名孩童被迫帶離開原生家庭和社區，送到住宿學校（被強迫）進行同化政策。那時候在學校的學童之間，經常發生身體、性或者是情緒上的虐待、被禁止說母語以及實踐傳統的生活方式。因此，住宿學校是一個強度壓迫的系統，在其中實施了身體上的虐待、性犯罪、系統性地壓抑原住民族生活文化、語言和原住民族的認同）。

[38] 林春元，從原住民獵槍的非常上訴到加拿大真相和解委員會報告，2015/12/27，Available at: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3671, last visit:2016/12/9

Hanemann 等學者指出，大部分的原住民族群保有現代性入侵前或者殖民入侵前的文化連續性、現在處於相對而言非強勢的文化位置、居住在祖先的領土、特殊的語言與文化模式，特別是他們特殊對待世界的文化觀點，例如與土地與自然資源共生、而非物質性利用的態度，可以算是原住民族的特性。因此現今一般國際通例稱為 Indigenous Peoples，至於加拿大使用「First Nations」 稱呼之[39]。

然而，加拿大政府後來採取轉型正義的方式進行彌補，例如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40]，並對於受害者補償。經過許多的協商和訴訟之後，終於在 2007 年 9 月通過實施印第安住宿學校解決協議(Indian Residential Schools Settlement Agreement, IRSSA)。這個協議包括提供財經上的補償、真相委員會、對當時住宿學童的生還者提供額外的療癒方式[41]。從回復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視角來看，如何透過參與式、自主式、多元式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以達永續發展族群文化之目的，是規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體現原住民族正義的重要理念基礎[42]。再者，加拿大原住民族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加拿大原住民事務及北方發展部」（Aboriginal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探討原住民族創業融資及產業發展之相關輔導政策。該部之治理方針已由原有之印第安治理法（Indian Act Governance），改為依據加拿大憲法第 35 條規定，授權原住民族保留區設置自治政府（Self-Government）自行管理，聯邦政府則逐漸減少對於原住民族事務之管控[43]。

三、槍枝管制

(一) 加拿大的槍枝管制政策

加拿大人擁槍文化深厚，然其槍枝管制政策嚴格。加拿大「槍枝法」(Firearms Act)早在 1885 年制定，明定人民應取得政府書面許可證後，始可持有槍枝與彈藥。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皇家加拿大騎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RCMP)[44]，相當於我國之內政部警政署。在 1969 年曾把槍枝分類為「非限制」、

---

[39] 全球原住民運動與文化資產權現狀、困境與呼籲，2014.10.06，Available at: http://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153, last visist: 2016-12-08.

[40] 加拿大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成立。其所指派的任務就是去了解過去在住宿學校中發生了什麼事情的真相，以及讓全加拿大人民知道這件事情。在成立這個委員會的時候，加拿大政府對於「殺害印第安孩童」的政策，向原住民族發出正式的道歉聲明。而發生在加拿大住宿學校的事件就促使了委員會的誕生。

[41] 侯宗佑編譯，加拿大轉型正義，Available at: http://tipslaw.dscloud.me/wordpress/%E6%AC%8A%E5%88%A9%E8%AD%B0%E9%A1%8C/%E5%9C%8B%E9%9A%9B%E6%AC%8A%E5%88%A9%E8%AD%B0%E9%A1%8C/%E5%8A%A0%E6%8B%BF%E5%A4%A7%E8%BD%89%E5%9E%8B%E6%AD%A3%E7%BE%A9/, last visit:2016/12/19

[42] 澳洲、加拿大為同化政策向原住民族道歉，Available at: http://www.laf.org.tw/upload/files/20160811091705380 5.pdf, last visit:2016/12/19

[43] 林江義等,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率團赴加拿大考察原住民族金融、產業及身分認定業務成果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人員出國考察加拿大報告書，104 年 9 月 22 日。Available at: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10401887, last visit:2016/12/9

[44] Available at:http://www.rcmp-grc.gc.ca/cfp-pcaf/fs-fd/index-eng.htm, last visist:2016/12/08.

「限制」及「禁止」三類，在 1977 年起要求所有槍枝均需註冊登記管理[45]。加拿大的槍枝管制政策區分兩個立場不同之二派，反對槍枝管制者認對個人槍枝只需進行登記，但支持擁槍權；贊成管制者則相信應有嚴格之控槍政策。加拿大自 1930 年代起採槍枝強制登記，政府立法對持槍者越來越嚴格，而使槍枝政策相關議題漸趨熱門。1995 年至 2012 年間，加拿大所有槍枝都需登記，然 2012 年 4 月 6 日起，除了魁北克省仍待訴訟結果，「非限制槍枝」已不需登記。至於加拿大槍枝管理各省而有不同，中部地區多對持槍者和槍枝進行系統性審查管理，而西部則相對寬鬆。加拿大刑法認可使用槍枝自我防衛，「槍枝法」提供了一個法律框架，當認為警察保護不足時，一個人亦可獲得、擁有與攜帶「限制（特定種類）」或「禁止類型」之槍枝來保護他人[46]。

(二) 法令規定

1. 槍枝證照：加拿大槍枝法第 4 條規定其立法目的，旨在核發或不核發槍枝執照之要件與程序規定。原住民應依據該法第 5 條之身分資格要件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取得持有槍枝證照，並將所有槍枝予以註冊，而持有者並應依據該法第 7 條完成「加拿大槍枝安全課程」(the Canadian Firearms Safety Course)[47]及通過「首席槍枝官」(Chief Firearms Officer)所指派之講師施行之測驗。另一方面，該法第 8 條關於未滿 18 歲之成年人以狩獵為生活方式而經由其父母或其他監護者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取得首席槍枝官同意，得例外取得槍枝證照許可。另一方面，依據「加拿大原住民槍枝調適規則」(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daptations Regulations (Firearms)之規定，允許有彈性地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打獵而適用武器證照之規定要件，例如在槍枝儲存、持有及運輸規定。亦有因地制宜配合北方或更偏遠區域之人民之生存與生活方式需求而規定。
2. 槍枝持有之分類：槍枝分類在其「刑法」第 3 部分（RS，1985 年，C，C-46）中定義，根據執照，槍枝分為禁止、限制和非限制類型。「禁止」在此是一個分類，並不意謂此類槍枝是被「禁止」的。非限制槍枝是除以上所提及之被禁止或限制類型之任何其他步槍或獵槍[48]。槍枝執照以確認持有之槍枝等級，區分三類如下：（1）未限制（大部分之獵槍）；（2）限制（手槍等）；（3）

[45] Available at: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475280944.html 2013/2/28, last visist:2016/12/08.

[46] Available at: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A%A0%E6%8B%BF%E5%A4%A7%E6%A7%8D%E6%94%AF%E6%94%BF%E7%AD%96, last visist:2016-12-08.

[47] 「加拿大槍枝安全課程」係由相當於我國之內政部警政署的「皇家加拿大騎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辦理。See:http://www.rcmp-grc.gc.ca/cfp-pcaf/safe_sur/cour-eng.htm, last visist:2016/12/08.

[48] 2012 年加拿大騎警槍枝署長對於槍枝方案之報告(Commissioner of firearms 2012 Report- he RCMP Canadian Firearms Program Canada's Authority on Firearms); Available at: http://publications.gc.ca/collections/collection_2013/grc-rcmp/PS96-2012-eng.pdf, P.7. , last visist:2016-12-08.

被禁止（歸類為自動或半自動武器，或手槍之槍管（barrels）在 105mm 以下、25 或 32 口徑（Calibre）之手槍，以及其他被刑法或其相關規則（Criminal Code and Its Regulations）所禁止者）。

3. 槍枝執照之更新：成人槍枝執照必須每5年更新一次，其到期日將寫在證書上，在到期日之前，會有通知單來提醒你辦理更新。各類型之非限制槍枝之更新費用為 60 加幣；而對於被限制或禁止之槍枝類型，則其申請費用需 80 加幣。未成年人之證照到期日亦有規定及更新。依據時間之長短而有不同，1 年 10 元，2 年 20 元，逾 2 年以上則為 30 元。滿 18 歲以上則需申請成年人證照。
4. 獵照與槍照不同：若我已經有打獵執照，是否仍須申請取得獵槍執照？此為二種不同性質之證照。獵槍執照係許可你在加拿大各地均得擁有或持有，打獵執照則是僅許可你在你所在之省或領地打獵。然而，也有一些省或領地並不要求原住民要有打獵執照，但仍須取得槍照。

2012 年加拿大騎警槍枝署長對於槍枝方案之報告(Commissioner of firearms Program, CFP)第 5 頁指出該方案之 5 大任務之 1 係在確證相關涉及槍枝持有或使用之個人或團體，例如，原住民族等。[49]結合加拿大政府與騎警之「安全加拿大」承諾下，槍枝方案之策略重點(CFP Strategic Priorities)旨在保護與促進公共安全。除了著重在嚴重與組織犯罪（Serious and Organized Crime）、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持有槍枝外，第 4 個策略重點即是「原住民社區」(Aboriginal Community)之槍枝安全管理。亦即致力於在國家、區域和地方各層級從事和支持原住民社區關於與槍枝安全有關的項目，該方案藉由提供槍枝安全教育和培訓，提高個人和社區的安全，以及協助核查，許可和登記事宜。透過研究和追求新的安全和培訓舉措，CFP 繼續加強與加拿大原住民社區的伙伴關係。[50]再者，CFP 與原住民事務部和加拿大北部發展局（*Aboriginal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Canada*）合作，為他們提供槍枝立法和相關問題之建議。[51]

四、獵槍管理政策與法制規範

加拿大原住民的「狩獵文化」[52]在其歷史演進過程中，經過了許多改革，獵槍管理政策與法制規範亦有與時俱進的作法，在原則與例外中折衝[53]與改進。加

---

[49] 2012年加拿大騎警槍枝署長對於槍枝方案之報告(Commissioner of firearms 2012 Report- the RCMP Canadian Firearms Program Canada's Authority on Firearms); Available at : http://publications.gc.ca/collections/collection_2013/grc-rcmp/PS96-2012-eng.pdf , P.5., last visist:2016-12-08.

[50] 2012 年加拿大騎警槍枝署長對於槍枝方案之報告(Commissioner of firearms 2012 Report- the RCMP Canadian Firearms Program Canada's Authority on Firearms); Available at: http://publications.gc.ca/collections/collection_2013/grc-rcmp/PS96-2012-eng.pdf , p.7. , last visit:2016/12/29

[51] 同上註，P.9.

[52] 「加拿大原住民狩獵文化 — 獵鹿」精裝銀幣；原住民狩獵文化係組成加拿大獨特文化的重要部份，著名加拿大皇家鑄幣廠乃取材原住民的傳統文化，推出原住民父子出獵的情景！設計出自原住民畫家 Darlene Gait 之手，以原住民的角度展示傳承百萬年的狩獵文化；Available at: http://www.coinhk.com/html/chanpinzhongxin/waiguoqianbic/jianada/2013/1018/379.html ；發表 時間：2013-10-18, last visit:2016/12/29

[53] 浦忠成；庫巴之火：還原住民獵人安全的槍，Available at: http://mepopedia.com/forum/read.php?128,38923, last visit: 2016/12/10。例如，加拿大北方「因紐特」（Inuit，昔稱愛斯基摩人，意為吃生肉的人）與美國

拿大原住民槍枝管理主要法律依據係「加拿大原住民槍枝調適規則」(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daptations Regulations (Firearms)，該規則於 1998 年 12 月 1 日生效。該規則第 4 條明定：「為『槍枝法』第 117（u）的目的，規則第 5 至 20 條關於槍枝法的某些規定和根據該法制定的規定適用於加拿大原住民。因此，該規則被用以幫助新槍枝法的施行時，以尊重原住民之傳統生活型態及確證 1982 年憲法第 35 條所肯認的約定權利。基此，原住民特別法規定特別要件經由首席武器官在審核其申請時應予以考量。若要這些規定被適用時，就必須在申請表 A(Schedule A)裡勾選適當欄位。「加拿大原住民槍枝調適規則」主要規定如下[54]：**依據「加拿大槍枝法」（Canada's Firearms Act）之規定，擁有或取得槍枝的每一個人都必須持有槍枝執照，依規定所有限制和禁止的槍枝均必須註冊。**雖「槍枝法」適用於加拿大的每個人，但該「法案」與「加拿大原住民槍枝適應規則」及「槍枝執照條例」（Firearms Licences Regulations）的一些條款已特別適用於具有下列三個標準的原住民：

(一)加拿大原住民（印地安人、因紐特人和梅蒂斯人）之一或 1982 年「憲法」（the Constitution Act, 1982）第 35 條所定之條約的受益人。

(二) 係原住民社區的成員。

(三)須從事原住民社區的傳統狩獵活動。

「加拿大原住民槍枝調適規則」規定有在原住民槍枝證照申請程序上之協助。該調適規則相關適用要件用以促進原住民槍枝證照之許可過程，以維護槍枝法的安全要件。槍枝證照適用於年滿 18 歲以上之新申請「持有與取得槍枝證照」（the Possession and Acquisition Licence; PAL）(表 RCMP5592)應填具「加拿大槍枝證照申請表」（參見陸、附錄）。依據該規則第 5 條規定，原住民均可利用此調適規則來幫助其完成申請，當原住民特別規定而可能面臨的困難係因語文差異或識字程度、許可證資格問題或條件、未成年人的執照標準、或安全認證要求等時，將有此條例之適用。例如，因不諳英、法語文而有困難者，得有翻譯者來協助其完成填寫證照之申請表格。再者，若原住民申請者無法填書面表格內容，則可以口述而由代理人協助書寫填入。再者，該適應規則第 6 條規定，武器證照規則第 3、8、9 條被適用於個人根據本規則提出申請時，必須附隨提出下列資訊：1.宣告其為（1）加拿大原住民之一員，（2）且為原住民社區之一份子，（3）亦需從事其社區之原住民傳統狩獵事宜。2.經由其原住民社區長老或酋長之確證該個人是該社區的成員。

另一方面，依據調適規則第 7 條之規定：「武器證照規則第 3、8、9 條被增

阿拉斯加原住民族，被法律允許獵捕限額的鯨魚、海豹、海狗等當地海獸，以補充其生存必需之營養與維他命；他們常生吃海獸的肉，以獲取極其珍貴的養分，以免罹患壞血病等疾病。

[54]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daptations Regulations (Firearms), Available at: http://www.rcmp.gc.ca/cfp-pcaf/fs-fd/ab-au-eng.htm，last visit: 2016/12/10。

加要件，當首席武器官考慮拒絕核發證照給申請者時，則申請者應被給予機會去請求由該申請者社區之長老或酋長提出該申請者從事傳統打獵事務的重要性向其武器官提出審酌建議（Consideration Recommendations）。再者，該調適規則第 8 條規定：「槍枝法」第 55 條被修正而增加了一項要求，即在確定原住民申請人是否有資格根據該法第 5 條持有許可證時，首席槍枝官應考慮申請人來自其原住民社區長老或酋長關於申請者從事傳統狩獵活動之重要性。同規則第 9 條（1）規定：修正「槍枝法」第 58 條（1）款規定增加要件為：若首席槍枝官認應為原住民申請人附加條件時，則申請人應有機會向首席槍枝官提出申請人的原民社區之長老或酋長對申請人參與傳統狩獵活動的重要性的建議。

再者，該調適規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關於核發 18 歲以下原住民之個人許可證照事宜。第 10 條：「槍枝法」第 64 條（2）款修正如下：（a）發給不足 18 歲的原住民的許可證照在較早者屆滿；（i）持有人年滿 18 歲的日期，及（ii）除（b）段另有規定外，自發出日期起計 3 年後; 和（b）如槍枝官認有需要，則考慮申請人之情況、特性及年齡，首席槍枝官可核發期間在 3 年以下之證照。該調適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槍枝法」第 8 條（3）款修正，使得 12 歲以下的原住民有資格持有許可證，授權個人按照許可證附帶的條件擁有槍枝，以從事其原住民社區之傳統狩獵實作。

另一方面，該調適規則第 12 條至第 17 條規定多種「替代認證」（Alternative Certification）方式。第 12 條規定：關於至少 18 歲的原住民個人，槍枝法案第 7（4）（a）條經過修改，使首席槍枝官員在規定的情況下，證明符合規定與槍枝的安全處理和使用有關的標準以及與槍枝有關的法律。第 13 條規定：關於 18 歲以上之原住民，依據「槍枝執照規則」第 17 條經修正，以便根據「槍枝法」第 7（4）（a）條的規定，經此調適規則第 12 條修正之情況是這樣的：（a）該人是長老；（b）首席槍枝官收到該個人的原住民社區的長老或酋長之建議，認其具有根據「槍枝法」第 7（4）（a）條核證的必要知識，根據本規則第 12 條的規定，則加拿大槍枝安全課程及其測驗不適用於：（i）當 0 在該人提出證照申請後，在個別情況下屬合理的時間內，向該人提出申請，（ii）在個人社區或在該社區可以到達的地點，而不會對個人造成不應有的費用或困難，或（iii）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費用。第 14 條規定：關於原住民個人 18 歲以上，槍枝執照規則第 18 條被修正基於槍枝法第 7 條（4）（a）款而修正如本調適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其標準為：（a）個人對槍枝之安全儲放、陳列、持有、運輸和使用，包含槍枝之一般操作等。以及（b）相關於槍枝使用、儲放、陳列、持有及運輸等有關法律的基本知識。第 18 條規定：「槍枝法」第 7（4）（c）條調整為：如果一個原住民在生效日期，為了從事傳統的狩獵活動，使用既不是被禁止也不是受限制的槍枝時，該人被視為該段目的而擁有槍枝。第 19 條規定：「槍枝執照規則」第 7（2）條經調整為：如果一個原住民為了從事傳統狩獵活動而持續使用既不是被禁止也不是被限制之槍枝，則從「槍枝法」第 7（4）（c）條生效之日起，該人被視為該款之目的而擁有槍枝。該調適規則第 20 條對於轉讓條約

彈藥（Transfer of Treaty Ammunition）規定，「槍枝法」第 21 條經調整為「轉讓」不包括由女皇陛下在加拿大或其一省履行條約義務中之提供彈藥。

加拿大原住民社區的長老或酋長（參見調適規則第 2 條之定義）可協助確證其原住民申請狩獵者之傳統需求，並在年齡上亦有其例外規定。槍枝證照申請者均需被審酌其活動與行為之危險性。各省或領地之首席槍枝官(Chief Firearms Officer; CFO)必須調查相關安全事宜及採取確保安全之適當措施。在某些特殊案件上，該官員可能拒絕核發證照或限制其槍枝使用作為附條件處分。合格的原住民申請人如果被拒絕許可或有許可證條件不符合時，可以請其社區的長老或酋長提出建議，確認該申請人有從事傳統狩獵活動的重要性。首席槍枝官必須將這些建議納入考慮。再者，加拿大未成年人必須年滿 12 歲，始有資格申請使用非限制性槍枝證照，然若原住民從事原其社區的傳統狩獵活動，則經調適而允許其 12 歲以下未成年申請許可證。

加拿大不論原住民和非原住民人均必須上課並通過測驗，以了解與槍枝有關的法律，並遵守使用槍枝之安全規定與處理，然對原住民亦有替代安全認證(Alternative Safety Certification)方案。因此，申請許可證，個人必須完成加拿大槍枝安全課程並通過測試。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原住民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可以要求替代安全認證，而不需要採取槍枝安全課程或通過測試：

(一) 原住民長老可以因為其長老身份而要求替代認證，但必須向首席槍枝官(CFO)證明他們對槍枝安全和與槍枝有關的法律的知識。

(二)若因安全課程之時間、地點或成本不合理而致無法配合取得，則原住民成年人（18 歲以上）亦可以要求替代認證，並應經由該申請之個人社區的長老或酋長的建議，以確認該個人具有必要的槍枝安全知識。

(三)未滿 18 歲的原住民必須向首席槍枝官提出其原住民社區之長老、酋長或至少 18 歲的一位成年人推薦其在申請槍枝前至少已經認識該未成年人 6 個月以上，並且已獲得 CFO 的安全認證過。該推薦必須指明申請人具有必要的槍枝安全知識，以為替代認證。

再者，加拿大 18 歲以上之個人槍枝執照必須每 5 年進行槍照更新（License Renewals）1 次。相關提醒和更新申請（表 RCMP 5614）在現行許可證到期至少 90 天前發送給所有許可證持有者。另一方面，對於條約彈藥(Treaty Ammunition)根據「槍枝法」規定，只有擁有槍枝許可證才能將彈藥合法轉讓給某人。然而，加拿大政府和某些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 亦即原住民）之間有 8 項歷史條約，為條約受益人每年提供一定數量的彈藥。「槍枝法」的轉讓條款已經授權向條約受益人轉移彈藥，即使他們沒有槍枝執照。條約彈藥通常由具有效槍枝執照的條約受益人(Treaty Beneficiaries)從零售處（Retailer）處以市價(Currency)購買彈藥。

相關概況文件(Fact Sheet)旨在僅提供一般信息。有關法律參考，請參閱「刑法」和「槍枝法」及其相關規定。省(Provincial)、領地(Territorial)及市政(Municipal)之法律（Laws）、規則(Regulations)和政策(Policies)也可適用。

五、整體評析

加拿大政府對原住民政策從最初之殖民優越企圖加以同化而將原住民兒童帶到住宿學校強迫學習，以致造成族群歧視與原民文化幾乎滅絕，到後來一系列尊重與保護原住民傳統文化與其他相關基本權利。其原住民之基本權利植基於其憲法第 35 條之規定，承認和確認加拿大之印地安人（Indian），因紐特人（Inuit）和梅蒂斯人（Metis）原住民的現有原住民和條約權利，不論男、女均同受保障。加拿大因英國殖民政府與原住民簽訂條約，最早在 1764 年，內容旨在加強結盟關係，爾後條約內容多以土地轉讓為主。到了 1923 年條約簽訂之內容涉及更多不同面向，包括狩獵權與漁獲權等傳統生活權利等，亦包括原民自我管理的自治權利。另一方面，加拿大槍枝管理主要有「槍枝法」（The Firearms Act）之一般管制規定，惟該法亦授權訂定「加拿大原住民槍枝調適規則」(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daptations Regulations (Firearms)給予其原住民許多相關例外的特別規定，均值得我國參考。其主要特色如下：

(一)加拿大人擁槍文化深厚，然其槍枝管制政策嚴格。加拿大「槍枝法」早在 1885 年制定，明定人民應取得政府書面許可證後，始可持有槍枝與彈藥。在 1969 年曾把槍枝分類為「非限制」、「限制」及「禁止」三類，在 1977 年起要求所有槍枝均需註冊登記。

(二)加拿大槍枝法第 4 條規定其立法目的，旨在核發或不核發槍枝執照之要件與程序規定。原住民應依據該法第 5 條之身分資格要件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取得持有槍枝證照，並將所有槍枝予以註冊，而持有者並應依據該法第 7 條完成「加拿大槍枝安全課程」(the Canadian Firearms Safety Course)及通過「首席槍枝官」(Chief Firearms Officer)所指派之講師施行之測驗。另一方面，該法第 8 條關於未滿 18 歲之成年人以狩獵為生活方式而經由其父母或其他監護者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取得首席槍枝官同意，得例外取得槍枝證照許可。

(三)加拿大之原住民槍枝管理係由警察管理。騎警槍枝署長對於其槍枝方案（Canadian Firearms Program；CFP）之年度報告(Commissioner of firearms 2012 Report)指出在「安全加拿大」承諾下，槍枝方案旨在保護與促進公共安全。除了著重在嚴重與組織犯罪（Serious and Organized Crime）、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持有槍枝外，第 4 個策略重點即是「原住民社區」(Aboriginal Community)之槍枝安全管理。該方案藉由提供槍枝安全教育和培訓，提高個人和社區的安全，以及協助查核、許可和登記事宜。透過研究和追求新的安全和培訓舉措，CFP 繼續加強與加拿大原住民社區的伙伴關係。再者，CFP 與原住民事務部和加拿大北部發展局（Aboriginal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Canada）合作，為他們提供槍枝立法和相關問題之建議。

(四)依據「加拿大槍枝法」之規定，擁有或取得槍枝的每一個人都必須持有槍枝執照，依規定所有限制和禁止的槍枝均必須註冊。雖「槍枝法」適用於加拿大的每個人，但該「槍枝法」與「加拿大原住民槍枝適應規則」及「槍枝執照條例」的一些條款已特別適用於具有下列三個標準的原住民：1.加拿大原

住民(印地安人、因紐特人和梅蒂斯人)之一或 1982 年「憲法」(the Constitution Act, 1982）第 35 條所定之條約的受益人。2.係原住民社區的成員。3.須從事原住民社區的傳統狩獵活動。

(五)依據「加拿大原住民槍枝調適規則」之規定，允許有彈性地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打獵而適用武器證照之規定要件，例如在槍枝儲存、持有及運輸規定。亦有因地制宜配合北方或更偏遠區域之人民之生存與生活方式需求而規定。

(六)特別藉由該調適規則給予原住民槍枝管理之協助。加拿大除「槍枝法」有一般之管制規定外，特別藉由該條例給予其原住民許多相關例外的協助其基於傳統狩獵文化所需而放寬其管制規定，並給予其再申請取得與使用上之協助。依據該適應規則相關規定之適用要件用以促進原住民槍枝證照之許可過程，以維護槍枝法的安全要件。依據該規則第 5 條規定，原住民均可利用此調適規則來幫助其完成申請，當原住民特別規定而可能面臨的困難係因語文差異或識字程度、許可證資格問題或條件、未成年人的執照標準、或安全認證要求等時，將有此條例之適用。例如，因不諳英、法語文而有困難者，得有翻譯者來協助其完成填寫證照之申請表格。再者，若原住民申請者無法填書面表格內容，則可以口述而由代理人協助書寫填入。再者，以原住民傳統狩獵活動之需而有例外管制規定，例如，放寬原住民使用槍枝之年齡下限。

(七)獵槍管理基於傳統狩獵活動之需要，基於對原住民之尊重與與自治精神，而得經由原住民社區長老或酋長的推薦而有替代方案。特別是多經其社區長老或酋長以其傳統狩獵活動之需而提出推薦，而得以特別替代方案以取得其槍枝或彈藥之使用。例如，該調適規則第 2 條之定義，加拿大原住民社區的長老或酋長可協助確證其原住民申請狩獵者之傳統需求，並在年齡上亦有其例外規定。槍枝證照申請者均需被審酌其活動與行為之危險性。各省或領地之首席槍枝官必須調查相關安全事宜及採取確保安全之適當措施。在某些特殊案件上，該官員可能拒絕核發證照或限制其槍枝使用作為附條件處分。合格的原住民申請人如果被拒絕許可或有許可證條件不符合時，可以請其社區的長老或酋長提出建議，確認該申請人有從事傳統狩獵活動的重要性。首席槍枝官必須將這些建議納入考慮。再者，加拿大未成年人必須年滿 12 歲，始有資格申請使用非限制性槍枝證照，然若原住民從事原其社區的傳統狩獵活動，則經調適而允許其 12 歲以下未成年申請許可證。

(八)不論原住民和非原住民人均必須上課並通過測驗，以了解與槍枝有關的法律，並遵守使用槍枝之安全規定與處理，對原住民亦有替代安全認證方案[55]。因

[55] 「對原住民持有槍枝有特別規定之加拿大，要求所有申請槍枝執照者，不論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都需先經過活動和行為篩檢，確認其具備安全操控和使用槍枝之基本能力，並充分了解槍枝相關法規後，才能申請槍枝執照。因此所有申請者必須完成加拿大槍枝安全課程（Canadian Firearms Safety Course）或加拿大管制槍枝安全課程（Canadian Restricted Firearms Safety Course）並通過測驗者，才能申請槍枝執照。但原住民因時間、居住地或經濟因素無法參加課程及測驗者，可由部落之長老或首領提出證明，確保其具備可通過槍枝安全訓和和測驗所需的知識。顯見我國允許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生活之需要而持

此，申請許可證，個人必須完成加拿大槍枝安全課程並通過測試。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原住民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可以要求替代安全認證，而不需要採取火器安全課程或通過測試：原住民長老可以因為其長老身份而要求替代認證，但必須向首席槍枝官(CFO)證明他們對槍枝安全和與槍枝有關的法律知識。若因安全課程之時間、地點或成本不合理而致無法配合取得，則原住民成年人（18 歲以上）亦可以要求替代認證，並應經由該申請之個人社區的長老或酋長的建議，以確認該個人具有必要的槍枝安全知識。未滿 18 歲的原住民必須向首席槍枝官提出其原住民社區之長老、酋長或至少 18 歲的一位成年人推薦其在申請槍枝前至少已經認識該未成年人 6 個月以上，並且已獲得 CFO 的安全認證過。該推薦必須指明申請人具有必要的槍枝安全知識，以為替代認證。

有槍枝之政策，帶改進之處仍甚多。」參見：孟憲輝，「原住民自製獵槍管理問題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2017 年 2 月，第 19 頁。

第四節　澳大利亞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

一、前言

根據「2007年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之內涵，原住民的權利除應具有公民權外，為確保原住民個人作為公民的權利不被剝奪，在整體上應含括認同、自決、文化、財產（土地）及受補償權，其中關於「土地權」則如上述宣言第26條所明定含有傳統領域之土地及相關資源之擁有，關於原住民狩獵與漁獲權似可從土地、財產、文化或自決權內涵探析之[56]。茲先就澳大利亞原住民之歷史遞演加以陳述；次就探討其槍枝管制政策與法令規範；再繼而說明其原住民獵槍管理政策與法制規範；最後則綜合其各相關政策與法制規定，評析其重要內涵，以作為本研究之參考。

二、澳大利亞原住民

澳大利亞係聯邦制國家，區分為6大省（State）[57]及2大領地(Territory)為主。澳大利亞原住民（Indigenous Australians）係指在殖民前已居住在澳洲大陸及其附近島嶼各民族的總稱，其大體上包括所謂「澳大利亞土著人（原住民）」（Aboriginal）和「托雷斯海峽群島人」（Torres Strait Islanders）[58]。按照2011年人口普查數據，澳大利亞現有原住民669,881人，佔總人口約3%[59]。迄至1976年，澳大利亞政府承認其原住民對於部落領地的所有權，並因而交還了部分土地[60]。

然另一方面，澳洲原住民在歷史遞演過程中，因在歐洲白人殖民優越心理下曾受到嚴重歧視。尤其是在1930~1960年後期因施行「白澳政策」[61]，由白人政府強行將原住民小孩帶離家鄉，送到訓練營接受白人文化教育，而嚴重影響或甚至滅絕原住民文化，於此期間被強行帶走的兒童，日後被稱為「被偷竊的世代」（The Stolen Generations）。再者，曾在澳洲大陸生存數萬年的原住民，卻一直

---

[56] 施正鋒、吳珮瑛，澳洲原住民族的漁獲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 1 卷第 2 期，2011 年/夏季號，第 131-165 頁

[57] 澳大利亞主要由 6 大省為：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 NSW）、維多利亞（Victoria, Vic）昆士蘭（Queensland, Qld）、南澳（South Australia, SA）、西澳（West Australia, WA）、塔斯瑪尼亞（Tasmania, Tas）及 2 大領地：首都領地（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CT）及北領地（Northern Territory, NT）所組成，尚含有其他小領地。

[58] 托雷斯島民（Torres Strait Islanders）雖在定位上亦稱為廣義的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但在集體認同上去認為其自己與狹義的原住民(Aboriginal Peoples)是有不同的。參閱：施正鋒、吳珮瑛，澳洲原住民族的漁獲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1卷第2期，2011年/夏季號，第131-165頁；轉引自：Weeney, Desmond (1997), "The Recognition and Scope of Indigenous Fishing, Hunting and Gathering Rights At Common Law in Australi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7.

[59] 澳洲原住民在英國庫克船長 1788 年來到澳洲之前即已經存在，當地原住民曾因殖民而被迫害或屠殺，亦因而被逐出他們原來居住的土地，然其生活習俗和文化藝術至今仍然保存了濃厚的原始色彩。

[60] 澳洲原住民包含澳洲土著人與托雷斯海峽群島人。Available at: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E%B3%E5%A4%A7%E5%88%A9%E4%BA%9A%E5%8E%9F%E4%BD%8F%E6%B0%91, last visit:2016/12/8。

[61] 白澳政策由政府執行，雖名為協助原住民接受教育，實際上卻是要強迫原住民融入白人社會，然後逐漸和白種人通婚，甚至使原住民自然消失。根據統計，當時大約有百分之 15 的原住民兒童被強行帶走。

到1967年全國公民投票後，始正式被澳大利亞政府承認為其公民，而開始有投票權，並在同年經聯邦政府通過關於原住民土地權利法案，繼而由澳大利亞政府於1991年設立「原住民和解委員會」，負責融合原住民和白種澳大利亞人之間的歧見。更且1997年「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發佈報告承認白人政府過去強行拆散原住民家庭的行為，恐將導致澳大利亞原住民滅種之後果。以致迄今澳大利亞原住民社會仍地位卑微，失業率高且薪資低，進而衍生許多磕藥、飲酒以及暴力案件，恐與過去白人政府強行將原住民兒童帶離原住民部落的「滅種」（白澳）政策有關[62]。因此，在2008年澳大利亞前總理陸克文（Kevin Rudd）承認昔日政策錯誤，向原住民公開致歉，但時至今日原住民仍是社經弱勢，許多原住民是混血兒，父母有一方是白人，但仍時常受到歧視[63]。再者，更諷刺地是每年1月26日是澳大利亞國慶日，卻是紀念1788年英國第一批皇家艦隊抵達雪梨的這一天，然原住民視此日為澳大利亞原住民的「入侵日」[64]。

澳大利亞現任總理麥肯.滕博爾(Malcolm Turnbull)表示，在憲法中承認原住民地位的公民投票，有可能在2017年舉行[65]。澳大利亞前總理陸克文(Kevin Rudd)曾於2008年2月在國會中正式向原住民過去遭受的不公平待遇，表達歉意。因原住民學子對於自我認同之失序，即如澳大利亞原住民族「被偷竊的世代」（Stolen Generations）與加拿大政府的「寄宿學校」（Residential Schools）造成族群歧視或文化污名。由於幾乎產生如同族群滅絕之影響，此即澳大利亞與加拿大政府所提出向原住民族道歉之緣由[66]。

20世紀澳大利亞原住民在法律規範上對人權影響之轉變極為劇烈。首先，「1905年原住民法」（The Aborigines Act 1905）於1906年4月開始生效。本法制定期能更加保護和照料原住民，依其治理原住民幾近60年，其規定創置「首席保護長」職位，使之成為16歲以下原住民兒童之監護人，以及授權當局移送並留置原住民兒童在機構內從事「服務」（工作）。該法後來於1964年7月1日被「1963年原住民福利法「（The Native Welfare Act 1963）所替代。根據該法規定，使「原住民福利局」（The Department of Native Welfare）局長停止作為原民兒童之監護人，而是負責監管（Custody）與教育原民兒童。後來，該法又被1972年「原住

---

[62] 原住民在澳洲一南半球白人樂土中被漠視的族群，中央社雪梨記者劉育敏，Available at: http://www.cnanews.gov.tw/service/magazine/cns/content_017/17-p68.htm, last visit:2016/12/8.

[63] 陳正健，反種族歧視 澳洲土著球星走紅，2014/09/04；Available at: https://anntw.com/articles/20140904-8UhM, last visit:2016/12/8.

[64] 原住民圍堵 澳女總理跌倒又掉鞋，2012-01-27, Available at: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556432, last visit: 2016/12/8.

[65] 澳洲原住民憲法地位公投 擬2017年舉行，Available at: http://news.rti.org.tw/news/detail/?recordId=251690,2016-02-11，法新社。澳洲總理滕博爾(Malcolm Turnbull)表示，在憲法中承認原住民地位的公民投票，有可能在2017年舉行。但他也謹慎的表示，仍有許多準備工作有待完成。澳洲憲法至今已超過100年，當時立憲時，並未提到原住民或托勒斯海峽島民(Torres Strait Islander)。

[66] 澳洲、加拿大為同化政策向原住民族道歉，Available at: http://www.laf.org.tw/upload/files/201608110917053805.pdf, last visit:2016/12/8.

民事務規劃管理局法」（The Aboriginal Affairs Planning Authority Act 1972）所取代。該法的長標題是「本法制定旨在創設『原住民事務計畫局』(The Aboriginal Affairs Planning Authority) 與設置『原住民計畫局長』及『事務諮詢委員會』以提供諮詢及其他服務，促進原住民後代之經濟、社會與文化，並附帶達到廢止「1963年原住民福利法」及其他相關目的。該法廢除「原住民福利局」與「創設原住民事務規劃局」。該局則不再直接涉入原住民兒童之遠離其家庭之照護。

後來，澳大利亞國會終於在2013年通過法案，正式承認原住民是澳大利亞最早的住民[67]。然而，澳大利亞政府迄今對於原住民漁獵權的態度，除了托雷斯海峽群島，大致上是只願意承認傳統慣俗所需的漁獵，不像美國、紐西蘭、以及加拿大等國家採取比較開放的做法，認為原住民漁獵權的優先順序僅次於保育上的需要，而且並不反對商業上的用途。就現有的國際規約來看，原住民族的漁獵權可以從土地權、財產權、文化權、以及自決權來看。廣義而言，漁獵權屬於土地權，甚至是一種財產權。就文化權而言，漁獵可以說是原住民族文化的一部份。就自決權而言，商業性的漁獵權代表原住民族是否能夠實踐其自決權。

三、槍枝管制

澳大利亞槍枝管制主要由各省及領地制定相關規範而由警察實施管理，規範內容並無太大不同，故本研究以西澳大利亞省（簡稱「西澳」）之槍枝管制與對原住民獵槍狩獵政策與管理為主進行研析。西澳槍枝管理依據「1973年槍枝法」（The Firearm Act 1973）與1974年「槍枝規則」(The Firearm Regulation 1974)規定，由其警察機關負責管理，設有關於一般性「槍枝」(Firearms)規定與作業程序設有專門的槍照處（Licensing Services）網站 ，提供相關資訊與指導（有FAQs供參），值得有需求者之參考。然並無特別針對原住民獵槍加以規定，雖原住民獵槍與打獵事務亦由警察負責管理。槍照處主要職掌：1.對於所有申請原始執照或附加執照之評估事宜；2.所有槍枝換照事宜；3.槍照廢止事宜；4.臨時與跨省（或領地）許可審查事宜；5.槍照登記註冊系統內記錄資料之管理事宜；6.涉及槍彈售賣、製造與修理之廠商管理事宜；7.槍枝及其他武器之進出口評估審查事宜。首先，依據「西澳槍枝法」（The Firearms Act 1973 (WA)）[68]之規定，有關槍枝的一般性管制主要規定摘述如下：

(一) 授權警察局長核發槍枝之執照、許可與批准：槍枝法第 5A 條授予警察局長權力來核發執照、許可證與批准申請。並規定：（1）規則得許可合格指定的警察局長對於申請的批准或許可或核發槍枝或彈藥執照之功能；（2）「1984 年解釋法」第 58 和 59(1)(a)(f)(2)和(3)條款的適用，警察職員得執行第（1）款曾經由局長授權之功能；（3）局長可藉由授權簽署之文書，得

[67] 澳洲原住民憲法地位公投擬 2017 年舉行，時間：2016-02-11 13:33 新聞引據：法新社；available at: http://news.rti.org.tw/news/detail/?recordId=251690；last visit:2016/12/7.

[68] Available at: https://www.slp.wa.gov.au/legislation/statutes.nsf/main_mrtitle_339_homepage.html , last visit:2017/2/8.

通案或在文件上指定授權給警察職員本法之任何權力或義務，而非─(a)第(1)款的規則所許可執行之職責(function)；以及(b)此項權力的授予。另外，槍枝所有者及使用人均需取得槍枝執照，惟通常狩獵則不需另有狩獵執照。

(二) 第 9 條規定不能轉讓（Not Transferable）之執照、許可證、批准：根據本法核發或授予之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是不能轉讓的。

(三) 第 9A 條規定執照效期與更新（Duration and Renewal of Licences）：本條規定之執照有效期是依據(a)本法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以及(b)任何執照上之批註，而停止其效期。彈藥收藏執照有效期為 5 年，由它被發佈或最後更新之日起算。

(四) 第 10 條規定執照或許可證持有人的最低年齡（Minimum Age of Licensee or Permit Holder）：根據該法不能發給未滿 18 歲的人執照或許可證。但除手槍外，其他槍枝若由槍枝合法持有者之監督下使用，則無年齡之限制。另可參考該槍枝法第 8 條規定，亦可進一步例外地適用槍枝於批准的射擊區域範圍。

(五) 第 10A 條規定槍枝培訓課程（Training Courses）：（a）根據第 34 條訂定規則得要求依據本法在執照發給申請人之前，該申請人被要求須已完成訓練規定認可之課程;（b）得訂定條款關於認可與實施(a)項所述的課程。

(六) 第 11 條規定局長自由裁量權行使（Exercise of Commissioner's Discretion）：1.局長依本法不能批准或允許或核發執照，如局長認為：（a）這樣會違反第 11a 或 11b 或 11c 之規則者；(b)在公共安全之利益上是不可取的;或者；(c)該人是不符合或適當持有批准、許可證或執照者。2.當局長認為該人曾有暴力行為或有暴力傾向時，局長得考慮是否該人符合或適當持有批准、許可證或執照者；3.局長有足夠理由以形成該人不符合或適當持有批准、許可證或執照者，依本法若局長認為：（a）在該申請批准、許可證或執照─為（i）涉嫌持有武器攻擊之人；（ii）涉嫌暴力而被定罪之人；（III）違反本法之任何定罪之人；（VI）暴力限制令對抗之人。（b）該人未能達到生、心理的健康標準，認為不必要讓其取得批准、許可證或牌照;或（C）嫌犯；基於情報或其他資訊涉及該公共安全威脅之人。

(七) 依該法第 11A（2）（c）條之規定，需獵場主人之書面許可，以符合真正理由（Genuine Reason）申請使用獵槍打獵。再者，凡首次申請槍枝執照者，應完成槍枝知識測驗，此測驗係設計來瞭解槍枝安全持有之基本要件，此可藉由槍枝商或其他被授權射擊俱樂部或協會之人完成。再者，當你欲購買子彈或持有槍枝時，須出示現在之槍枝執照及附有照片之槍枝識別卡(Firearm Identification Card; ELC)，亦即在最初申請被批准後 3 週內收到的槍枝識別卡。另一方面，若遺失槍照亦可向警察機關繳費於 7 個工作日內郵寄取得副本(Extract of Firearm)，若連副本亦遺失時，則應重新申請核發。購買子彈時，應出示槍枝識別卡或是持槍時應有紙本槍照。再者，第 11A 條在所有情況下真正理由（Genuine Reason）之要求：1.根據這一法案對一

個人來說，在局長認為，實無真正理由足以顯示其得以尋求獲取或持有槍枝或彈藥時，則不能同意批准或許可，也不能核發執照。2.一個人有真正理由獲取或持有槍枝或彈藥，如果且僅當：(a)它是作為核准的射擊俱樂部之人所使用，以及其係該執行與財務成員。或是(b)它是用於根據本段批准組織的一個成員;或者(c)它是用來狩獵或射擊娛樂性質的，而土地的擁有者已給予狩獵或射擊的書面許可;或者(d)它屬於該人的職業所必需的；或者(da)它若屬明定的彩彈槍，而依據本法由其來進行或從事彩彈所需；或者(e)它是真正地槍枝蒐集或真正的彈藥蒐集；(f)它是為其他批准的用途。3.一個人並沒有「真正理由」獲取或擁有槍枝或一種特殊的彈藥，除非局長信認不僅對人取得或持有槍枝或彈藥的原因，而且其特殊的槍枝或彈藥能有「合理理由」。

(八) 第 11B 條在某些情況下之「真正需要」（Genuine Need）：（1）除非經局長確認，該人已取得或持有槍枝或彈藥之「真正需要」。否則，不能批准或許可規則所定之槍枝或彈藥種類。（2）規則得規定關於一個人是否能有「真正需要」以取得或持有特定種類的槍枝或彈藥。

(九) 依據第 17 條「臨時槍照」（Temporary Permits）及 17A 條（Interstate Group Permits）之規定，西澳並不承認他省所核發之槍照，故持有他省槍照者到西澳打獵必須申請臨時槍照。若是西澳新居民持槍應申請槍照，並在申請等待結果期間內需有一經授權之儲存槍枝設備。然如果想要賣掉你的槍枝時，可以在公共欄位廣告，最好是連結在相關俱樂部或協會，包括槍枝序號。法令授權局長裁量審核是否申請者為符合且適當擁有槍枝之人。申請人之犯罪前科素行均應被調查。又若他人幫忙運送槍枝時，亦應擁有合法槍照。若欲較長時間儲存槍枝以確保安全時，最好安排槍枝貿易商將之儲放於批准之倉儲；惟若有特別狀況時，而在負責員警之裁量下得付款儲放於警局。槍枝立法要求其買賣或取得均應將其處理方式、時間及相對人之詳細姓名、地址通知槍照處(Licensing Services)[69]。

有關西澳警察機關對於其槍枝規範與實施管理均極為明確而細緻，提供明確的網站指導有需求之人民得以依據規定與指導方式進行申請許可與相關處理事宜，值得肯定。例如，其「槍照登記註冊」系統**(The Firearms Registry system)**已經在2016年4月29日修正生效，將影響槍枝申請與換照的一些範圍。「1973年槍枝法」規定對持有槍枝之人應經登記註冊及取得執照，關於各類槍枝執照申請書(Firearms Licence Application Form)可在其警察機關對外網站上下載，並透過郵寄、線上或親自到槍枝執照處辦理[70]。再者，依據「1973年槍枝法」第9A條（S9A）

[69] available at: https://www.police.wa.gov.au/FAQ?cat=Firearms&c=e61800da-7ebf-46cc-93c8-5f2f45b434f5#all, last visited: 2017/2/16.

[70] 槍照申請(Firearms Licence Applica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police.wa.gov.au/Police-Direct/Firearms, last visited: 2017/2/16.

規定槍枝效期及換照，又依據「1974年槍枝規則」第3B及4條之核發與換照規定，槍枝換照通知約於到期前28日寄給當事人。但應注意此通知僅是周到提醒而非當事人之權利，其效期乃槍照持有人應自行注意，亦可隨時聯繫槍照處查知[71]。

再者，西澳警察訂定有「槍枝儲放保管手冊」（Firearm Storage Requirements Brochure）[72]乃為槍枝安全管理所必要，其中為預防槍枝被竊(Firearm Theft Prevention)特別規定許多預防措施。西澳警察除了規定槍枝持有人應做好槍枝儲放保管，要求合法持有任何槍枝或彈藥之人應確保其槍枝或彈藥依據「1974年槍枝規則」之表4規定儲放保管，其亦教導民眾如何避免槍枝遭竊，並指出大部分槍枝很有可能在夜盜中失竊。若欲降低此風險，請參考下列預防措施[73]：

1. 若你家被夜盜過，應將你的槍櫃藏到不明顯之處；
2. 於住處裝置警報器減低夜盜風險，特別是你擁有多枝槍枝時；
3. 設置門及窗戶鎖，縱然你在家仍上鎖；
4. 槍櫃的鑰匙不應放置他人可容易找到之處。多數槍枝失竊多是主人外出時，將鑰匙至於抽屜或屋內其他地方。（最好隨身攜帶）若鑰匙置於容易被找到之處係一種犯行，如同被發現槍櫃未上鎖一樣；
5. 若槍櫃置於工作場所內，確保得用來切開安全鎖之工具不易取得；
6. 最重要地是如果你將離開家一段時間，可考慮將槍枝寄放於槍販或警察所，因許多失竊案件常發生於所有人外出度假或留置於未加注意之生意處所。
7. 切勿將槍枝置於無人車輛中，否則其將是一種犯行；
8. 注意不認識之人知道你是槍照持有人；
9. 確保槍照持有人的相關詳細資料不被公開。

更且，西澳政府亦明文指導人民如何取得「槍枝安全認知證」(Firearms Safety Awareness Certificate)。如果你是首次申請槍照，你應通過一項槍枝安全意識測驗(Fire Safety Awareness Test)，藉由俱樂部（Clubs）/協會(Association)及槍販(Firearms Dealers)施行，其旨在確保你瞭解安全管理槍枝之基本需要。其重要規定如下[74]：

1. 槍照申請（Firearm License Application）:一旦提出槍照申請書到西澳郵政單位，隨即將被轉送到警察槍照處（Police Licensing Services Firearms）處理。

---

[71] 槍枝換照(Renewal of a Firearm Licence）; available at: https://www.police.wa.gov.au/Police-Direct/Firearms/Renewal-of-a-Firearm-Licence, last visited: 2017/2/16.

[72] 槍枝儲放保管手冊（Firearm Storage Requirements Brochure）; available at: https://www.police.wa.gov.au/About-Us/Our-agency/Police-Licensing-Services/Firearms, last visited: 2017/2/16.

[73] 預防槍枝被竊(Firearm Theft Prevention)；available at: https://www.police.wa.gov.au/About-Us/Our-agency/Police-Licensing-Services/Firearms, last visited: 2017/3/2.

[74] 槍枝執照申請作業程序手冊（Licence Application Process Brochure）; available at: https://www.police.wa.gov.au/About-Us/Our-agency/Police-Licensing-Services/Firearms, last visited: 2017/2/16.

若是初次申請者，接下來有 28 天的冷卻期[75]。槍照處將要求確證你於 28 日後仍欲申請，此為依據槍枝法所規定，使首次申請者再一次考慮與決定確定有申請意願。若你未能在接下來的 28 天內通知警方你是否繼續申請槍照之打算時，將導致你的申請被延宕或被拒絕。再者，申請者將會收到槍照申請之接受或否准的郵政通知，如果成功，執照將被郵寄給你。另對於首次發給槍照通知，將包含要求你郵寄相片及費用以製作槍枝識別卡（Firearms Extract of Licence/Identifcation Card），此卡將郵寄給你，且每 5 年更新一次。

2. 槍照要求(Firearm Licensing Requirements):西澳規定持有、攜帶、及合法使用槍枝與彈藥應有槍照。槍枝及槍枝使用者均應持有執照。一位使用者可能被授予使用與持有多種槍枝，亦可能對同一槍枝取得共同槍照。審查槍照之決定在於其所申請槍枝之種類與理由，各類槍枝有其不同評估程度。建議在申請槍照前先諮詢地區協會或槍販關於你的需求，作為申請前之準備。
3. 真正理由與需求（Genuine Reason and Need）:依據槍枝法第 11A 條規定之真正理由係在立法層次時人與物被接受作為真正理由之認定。一個人取得或持有槍枝或彈藥之真正理由，僅在：

(1) 使用者係射擊俱樂部之成員及其為執行或財務人員；
(2) 使用者是受核定之組織成員；
(3) 打獵或娛樂射擊之使用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其目的之特別許可；
(4) 職業工作上之需求

另一方面，西澳警察機關另制定有「國家槍枝安全準則」（National Firearms Safety Code）[76]，其中規定訂定「槍枝安全手冊」（Firearms Safety Booklet），指出本手冊旨在促進「槍枝使用程序與射擊實務安全」(Safe Firearm Handling Procedures and Safe Shooting Practices)。強調槍枝安全訓練主要目的之一是減少槍枝意外事件發生。事實上，很少事件能被歸咎於意外。幾乎每一案件均至少違反一個國家槍枝安全規則之準則。

1. 將每枝槍當作已經上膛。

---

[75] 澳洲對於申請槍照提供問答網站(FAQs)給申請者參考。例如，How long does it take to approve my Firearm Licence application? 其中部分回答如：Applications for an Original Firearm Licence require a 28 day cooling off period. After the initial 28 day cooling-off period, you will receive correspondence from Licensing Services Firearms requesting further information which you will need to supply within another 28 days, this will include notifying of your intent to proceed with theapplication.See: https://www.police.wa.gov.au/About-Us/Our-agency/Police-Licensing-Services/Firearms,last visited: 2017/2/16. 上述 cooling off period 在元照英美法律詞典翻譯成「冷卻期」，亦可稱之為冷靜考慮期。

[76] Available at: https://www.police.wa.gov.au/About-Us/Our-agency/Police-Licensing-Services/Firearms，last visited: 2017/2/16.

2. 你的槍枝是你的責任。
3. 總是確保你的射擊區域無人與確定你的目標無疑。
4. 絕不舉槍對著或接近另一個人。
5. 絕不裝入彈藥，直到你準備射擊。
6. 保持你的手指離開扳機，直到你準備射擊。
7. 當你完成射擊即應撤除彈匣（如果適合），卸下子彈與檢查槍膛是空的。
8. 確保安全地運送所有槍枝，以防止誤用或遭竊。
9. 永遠不允許未經授權的接觸你的槍枝或彈藥。
10. 不帶著上膛槍枝攀爬圍牆或障礙物。
11. 促進在場域、試射與社區之槍枝管理安全與責任。
12. 絕不於酒後或使用毒品後射擊。
13. 瞭解你的槍枝操作、保持良好維修，並始終使用正確的彈藥。
14. 絕不將槍枝和彈藥一起存放，並確保其不使用時被安全地鎖住。
15. 熟悉並遵守你居住之省、領地或你所造訪之省或領地的槍枝安全存放規定、槍枝所有權、持有與使用規定。下列係一些可能包括之選項：（1）槍照情況；（2）購槍與子彈之規定；（3）槍彈儲放安全安排；（4）槍枝登記註冊。切記仍有更多槍彈持有與使用需注意之情況。再者，對槍枝感興趣的每一個人均需熟悉他們所在之省或領地的相關法律。
16. 依法處理廢棄不用的槍枝，不需要槍枝依法處置。交給警方，或賣給或轉給槍販。不可售賣或將槍枝給予無槍照之人，否則是一種犯行，可能被起訴。

澳大利亞雖然人民擁槍的歷史背景與美國相仿，卻因為執政方針與社會需求，積極推行槍枝管制規範。與美國有類似之拓荒歷史，澳大利亞人以槍守護家園也是一種傳統。然在 1996 年因發生重大槍殺案件，以致其在短短 12 天內就通過槍枝管制辦法。時任總理霍華德（John Howard）認為雖有極大反彈聲浪，然因澳大利亞沒有強勢的槍枝遊說團體，加上都市化程度高、保守政黨支持及強烈社會氛圍，最終才能促成政策成功的推動，而完成立法[77]。槍枝管制主要禁止所有重型、大口徑、全自動武器，也不允許以「自我防衛」當申請理由，槍枝主要用於狩獵與運動比賽。澳大利亞政府為管制槍枝曾以 5 兆澳元收購並銷毀逾 60 萬件自動或半自動武器，也開始實施嚴格的槍枝申請流程，申請使用者的年齡、犯罪紀錄、生活型態、精神狀態都會受到盤檢，警方也會調查街坊鄰居或親朋好友，讓持槍不僅是個人行為，更納入家庭與社區的監督。澳大利亞自 1996 年後，從未發生任何 3 人以上的大規模槍殺事件，持槍自殺人數也大幅降低 74%。人們依舊盡興地獵袋鼠、打兔子，但多數人不得不承認，生活是更安全了[78]。

[77] 1996 年因為塔斯馬尼亞的亞瑟港一件 35 死、20 傷的大規模槍殺事件，甫上任 6 周的總理霍華德，12 天內即迅速通過槍枝管制辦法。

[78] 范捷茵報導，成功管制槍枝 澳洲有前例，2014/11/21，台灣醒報，Availableat: https://anntw.com/articles/20141120-VQ56, last visit: 2016/12/10.

四、獵槍管理政策與法制規範

由於過去英國在澳大利亞之殖民，並不承認原住民有土地權。殖民者取得土地既不須簽訂任何協議或條約，亦無庸提供任何補償或賠償。直到澳大利亞高等法院 1992 年 Mabo（1992，07 AL.R1）[79]一案判決承認原住民對其傳統土地與水域享有權利，亦即原住民對其傳統土地與水域所享有之佔有（Occupation）、使用(Use)及收益(Enjoyment)之權利。澳大利亞政府始為回應該判決，乃於 1993 年制頒「原住民族身分與權利法」(Native Title Act 1993)。論者並強調澳大利亞原住民族土地權係源自與土地或水域具有連結關係之原住民傳統法律與慣習[80]。另一方面，澳大利亞政府在繼 Mabo 一案判決普通法承認原住民土地權之後，則在普通法上原住民之狩獵(Hunting)、採集(Gathering)、及漁獲(Fishing)權利亦予以承認。原住民土地權之內容實可包括原住民共同社會、群體或個人依其承認之傳統法律及所遵行之傳統慣習，對土地所享有之權利與利益。因此，依據澳大利亞「原住民身分與權利法」第 223 條第 2 項明定，所稱之權利及利益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在其土地上實施傳統狩獵(Hunting)之權利及利益[81]。

「1973 年槍枝法」(The Firearms Act 1973)規定在西澳大利亞使用和擁有槍械，包括用於狩獵目的，尚有其他權利來源特別賦予西澳地區原住民狩獵的權利。原住民希望能在官方土地或私人土地上進行傳統狩獵。依據 2016 年 10 月西澳政府對「1973 年槍枝法回顧」（Review of the Firearms Act 1973 (WA)）105 專案項目最終報告（Project 105 Final Report）（摘錄關於原住民槍枝使用部分）有關「原住民傳統狩獵的真正原因和槍枝使用」指出：「本報告的這一部分旨在調查「槍枝立法」是否需要修正，以適應現有的傳統狩獵權利。這些問題在該文件第 189 頁討論，委員會考慮到提交的資料，由於相關立法的特別複雜性，尋求一些原住民代表機構的意見[82]。再者，關於在使用現代方法狩獵時是否仍然可以被視為傳統的問題，在討論文件第 189 頁的「適應」標題下討論。委員會認為，應該考慮這項活動的目的，而不是所使用的方法，委員會認為使用槍枝本身並不意味著打獵不是傳統的[83]。」

---

[79] Mabo v Queensland [No 2] (1992) 175 CLR 1，Availableat: http://www.atns.net.au/agreement.asp?EntityID=741，last visit: 2017/2/10.

[80] 林長振，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立法規定及司法問題，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 4 卷第 4 期，2014 年/冬季號，第 21-41 頁。

[81] 林長振，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立法規定及司法問題，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 4 卷第 4 期，2014 年/冬季號，第 21-41 頁。

[82] 原住民傳統狩獵的真正原因和槍枝使用，收錄於「1973年槍枝法回顧」（Review of the Firearms Act 1973 (WA)）105專案項目最終報告（Project 105 Final Report）（摘錄關於原住民槍枝使用部分），2016年10月，P.68~73。Available at: http://www.parliament.wa.gov.au/publications/tabledpapers.nsf/displaypaper/3914930c3cf5dca85a58cc0e4825807400138db1/$file/tp-4930.pdf, last visit:2016/12/12.

[83] 同上註，原文為：'The question as to whether hunting can still be regarded as traditional when modern methods are used was discussed under the 'Adaptation' heading on page 189 of the Discussion Paper. The Commission's view is that it is the purpose of the activity that should be considered rather than the method used and the Commission is satisfied that the use of a firearm would not of itself mean that hunting is not traditional.'

「1973 年槍枝法回顧」在該文件之「9.16.1 官方土地與原住民資格」（Crown Land and Native Title）記載關於「聯邦立法」（Commonwealth legislation）指出：「1993 年原住民資格法(Native Title Act 1993)規定，原住民打獵權（在其他傳統的權利中）可以被宣稱與確認。具有「原住民資格法」第 224 條所定之原住民資格者有權利得在官方土地（Crown Land）上打獵。該法第 224 定義原住民資格持有人不是法人團體（224(a)即是個人(224(b)。第 225 條提供是否原住民資格存在或不存在，包括原住民資格權利和利益，可能包括狩獵權。官方土地包括所有的土地中，除不動產權而持有的土地，尚包括國家森林、木材保護、國家公園、保護公園、自然保護區、保留的官地、以及尚未配置之官方土地（Unallocated Crown Land）（參見「1997 年西澳土地行政法）第 3 條（Section 3 of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Act 1997(WA)之規定）[84]。」未配置之官方土地（Unallocated Crown Land）（如 1997 年西澳土地管理法第 3 條之定義）係指不被知道有利益存在之官方土地，然而依據「1993 年原住民資格法」不確定有無原住民資格存在內，而且在任何成文法之下也並不被保留、宣稱或其他指定。

狩獵之傳統活動必須根據「1993 年原住民資格權利法」第 211 條的規定而進行。除其他事項外，該條規定，如果：1.原住民資格權利與利益中有關土地與水域之運作或收益包括展開狩獵活動；以及 2.聯邦、省或領地法禁止或限制其繼續進行相關無執照、未經許可或其他依法應被准許或核發證照之活動；以及 3.法律未規定執照、許可證或其他文書僅被授予或核發來做研究、環境保護、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之目的;和 4.法律不是一個僅賦予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峽島民的權利或利益。則法律並不禁止或限制擁有原住民資格者從事狩獵，或是獲取接近土地或水域來進行狩獵。另一方面，如欲在西澳境內行使原住民資格之狩獵權利及使用槍枝之原住民，亦應遵守 1973 年槍枝法所定一般取得執照、許可、或批准之規定。又該法第 211 條亦保留經確定的原住民資格權利與利益，除非有經同意或執照許可，否則其可能遭到其他禁止。然若是基於實施原住民資格權利與利益，而原住民資格活動是為了娛樂的、個人的或非商業性的，實施那些原住民資格權利與利益，包括打獵及使用槍枝係因遵守該法第 211 條之規定，則其禁止應被移除。此係為滿足其個人的目的、家庭或非商業之部落需求，以及也是行使或享有原住民權利和利益。

澳大利亞對於各種槍枝的功能特性與使用機制及程序均有詳細解說，值得參考。其中除了多數為後膛槍之外，亦有介紹一款前膛槍（Muzzle Loading Firearms），其係使用黑色火藥由槍口裝填火藥。大多數的前膛槍有標記證明或其他標牌貼於槍筒或接收器來指示，它應該只用黑色火藥，然火藥在槍械設計的使用上亦可能導致槍枝膛炸之意外事件。如果您不確定哪種發射火藥可使用於你的槍枝，則需諮詢專家或與製造商。故在指導說明中特別指出：當持有與使用前膛槍(Muzzle

[84] 西澳法律改革委員會（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2016年槍枝法回顧最終版之報告第68~69頁；See: LRCWA Project 105 l Review of the Firearms Act 2016– Final Report 68-69.

Loading Firearm)更應特別注意。此前膛裝彈槍枝之操作程序不同於彈匣槍枝。彈藥成分經由下列 3 步驟裝入永遠鎖住機能的前膛：1.裝彈(Feeds; Loads)：2.火藥與用通條推彈措施；3.射擊。在前膛槍裝火藥之前先確定其尚未裝填，不應重複裝入火藥[85]。

另一方面，西澳訂有「環境與保育局以管理土地與水域內之原住民傳統活動指引」（Guide to Aboriginal Customary Activities on DEC-managed Lands and Waters）[86]提供其原住民參考。該指引明定原住民活動包括其遺傳自原始住民及其邀請來參與活動之朋友與親屬等。在某些情況下，原住民傳統活動基於環境保育與公共安全考量需得到「環境與保育局」（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的執行長（CEO）的書面許可始得為之，然 CEO 常將此許可權力授權給地區管理人，多數可能已經授權給當地原民及其在地親屬團體，其亦可逐案申請。書面許可被核發給個人、團體或協會，可能有限期或無限期許可均有效，此旨在提供彈性與縮短該行政事務之處理。然而，如果原住民活動不符合該書面許可，將可能違犯法律。

對於原住民傳統活動「當地範圍安排」(Local Area Arrangements),當原住民想從事受限制之活動時，或是 DEC 管理活動受原民傳統活動影響時，DEC 應與原住民傳統社區設置「當地範圍安排」，此安排基於善意並結合有學習與達到當地之文化與環境價值維護之目的。然而，如果基於獲得財務報酬之活動均不得被認定為傳統習俗活動，然原住民意圖售賣植物或動物，則應取得許可。原住民可以接近（Access）使用大多數 DEC 管理之土地與水域。然有些範圍被課予安全風險或環境敏感性而致原住民接近需得到特別許可，例如，某些基於安全或環境維護考量之禁制區域(Prohibited Areas)。原住民只要得到特有原住民資格權利持有者(The Exclusive Native Title Holders)之同意，即使其他原住民亦得於該特有原住民產權土地或水域進行原住民傳統活動。另外，任何人均應遵守「1954 年叢林用火法」(The Bush Fires Act 1954)，即使原住民基於傳統活動而需於任何區域使用與煙或火有關之活動時亦不例外。

對於原住民狩獵和採集權利亦有明確規定。原住民可以狩獵在 DEC 託管之土地上，但將需要狩獵許可在停車場、密封道路指定露營地和訪客區域或若於城市保留地及其附近狩獵。保留地與公園都是與其他人共用區域，所以狩獵需要將他人安全納入考量。而且，僅有那些依據 1973 年槍枝法(Firearms Act 1973)持有槍照的人始可使用槍枝。槍照係由西澳警察局核發給個人或法人團體（Body

[85] 國家槍枝安全規則（National Firearms Safety Code）available at: https://www.police.wa.gov.au/About-Us/Our-agency/Police-Licensing-Services/Firearms , last visited: 2017/3/2.

[86] Available at: https://www.dpaw.wa.gov.au/images/documents/parks/aboriginal-involvement/20120278_guide_to_aboriginal_customary_activities_21_12-.pdf , last visited: 2017/3/2.

Corporate），使用槍枝狩獵時應隨身攜帶附有相片的槍照，當警察要求時有義務提示供檢查。若無槍照或使用過期槍照狩獵均屬違法。又 DEC 託管之土地與水域屬於公共區域亦分享其他人民，含括原住民前往狩獵，惟必須考量使用槍枝或武器打獵之安全性，以免其他民眾受到傷害。原住民需取得西澳警察核發之槍照以從事狩獵，但禁止在公共活動區域、娛樂範圍、停車場、露營區或道路一公里內進行狩獵動物活動。亦即，任何持有槍枝或武器者，均須遵守 1973 年槍枝法（The Firearms Act 1973 及）1999 年武器法（The Weapons Act 1999）。再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原住民不宜從行進中車內使用槍枝射擊。另一方面，原住民一直以來依據 1952 年野生動物保育法(WC Act 1952)被許可採集花卉、植物、動物作為維持家庭生計之食物，並經修正放寬到亦得基於原住民之藥用、祭典與藝術之目的而採集。然而某些受到威脅的物種之保護而不得被採集。

再者，關於原住民身份資格(Title)與協議(Protocols)亦有明定。西澳法定原住民得以在 DEC 管理之土地與水域從事如狩獵、捕魚、露營及典禮等傳統活動。然而，當其所管區域是屬於原住民團體特有產權土地時，則其他原住民必須先取得該原民產權土地所有人之許可，始得在內從事傳統活動。儘管特有之原住民資格權利尚未被確認時，非特　有的原住民資格權利仍存在且應被尊重，而傳統的原住民傳統習俗協定也需要被考量。另外，對於 DEC 與原住民團體聯合管理的土地或水域，則有相關傳統活動與地點得被實施的規定與協議，若不能確定，則可以直接聯繫 DEC 的當地辦公室。

更且 DEC 為提供原住民傳統活動權利與土地保育及管理上之必要作為的衡平，特別明定「經常問題與回答(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nd Answers) 網站資料給予有需求者參考[87]。其中特別指出 1984 年保育與土地管理法(The Conservation and Land Management Act 1984;CALM Act)並不影響原住民資格權利。1984 年 CALM Act 與 1950 年野生動物保育法(The Wildlife Conservation Act 1950; WC Act)容許原住民於保留區從事一些傳統活動、或基於傳統活動而延伸原有的採集受到該法所保護之花卉、植物及動物之機會。其傳統活動包括接近土地與水域、露營、行車船、攜帶動物、取火、採集被保護之動植物，含狩獵。然 DEC 管理之土地並不能由原住民予以佔據，又若非 DEC 管理之土地或水域，則原住民應先取得地主之同意，始得為之。因此，DEC 依據 CALM ACT 所管理之土地與水域除為保護環境之目的外，亦含括增加法定的許可原住民傳統活動。

原住民傳統活動將被基於安全考量或恐惡化該區域之保育價值而依規定受限或管制。至於一般大眾會被排除適用僅在於基於原住民傳統文化或價值傳承活動之臨時管制區域設定時，期限可能長達 90 天，任何關閉均將被公開宣達。綜上，相關接近權利在於原住民係該土地之最早佔有者的認知，以及允許其繼續於

[87] Available at:

https://www.dpaw.wa.gov.au/images/documents/parks/aboriginal-involvement/20120278_guide_to_aboriginal_customary_activities_21_12-.pdf, last visited: 2017/2/6.

該區域從事傳統活動，而且該活動不得牴觸其保育價值。

五、整體評析

英國人從歐洲來到澳大利亞殖民開始，即對原住民採取殖民優越政策。直到澳大利亞高等法院 1992 年 Mabo（1992，07 AL.R1）一案判決，澳大利亞政府才承認原住民對其傳統土地與水域享有權利，亦即原住民對其傳統土地與水域所享有之佔有（Occupation）、使用(Use)及收益(Enjoyment)之權利。其政府基於回應該判決，乃制頒「1993 年原住民族身分與權利法」(Native Title Act 1993)。另因過去在原住民人員與文化管理上實施「白澳政策」，曾將原住民兒童帶到住宿學校強迫學習企圖同化原住民，而致有所謂失竊的一代。然經過原住民長期的爭取，澳大利亞國會終於在2013年通過法案，正式承認原住民是澳大利亞最早的住民，並在後來由總理正式對原住民道歉。

另一方面，澳大利亞槍枝管制主要由各省及領地制定相關規範而由警察實施管理，規範內容並無太大不同，其中以「西澳」之槍枝管制與對原住民獵槍狩獵政策與管理極為明確。首先，槍枝管理之主要法令依據為 1973 年槍枝法（The Firearm Act 1973）與 1974 年槍枝規則(The Firearm Regulation 1974)規定，由其警察機關負責管理。除相關規定給予其原住民基於傳統活動所需之特別規定外，一般而言，澳大利亞原住民取得槍枝及槍枝管理制度之條件與一般人民並無太大差異。茲就其槍枝管理及原住民獵槍規範之主要特色列述如下：

(一)澳大利亞係由警察機關負責槍枝管理，槍枝法第 5A 條授予警察局長權力來核發執照、許可證與批准申請。

(二)槍枝法第 10 條規定執照或許可證持有人的最低年齡。根據該法不能發給未滿 18 歲的人執照或許可證。但除手槍外，其他槍枝若由槍枝合法持有者之監督下使用，則無年齡之限制。另可參考該槍枝法第 8 條規定，亦可進一步槍枝例外地適用於批准的射擊範圍。

(三)「1973年槍枝法」規定在西澳使用和擁有槍械，包括用於狩獵目的，尚有其他權利來源特別賦予西澳地區原住民狩獵的權利。原住民希望能在官方土地或私人土地上進行傳統狩獵。依據2016年10月西澳政府對「1973年槍枝法回顧」（Review of the Firearms Act 1973 (WA)）105專案項目最終報告（Project 105 Final Report）（摘錄關於原住民槍枝使用部分）有關「原住民傳統狩獵的真正原因和槍枝使用」指出：「本報告的這一部分旨在調查槍枝立法是否需要修正，以適應現有的傳統狩獵權利。這些問題在該文件第189頁討論，委員會考慮到提交的資料，由於相關立法的特別複雜性，尋求一些原住民代表機構的意見。」

(四)1973年槍枝法（The Firearms Act 1973）規定對持有槍枝之人應經登記註冊及取得執照，關於各類槍枝執照申請書可在其警察機關對外網站上下載，並透過郵寄、線上或親自到槍枝執照處辦理。再者，依據1973年槍枝法第9A條（The Firearms Act 1973 S9A）規定槍枝效期及換照，又依據1974年槍枝規則第3B及4條之核發與換照規定，槍枝換照通知約於到期前28日寄給當事

人。但應注意此通知僅是周到提醒而非當事人之權利，其效期乃槍照持有人應自行注意，亦可隨時聯繫槍照處查知。

(五)槍照申請（Firearm License Application）:一旦提出槍照申請書到西澳郵政單位，隨即將被轉送到警察槍照處（Police Licensing Services Firearms）處理。若是初次申請者，接下來有28天的冷卻期[88]。槍照處將要求確證你於28日後仍欲申請，此為依據槍枝法所規定，使首次申請者再一次考慮與決定確定有申請意願。再者，申請者將會收到槍照申請之接受或否准的郵政通知，如果成功，執照將被郵寄給你。另對於首次發給槍照通知，將包含要求你郵寄相片及費用以製作槍枝識別卡，此卡將郵寄給你，且每5年更新一次。

(六)槍照要求(Firearm Licensing Requirements):西澳規定持有、攜帶、及合法使用槍枝與彈藥應有槍照。槍枝及槍枝使用者均應持有執照。一位使用者可能被授予使用與持有多種槍枝，亦可能對同一槍枝取得共同槍照。審查槍照之決定在於其所申請槍枝之種類與理由，各類槍枝有其不同評估程度。建議在申請槍照前先諮詢地區協會或槍販關於你的需求，作為申請前之準備。再者，槍照申請需基於真正理由與需求（Genuine Reason and Need）。依據槍枝法第11A條規定之真正理由係在立法層次時人與物被接受作為真正理由之認定。

(七)警察機關對於槍枝使用有相關使用安全課程，更制定有「國家槍枝安全準則」（National Firearms Safety Code），其中規定訂定「槍枝安全手冊」（Firearms Safety Booklet），指出本手冊旨在促進「槍枝使用程序與射擊實務安全」。強調槍枝安全訓練主要目的之一是減少槍枝意外事件發生。

(八)澳大利亞對於各種槍枝的功能特性與使用機制及程序均有詳細解說，值得參考。其中除了多數為後膛槍之外，亦有介紹一款前膛槍（Muzzle Loading Firearms），其係使用黑色火藥由槍口裝填火藥。大多數的前膛槍有標記證明或其他標牌貼於槍筒或接收器來指示，它應該只用黑色火藥，然火藥在槍械設計的使用上亦可能導致槍枝膛炸之意外事件。

(九)「環境與保育局」訂有「環境與保育局管理土地與水域內之原住民傳統活動指引」提供其原住民參考。該指引明定原住民活動包括其遺傳自原始住民及其邀請來參與活動之朋友與親屬等。

(十)「1973 年槍枝法」有一般之管制規定外，特別藉由該法之例外規定給其原住民許多相關例外的協助其基於傳統狩獵文化所需而放寬其管制規定，並給予其申請取得與使用上之協助。

(十一)為兼顧安全起見，澳大利亞原住民獵槍槍種應加管制：政府下列禁止危險獵槍流入境內。由於數千枝阿德勒(Adler)速射獵槍被進口至澳大利亞，專家認為阿德勒 A110 獵槍的槓桿式槍機技術與泵動式槍機技術非常相似，

[88] 同註 70。

因而政府應限制此類槍枝的交易[89]。**由於 1996 年 4 月 28 日於澳大利亞亞瑟港發生 35 人被射殺之慘案，以致其對國內槍枝管理法律採取了嚴格控槍制度。基於槍械安全考量，此在我國在獵槍管制與開放使用上，允宜納入作為重要衡量因素之一[90]。**

（十二）對於澳大利亞原住民傳統狩獵活動的規範，除了由警察機關辦理外，亦有其他各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關訂頒相關法令規範執行之。例如，當原住民想從事受限制之傳統活動時，或是 DEC 管理活動受原民傳統活動影響時，DEC 應與原住民傳統社區設置「當地範圍安排」，此安排基於善意並結合有學習與達到當地之文化與環境價值維護之目的。然而，如果基於獲得財務報酬之活動均不得被認定為傳統習俗活動，然原住民意圖售賣植物或動物，則應取得許可。原住民可以接近（Access）使用大多數 DEC 管理之土地與水域。然有些範圍被課予安全風險或環境敏感性而致原住民接近需得到特別許可，例如，某些基於安全或環境維護考量之禁制區域。原住民只要得到特有原住民資格權利持有者(The Exclusive Native Title Holders)之同意，即使其他原住民亦得於該特有原住民產權土地或水域進行原住民傳統活動。另外，任何人均應遵守「1954 年叢林用火法」(The Bush Fires Act 1954)，即使原住民基於傳統活動而需於任何區域使用與煙或火有關之活動時亦不例外。

[89] 危險獵槍流入澳大利亞 控槍活動家籲政府下禁令，See:https://kknews.cc/zh-tw/world/mq43a2.html, last visited:2017/3/2.

[90] 原文網址：https://kknews.cc/zh-tw/world/mq43a2.html

第五章　原住民槍枝意外事件及犯罪判決案例之分析

第一節　槍枝使用衍生之意外事件分析

原住民合法自製獵槍和非法使用於狩獵之後膛型土造長槍均為火藥類型槍枝，利用發射火藥爆燃產生之高壓火藥燃氣，在槍管內推動加速彈丸，將彈丸射出槍管。依據第二章試射研究文獻顯示，準後膛型自製獵槍具有與制式手槍射擊制式子彈時相近之殺傷力。為瞭解原住民獵槍對社會治安和人身安全的實質威脅，經蒐集相關判決書及新聞報導，簡要描述殺人案例及意外擊發案例，描述槍彈型式、槍枝擊發之經過及造成之殺傷或破壞，以進一步分析擊發槍枝之殺傷力、破壞性和使用安全性。

一、自製獵槍和土造長槍殺人案例

(一)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7 號殺人未遂案例

本案上訴人於花蓮縣○○鎮某工寮，因遭林○○質問其已有妻小，卻仍與阮○○有不當關係，而起爭執出手互毆後，上訴人即騎乘機車悻然離去。旋頓萌殺人犯意，持其之前所藏放具殺傷力之土造長槍及制式散彈，返回上揭工寮。俟林○○走出工寮接聽電話時，即近距離朝林○○背部射擊一槍，致林○○受有左肩槍傷，併近端肱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林○○中槍後隨即倒地滾至工寮外金針園近馬路旁，上訴人仍持槍追至該處，再次裝填制式散彈一發，持槍指向林○○頭部，並以閩南話對林○○謂：「你不是很行！」，欲接續再行射殺，經林○○動之以情，並以其等無仇怨為由，央求上訴人放過伊，並求上訴人代撥 119 電話求救，上訴人見林○○已受有重傷，遂因己意中止其上開殺人犯行。本案槍枝擊發因未擊中被害人致命部位，故僅造成嚴重傷害，但已可證明土造長槍在近距離射擊制式散彈時，其殺傷力甚大。

(二)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74 號殺人案

上訴人係原住民，其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晚間 9 時許，前往南投縣○○鄉某「7-ELEVEN 便利超商」前，以該處之公共電話與其兄黃○○聯繫時，遭在該超商店外座椅休息之黃○○斜眼瞪視，心生不滿，嗣雙方並發生齟齬，進而怒目相視。上訴人竟萌生持槍殺人之犯意，徒步返回松原巷五十五之一號住處，取出其基於原住民身分所持有可發射金屬鋼珠之土造獵槍，步行折返現場附近之右側圍牆處，在獵槍槍管裝填報紙球、鋼珠一顆、大顆工業底火一顆，將獵槍架在圍牆上，朝距離約 58.05 公尺外之黃○○身體要害之心肺部位射擊一槍，致射出鋼珠貫穿黃○○心肺，經送醫急救，因出血性休克死亡。本案之自製獵槍係準後膛型自製獵槍，使用打釘槍空包彈為發射動力射擊鋼珠，在遠達 58 公尺之距離仍能精準射中被害人，且穿入軀幹，射穿心肺，造成死亡。顯見使用打釘槍空包彈射擊鋼珠之土造長槍不僅殺傷力極大，其有效射程也遠大於一般制式手槍，雖因全槍長度較長，不易隱藏攜帶，對治安的威脅不如手槍，但仍應注意其用於遠距離殺人的潛在治安危害。

(三)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09 號殺人案

上訴人與被害人楊○○因使用工地材料之問題發生爭執，上訴人乃持土造長槍裝填鋼珠及打釘槍用空包彈（俗稱工業用底火），刻意等待被害人出現後，在地上朝站在工地四樓邊緣之被害人，遠距離瞄準被害人之上半身左側，擊發土造長槍。被害人遭槍擊後，鋼珠射入其左上臂後繼續射入左胸，擊中並貫穿左肺下葉，由左肺門射出，繼續穿左心耳、肺動脈、主動脈幹基部，再由右肺門射入並貫穿右肺上葉，由右前胸壁第 3-4 肋間出胸腔，停止於右鎖骨下胸大肌中，致被害人受有心肺貫通傷而失血性休克，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本案之自製獵槍係使用打釘槍空包彈為發射動力射擊鋼珠，在地上仍能擊中遠在 4 樓工地上的被害人，且先射穿手臂，再射入胸部，貫穿心肺，造成死亡。再次證明此類土造長槍對治安的確具備高度的潛在危害。

(四)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68 號殺人案

被告於案發前因被害人為其代班載運小姐領報酬、錢○○是否與被害人有染、被告與被害人間相互言語來往、對彼此態度不滿等諸多事項發生爭執，乃致產生激烈衝突，引起被告憤怒難抑。被告即盛怒難耐，取來土造長槍，裝填制式散彈 1 顆後，被告舉槍進入「凱歌 KTV」，錢○○雖曾 3 次拉扯被告左手制止，但仍遭被告甩開。被告遂持上膛之土造長槍瞄準被害人腹部，擊發制式散彈，因彈丸進入人體後擴散穿入大範圍之身體器官及組織，致被害人多器官挫傷而出血性休克死亡。本案也再度證明土造長槍在近距離射擊制式散彈時，其殺傷力甚大，只要擊中致命器官，即可造成死亡，對社會治安和人身安全都有重大威脅。

二、自製獵槍和土造長槍意外擊發案例

為瞭解土造長槍和自製獵槍使用之安全性，本研究蒐集文獻和媒體報導之此類槍枝意外擊發造成傷亡或財物破壞的案例，共蒐集得近 10 年內之案例 32 例，其他或許曾有未造成傷亡或傷害輕微的意外擊發未被報導，但仍可能有遺漏未蒐得之案例。但僅以經報導的意外擊發數量觀之，即可發現此類槍枝在使用上的確具有高度的危險性。相關案例茲分成八類型分述如下。

(一)誤扣扳機

1. 2008/12/06

台中縣○○鄉環山部落原住民楊○○與友人前晚進深山採草藥，擦獵槍時誤扣扳機，槍彈直射入胸膛。

2. 2014/12/18

布農族原住民余○○酒後在自宅旁 20 公尺處產業道路整理獵槍，誤觸自製獵槍板機，射出彈丸誤擊忙完農事騎車返家之民眾范○○，范○○途經海端鄉示範公墓，途中「中槍」渾然不知，還騎了逾 1 公里的路程返家，媳婦見公公頸部及衣物沾染血漬，趕緊送往關山慈濟醫院，發現是槍傷，彈丸由後頸貫穿，未傷及神經、氣管等重要器官，送醫無生命危險。使用之非法自製獵槍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3. 2015/03/27

泰雅族原住民 27 歲王○○持未合法登記的土製獵槍，原想前往梨山獵區打獵，因槍枝無法擊發，提早下山返回住處檢查，並邀請同住友人陳○○小酌。到達門口時，王○○誤以手拿之土製獵槍未裝填彈藥，而作清槍並扣引扳機之動作，結果擊發槍管內空包彈，射出之鋼珠貫穿陳民左側頭部。使用之非法自製獵槍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4. 2016/12/03

苗栗縣○○鄉原住民部落十二歲潘姓男童，前晚把玩土製獵槍時誤扣扳機，打死要叫他「舅舅」的鄧姓現役軍人，子彈貫穿鄧右胸，大量失血；子彈貫穿後又射傷潘父背部。

5. 2017/01/23

桃園市○○區一名 17 歲黃姓原住民少年，和另 3 名同伴持合法申請許可之自製獵槍上南插天山打獵，卻不慎失足滑倒，誤觸扳機，鋼珠擊中自己的胸部，送醫急救後脫險。射中被害人的自製獵槍操作方式是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二)誤擊傷人

1. 2007/05/13

桃園縣民黃○○與吉普車隊友共六人，到宜蘭縣大同鄉山區打獵，黑夜中，黃○○誤將隊友張○○的頭燈當成獵物發亮的眼睛，一槍擊中張○○腦袋，造成重傷。

2. 2007/09/05

被○○鄉布農族原住民視為「祖先的獵場」的小關山山區，發生採藥人被誤為獵物的誤殺事件。

3. 2012/11/06

新竹縣○○鄉 27 歲吳姓男子前晚 9 點持獵槍狩獵，見草叢有光，以為是動物眼睛，開槍後聽到叫聲，靠近查看，發現竟是 61 歲鄰居范○○中彈。

4. 2014/11/11

布農族原住民父子松○○、松○○持非法持有之土造後膛槍打獵時，疑因夜間視線不良，兒子竟把父親頭燈當成獵物眼睛，當場射擊子彈貫父親左肩頰骨致其死亡。使用之土造長槍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5. 2015/09/30

拍○○與阿○○相約前往打獵，分開狩獵時拍○○以頭燈照到動物眼睛亮光為由，竟持用非法自製之土造長槍朝阿○○方向開槍射擊，致阿○○當場死亡。使用之非法準後膛型自製獵槍，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6. 2015/12/06

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分隊 45 歲員警武○○與友人汪○○到新北市烏來山區打獵，汪○○持自製獵槍，看到前方約百公尺外出現移動亮點，以為是動

物眼睛反光，當即開槍，居然一彈命中武男頭部，鋼珠卡在大腦，送醫救治，不治死亡。員警武○○與 57 歲汪明輝、47 歲汪○○兄弟皆為鄒族原住民。2 人攜帶的 2 把自製獵槍，1 把為合法自製獵槍，1 把為非法自製獵槍。射中被害人的是非法準後膛型自製獵槍，其操作方式是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7. 2017/01/26

台東布農族原住民余○○（46 歲），平日打零工為生，家境並不富裕，為了在除夕夜替妻兒加菜，和友人一同到花蓮縣學田山區打獵，2 人爬到半山腰就氣喘吁吁，戴著頭燈坐在大石頭上休息。當時另一名非法打獵的非原住民謝○○（51 歲）也在附近找獵物，遠遠看到余○○和友人的頭燈並排，宛如獵物的 2 隻眼睛，於是舉起獵槍射擊，一槍就打中余男，鋼珠貫穿其右眼，開槍者發現失誤，急忙背著受傷男子下山，但卻在下山途中斷氣身亡。射中被害人的準後膛型自製獵槍操作方式是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三)義憤殺人

1. 2011/12/23

南投縣賽德克族原住民黃○○，在仁愛鄉○○村超商前，不滿族人黃○○「瞄」他，趨前詢問對方哪裡來？黃○○回說「怎麼樣？」，讓他怒從心生，回家拿獵槍，從 50 公尺外射擊黃○○胸部，送醫不治。

(四)膛炸致傷

1. 2011/10/28

苗栗縣○○鄉 50 歲原住民葉○○，與友人到鄉內○○區打獵，疑因獵槍板機鬆脫，造成膛炸，碎片擊中他的頭部重傷。

2. 2013/02/23

排灣族原住民馬○○在自家農園，持自己所有之自製獵槍，因裝填火藥時不慎引發膛炸，致擊傷手臂。本案擊發之自製獵槍為合法持有之前膛槍。

(五)槍枝走火致傷

1. 2010/03/18

花蓮縣○○鄉男子江○○昨天下午在瑞北村打獵後，因為土造獵槍走火，誤擊打中自己，鋼珠子彈從左臉頰打入顱內，造成死亡。

2. 2012/01/02

南投縣○○鄉武界山區的濁水溪床，年僅 16 歲的黃姓少年隨堂哥與杜、楊兩名原住民朋友，上山體驗狩獵，未料，疑因誤觸獵槍導致走火，右腰被射傷。

3. 2013/09/18

泰雅族原住民胡○○在苗栗縣○○鄉○○村，因把玩非法土造準後膛槍，不慎槍枝走火受傷。擊發之土造長槍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4. 2013/11/14

泰雅族原住民白○○在自家住宅，未申請許可，非法製作自製獵槍時，不慎槍枝走火，擊傷自己右腹部。自製之長槍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5. 2013/11/17

南投縣○○鄉 3 名原住民 15 日上午結伴到○○鄉親愛山區打獵，昨天下午傳出一人摔倒導致身上的獵槍走火打死自己。

6. 2016/11/17

台東縣○○鄉余○○17 日攜帶有合法執照的自製獵槍上山打獵，疑槍枝不慎走火，擊中頭部傷重不治報案人邱姓男子供稱，16 日晚間余○○駕車搭載邱男及 2 名友人，上山捕山豬，但沒有收穫，於是決定前往○○鄉金樽地區釣魚，行經○○鄉泰源山區時，余男覺得帶著獵槍去釣魚不方便，便將獵槍拿下車藏於草叢中，等回程時再來取回。隔天 17 日上午 7 時許，一行人回程來到藏槍處，余男將獵槍取出站在車旁整理物品，邱男則下車至路旁小解，另外兩個人仍在車上睡覺，突然「碰」的一聲，突如其來的槍響嚇醒車上兩人，隨後三人發現余男右下顎遭子彈射入頭部當場倒地不起。

(六)槍枝意外擊發致傷

1. 2012/06/11

國民黨苗栗縣○○鄉黨部主任泰雅族原住民林○○，帶著○○鄉黨部視導林○○拜訪地方黨員，還帶一把非法持有之土造長槍，把玩時因天雨路滑，不慎踩到樹枝而滑倒，槍枝意外擊發，誤擊站立的林進明，鋼珠從右前胸射入、右後肩射出，造成肺葉受傷，緊急放置胸管後幸無生命危險。土造長槍屬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2. 2014/12/13

阿美族原住民許○○持土造長槍 1 枝，與友人李○○山區獵捕山豬，在獵捕過程中因誤擊致李○○受傷。使用之自製獵槍為非法持有之前膛槍。

3. 2015/04/18

泰雅族原住民鍾○○與鍾○○前往山區打獵，鍾○○持有之自製獵槍不慎掉落，意外擊發，射出鋼珠擊中鍾○○左大腿送醫。使用之非法自製獵槍為準後膛槍，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4. 2015/10/24

阿美族原住民谷○○在南投縣○○鄉人和村欲試射其未申請許可製造之非法長管獵槍，惟於裝填火藥時不慎擊發，導致鋼珠貫穿大腿，送往竹山醫院救治。使用之非法準後膛型自製獵槍，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5. 2015/11/20

泰雅族原住民高○○○任職○○國中體育老師，口頭指揮學生風○○、高○○至南庄國中教師宿舍前之自小客車內取通槍條，惟該車亦擺放已上膛之非法自

製獵槍，風○○不知獵槍已裝填喜得釘空包彈，不慎誤觸擊發，鋼珠射穿學生高真一(14 歲)的左上臂，所幸就醫後情況穩定，沒有生命危險。使用之非法準後膛型自製獵槍，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6. 2017/02/04

花蓮縣○○鄉水源村發生少年遭獵槍誤傷事件，郭姓板模工人原稱 16 歲鍾姓少年到家中找他時不慎跌倒，被家門口一根長約 40 公分，直徑 1 公分寬的鋼筋貫穿胸口。但警方傍晚趁少年傷勢穩定後驗傷，發現傷口竟是槍傷，重回現場，在工人家中找到一把非法自製獵槍，郭男供稱在家中把玩獵槍時擊發，不慎誤射少年。該把準後膛型自製獵槍操作方式是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七)槍枝意外擊發致死

1. 2012/11/23

凌晨台東○○鄉突然出現槍響，50 多歲的胡○○被發現倒在機車旁邊，胸前還壓著一把獵槍，子彈從下額貫穿頭部，當場死亡，初步認定，可能在騎車的路上有遇到坑洞，或是路面顛簸的關係，導致獵槍不慎被擊發。本案之土造長槍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2. 2013/10/27

賽夏族原住民風○○與風○○持非法準後膛槍上山打獵，風○○未注意槍膛內已裝填彈，拉槍機時不慎擊發，彈丸擊中風○○頭部，經送醫不治身亡。土造長槍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3. 2015/02/26

屏東縣○○鄉○○村魯凱族原住民杜○○，與叔叔藍○○（52 歲）、藍○○（51 歲）上山狩獵，當天晚間 9 點 40 分，杜○○獵到一隻飛鼠，接著發現疑似獵物眼睛的光影，因右手遭藤蔓纏住，失去平衡，不慎誤射叔公藍○○，恰命中藍○○後頭部導致身亡。使用之非法自製獵槍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獵槍長約 155 公分。

4. 2015/12/22

阿美族原住民王○○、湯○○、鍾○○持未經申請許可之非法自製獵槍至新店獅頭山狩獵飛鼠，王○○下山行經登山步道口時不慎跌倒，誤觸獵槍擊發之鋼珠恰擊中走在前面的鍾○○背部，經送醫後仍宣告不治。射中被害人的非法自製獵槍，其操作方式是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八)誤認獵物破壞他人財物

1. 2016/03/09

埔里地區某國中的16歲全姓及李姓青少年，深夜拿著長槍、共乘機車，到南投縣魚池鄉山區打飛鼠，行經1處坡道時，發現樹上有動物身影，開槍未擊中獵物，卻擊中坡上一家尼僧苑的門窗玻璃。本案涉案槍枝之類型不明。

表 5-1-1 原住民獵槍使用衍生之意外事件分析

案例	時間	地點	事由	槍枝種類	操作方式
1. 郭○○	2017/02/04	花蓮縣○○鄉	把玩獵槍時，不慎擊發，誤射少年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2. 余○○	2017/01/26	花蓮縣○○鄉	誤認友人頭燈為獵物，導致死亡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3. 黃○○	2017/01/23	桃園市○○區	誤扣板機致傷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4. 潘○○	2016/12/03	苗栗縣○○鄉	誤扣扳機，一死一傷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5. 余○○	2016/11/17	台東縣○○鄉	槍枝走火致死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6. 全○○、李○○	2016/03/09	南投縣○○鄉	開槍未擊中獵物，卻損害尼僧苑門窗玻璃	不詳	不詳
7. 王○○	2015/12/22	新北市○○區	誤觸獵擊發，導致他人死亡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8. 汪○○	2015/12/06	新北市○○區	誤認他人為動物，誤殺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9. 高○○	2015/11/20	苗栗縣○○鄉	請風姓少年拿取通槍條，不慎誤觸擊發，射傷他人左上臂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10. 古○○	2015/10/24	南投縣○○鄉	裝填火藥時，不慎擊發，射傷大腿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11. 拍○○	2015/09/30		誤認頭燈為動物眼睛，誤射他人，造成死亡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12. 鍾○○	2015/04/18		槍枝不慎掉落，意外擊發，誤傷他人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13. 王○○	2015/03/27	自宅門口	誤以為槍枝未填裝彈藥，誤擊，射穿他人腦部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14. 杜○○	2015/02/26	屏東縣○○鄉	右手遭藤蔓纏住，誤射他人，造成死亡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獵槍長約 155 公分。
15. 余○○	2014/12/18	自宅旁	誤觸板機致傷	準後膛槍	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槍口裝填鋼珠
16. 許○○	2014/12/13		獵捕山豬，誤擊他人，錯傷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17. 松○○	2014/11/11		誤將父親頭燈當成獵物，錯殺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18. 原住民	2013/11/17	南投縣○○鄉	摔倒，槍枝走火 ，打死自己	不詳	不詳
19. 白○○	2013/11/14	自家住宅	製作自製獵槍，槍枝走火，自傷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20. 風○○	2013/10/27		不慎擊發，擊中他人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21. 胡○○	2013/09/18	苗栗縣○○鄉	槍枝走火，自傷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22. 馬○○	2013/02/23	自家果園	裝填火藥，引發膛炸，擊傷手臂	前膛槍	從槍口裝填火藥、填塞物和彈丸
23. 胡○○	2012/11/23	台東縣○○鄉	路面顛頗，誤擊中自己，造成死亡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24. 吳○○	2012/11/6	新竹縣○○鄉	誤認，打死鄰居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25. 林○○	2012/06/11	苗栗縣○○鄉	不慎滑倒，槍枝意外擊發，誤傷他人	準後膛槍	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26. 黃○○	2012/01/02	南投縣○○鄉	誤觸獵槍自傷	不詳	不詳
27. 黃○○	2011/12/23	南投縣○○鄉	遭挑釁而殺人	準後膛槍	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28. 葉○○	2011/10/28	苗栗縣○○鄉	獵槍扳機鬆脫，造成膛炸，重傷	前膛槍	從槍口裝填火藥、填塞物和彈丸
29. 江○○	2010/03/18	花蓮縣○○鄉	槍枝走火，誤擊中自己，造成死亡	不詳	不詳
30. 楊○○	2008/12/06	台中縣○○鄉	擦獵槍時誤扣板機，自傷	後膛槍	自後膛裝填制式散彈
31. 布農族	2007/09/05	高雄市○○區	錯把上山採藥人當羊，錯殺	不詳	不詳
32. 黃○○	2007/05/13	宜蘭縣○○鄉	誤將隊友的頭當當成獵物，射傷	不詳	不詳

三、意外事件特性分析

1. 事由特性

由表 5-1-2 可知，近十年使用槍枝衍生之意外事件共 32 件，其中誤擊傷人所衍生的件數最多(7 件，22%)，其次為槍枝走火致傷及槍枝意外擊發致傷並列(6 件，19%)，再者為物扣板機(5 件，16%)。

表 5-1-2 近十年使用槍枝意外事件事由特性

	誤扣板機	誤擊傷人	義憤殺人	膛炸致傷	槍枝走火致傷	槍枝意外擊發致傷	槍枝意外擊發致死	誤認獵物致破壞他人財物	合計
件數	5	7	1	2	6	6	4	1	32
%	16%	22%	3%	6%	19%	19%	13%	3%	100%

2.操作方式特性

由表 5-1-3 可知，近十年使用槍枝意外事件之操作方式特性共 32 件，其中，有 23 例(71.875%)之涉案槍枝確認為使用打釘槍空包彈為發射動力的準後膛槍，槍枝型式未報導者 6 例，屬前膛槍者 2 例，射擊制式散彈之後膛槍者 1 例，顯見若無保險裝置，且射擊者未經適當訓練，即使使用打釘槍空包彈為發射動力，仍然易於發生意外擊發事件。

表 5-1-3 近十年使用槍枝意外事件操作方式特性

	前膛裝填	準後膛裝填	制式散彈後膛槍	不詳	合計
數量	2	23	1	6	32
%	6.25%	71.875%	3.125%	18.75%	100%

第二節　原住民獵槍使用之犯罪判決案例分析

一、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趨勢分析

(一)發生地縣市

由表 5-2-1 可知，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共計 184 件，各年度以 102 年的 36 件最多，其他各年度的件數都在 1 至 21 件之間。在發生地縣市部份，以台東縣最多（70 件，38.0%），其次為高雄市（44 件，23.9 %），再次為南投縣（23 件，12.5 %）。

表 5-2-1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發生地縣市之趨勢分析

判決		年度												總和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台東	n	1	3	1	6	8	10	6	10	13	10	2	0	70
	%	1.4%	4.3%	1.4%	8.6%	11.4%	14.3%	8.6%	14.3%	18.6%	14.3%	2.9%	.0%	100%
台南	n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	0.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100%
宜蘭	n	0	0	0	0	0	0	0	0	0	1	3	1	5
	%	.0%	.0%	.0%	.0%	.0%	.0%	.0%	0.0%	.0%	20.0%	60.0%	20.0%	100%
花蓮	n	0	2	0	3	1	3	0	1	0	0	0	0	10
	%	.0%	20.0%	.0%	30.0%	10.0%	30.0%	.0%	10.0%	.0%	.0%	.0%	.0%	100%
南投	n	0	1	0	2	4	1	3	3	6	1	1	1	23
	%	.0%	4.3%	.0%	8.7%	17.4%	4.3%	13.0%	13.0%	26.1%	4.3%	4.3%	4.3%	100%
苗栗	n	0	0	3	0	0	1	1	2	0	0	0	0	7
	%	.0%	.0%	42.9%	.0%	.0%	14.3%	14.3%	28.6%	.0%	.0%	.0%	.0%	100%
桃園	n	0	3	3	0	0	3	0	0	1	0	0	0	10
	%	.0%	30.0%	30.0%	.0%	.0%	30.0%	.0%	.0%	10.0%	.0%	.0%	.0%	100%
高雄	n	0	3	5	2	3	1	5	1	10	5	5	4	44
	%	.0%	6.8%	11.4%	4.5%	6.8%	2.3%	11.4%	2.3%	22.7%	11.4%	11.4%	9.1%	100%
雲林	n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100%
新北	n	0	0	0	1	0	2	0	0	0	0	1	0	4
	%	.0%	.0%	.0%	25.0%	.0%	50.0%	.0%	.0%	.0%	.0%	25.0%	.0%	100%
新竹	n	0	0	0	0	0	0	1	0	5	1	0	0	7
	%	.0%	.0%	.0%	.0%	.0%	.0%	14.3%	.0%	71.4%	14.3%	.0%	0.0%	100%
嘉義	n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2
	%	.0%	.0%	.0%	.0%	.0%	.0%	.0%	.0%	50.0%	.0%	.0%	50.0%	100%
總和	n	1	12	12	14	16	21	17	17	36	18	13	7	184
	%	0.5%	6.5%	6.5%	7.6%	8.7%	11.4%	9.2%	9.2%	19.6%	9.8%	7.1%	3.8%	100%

(二)原住民族別

由表 5-2-2 可知，在原住民族別部份，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中，有 85 件(21.9%)判決書紀錄中未載明族別。其他有載明族別者，最多者為布農族(106 件，27.2%)，其次為排灣族(55 件，14.1 %)，再次為泰雅族(43 件，11.1 %)，其他各族則未達 10%。

表 5-2-2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原住民族別之趨勢分析

判決		年度												總和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山地原住民	n	1	8	5	8	8	10	5	6	15	12	7	0	85
	%	1.2%	9.4%	5.9%	9.4%	9.4%	11.8%	5.9%	7.1%	17.6%	14.1%	8.2%	.0%	100%
太魯閣族	n	0	1	0	2	7	0	0	2	2	4	4	0	22
	%	.0%	4.5%	.0%	9.1%	31.8%	.0%	.0%	9.1%	9.1%	18.2%	18.2%	.0%	100%
卡那卡那富族	n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布農族	n	0	3	6	5	6	15	13	10	24	15	6	3	106
	%	.0%	2.8%	5.7%	4.7%	5.7%	14.2%	12.3%	9.4%	22.6%	14.2%	5.7%	2.8%	100%
平地原住民	n	0	0	1	1	0	0	1	0	1	0	0	0	4
	%	.0%	.0%	25.0%	25.0%	.0%	.0%	25.0%	.0%	25.0%	.0%	.0%	.0%	100%
卑南族	n	0	0	0	0	0	1	0	2	1	3	1	0	8
	%	.0%	.0%	.0%	.0%	.0%	12.5%	.0%	25.0%	12.5%	37.5%	12.5%	.0%	100%
阿美族	n	0	5	1	2	2	0	1	4	3	6	1	1	26
	%	.0%	19.2%	3.8%	7.7%	7.7%	.0%	3.8%	15.4%	11.5%	23.1%	3.8%	3.8%	100%
非原住民	n	0	1	0	2	0	3	0	2	1	0	0	0	9
	%	.0%	11.1%	.0%	22.2%	.0%	33.3%	.0%	22.2%	11.1%	.0%	.0%	.0%	100%
泰雅族	n	1	7	8	4	2	3	4	2	3	3	5	1	43
	%	2.3%	16.3%	18.6%	9.3%	4.7%	7.0%	9.3%	4.7%	7.0%	7.0%	11.6%	2.3%	100%
排灣族	n	1	5	7	4	2	6	8	10	8	3	1	0	55
	%	1.8%	9.1%	12.7%	7.3%	3.6%	10.9%	14.5%	18.2%	14.5%	5.5%	1.8%	.0%	100%
都達族	n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鄒族	n	0	0	0	0	4	1	0	1	3	0	1	1	11
	%	.0%	.0%	.0%	.0%	36.4%	9.1%	.0%	9.1%	27.3%	.0%	9.1%	9.1%	100%
魯凱族	n	0	1	0	3	0	0	0	1	1	0	5	2	13
	%	.0%	7.7%	.0%	23.1%	.0%	.0%	.0%	7.7%	7.7%	.0%	38.5%	15.4%	100%
賽夏族	n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00%
總和	n	3	31	30	31	31	39	32	40	62	46	31	13	389
	%	0.8%	8.0%	7.7%	8.0%	8.0%	10.0%	8.2%	10.3%	15.9%	11.8%	8.0%	3.3%	100%

(三)判決法院

由表 5-2-3 可知，在判決法院部分，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最多者為台東（124 件，31.9%），其次為高雄（64 件，16.5%），再次為花蓮（58 件，14.9%），其他各法院則未達 10%。

表 5-2-3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判決法院之趨勢分析

判決		年度												總和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台中	n	0	0	0	0	0	0	2	3	0	3	1	0	9
	%	.0%	.0%	.0%	.0%	.0%	.0%	22.2%	33.3%	.0%	33.3%	11.1%	.0%	100%
台北	n	0	0	0	0	0	0	2	3	0	3	1	0	9
	%	.0%	.0%	.0%	.0%	0.0%	.0%	22.2%	33.3%	.0%	33.3%	11.1%	.0%	100%
台東	n	1	15	4	9	12	16	15	21	15	12	4	0	124
	%	0.8%	12.1%	3.2%	7.3%	9.7%	12.9%	12.1%	16.9%	12.1%	9.7%	3.2%	.0%	100%
宜蘭	n	0	5	3	4	2	0	1	1	1	1	7	1	26
	%	.0%	19.2%	11.5%	15.4%	7.7%	.0%	3.8%	3.8%	3.8%	3.8%	26.9%	3.8%	100%
板橋	n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2
	%	.0%	.0%	.0%	50.0%	.0%	50.0%	.0%	.0%	.0%	.0%	.0%	.0%	100%
花蓮	n	1	2	5	10	6	6	2	3	7	11	5	0	58
	%	1.7%	3.4%	8.6%	17.2%	10.3%	10.3%	3.4%	5.2%	12.1%	19.0%	8.6%	.0%	100%
南投	n	0	1	3	2	4	3	3	3	9	5	1	2	36
	%	.0%	2.8%	8.3%	5.6%	11.1%	8.3%	8.3%	8.3%	25.0%	13.9%	2.8%	5.6%	100%
屏東	n	0	1	0	0	0	0	0	1	5	5	3	0	15
	%	.0%	6.7%	.0%	.0%	.0%	.0%	.0%	6.7%	33.3%	33.3%	20.0%	.0%	100%
苗栗	n	1	0	3	0	0	3	1	2	1	1	0	1	13
	%	7.7%	.0%	23.1%	.0%	.0%	23.1%	7.7%	15.4%	7.7%	7.7%	.0%	7.7%	100%
桃園	n	0	3	3	0	0	3	0	0	1	0	0	0	10
	%	.0%	30.0%	30.0%	.0%	.0%	30.0%	.0%	.0%	10.0%	.0%	.0%	.0%	100%
高雄	n	0	3	7	4	3	3	7	1	15	7	6	8	64
	%	.0%	4.7%	10.9%	6.3%	4.7%	4.7%	10.9%	1.6%	23.4%	10.9%	9.4%	12.5%	100%
雲林	n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100%
新北	n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2
	%	.0%	.0%	0.0%	.0%	.0%	.0%	.0%	.0%	100%	.0%	0.0%	.0%	100%
新竹	n	0	0	0	0	0	0	1	0	6	1	0	0	8
	%	.0%	.0%	.0%	.0%	.0%	.0%	12.5%	.0%	75.0%	12.5%	.0%	.0%	100%
嘉義	n	0	0	0	1	4	2	0	5	0	0	1	1	14
	%	.0%	.0%	.0%	7.1%	28.6%	14.3%	.0%	35.7%	.0%	.0%	7.1%	7.1%	100%
總和	n	3	30	28	30	27	35	34	38	62	49	29	12	377
	%	.8%	8.0%	7.4%	8.0%	7.2%	9.3%	9.0%	10.1%	16.4%	13.0%	7.7%	3.2%	100%

(四)判決案由

由表 5-2-4 可知，在判決案由部分，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中，件判決案由最多者為觸犯野生動物保護法（193 件，49.6%），其次為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33 件，34.2%），其他各判決案由則未達 10%。

表 5-2-4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判決案由之趨勢分析

判決		年度												總和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刑法-恐嚇	n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3%
刑法-過失致死	n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3%
刑法-過失傷害	n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100%
刑法恐嚇罪、野動法	n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野生動保法	n	0	11	13	14	13	26	20	17	22	31	18	8	193
	%	.0%	5.7%	6.7%	7.3%	6.7%	13.5%	10.4%	8.8%	11.4%	16.1%	9.3%	4.1%	100%
野動法、侵占遺失物	n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100%
野動法、森林法	n	0	1	0	0	0	0	0	0	0	1	1	4	7
	%	.0%	14.3%	0.0%	.0%	.0%	.0%	.0%	.0%	.0%	14.3%	14.3%	57.1%	100%
森林法	n	0	1	0	0	0	2	0	0	6	0	0	0	9
	%	.0%	11.1%	.0%	.0%	.0%	22.2%	.0%	.0%	66.7%	.0%	.0%	.0%	100%
槍砲條例	n	3	16	17	10	14	8	8	18	23	10	5	1	133
	%	2.3%	12.0%	12.8%	7.5%	10.5%	6.0%	6.0%	13.5%	17.3%	7.5%	3.8%	0.8%	100%
槍砲條例、殺未	n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	.0%	30.0%	30.0%	.0%	.0%	30.0%	.0%	.0%	10.0%	.0%	.0%	.0%	100%
槍砲條例、野動法	n	0	0	0	0	2	0	1	0	1	0	1	0	5
	%	.0%	.0%	.0%	.0%	40.0%	.0%	20.0%	.0%	20.0%	.0%	20.0%	.0%	100%
槍砲條例、森林法	n	0	0	0	0	0	1	0	0	7	0	0	0	8
	%	.0%	.0%	.0%	.0%	.0%	12.5%	.0%	.0%	87.5%	.0%	.0%	.0%	100%
槍砲條例、傷害罪	n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100%
槍砲條例等	n	0	1	0	7	1	2	1	5	1	3	6	0	27
	%	.0%	3.7%	.0%	25.9%	3.7%	7.4%	3.7%	18.5%	3.7%	11.1%	22.2%	.0%	100%

判決		年度												總和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刑法-恐嚇	n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3%
刑法-過失致死	n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3%
刑法-	n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總和	n	3	31	30	31	31	39	32	40	62	46	31	13	389
	%	0.8%	8.5%	8.3%	7.8%	7.8%	10.6%	7.8%	10.1%	15.8%	11.6%	7.8%	3.3%	100%

(五)判決結果

由**表** 5-2-5 可知，在判決結果部份，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中，判決有罪的比例為 87.7%,無罪的比例為 12.3%,其中 105 年判決有罪的比例最高(13 件，100%)，其次為 104 年(30 件，96.8 %)，其他各年判決有罪的比例大多達 80%以上。

表 5-2-5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判決結果之趨勢分析

		年度												總和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有罪	n	1	29	23	26	30	37	30	32	51	39	30	13	341
	%	33.3%	93.5%	76.7%	83.9%	96.8%	94.9%	93.8%	80.0%	82.3%	84.8%	96.8%	100.0%	87.7%
無罪	n	2	2	7	5	1	2	2	8	11	7	1	0	48
	%	66.7%	6.5%	23.3%	16.1%	3.2%	5.1%	6.3%	20.0%	17.7%	15.2%	3.2%	.0%	12.3%
總和	n	3	31	30	31	31	39	32	40	62	46	31	13	389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定罪狀況分析

(一) 判決案由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6 可知,在判決案由與定罪結果部份,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中，判決有罪的比例為 87.7%，無罪的比例為 12.3%，其中野生動物保護法判決有罪的比例最高(190 件,98.4%)，其次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90 件,67.7 %)。

表 5-2-6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判決案由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

		判決案由														總和
		恐嚇	過失致死	過失傷害	恐嚇、野動法	野生動保法	野動法、侵占	野動法森林法	森林法	槍砲條例	槍砲條例、殺未	槍砲、野動法	槍砲、森林法	槍砲、傷害罪	槍砲條例等	
有罪	n	1	1	1	1	190	1	7	9	90	1	5	8	1	25	341
	%	100%	100%	100%	100%	98.4%	100%	100%	100%	67.7%	100%	100%	100%	100%	92.6%	87.7%

無罪	n	0	0	0	0	3	0	0	0	43	0	0	0	0	2	48
	%	.0%	.0%	.0%	.0%	1.6%	.0%	.0%	.0%	32.3%	.0%	.0%	.0%	.0%	7.4%	12.3%
總和	n	1	1	1	1	193	1	7	9	133	1	5	8	1	27	389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 族別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7 可知，在族別與定罪結果部份，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中，整體判決有罪比例為 87.7%。由於判決書紀錄中未載明族別的因素，山地原住民有 82 件（96.5%）。

表 5-2-7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族別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

		族別														總和
		山地原住民	太魯閣族	卡那卡那富族	布農族	平地原住民	卑南族	阿美族	非原住民	泰雅族	排灣族	都達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有罪	n	82	20	5	94	3	5	23	9	31	45	0	10	13	1	341
	%	96.5%	90.9%	100.0%	88.7%	75.0%	62.5%	88.5%	100.0%	72.1%	81.8%	.0%	90.9%	100.0%	100.0%	87.7%
無罪	n	3	2	0	12	1	3	3	0	12	10	1	1	0	0	48
	%	3.5%	9.1%	.0%	11.3%	25.0%	37.5%	11.5%	.0%	27.9%	18.2%	100.0%	9.1%	.0%	.0%	12.3%
總和	n	85	22	5	106	4	8	26	9	43	55	1	11	13	1	389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 犯罪工具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8 可知,在犯罪工具與定罪結果部份,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中，判決有罪的比例為 87.2%，無罪的比例為 12.8%，其中自製手槍、制式手槍判決有罪的比例最高（100.0%），其次為自製獵槍（87.2 %），另，改造長槍有罪的比例為 81.8%。

表 5-2-8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犯罪工具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

		犯罪工具槍枝類型 1				總和
		自製手槍	自製獵槍	改造長槍	制式手槍	
有罪	個數	3	313	9	2	327
	%	100.0%	87.2%	81.8%	100.0%	87.2%
無罪	個數	0	46	2	0	48
	%	.0%	12.8%	18.2%	.0%	12.8%
總和	個數	3	359	11	2	375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四) 侵害對象類型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9 可知，在侵害對象類型與定罪結果部份，其中侵害對象類型為動物有罪的件數最高（187 件，95.4%），其次為自然（142 件，79.3%）。

表 5-2-9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被害標的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

判決狀況		侵害對象分三類			總和
		侵害對象-人類	侵害對象-動物	侵害對象-自然	
有罪	個數	12	187	142	341
	%	85.7%	95.4%	79.3%	87.7%
無罪	個數	2	9	37	48
	%	14.3%	4.6%	20.7%	12.3%
總和	個數	14	196	179	389
	%	100.0%	100.0%	100.0%	100.0%

(五) 動物類型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10 可知，在動物類型與定罪結果部份，其中大多數動物類型都判決有罪，但二件大赤鼯鼠則判決無罪。

表 5-2-10　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動物類型與定罪結果之關聯分析

		動物類型									總和
		大赤鼯鼠	山羌	台灣水鹿	果子狸	長鬃山羊	飛鼠	野生動物	棕簑貓	藍腹鷴	
有罪	n	0	140	3	11	27	2	2	1	1	188
	%	.0%	99.3%	50.0%	84.6%	100.0%	66.7%	100.0%	100.0%	100.0%	95.4%
無罪	n	2	1	3	2	0	1	0	0	0	9
	%	100.0%	.7%	50.0%	15.4%	.0%	33.3%	.0%	.0%	.0%	4.6%
總和	n	2	141	6	13	27	3	2	1	1	197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判決案由與量刑結果

(一) 判決案由與有期徒刑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11 可知，在判決案由和量刑結果部份，在全部案件中，以 6 個月以下所佔比例最高(153 件，45.9%)，其次為 1-3 年(86 件，25.8%)，再次為 6 月至 1 年(81 件，24.3%)， 3 年以上所佔比例最低(13 件，3.9%)。一年以下所佔比例合計為80.2%,顯見使用獵槍大多為輕微的刑事案件。其中違反野生動保法者，一年以下所佔比例更高達 95.7%。另外，違反槍砲條例等罪者，以 1-3 年所佔比例最高(45.5%)，亦即非法持有槍枝或擁有槍枝而觸犯其他刑事法規者，會受到較重的刑事處罰。

表 5-2-11　判決案由與有期徒刑之關聯分析

判決		有期徒刑分組				總和
		6 月以下	6 月至 1 年	1-3 年	3 年以上	
刑法-恐嚇	n	1	0	0	0	1
	%	100%	.0%	.0%	.0%	100%
刑法-過失致死	n	0	0	1	0	1
	%	.0%	.0%	100%	.0%	100%
刑法-過失傷害	n	1	0	0	0	1
	%	100%	.0%	.0%	.0%	100%
刑法恐嚇罪、野動法	n	0	1	0	0	1
	%	.0%	100%	.0%	.0%	100%
野生動保法	n	130	50	7	1	188
	%	69.1%	26.6%	3.7%	.5%	100%
野動法、侵占遺失物	n	0	1	0	0	1
	%	.0%	100.0%	.0%	.0%	100%
野動法、森林法	n	0	4	3	0	7
	%	.0%	57.1%	42.9%	.0%	100%
森林法	n	0	5	3	1	9
	%	.0%	55.6%	33.3%	11.1%	100%
槍砲條例	n	12	11	57	7	87
	%	13.8%	12.6%	65.5%	8.0%	100%
槍砲條例、殺未	n	0	0	0	1	1
	%	.0%	.0%	.0%	100.0%	100%
槍砲條例、野動法	n	1	2	2	0	5
	%	20.0%	40.0%	40.0%	.0%	100%
槍砲條例、森林法	n	0	5	3	0	8
	%	.0%	62.5%	37.5%	.0%	100%
槍砲條例、傷害罪、	n	0	0	0	1	1
	%	.0%	.0%	.0%	100%	100%
槍砲條例等	n	8	2	10	2	22
	%	36.4%	9.1%	45.5%	9.1%	100%
總和	n	153	81	86	13	333
	%	45.9%	24.3%	25.8%	3.9%	100.0%

(二) 判決案由與**罰金**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12 可知，在判決案由和罰金部份，在全部案件中，以 5 萬元以上所佔比例最高(45 件，37.8%)，其次為 1 至 3 萬元(36 件，30.3%)，再次為 3-5 萬元(31 件，26.1%)， 1 萬元以下所佔比例最低(7 件，5.9%)。在全部罰金案例中，

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者人數最多(76 件)，其中 3 萬元以上合計比例 57.9%，亦即非法持有槍枝或擁有槍枝而觸犯其他刑事法規者，會受到較重的罰金處罰。

表 5-2-12　判決案由與罰金之關聯分析

判決案由		罰金分四組				總和
		1 萬元以下	1 至 3 萬元	3-5 萬元	5 萬以上	
野生動物保育法	個數	0	0	1	0	1
	%	.0%	.0%	100%	.0%	100%
野生動物保育法、侵占遺失物罪	個數	1	0	0	0	1
	%	100.0%	.0%	.0%	.0%	100%
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	個數	1	1	0	5	7
	%	14.3%	14.3%	.0%	71.4%	100%
森林法	個數	1	2	0	5	8
	%	12.5%	25.0%	.0%	62.5%	1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個數	4	28	25	19	76
	%	5.3%	36.8%	32.9%	25.0%	1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殺人未遂	個數	0	0	0	1	1
	%	.0%	.0%	.0%	100%	1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	個數	0	1	1	2	4
	%	.0%	25.0%	25.0%	50.0%	1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	個數	0	1	1	6	8
	%	.0%	12.5%	12.5%	75.0%	1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傷害罪、	個數	0	1	0	0	1
	%	.0%	100.0%	.0%	.0%	1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個數	0	2	3	7	12
	%	.0%	16.7%	25.0%	58.3%	100%
總和	個數	7	36	31	45	119
	%	5.9%	30.3%	26.1%	37.8%	100%

(三) 判決案由與義務勞務時數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13 可知，在判決案由和義務勞務時數部份，在全部案件中，以 61 至 100 小時所佔比例最高(22 件，37.3%)，其次為 60 小時以下(20 件，33.9%)，101 小時以上所佔比例最低(17 件，28.8%)，顯見各類判決案由在義務勞務時數的分配上呈現一致的現象。

表 5-2-13　判決案由與義務勞務時數之關聯分析

		義務勞務時數			總和
		60 小時以下	61 至 100 小時	101 小時以上	
野生動物保育法	個數	15	14	9	38
	%	39.5%	36.8%	23.7%	100%
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	個數	0	3	1	4
	%	.0%	75.0%	25.0%	1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個數	3	3	4	10
	%	30.0%	30.0%	40.0%	1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	個數	1	0	0	1
	%	100.0%	.0%	.0%	1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	個數	1	0	1	2
	%	50.0%	.0%	50.0%	1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個數	0	2	2	4
	%	.0%	50.0%	50.0%	100%
總和	個數	20	22	17	59
	%	33.9%	37.3%	28.8%	100%

(四) 判決案由與緩刑時間之關聯分

由表 5-2-14 可知，在判決案由和緩刑時間部份，在全部案件中，以未判緩刑(0 年)所佔比例最高(161 件，41.4%)，其次為緩刑 2 年 (121 件，31.1%)，再次為緩刑 3 年 (59 件，15.2%)， 緩刑 4 年及 5 年所佔比例最低(24 件，6.2%)。

表 5-2-14　判決案由與緩刑時間之關聯分析

判決		未判緩刑	緩刑時間				總和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刑法-恐嚇	n	1	0	0	0	0	1
	%	100.0%	.0%	.0%	.0%	.0%	100%
刑法-過失致死	n	1	0	0	0	0	1
	%	100.0%	.0%	.0%	.0%	.0%	100%
刑法-過失傷害	n	1	0	0	0	0	1
	%	100.0%	.0%	.0%	.0%	.0%	100%
刑法恐嚇罪、野動法	n	1	0	0	0	0	1
	%	100.0%	.0%	.0%	.0%	.0%	100%
野生動保法	n	45	97	41	5	5	193
	%	23.3%	50.3%	21.2%	2.6%	2.6%	100%
野動法、侵占遺失物	n	1	0	0	0	0	1
	%	100.0%	.0%	.0%	.0%	.0%	100%
野動法、森林法	n	1	3	2	0	1	7
	%	14.3%	42.9%	28.6%	.0%	14.3%	100%
森林法	n	8	0	1	0	0	9
	%	88.9%	.0%	11.1%	.0%	.0%	100%
槍砲條例	n	75	17	10	18	13	133
	%	56.4%	12.8%	7.5%	13.5%	9.8%	100%
槍砲條例、殺未	n	1	0	0	0	0	1
	%	100.0%	.0%	.0%	.0%	.0%	100%
槍砲條例、野動法	n	3	1	1	0	0	5
	%	60.0%	20.0%	20.0%	.0%	.0%	100%
槍砲條例、森林法	n	6	1	0	1	0	8
	%	75.0%	12.5%	.0%	12.5%	.0%	100%
槍砲條例、傷害罪、	n	1	0	0	0	0	1
	%	100.0%	.0%	.0%	.0%	.0%	100%
槍砲條例等	n	16	2	4	0	5	27
	%	59.3%	7.4%	14.8%	.0%	18.5%	100%
總和	n	161	121	59	24	24	389
	%	41.4%	31.1%	15.2%	6.2%	6.2%	100%

四、犯罪工具與量刑結果

(一) 犯罪工具與判處有期徒刑類型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15 可知，在犯罪工具與有期徒刑部份，在全部案件中，以 6 個月

以下所佔比例最高(147 件，46.1%)，其次為 1-3 年(84 件，26.3%)，再次為 6 月至 1 年(76 件，23.8%)， 3 年以上所佔比例最低(12 件，3.8%)。一年以下所佔比例合計為 69.9%，顯見使用獵槍大多為輕微的刑事案件。其中大多數的案件都為自製獵槍者，一年以下所佔比例更高達 71.6%。

表 5-2-15　犯罪工具與有期徒刑之關聯分析

		有期徒刑分組				總和
		6 月以下	6 月至 1 年	1-3 年	3 年以上	
自製手槍	n	0	1	2	0	3
	%	.0%	33.3%	66.7%	.0%	100.0%
自製獵槍	n	145	74	77	10	306
	%	47.4%	24.2%	25.2%	3.3%	100.0%
改造長槍	n	2	1	4	1	8
	%	25.0%	12.5%	50.0%	12.5%	100.0%
制式手槍	n	0	0	1	1	2
	%	.0%	.0%	50.0%	50.0%	100.0%
總和	n	147	76	84	12	319
	%	46.1%	23.8%	26.3%	3.8%	100.0%

(二) 犯罪工具與判處**罰金類型**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16 可知，在犯罪工具與罰金部份，在全部案件中，以 5 萬元以上所佔比例最高(42 件，36.8%)，其次為 1 至 3 萬元(34 件，29.8%)，再次為 3-5 萬元(31 件，27.2%)， 1 萬元以下所佔比例最低(7 件，6.1%)。在全部罰金案例中，以自製獵槍者人數最多(104 件)，其中 3 萬元以上合計比例 63.5%，另外改造長槍者遭處 3 萬元以上合計比例 100%。

表 5-2-16　犯罪工具與罰金之關聯分析

		罰金分組				總和
		1 萬元以下	1 至 3 萬元	3-5 萬元	5 萬元以上	
自製手槍	n	0	2	0	1	3
	%	.0%	66.7%	.0%	33.3%	100.0%
自製獵槍	n	7	31	26	40	104
	%	6.7%	29.8%	25.0%	38.5%	100.0%
改造長槍	n	0	0	4	1	5
	%	.0%	.0%	80.0%	20.0%	100.0%
制式手槍	n	0	1	1	0	2
	%	.0%	50.0%	50.0%	.0%	100.0%
總和	n	7	34	31	42	114

		罰金分組				總和
		1 萬元以下	1 至 3 萬元	3-5 萬元	5 萬元以上	
自製手槍	n	0	2	0	1	3
	%	.0%	66.7%	.0%	33.3%	100.0%
自製獵槍	n	7	31	26	40	104
	%	6.7%	29.8%	25.0%	38.5%	100.0%
改造長槍	n	0	0	4	1	5
	%	6.1%	29.8%	27.2%	36.8%	100.0%

(三) 犯罪工具與義務勞務時數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17 可知，在犯罪工具與義務勞務時數部份，在全部案件中，以 61 至 100 小時所佔比例最高(20 件，36.4%)，其次為 60 小時以下(19 件，34.5%)， 101 小時以上所佔比例最低(16 件，29.1%)，顯見各類犯罪工具在義務勞務時數的分配上呈現一致的現象。

表 5-2-17　犯罪工具與義務勞務時數之關聯分析

		義務勞務時數			總和
		60 小時以下	61 至 100 小時	101 小時以上	
自製手槍	個數	0	1	1	2
	%	.0%	50.0%	50.0%	100.0%
自製獵槍	個數	18	19	15	52
	%	34.6%	36.5%	28.8%	100.0%
改造長槍	個數	1	0	0	1
	%	100.0%	.0%	.0%	100.0%
總和	個數	19	20	16	55
	%	34.5%	36.4%	29.1%	100.0%

(四) 犯罪工具與緩刑時間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18 可知，在犯罪工具與緩刑時間部份，在全部案件中，以未判緩刑(0 年)所佔比例最高(153 件，40.8%)，其次為緩刑 2 年 (117 件，31.2%)，再次為緩刑 3 年 (57 件，15.2%)， 緩刑 4 年及 5 年所佔比例最低(24 件，6.4%)。

表 5-2-18　犯罪工具與緩刑時間之關聯分析

		刑期緩刑年					總和
		0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自製手槍	n	1	0	0	1	1	3
	%	33.3%	.0%	.0%	33.3%	33.3%	100.0%
自製獵槍	n	144	115	56	23	21	359
	%	40.1%	32.0%	15.6%	6.4%	5.8%	100.0%
改造長槍	n	6	2	1	0	2	11
	%	54.5%	18.2%	9.1%	.0%	18.2%	100.0%

		刑期緩刑年					總和
		0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自製手槍	n	1	0	0	1	1	3
	%	33.3%	.0%	.0%	33.3%	33.3%	100.0%
自製獵槍	n	144	115	56	23	21	359
	%	40.1%	32.0%	15.6%	6.4%	5.8%	100.0%
改造長槍	n	6	2	1	0	2	11
制式手槍	n	2	0	0	0	0	2
	%	100.0%	.0%	.0%	.0%	.0%	100.0%
總和	n	153	117	57	24	24	375
	%	40.8%	31.2%	15.2%	6.4%	6.4%	100.0%

五、侵害對象與量刑結果

(一) **侵害對象**與判處有期徒刑關聯分析

由表 5-2-19 可知，在全部案件中，以 6 個月以下所佔比例最高(153 件，45.9%)，其次為 1-3 年(86 件，25.8%)，再次為 6 月至 1 年(81 件，24.3%)， 3 年以上所佔比例最低(13 件，3.9%)。一年以下所佔比例合計為 70.2%，顯見使用獵槍大多為輕微的刑事案件。其中侵害對象-動物者，一年以下所佔比例更高達 90.9%。改造槍枝者判處 1-3 年比例最高（46.7%）。

表 5-2-19　侵害對象與有期徒刑之關聯分析

侵害對象分三類		有期徒刑分組				總和
		6 月以下	6 月至 1 年	1-3 年	3 年以上	
侵害對象-人類	n	2	2	6	2	12
	%	16.7%	16.7%	50.0%	16.7%	100.0%
侵害對象-動物	n	117	52	17	0	186
	%	62.9%	28.0%	9.1%	.0%	100.0%
改造槍枝	n	34	27	63	11	135
	%	25.2%	20.0%	46.7%	8.1%	100.0%
總和	n	153	81	86	13	333
	%	45.9%	24.3%	25.8%	3.9%	100.0%

(二) 侵害對象與**罰金**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20 可知，在全部案件中，以 5 萬元以上所佔比例最高(45 件，37.8%)，其次為 1 至 3 萬元(36 件，30.3%)，再次為 3-5 萬元(31 件，26.1%)， 1 萬元以下所佔比例最低(7 件，5.9%)。在全部罰金案例中，以改造槍枝者人數最多(94 件)，其中 3 萬元以上合計比例 63.4%。

表 5-2-20　侵害對象與罰金之關聯分析

		罰金分組				總和
		1 萬元以下	1 至 3 萬元	3-5 萬元	5 萬元以上	
侵害對象-人類	n	0	1	2	5	8
	%	.0%	12.5%	25.0%	62.5%	100.0%
侵害對象-動物	n	3	5	1	8	17
	%	17.6%	29.4%	5.9%	47.1%	100.0%
改造槍枝	n	4	30	28	32	94
	%	4.3%	31.9%	29.8%	34.0%	100.0%
總和	n	7	36	31	45	119
	%	5.9%	30.3%	26.1%	37.8%	100.0%

(三) 侵害對象與義務勞務時數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21 可知，在全部案件中，以 61 至 100 小時所佔比例最高(22 件，37.3%)，其次為 60 小時以下(20 件，33.9%)， 101 小時以上所佔比例最低(17 件，28.8%)，顯見各類犯罪工具在義務勞務時數的分配上呈現一致的現象。

表 5-2-21　侵害對象與義務勞務時數之關聯分析

		義務勞務時數			總和
		60 小時以下	61 至 100 小時	101 小時以上	
侵害對象-人類	個數	0	1	0	1
	%	.0%	100.0%	.0%	100.0%
侵害對象-動物	個數	11	15	14	40
	%	27.5%	37.5%	35.0%	100.0%
改造槍枝	個數	9	6	3	18
	%	50.0%	33.3%	16.7%	100.0%
總和	個數	20	22	17	59
	%	33.9%	37.3%	28.8%	100.0%

(四) 侵害對象與判處緩刑時間之關聯分析

由表 5-2-22 可知，在全部案件中，以未判緩刑(0 年)所佔比例最高(161 件，41.4%)，其次為緩刑 2 年 (121 件，31.1%)，再次為緩刑 3 年 (59 件，15.2%)， 緩刑 4 年及 5 年所佔比例最低(24 件，6.2%)。

表 5-2-22　侵害對象與緩刑時間之關聯分析

		緩刑時間					總和
		0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侵害對象-人類	n	10	0	0	1	3	14

	%	71.4%	.0%	.0%	7.1%	21.4%	100.0%
侵害對象-動物	n	49	91	42	4	10	196
	%	25.0%	46.4%	21.4%	2.0%	5.1%	100.0%
改造槍枝	n	102	30	17	19	11	179
	%	57.0%	16.8%	9.5%	10.6%	6.1%	100.0%
總和	n	161	121	59	24	24	389
	%	41.4%	31.1%	15.2%	6.2%	6.2%	100.0%

第六章　槍枝管制政策規範之訪談分析

第一節　原住民使用槍砲彈藥之需求與影響

一、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現況及需求

(一) 使用自製獵槍狩獵基本思維與經驗

1. 原住民族認為狩獵權是天賦人權，不容剝奪

較多的情形是原住民認為狩獵是其權利，不應經申請才能執行，原因乃是原住民族認為狩獵權是天賦人權。(F1-8-3)

2. 有使用過自製獵槍但沒有自製的經驗

有使用過自製獵槍，但是沒有自己製作過獵槍。(B1-2-1)

我是建和部落頭目的兒子，曾和部落獵人一起出去打獵，有使用自製獵槍打獵經驗，並且認識原住民傳統領域。(C3-2-1)

3. 有狩獵經驗，平常很少狩獵

我的狩獵經驗約 5 年，平常很少狩獵。(C1-2-1)

我本身從事部落生活旅遊規劃工作，帶領旅遊團到原住民部落體驗等活動，具有包括打獵、設陷阱、推動野生動物保育及旅遊規劃之經驗(G2-2-1)。

4. 使用自製獵槍約 10 年

我打獵至今約 10 幾年，我們是季節性的狩獵，例如豐年祭等 4 大節慶前會去打獵，有時候也會因為生活上需要或親友來訪去打獵分食，這是我們原住民的文化。狩獵的動物主要是山豬、飛鼠、山羌。我出去打獵都有同伴(2 至 3 人)，這是為了安全，自己一個人去很危險，發生意外沒人知道。（C2-2-1）

(二) 狩獵及使用槍砲彈藥的現況

1. 獵槍打獵變成主要的狩獵方式

早期原住民狩獵都是用設陷阱的方式捕捉獵物，但是這些技能已漸喪失，現在大部分都是用獵槍打獵，效果比較快。(F2-3-1)

但因生活型態的改變，大部分的原住民，包括年輕一輩的，幾乎不太會去放陷阱。(E1-3-2)

我們使用的是自製獵槍。（C2-3-1）

2. 自製獵槍技術困難

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惟傳統火藥：目前極少數原住民會製作，所以修正法條，可用工業用底火(喜得釘)，製造火藥的老師傅越來越少(E3-3-1)

3. 購買獵槍成本低廉（是否為購買獵槍的零組件成本？獵槍可依法購買嗎？）

因購置費用及成本均很低廉很方便。(E3-3-4)

4. 火藥取自鞭炮或使用自製火藥

火藥主要是買鞭炮用裡面的火藥或是山上有一種樹的葉子可以拿去磨粉經過加熱處理，後者比前者便宜但較不安全。（C2-3-2）

5. 因子彈不同，致不能共用槍枝

還有槍枝的問題，每枝獵槍的規格都不同，所以子彈都不同，不能共用槍枝(C3-3-3)。

6. 前膛槍易膛炸且多無保險致不安全

槍的部分過去是使用前膛槍，但這種容易膛炸不安全。（C2-3-3）

自製獵槍大多沒有保險裝置,保險在於自己,要時常提醒自己及夥伴注意安全。（C2-3-5）

7. 目前使用喜得釘獵槍，且安全性較高

後來就用喜得釘，五金行容易購得，安全性比原來的前膛槍高。（C2-3-4）

這幾年，從原本的黑色底火的原住民自製獵槍開始做管制的時候，開放到喜得釘，現在他們的現況跟需求，在部落上的反應，開放到喜得釘，這些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已經替他們爭取了很多。(E1-3-1)

自 103 年 6 月 10 日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後，大多數合法申請之自製獵槍均改為以打釘槍用邊緣底火空包彈(喜得釘)為發射動力，填充物為金屬彈丸形式之槍枝。(D1-3-4)

使用喜得釘改善槍枝品質，可以防止潮濕。(B1-4-6)

8. 槍枝規格不一

使用的人雖然越來越少,但是槍的來源很亂。槍柄的形狀,還有槍管都不一樣，變得非常非常的亂。(B1-3-4)

因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未對獵槍規格有明確規範，所以解決方式可以透過修法，制定獵槍的規格，但是可能修法時間會拉長。(F2-4-4)

9. 有些無實際需求的原民擁有自製獵槍

目前有的原住民並沒有實際需要用到自製獵槍， 就我所知，真正需要用到的是以狩獵為生的獵人。(E2-3-4)

10. 目前具原民身分即可申請製作

目前沒有一定的標準，只要是原住民，即可申請製作。(E2-3-3)

11. 未申請許可及改造槍枝現象頻傳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未經申請許可持有自製獵槍，如一經查獲將處以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之罰鍰，因處罰不算嚴苛，或因僥倖心理、嫌申請程序繁雜等理由，致未經許可之原住民自製獵槍仍不在少數。(D1-3-5)

對於原住民狩獵目前所使用之自製槍彈，據我瞭解是未經合法申請的仍然有。(E2-3-1)

很多原住民會改造自製槍枝，子彈也會亂改，改得亂七八糟。(A1-3-1)

獵槍之合法性(G2-3-4)。

12. 獵人數量與槍枝使用數減少

過去使用制式火筒槍，現在槍枝使用數較少，因為獵人數量減少，至少降低剩下 3 分之 1。(B1-3-1)

13. 獵人轉為兼職

因為經濟生活的變遷，使得打獵的人變少，而且打獵的人都是兼職，沒有專門的，大概 90%都是兼的，剛好是沒有事忙的時候，才會去打獵。(B1-3-3)

(三) 原住民狩獵使用槍砲彈藥的需求

1. 主要需求在打獵和休閒活動

原住民狩獵使用之獵槍目前是管制使用，原住民大多把獵槍放在家中，對獵人比較方便。但有時使用獵槍是因為興趣或從事休閒活動，要看比例，就我所知大約有 3/10 的部落有在打獵(G2-3-1)。

2. 獵槍需求一直存在

目前對於槍與彈藥的需求，我認為八、九十年都會存在。它是文化的一個部分，不可能變沒有。(B1-3-2)

我目前使用傳統式的獵槍狩獵。(C1-3-1)

目前已失去傳統習俗文化之意義，自製獵槍需求性高。(E3-3-1)

在原住民部落中打獵代表男性的角色和地位，所以使用獵槍的需求很大。(C3-3-1)

打獵是傳統文化的一部分，要傳承下去(G2-3-2)。

3. 使用制式獵槍狩獵較為安全

希望政府能開放讓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狩獵較為安全，避免因使用自製獵槍比較容易發生危險。(C1-3-2)

二、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對原住民之影響

(一)安全性低，造成身體、心理傷害

原住民使用自製槍枝經常有膛炸，炸傷自己的眼睛、炸斷手等狀況出現。(A1-3-2)

我認為從日據時代，只要有槍問題就是存在的，例如說膛炸。

因為自製獵槍槍枝沒保險故安全性低易走火（誤擊案件），如前台東縣將人誤認為狩獵物射殺案件；(E3-3-2)

安全性不足因為自製獵槍無保險裝置安全性不足，易造成走火誤擊事件。(E3-4-4)

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未規定自製獵槍須有安全裝置(如保險機構等等)，或因自製獵槍個人製作工藝程度問題，致自製獵槍未能具有安全裝置，導致近來誤擊誤傷案件時有所聞；另外，立法委員亦有針對自製獵槍無扳機護弓導致安全性有疑慮等問題提出質詢，內政部警政署亦已多次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要求多加宣導，目前經統計自製獵槍加裝扳機護弓比例已達 7 成以上。惟個人認為誤擊誤傷案件之所以發生，應與持槍人用槍習慣較有關係，與所持用之槍枝種類無關，用槍有一些原理原則存

在(如網路上所稱用槍四大原則等)，遵守用槍的原則才是避免是類案件持續發生的根本之道。(D1-3-6)

目前使用衍生問題是有安全性問題，原住民常不敢使用自製獵槍狩獵。(C1-3-3)

目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原住民的精神受到很大的限制，認為自己狩獵需要偷偷摸摸的。槍不好用，要偷偷摸摸的改槍。改了槍不知道合不合法，要不要藏起來？。(A1-3-3)

(二)會發生越界狩獵糾紛

獵人打獵是有一定的地盤，如果越界狩獵，就會發生糾紛。(E2-3-7)

三、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對治安之影響

(一)對治安層面有影響，但影響不大

依現行法令規定，獵槍是開放式的，登記有案的只是少數，非法的獵槍更多，故對治安有負面影響，但是拿獵槍來作案的機會不高，因為受限於槍枝長而且攜帶不方便，不過還是有危險性。 (F2-6-1)。

他們拿槍去打獵，因半夜燈光不足，會發生「誤人為獸」偶發性的命案，但實際上我瞭解起來是「狩獵區的糾紛」，也就是跨區狩獵，釀成命案，並非是真正的誤人為獸。總而言之，現行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對於我國治安層面，是有影響的。(E2-6-2)

中華民國現行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政策，原則上禁止一般人民持有各式槍砲彈藥，例外允許原住民、射擊運動協會使用槍枝，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約 5,000 枝左右，每年均會有原住民持用槍枝犯各類刑案發生，危害社會治安案件(恐嚇、傷害)，對於社會治安影響很大。(D1-6-1)

我覺得其實沒有很大的影響，那些流入黑市的黑槍跟原住民是無關的。我覺得這個槍枝在黑市流竄，警政機關應該管理的，通常翻開報紙一看，很少看到大量利用原住民的人頭去生產黑槍，並且轉賣到黑市、某個幫派。(A1-6-1)

現行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對於我國治安層面影響沒那麼嚴重，因為獵槍不易攜帶，而且獵槍容易傷到自己和伙伴(G2-6-1)。

惟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魚槍），均由個人保管且散在各部落管理困難，隨時均可取用，曾有原住民酒後或吵架後拿自製獵槍出來進行恐嚇、傷害等類似情形，目前為止，尚未發生重大治安事件，所以現行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魚槍）對於我國治安層面影響不高。(E3-6-2)

因狩獵槍枝彈藥屬低殺傷力之彈藥量，殺傷力不大。槍枝屬狩獵用槍槍管較長不易攜行。在治安上的影響不大。(G1-6-1)

就現行政策來看，對治安影響不大，若開放持有制式槍枝，則需在管理面加強，以免影響治安。(F1-6-1)；

以我們這邊為例，據我所知，開放持有自製獵槍至今，沒有遇過拿自製獵槍去犯案的，也沒有因為糾紛而使用自製獵槍的，所以對治安應該沒有影響。我們這邊是有聽過的是因為膛炸而傷到自己的。因為槍枝走火傷到別人的，有聽過

其他地方發生過。總之，原住民把自製獵槍當做犯罪工具而犯案的機率少之又少，所以我覺得對治安應該沒有影響。（C2-6-1）

現行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大多會發生誤射事件，還有過度獵殺會破壞野生動物的棲息地，動物會遷移。而對於我國治安層面影響應該是沒有，因為幾乎很少拿獵槍去犯罪。(C3-6-1)

自製獵槍或制式獵槍，與安全並無太大關係。(B1-6-1)

現行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使用槍枝，因每一枝槍枝都有槍照，對於我國治安層面我認為應該沒有影響。另因為我沒有申請自製魚槍所以不瞭解原住民自製魚槍對治安是否會有影響。(C1-6-1)

射擊協會使用槍枝的管理行之有年，已經步上軌道，很正常，目前只能在設有靶場上的場地使用，目前屏東縣尚無治安上的隱憂。反而是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部分，會比較麻煩。(E2-6-1)

將近半數為外縣市到宜蘭打獵，很多都是桃園縣打過來。宜蘭這裡的管制做得比較好，管制區也較多，如棲蘭管制區。(E1-7-1)

(二)會發生恐嚇、毀損、傷害等犯罪事件

治安問題，像當初警政署在調查的時候，轄區內也不只有單純的以自製獵槍去進行狩獵違規、違法，他還有持有自製獵槍區喝酒醉的，去恐嚇、去毀損、去傷害。(E1-3-4)

因喝酒或心情不好而持自製獵槍恐嚇或傷害案件發生；另外原住民購置自製獵槍，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之消極條件均可購置，(註：依現行法規應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E3-3-3)**

獵槍放家中，原住民常在喝酒後會拿槍對射，造成危險。(C3-3-2)

(三)造成巡山員生命安全的危險

其次，有些原住民會和盜伐林木者掛鉤，盜林兼盜獵野生動物，而他們都帶著獵槍，對巡山員造成生命安全的危險。(F2-3-3)

在非傳統祭儀期間原住民易受誘惑影響，擁槍自重而違法盜獵或盜伐林木，槍枝對巡山員安全上威脅很大。目前盜伐已列入通訊監察及保障法範圍，盜獵未列入，已行文法務部列入。(F1-3-2)

四、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對野生動物保育之影響

(一) 自製獵槍殺傷力較小，無法一槍斃命，對動物太殘忍

夜間狩獵造成誤擊，準確度不足，讓狩獵捕之野生動物所受痛苦較久，不符合環境生態保育觀念，較殘忍。(F1-2-2)

因準確度低、殺傷力較小，無法一槍斃命，動保團體認為違反動物福利及生命權，有逃脫時間，也許讓野生動物較可有休生養息之機會。(F1-2-1)

(二) 濫獵對野生動物造成嚴重危害

原住民用獵槍打獵，造成野生動物被大量獵捕，尤其是夜間狩獵就不會選擇獵物，對野生動物的生存造成嚴重危害。(F2-3-2)

獵殺野生動物和保育觀念衝突(G2-3-3)。

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狩獵並使用狩獵夾或陷阱，因此無法明確辨識動物之種類，所以對於野生動物之保育影響甚鉅。(E3-3-5)

原住民因上山狩獵對於森林、野生植物及菌類、礦物土石採取及利用水資源之保護及保育，對生態均產生影響甚鉅（如採拾玫瑰石）。(E3-3-6)

原住民依法申請取得獵槍之後，目前毫無時間限制，隨時隨地都可以打，白天可以打，晚上也可以打，無時無刻都在打，沒有一個明確規範。這是蠻嚴重的問題。 (E2-3-5)

(三) 林班地區野生動物保育成效良好

野生動物保育成效在林班地部分還不錯，不會有過度狩獵的情形(F2-2-2)。

(四) 山羌數量多，成為獵捕對象

我們這邊山羌量非常多，過去我們大家都會節制，在 9-11 月山羌懷孕期的時候對於懷孕的母山羌不會打牠們,但是現在山羌的量實在非常多,隨處可以看到，而且好像任何時候都可能有母山羌在懷孕，甚至會來破壞農作物，我個人曾經種了 4 百多顆南瓜，卻在一個晚上之間被吃光光，因為他們喜歡吃嫩葉。我們這邊的情況，要打到山豬，需要好運氣，飛鼠又因為天候關係，山上越來越少，而山羌因為數量非常多，再加上我們打獵不能空手而回，所以好像要不打到山羌(保育類動物)好像很困難。（C2-7-1）

(五) 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與執法野生動物保育衝突對立持續

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與執行野生動物保育衝突對立持續而且我們的執法人員並無警察權，查獲案件後第 1 線人員要上法院出庭，所以壓力很大。(F2-7-4)

(六) 修法後執行及認定有困難

於傳統文化及祭儀及非營利行為上之執行有困難及修法過程上之困境，修法後執行及認定上有困難；動保團體認為執行上是無法認定。(F1-4-6)

(七) 核准狩獵案件過多增加工作量

能原住民在進行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狩獵前，並未告知警察機關，若一一報備是否會增加警察機關之工作負擔。(F1-8-2)

第二節　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與管理機制之現況分析

一、目前原住民槍枝管理規範

(一)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與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15、17、19 條

就我所知，目前對原住民使用自製之槍枝管理規範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F2-4-1)

原住民自製獵槍管理規範，主要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E2-4-1)

目前規範原住民自製槍枝之法規計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等。(E3-4-1)

目前管理法規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使用的槍枝必須自製，可以使用喜得釘槍。原住民打獵範圍受限，僅能在原住民保留區，且打獵需為文化使用，如祭典。(B1-4-1)

原住民自製獵槍管理規範，主要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15、17、19 條。(D1-4-1)

狩獵與槍枝使用有關的，現在僅限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還有依據此條例授權由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A1-4-1)

另外還有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15、17、19 條。(E2-4-2)

(二) 槍枝所有人定期和警察機關聯繫：每年更換槍證 1 次(註：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自製獵槍執照每 2 年換發一次。)

我記得每年至少 1 次，派出所會在 1 個月前通知我們將自製獵槍繳回派出所接受檢查，檢查完畢後再通知我們領回。每 2 年要更換槍證 1 次，也是要把槍枝繳回。（C2-4-1）

另外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還有規範，槍枝所有人要定期和警察機關聯繫。(C3-4-1)

目前管理方法每年 1 次由轄區派出所通知我將自製獵槍送到派出所檢查，效果很好。(C1-4-1)

(三) 狩獵時機規範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獵季及婚喪喜慶時只能在自己的傳統領域打獵

就我所知，原住民槍枝管理規範及方法主要有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只能在獵季狩獵，或是婚喪喜慶時只能在自己的傳統領域打獵。(C3-4-1)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會銜發布，採事先申請制度以符合母法規定。(F1-4-1)

二、現行原住民槍枝管理方法

(一) 先申請再發照

先申請許可再發執照許可給他。(E2-4-3)

(二) 家中設置鐵櫃，自行保管

後續管理方法就有一點疏漏，譬如槍到底要放在那裡，我們只規定要放在家裡，要設置鐵櫃。(E2-4-4)

(三) 每年實施總檢查、烙印槍號

現行管理方法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將每 1 枝自製獵槍建立槍號，並將槍號烙印在槍枝上，並登載於內政部警政署槍砲彈藥刀械管理系統內，另於每年實施原住民自製獵槍總檢查，查驗自製獵槍相關狀況。(D1-4-2)

(四) 槍枝數量登載入系統

原住民自製獵槍登入內政部警政署槍砲彈藥刀械管理系統管理，每月更新增加、報繳等槍枝數量變動。(D1-4-4)

三、現行原住民槍枝管理成效

(一) 法律規範有一定的嚇阻效果

該條例應該有一定的規範效果。(F2-4-2)

主要有達到嚇阻效果，因為有刑事責任。(C3-4-2)

常常進行狩獵的人。(C3-4-3)

(二) 管理成效不彰：槍枝放置於山上工寮

目前的查察只是流於形式。成效不彰，因為現行的法令制度也沒有辦法去管制這些槍枝。(E1-4-2)

因為警察負責執法與管制，但是部落大多為原住民警察，和同胞關係很好，所以不會嚴格執行管理(G2-4-2)。

依目前槍放在工寮的管理成效，並不是很好。因為不知道槍是拿去做何種用途? (E2-4-5)

但原住民哪有錢買鐵櫃，或者說他願不願意花這個錢，都很有問題。現在目前較常看見的是，放在工寮。槍放在工寮，隨時要打獵就很方便。一方面是逃避警方的查緝。(E2-4-6)

(三) 管制困難

以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限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且必須是非營利之行為保育成效有限，惟原住民經常會有狩獵數量超過，管制困難目前管制站只剩一處清水所，對野生動物保育及森林保育成效尚好。(E3-4-2)

(四) 目前槍枝管理規範對治安有貢獻

從整個國家角度，我完全可以理解亞洲社會，槍枝需要管理，這個觀點是可被接受的。若是在人民沒有槍枝使用的知識或經驗的情況下開放槍枝，民眾會擔心是否有槍枝流入黑市或幫派的疑慮。利用原住民

取得黑槍、槍枝，這些都是在過去偶而有發生過的。所以管理其實是必要的，從國家、法治管制的角度來看，方便於國家管理。(A1-4-2)

(五) 建立原住民守法習慣

已向原住民宣導要使用原住民自製獵槍，須經過許可，並申請執照，目前已有這個概念。(E2-4-7)

原住民經教育宣導後對保育動物有較深認知保育概念。(F1-4-4)

(六) 藉由槍枝總檢查可避免槍枝遺失

優點是藉由每年槍枝總檢查可避免槍枝遺失問題。(C1-4-2)

四、現行原住民槍枝管理困境

(一)槍枝流向管理困難，常有檢查未到及遺失槍枝情形

很難管制其流向(G2-4-4)。

每年實施原住民自製獵槍總檢查時，部分原住民常年外地工作，常有未到檢情形發生，另兩年 1 次的槍枝換照，常有槍枝早已遺失的情況發生。(D1-4-5)

因為要管理槍枝就要有槍櫃和槍架，所以難以執行(G2-4-5)。

另換照時間太長查核不易 (E3-4-8)

在查核及管理上有困難，原住民為了方便大部分將有照或無照自製獵槍放於山上工寮或樹洞內；(E3-4-9)

(二)取得獵槍許可後，槍枝使用管理困難

取得自製獵槍許可後，愛怎麼用，就怎麼用，沒有給他們後續規範，您要怎麼用才是合法？怎麼用才是非法?目前原住民的認知是，只要取得執照，愛怎麼用，就怎麼用，非常方便!換言之，即後續管理沒有很好的措施。(E2-4-8)

無法確實管制狩獵野生物種之數量。(E3-4-6)

(三)原住民非法打獵及持有獵槍處罰太輕且效果不彰

我查了一下資料，這些原住民獵人即使被查獲持有獵槍非法打獵，也大多是不起訴而已，所以對執法人員有很大壓力。(F2-4-3)

法令規定不夠明確，例如：非法持有頂多行政罰。(E1-4-4)

管理執行困難、開單處罰效果不彰，開單造成警察催繳罰鍰壓力。(E1-4-5)

(四)警察人力不足，槍枝管理難落實

乙種槍枝 2 年換照及查驗乙次，造成工作負擔過重人力不足。(E3-4-7)

業務規範是「做給上面看的」，應付應付檢查，實際上的管理是不彰的。另外，警察執行工作窒礙難行。勤區查察無法落實的原因，由於勤區幾乎都是電子化，只要有註記，分局負責人不會特別去關心，另外，目前山區勤區人力不足，也是主要因素。(E1-4-3)

(五)彈藥持有及使用時機毫無限制

槍已導入一定的軌道。那彈藥呢?彈藥的使用與取得並沒有明確的規範。譬如說，原住民要豐年祭或露天音樂祭表演，開幕典禮時，要鳴

槍，目前法令並沒有規定，可不可以?這就是我們的困境。我們又不敢跟他講可不可以?這個也不是我們主管的範圍。也就是說，槍准許之後，作何用途，目前法令並沒有明確規範。(E2-4-9)

目前可使用喜得釘，但法令並沒有規定從那裡取得?我們無從查起?無從規範! (E2-4-11)

(六)未明確規範狩獵地區

另外還有一個困境，難道原住民槍枝，就一定在山上使用嗎?譬如說，他因工作關係，槍枝可否攜帶下山?我們是否要約束他嗎?因為法令並沒有限制槍枝只能在山上使用，或者說因戶籍遷移至平地，法令已有規定要申報，要申請變更至平地，那他還可不可以在平地使用這把獵槍。因為槍只能在山上打獵。再者，原住民使用槍枝是傳統生活文化，當然是不可以在平地使用獵槍。(E2-4-10)

(七)獵槍保管不落實-遺失現象頻傳

目前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有規定，自製獵槍應比照管制槍砲，存放於鐵櫃內，然該條無處罰規定，僅為訓示規定，而且有設置槍櫃也不一定按規定將自製獵槍存放其中，目前原住民常將自製獵槍存放於山區的工寮內，且也衍生自製獵槍容易遺失的問題，最重要的是遺失之後難有尋獲的紀錄。(D1-3-7)

屬私人財產，自行保管槍枝稽核不易(E3-3-7)

會員對自行購置之槍枝保養不佳且鬆懈；(G1-3-4)

會員年紀大或死亡，致槍枝未使用且保養困難，會員會費未繳交，造成難題。(G1-3-5)

因為是警察機關在管理，我並不清楚具體管理規範。但我所知道的是警察機關會去檢查槍枝，但主要在確認槍枝存在與否，對於槍枝狀況並不一定會查看。（B2-4-1）

五、現行獵槍管理對原住民之影響

(一)每年換照造成不便

其缺點是槍照每年都要換照，造成不便，最好是比照汽機車換照方式來管理。(C1-4-3) (註：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自製獵槍執照每 2 年換發一次；另汽機車駕照已不需換照。)

(二)繳回時機適逢節慶

但常常遇到通知繳回時間正好是我們的豐年祭、聖誕節或其他節慶，造成困擾。（C2-4-3）

去年剛好是要使用自製獵槍於豐年祭時鳴槍，湊巧碰到轄區派出所通知我要槍枝總檢查，是有點不方便，(C1-4-4)

(三)對原住民的限制太多

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限制很多，對於友善特定族群的固有權利，是有待改進。

(四)部分立委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制過嚴

目前面臨困境計有部分立法委員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所列持有自製獵槍之資格限制失之過嚴(即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持槍，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法放寬) (D1-4-6)

六、目前警察機關扮演的角色

(一) 警察扮演管理的角色

警察扮演守門人角色，基本上整個大的邏輯，就是台灣不允許持有非法獵槍，所以警察是帶著檢查是否有人非法使用獵槍的態度在管理。這不是特定警察機關的錯，是整個組織結構的問題。(A1-8-1)

目前警察機關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政策扮演管理者的角色(C3-8-1-1)

但是因為人員不足，所以管理不易。而警察人員執法困境主要是在山上查緝盜獵時，怕被誤射(C3-8-2)。

(二) 扮演執法及取締的角色

目前警察機關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政策扮演執法及取締的角色。(E2-8-1)

目前警察機關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政策是扮演執法取締的角色。(C1-8-1)

合法槍枝的管理，非法槍枝(黑槍)的查處。(E1-8-1)

七、各相關單位配合警察機關狀況

(一)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較多協調聯繫；農業委員會則較少

各相關單位間之協調聯繫以原民會較多，農委會則較少。(D1-8-3)

(二) 與地檢署配合狀況不佳

主要配合的相關單位是地檢署，因為警政署制定規範時，並未針對鑑定槍枝的規格做出明確的規定，刑事警察局僅負責鑑定槍枝是否具有殺傷力。因此目前槍枝鑑定單位為警察局自行成立鑑識小組，由警察局的鑑識科、法制科、保安科所組成。判定槍枝是否為原槍的配合狀況不佳。(E1-8-6)

(三) 與相關單位密切配合

各相關單位（與農業處.原民會.礦物局等）均能密切配合，相關物種及法令應建請相關單位配合警察機關宣導。(E3-8-3)

台東林管處和警察機關配合狀況良好，例如平時和保七總隊第 9 大隊配合執行查察違反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案件，而遇到緊急狀況時，則優先和地方派出所配合查緝相關案件。(F2-7-3)

相關單位密切配合良好。(F1-8-4)

與警察機關配合溝通非常順暢，給予原住民部落借鏡及規範，落實管控，由相關地方射擊協會協助成立或加以管理。(G1-8-5)

(四) 獵人和警察機關配合良好

我們部落的獵人和警察機關平時大家互相配合，相安無事(C3-8-3)。

據我所知我們部落與當地派出所配合良好。(C1-8-3)

八、警察機關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政策之執法困境

(一) 警察管理獵槍與原民使用獵槍呈現緊張關係，且雙方認知不同

警察的角色要執法，跟原住民使用獵槍呈現緊張敵對的關係。(A1-8-2)

警察機關依法令執行，過去法律是限制原住民的生活跟文化，衝突面就很多。變得說互相找碴。(B1-8-1)

警察機關在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管制政策扮演之角色及執法上有很大困境，因為查緝的保七總隊警察大多為原住民，所以會受到原住民部落很大壓力(F2-8-1)。

到底立法精神是保障原住民安全使用槍枝，還是要禁止原住民使用非法槍枝，那整個立法的出發點，用字遣詞是很不同的，整個出發點是很不同的。制度造成警員在執法時，是不是帶有著鄙視？基本上就帶著有色眼鏡把你當犯人，用一種不一樣的眼神來執法？基本上就會造成警民之間的衝突，我覺得是制度造成的。(A1-8-3)

(二) 檢查次數頻繁、手續繁瑣，原民不願意申請

目前我覺得警察機關可能是怕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發生問題，所以檢查次數略為頻繁。對於某些原住民覺得申請手續太麻煩，所以可能會不願意提出申請許可。（C2-8-1）

還有前面提過，山羌太多，不打到保育類動物很難，警察對於我們這邊的狩獵情形也非常清楚，所以都會提醒我們不要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而我們若遇到警察執法就會想辦法處理掉。（C2-8-2）

(三) 目前實務上未落實管制問題：異動、槍號烙印、素行查察等不確實

目前實務上發現有槍枝異動不確實、槍號烙印不確實、素行查察不確實等問題。(D1-8-2)

認為應該有效管理。(F1-8-1)

山上還是會有發現槍枝違法持有。(E2-8-5)

(四) 違法認定上是目前執法最大困境

目前警察機關在管理原住民自製獵槍，執法上原住民認為警察在找他們的麻煩，常有所有人與持有人互借或稱在工寮內拾獲，未在被取締到案情況下，在認定上是目前執法上之最大困境。一般使用者應為執照所有人，如被取締時稱在教授傳承技藝，執法上有困難。(E3-8-1)

如果處理不妥適承辦人可能會被調職或懲處，都對警察機關打擊很大。(F2-8-4)

地方原民處及林務單位均各自為政。(E2-8-8)

(五) 追查困難且判決結果易受到干擾，難有嚇阻效果

因森林警察人數少，且當地警察機關收到相關局處核定狩獵物種公文時,或在查獲原住民所查獲之保育物種時,因查獲機會少且認定困難，

無法收到即時嚇阻效果，在野生動物保育及森林保育上難收實質保育之效。(E3-8-2)

原住民第一次持有使用無照自製獵槍，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制裁處行政罰 2,000 至 20,000 元罰鍰,大部分均裁處 2000 元罰責輕，惟是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及礦業法罰則較重。(E3-8-4)

而法院的判決結果大多無罪或是不起訴(F2-8-2)

違法槍枝在山上取締困難。(E2-8-6)

但是目前是人力不足，難以推動獵槍管理工作。(G2-8-2)

加上案件移送後，民代及立委關切(F2-8-3)

(六) 原住民自製獵槍規格規範不明確、檢警認知不一致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原住民身分者依行政法規範裁處，現今若是當事人有原住民的身分，便很難做查處。法律並未明文規範原槍的標準為何，亦無與其他配合單位協調之配套措施，致生基層員警無標準依循，產生執法困難。(E1-8-2)

沒有明確規定製造地點。(E2-8-2)

基層員警執行公務，需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方才有獎勵，並沒有明確規定行政獎勵的要件。因此致生基層警員較不願去處理，便致生黑數。(E1-8-3)

鑑定原住民所擁有的槍枝是否符合原住民自製獵槍，具有專業性，目前警局雖有自行組成之小組。然而在非工作日時，並會致生無法判定槍枝是否為原槍的情況。(E1-8-4)

在自製獵槍的認知上有差異，如原住民若擁有不符規格的槍枝(如：散彈槍)，是否違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而基層員警執法時，常遭遇鑑識問題(槍枝是否合法)。因此需要請示檢察官是否需等鑑識完畢後，再進行槍砲的移送。若屬於自製獵槍，則會以行政罰的方式處斷，不必進入地檢署。(E1-8-5)

彈藥使用沒有完確規範取得來源(如喜得釘)。(E2-8-4)

目前常發現買人家做好的，也就是說「買現成的」。這部分目前是沒有取締買現成的件數。按照現行規定是要申請人自己做，或是原住民之間互相幫忙，但不能是完全由別人製作完成，買別人製作完成的自製獵槍。(E2-8-3)

九、對現行自製獵槍規範政策之建議

(一) 給予不配合的民眾相當處分

我們可以瞭解警察機關考量作業時間，提早通知繳回的原因，但為了更多數人使用的權益，對於不配合檢查的人可以予以一些不利益的處分，以免影響到其他配合的人的正常使用。（C2-4-4）

(二) 建議修法、落實獵槍管理

以上困境希望透過修法來規範。(E2-4-12)

內政部警政署已草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修正案，業奉總統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01 號令公布放寬原住民族持有自製獵槍之資格限制，期望透過修法、落實槍枝管理等作為來解決目前困境，內政部警政署亦針對監察院調查臺東縣巴布麓部落大獵祭案，向監察院反映原住民自製獵槍宜由主管原住民事務之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訂專法或比照射擊協會方式管理等方式解決。(D1-4-8)

未來進行修法解決，雖然會困難一點。(F2-8-2)

只能在特定靶場使用槍枝。除有特定比賽活動，經核准許可後才能移槍移彈作業，管制規範落實嚴謹。(G1-4-3)

(三) 以「部落自主管理」為策略目標

105 年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嘉義縣政府共同推動，並委託學者專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原住民族狩獵研究與輔導計畫，以「部落自主管理」為目標，由鄒族部落、嘉義縣政府及學術團體溝通合作，簡化申請程序，依原住民族傳統規範，訂定全年度之狩獵計畫，包含活動時間、範圍、利用動物種類及數量，以及應循事項。(F1-4-7)

朝向原住民使用，落實自主管理；(G1-8-6)

(四) 管制營利性狩獵

我是覺得說這些獵人，應該要管制在他個人使用的問題。如果是說營利的部分，一定要把它限制住。現在問題就是營利的跟獵人都會搞混。(B1-8-3)

(五) 建議放寬，可少量狩獵

建議放寬原住民狩獵打少數幾隻是沒關係的，希望警察不要來捉我們。(C1-8-4)

十、對現行自製獵槍管理制度之建議

(一)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落實槍彈管制

槍庫及彈庫均分開保管放置。(G1-4-4)

落實專人管理槍彈。(G1-4-5)

過去會員可自行攜槍至靶場打靶，規定較寬鬆，目前規定嚴格均統一放置於槍庫彈庫之中，管控嚴格。(G1-4-11)

警政單位定期清點槍彈數量。(G1-4-8)

長期錄影監視槍庫彈庫之安全。(G1-4-7)

射擊打靶應事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能移槍彈，結束循原路線移槍彈回槍庫彈庫。(G1-4-10)

如提高費用可提升保管率，經常換照造成作業管理上之困擾。(E3-4-14)

落實一槍一晶片 GPS 衛星定位管制。(G1-8-7)

(二) 與警政單位合作，加強控管

與派出所警政單位連線設置警民連線系統，以維安全。(G1-4-6)

派出所警政單位定期定線加強巡簽。(G1-2-6)

(三) 建請錯開槍枝總檢查時間

希望以後能錯開槍枝總檢查時間。(C1-4-5)

(四) 加強法令宣導

加強原住民法令宣導。(E3-4-10)

加強原住民法令宣導及教育，對法令有自我之解讀，並對原住民加強法令宣導及教育，花蓮縣銅門村原住民陳情抗議「尊重獵人，還我狩獵權」， 104 年 11 月 7 日到警察局抗議；(E3-8-7)

(五) 強化執法訓練

強化員警執法教育訓練。(E3-4-11)

加強員警執法及教育訓練；(E3-8-5)

(六) 跨單位合作調查

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行政調查（鑑定與鑑界）依法查處。(E3-4-12)

強化警察機關與跨單位連繫查處機制。(E3-4-13)

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行政調查（鑑定與鑑界），依法查處強化警察機關與跨單位連繫查處機制；(E3-8-8)

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互相支援。(E2-8-9)

(七) 警民充分溝通，尊重部落文化

警察要尊重部落，若由部落發展協進會主導槍枝管理，由警察來監督，這樣會比較好(C3-8-4)。

我比較建議應該要跟原住民族委員會充分溝通，因為做一個法令目的就是要解決獵人的問題、原住民的問題，並不是要限制生活、限制他的文化。(B1-8-2)

十一、現行自製獵槍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或頭目管理的看法

(一) 由原民或原民會管理或頭目不恰當

不一定所有的權力都是要交由原民會管理。在某些很偏遠的山區，戶跟戶之間可能離兩個山頭那麼遠，我覺得警政署也可以來思考，因為到底怎麼管理我還沒有明確的藍圖，但是我非常明確的覺得主管機關不該是原民會。原民會可以溝通協調，因為他可能知道誰是頭目、部落在哪裡。畢竟原民會沒有槍管的經驗、知識也沒有能力，公務員也沒有背景，不能因為使用槍枝的人是原住民，或者他登記為原住民，就把它交由原民會。(A1-5-1)

我認為警政署應該要跟部落溝通協調，但管理槍枝是警察的責任與專業，警察責無旁貸。(A1-5-2)

目前由警察機關管理並無太大問題，從安全上來考量，應該是警察機關來管比較好。（C2-5-1）

總之，從人力及專業兩方面而言，由原民會管理會有問題。（B2-5-3）

因為中央的原民會所處理的業務已經很龐大，已經算小型的行政院體系，而如果分到地方，由地方政府的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來負責，我們地方原民中心人力有限，沒辦法承受這麼多的業務量。（B2-5-1）

由原民會或地方原民中心來管理,只能造冊做文書管理,拘束力較低。槍枝管理涉及安全上之敏感問題，槍枝管理係由內政部主政，原住民使用槍枝由警察機關來管理、執行比較適合，原民會應該是協調的角色。（B2-5-2）

頭目部分，像我們這邊頭目的公信力並不夠，不像南部某些部落頭目權力很大，所以並不適合由頭目來管理。（C2-5-3）

我認為射擊協會的素質較高，且他們的槍枝使用方式和原住民獵人不同，如果原住民槍枝交由頭目管理較不可行，至少法令修訂前是不可行(F2-5-1)。

(二) 若需自我管理，也應由警察介入輔導

但若跟現在一樣，許可之自製獵槍放在家裡，而由原民會及各地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來管亦無不可，其優點在於原民會及各地原民事務中心瞭解我們的祭典時間及需求，應該不會發生前面說過的由警察機關在祭典前通知繳回槍枝檢查的問題。只是若由各地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管理的話，相關管理規範要規定清楚。（C2-5-2）

因為各部落都有部落發展協進會，成員是由耆老和部落成員選舉產生，部落大小事都由協進會決定。我建議由部落發展協進會統一管理比較可行(C3-5-1)。

如果落實槍彈的「安全」與「管理」，我個人認為可行。因為目前自製獵槍的取得簡直是太容易了!太方便了!隨便做一做就有一枝獵槍了!但安全性是令人擔憂!容易發生意外，因為沒有一定的規格與標準!那對原住民自製槍枝管理,如果比照射擊協會,由原民會(或頭目)管理，我個人在警政署參加會議時，是支持該項提議的。(E2-5-1)

其做法可以在屏東縣成立「屏東縣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協會」，並由屏東縣原民處來管理。(E2-5-2)

因為原民處對原住民的生活習性、傳統需求也比較瞭解。(E2-5-3)

警察機關扮演的角色，也祇能在執法上去瞭解他有沒有違法而已。如果違法就依法取締即可。意即警察祇針對執法即可。管理的部分，就由地方的原民處負責。(E2-5-4)

原住民槍枝管理,如果比照射擊協會,由原住民頭目管理的想法很好，應該是可行，但是頭目要值得信賴，且要受到更高之監督，還要能和派出所直接聯繫(G2-5-1)。

針對目前原住住自製獵槍管理，我同意比照射擊協會，由原民會(或頭目)管理。(C1-5-1)

內政部警政署就原住民自製獵槍相關議題，亦於 105 年 8 月 10 日、9 月 13 日及 106 年 1 月 10 日拜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中對於原住民自製獵槍如比照「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方式，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授權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訂定辦法，該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瑞盈表達並不反對之立場。(D1-5-1)

另王處長亦表示,開放制式獵槍之議題,必須考量原住民部落之意願，並經由召開幾次的部落會議，或者是請相關的獵人來表示一些想法，才能形成共識，而且非原住民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對自製獵槍的意見也必須加以整合，如此在政策的規劃與推動上，也較為周全，比照射擊協會由主管原民會事務主管機關原民會(或頭目)管理，因較瞭解原住民文化，也未嘗不可。(D1-5-2)

此乃比較民主化的管理方式，由部落自主管理是可行的。比照射擊協會來管理是可行的。(G1-5-1)

如比照射擊協會模式管理乃樂見其成。如像美國開放申請持有，將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對治安影響部分，因原住民個性熱情敦厚保守善良，對我國屬槍枝管制國家，治安層面影響不大，治安顧慮不高。(E3-5-1)

由原民會管理跟頭目管理跟射擊運動槍的管理方式一樣，我要用的時候去找頭目領，要狩獵的時候去提領登記，我們警方變成協助單位，我們要去清點。(E1-5-1)

有的部落其實很集中，如果集中的部落願意集中管理，甚至政府補助購買槍櫃，也好可以自治管理，但也應由警察介入輔導。(A1-5-3)

(三) 承辦單位可以為警政署或原民會

警政署有管理經驗，又擁有司法權，原民會跟農委會沒有這方面的經驗。但經過充分授權後，可以考慮將承辦單位繼續放在警政署或者原民會，獵人能夠有一個協會負責通盤的管理。 (B1-5-3)

十二、對於原住民槍枝使用自製獵槍狩獵的政策看法

(一) 應立專法來保障原住民使用槍枝

原住民獵槍的設計與定義在現有制度上出了問題，我覺得如果我們必須有新的法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跟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做出修正，這個部分應該要大大的修正。但是這個部份我認為這兩個法，都不適合原住民。我的政策或立場，就是要立專法來保障原住民使用槍枝。(A1-9-2)

(二) 狩獵為文化

業務上我們並未處理相關事務，但只要注意安全，從原住民族文化需要，應該讓原住民使用獵槍狩獵。（B2-9-1）

原住民狩獵為他們的傳統習俗，個人表示尊重。(E1-9-1)

狩獵、祭祀及文化傳承需求高；生活需求低。(F1-9-1)

因為狩獵是原住民的傳統文化之一，不能因為保育而不能狩獵，所以我支持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進行狩獵的政策(G2-9-1)。

(三) 自製獵槍安全性問題

目前的自製獵槍主要在安全性問題，要小心膛炸傷到自己或槍枝走火誤傷他人。（C2-9-1）

(四) 修改現有規定，使法規更加明確嚴謹

前面講過保育類動物像山羌數量過多甚至破壞農作物的問題，我們也不希望打獵結果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被處罰，保育類動物之主管機關應該隨時檢討評估，以符合實際情況。（C2-9-2）

對於原住民槍枝使用(自製獵槍) 狩獵的政策看法：我認為應該更明確訂定獵槍的規格和型式，因為自製獵槍的危險性比較高(F2-9-1)。

然而要推行不違法使用自製獵槍，實務上推行有些窒礙難行。由於現行法律規範，針對非法原槍不能將其非法槍枝沒入，僅能發還，並且輔導當事人做合法申請。(E1-9-3)

(五) 無法有效管制營利性打獵

目前的狩獵的方式，有部分為營利，有部分為部落打獵方式。營利的問題重重，這些營利的人使用好的槍枝，打水鹿只取鹿茸、鹿鞭，其他的肉都丟在那邊，像是水獺、石虎，他就是拿珍貴的東西，他不是考量肉。營利結合山產店營利，這樣營利的部分，壞了一鍋粥，這部份一定要把它切除。最好恢復過去方式，儘可能不要再做限制。(B1-9-1)

(六) 嚴格管理對治安較好

目前原住民槍枝使用(自製獵槍) 狩獵權是漫無限制的，要受限制比較好!依規定是狩獵前要先申請，目前查獲案件是先狩獵，被查獲以後再提出申請。原住民沒有狩獵前先提出許可申請觀念，他們認為狩獵是原住民傳統文化，毋須事先提出申請。(E2-9-1)

整體而言，我個人認為原住民槍枝使用(自製獵槍) 狩獵還是要嚴格管理對治安會比較好，尤其是對來路不明的自製獵槍更要加強取締。(C1-9-1)

至於管理上應該嚴格一點(F2-9-2)。

做有效的管理，需要明文制定較嚴格的法律標準，且罰則要嚴苛。若違規，終身不得再申請執照。(E1-9-4)

違規的槍枝，改為直接查處沒收。(E1-9-5)

(七) 各族群應該是一律平等

以族群類別來區分得否使用槍枝狩獵，放眼全世界是一個非常獨特的政策，如果說種族要平等，應該要不分原住民或非原住民都可使用槍枝狩獵。既然目前「開放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狩獵」，已經屬極大的讓步，原住民族常說狩獵是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必須尊重，但我個人

認為「靠山吃山、靠海吃海」是人類的智慧，如果今天是客家人住在山上或住在海邊，客家人也會到山上打獵，到海邊捕魚，故狩獵應該是屬於人類的智慧，不是原住民族單一族群獨有的，各族群應該是一律平等，不得有差別待遇。(D1-9-1)

(八) 應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原住民狩獵的政策，槍枝狩獵、祭祀、文化傳承均尊重原住民，生活需要上，以不違反相關法規之前提；(E3-9-1)

(九) 須因地制宜

須因地制宜，達悟族即無須，可以結合文化傳承及旅遊；(G1-9-1)

(十) 一槍一晶片管理

以部落自主，一槍一晶片的管理方式；(G1-9-2)

(十一)比照射擊協會模式管理

來比照射擊協會管理模式加以管理，以達有效管理之效度。(G1-9-3)

(十二)鼓勵申請執照

鼓勵自製槍枝申請執照(E1-9-2)

我認為原住民自製獵槍太氾濫了，因為很多人都不向警察機關申報(C3-9-1)。

第三節　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需求與影響

一、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的看法

(一) 贊成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規格化獵槍及獵彈

我也贊成要給原民使用特定口徑的制式獵槍和專用子彈，槍彈都要有專門的辨識標記，以便管理。(A1-10-1)

我個人是贊成（B2-10-1）

我個人是有條件贊同。（C2-10-1）

槍枝設計需要可以防止膛炸、潮濕，建議使用制式子彈。(B1-10-1)

整體而言，我個人認為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能改為(制式獵槍)的想法是非常好的。(C1-10-1)

我贊成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因為會更好一點，而且要規定狩獵數量和子彈數量，這樣才不會過度獵捕。(C3-10-1)

我贊成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

槍枝管理及安全性來看，制式獵槍較合理。(G1-10-1)

(二)　贊成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理由：

1. 讓原住民有安全的狩獵工具

因為我們不想要被炸傷眼睛或炸死人，我們希望有合法制式的獵槍，並且有合法管理的辦法。(A1-10-2)

理由是制式獵槍的操作使用安全性較高。(C1-10-2)

用槍的安全性會提高(C3-10-2)。

安全性(G1-10-3)

我國已是很進步的國家，但是仍有自製獵槍真是不可思議，因為自製獵槍沒有固定規格，這很危險的(G2-10-2)。

讓獵人使用有安全感。(B1-10-2)

2. 尊重原民文化

贊成的理由就是前面所說的要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需要。（B2-10-2）

3. 能有效管理槍枝

槍枝管理(G1-10-2)

4. 提升旅遊及運動正面效果

提升旅遊及射擊運動正面效果。(G1-10-4)

(三) 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贊成開放的程度

1.　可以限制申請條件

第一個當然他是要原住民。台灣基本是禁止用槍的國家，但是原民使用槍枝的權利要獲得保障，是以文化狩獵生活為目的的才可以申請。(A1-11-1)

可以設置相關的申請條件，如犯罪紀錄、精神狀態。(A1-11-2)

申請資格之限制是真正在打獵的獵人才可以申請，其定義由部落協商認定(G2-11-1)。

由地方原民處幫他們申請，申請條件也必須限制以狩獵為生之獵人為主，非現行只要具原住民身分，即可申請。(E2-11-1)

申請條件以狩獵為生的獵人為主，申請年齡須年滿三十歲，更不能有素行前科等資料。(C1-11-2) (註：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未滿二十歲者不得申請購置。)

2. 槍枝可編號並置入晶片

槍枝編號、置入晶片。(A1-11-3)

3. 槍枝需符合安全考量

有關槍枝規格，我沒有特別意見，主要是安全為前提。（B2-11-1）

無特別意見，只要是制式獵槍，符合安全性即可。（C2-11-1）

4. 部落控管槍枝，並由分局監督

由部落發展協進會控管槍枝，並且向分局報備，由分局監督(C3-11-1)。

5. 槍彈規格要統一

槍枝並賦予編號，以方便管理(C3-11-2)。

訂出規格選擇低殺傷力、長度加長地槍彈規格。(G1-11-2)

以我個人來看，散彈槍已經足夠了(G2-11-2)。

以槍管以單發為主,不宜使用雙管,因為單發彈殼可以檢發利於管制。(E2-11-3)

槍枝則以散彈槍為主，不要用步槍類型，尖頭子彈殺傷力較大。(E2-11-4)

至於槍枝規格要雙管散彈槍，因山豬單發打不死，當然打野生動物火力也不需要太強大，剛剛好就可以。(C1-11-3)

6. 以獵物遷徙習性狩獵

以獵物遷徙習性狩獵，非全年無休一直打。(E2-11-2)

(四) 部分贊成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的理由

1. 先做好配套措施，再開放

要做好「安全措施」及「有效管理」層面等配套措施，再來開放會比較好。(E2-10-1)

2. 提升槍枝安全及管理

如果從槍枝安全性、準確度高及便於管理上我是贊成的。但是還要看這些制式獵槍是政府要配給我們？還是要我們去跟政府購買？如果購買金額太高，那我們負擔不起，我個人覺得可以接受的價格是新台幣 1 萬元以內。另外，還有子彈數量的管控方式也是要考量的。（C2-10-2）

(五) 反對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

以林業主管機關的立場而言，我是反對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F2-10-1)。

基於警察維護社會治安之立場，我個人不贊成開放制式獵槍

以安全性及管制考量上，贊成改成制式槍枝，但也要落實管制；但不贊成開放。因為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及權利。(F1-10-1)

會影響治安。(E1-10-1)

管理上之困境亦不會改變：目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管理上之困境亦不會改變，所以，個人不贊成；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如開放制式獵槍，將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專責管理單位的公信力、可靠性如何？相關單位誰來主政問題？集中制之可行性如何？買公槍來由自主管理？以射擊協會為例，主政單位為教育部，應由教育部主政管理負責，不應由警察機關來主政稽核；漢人若要持有是否也要准予？回歸到業務職掌為主軸。(E3-10-1)

(六) 不贊成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的理由

1. 容易造成旁人的恐懼

因為對巡山員及治安人員是危險的(F2-10-1)。

以安全性及管制考量上，贊成改成制式槍枝，但也要落實管制；但不贊成開放。因為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及權力。(F1-10-1)

2. 管制機制不明、執法困難

應由何單位管理?管理機制應如何? (E3-10-3)

原住民散在各區管理稽核上困難，管制機制盲點多。(E3-10-4)

人力不足。(E3-10-5)

槍枝自行保管。(E3-10-7)

為何原住民可申請?一般人民不可申請問題。(E3-10-6)

同理可證，如開放使用制式獵槍，遺失也不可能有找到的機會。(D1-10-1)

警察配置手槍巡邏,原住民配置制式獵槍打獵,武器不對等。(D1-10-2)

現今自製獵槍規範獨特的填充物、長度，功能性較差，故較無遭不法份子竊取作為犯罪工具之案例，如貿然開放制式獵槍，因該類槍枝為制式武器,散彈亦為制式散彈,難保原住民遭有心人士騙取制式獵槍，或成為不法份子槍枝零組件之來源。(D1-10-3)

(七) 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後，由原民會(或團體)管理

一、不適合由原民會管理

我認為不適合，因為他不是槍枝專長管理的機關。(A1-13-1)

如前第五題之回答，且原民會下來就只有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不像警察機關,內政部下來是警政署,警政署下來有各地警察局、警察分局、派出所，警察機關在管理上比較有辦法落實。各中心人力有限，要對應到轄區所有原住民，這在人力上無法負荷。（B2-13-1）

由原民會來管理，有前面所說對原住民狩獵時間及所需獵物之優點。但是由警察機關管理，因為警察機關瞭解當地原住民擁有槍照情況，反而不會有過多干涉。未來若由原民會管理，但警察機關不清楚當地原住民擁有槍照情形而時常予以盤查，恐有擾民之虞。（C2-13-1）

如果開放後，比照射擊協會，由原民會(或團體)管理，我認為並不適合，因為他們的專長不符，而且設備不足，離部落又遠，不易申請，所以派出所最適合(G2-13-1)。

二、由部落發展協進會自行管理

建議由部落發展協進會自行管理比較可行(C3-13-1)。

三、警政署與原民會管理皆可

以民間的協會來管理，由政府輔助，協助會務進行。由安全的角度，可以由警政署來做，掌握資料，原民會的好處，跟獵人的協調比較好，都可以當作主管機關。(B1-13-2)

四、由原民會(或團體)管理

因射擊協會係由業務目的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主管，故開放後宜由業務主管機關原民會或團體來自治管理。(E2-13-1)

另因原民會係瞭解原住民習性及其傳統文化，可審核其申請槍彈之合法性。(E2-13-3)

如果政府比照射擊協會，由原民會(或團體)管理制式獵槍，我個人認為可行，因為射擊協會係由業務目的主管機關體育署主管 (C1-13-1)

如果原住民制式獵槍開放以後，由原民業務目的主管機關原民會來管理是理所當然的。(C1-13-2)

另因原民會比較瞭解原住民習性及其傳統文化，可嚴格審核原住民申請制式獵槍之合法性。(C1-13-3)

應由原民會或由縣市民政局及鄉鎮公所管理，如有困難可以尋求縣市政府之射擊協會協助諮詢或協助辦理，因初期成立時，有較多地困難所以應可加以協助建立管理體系及制度，以達健全有效之管理。(G1-13-1)

二、改為制式獵槍後對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之影響

(一) 強化獵槍獵彈管理，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不會影響治安

我覺得不會有影響，重點是要如何管理。(A1-14-1)

原住民鮮少利用獵槍當作犯罪工具。(B1-14-1)

我個人認為現在使用自製獵槍對治安維護並無影響，開放制式獵槍對於治安維護應該也沒有影響。（C2-14-2）

只要槍彈管理良好，對治安不會有影響(C3-14-2)。

我個人認為開放對治安維護並無影響，若個人有違法情事，個案處理就好。（B2-14-2）

對治安維護我認為不會有影響，因為制式獵槍僅供特定區域及特定人使用，且槍枝規格較大，不易攜帶，所以不會對治安造成影響(G2-14-2)。

只要比照射擊協會之管理模式，目前尚未有衍生重大治安事件發生，治安上維護應該不會有影響。(G1-14-2)

(二) 在獵季依規範狩獵，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不會影響野生動物保育

我個人認為開放對野生動物保育並無影響，若個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話，再去處理就好。（B2-14-1）

因低彈藥量長槍管、適當季節性、過多繁殖之物種、限制區域等方式才准予狩獵，所以，野生動物保育維護應該不會有影響。(G1-14-1)

若開放制式獵槍，一定要槍彈分開管理，而且在狩獵季才能狩獵，其他時間不能打獵，如此野生動物才能繁衍，不受影響。(C3-14-1)

如果開放制式獵槍，我覺得對於野生動物保育多少有一點影響，但是程度不會太大，要由農委會訂定獵捕數量，對保育的影響會較小(G2-14-1)。

(三) 若無限制原住民狩獵及管理，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對治案及野生動物保育有影響

若開放對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當然都會有影響。理由是目前原住民狩獵已無限制，開放以後對於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問題會更嚴重。(E2-14-1)

惟有對領用及繳回槍彈加強落實落理，對野生動物及治安則較無影響。(E2-14-2)

我個人認為如果政府開放原住民制式獵槍對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是否會有影響，要看政府有無做好配套措施及落實槍彈管理。(C1-14-1)

如果政府配套措施沒有做好，以及槍彈管理未落實，當然對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是會有影響的；如果是如此，我個人建議維持現狀會比較好。(C1-14-2)

第七章　原住民獵槍管理與規格之焦點座談分析

第一節　原住民使用槍砲彈藥之需求與管理

一、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現況及需求

（一）現行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規格

1. 日治時代即已使用制式獵槍

我們原住民使用獵槍是在荷蘭時代就已經開始了，在日治時代就已經在使用制式獵槍，只是當時是到派出所去領槍，然後採集中管理制，可能給你幾發子彈讓原住民可以狩獵，這樣兼顧到原住民狩獵文化及使用安全（焦 A6-3-1）。

2. 獵槍並非主要的狩獵工具

我個人認為這個問題關鍵不在槍枝是否要升級，是否要改成制式獵槍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研究發現獵槍並非主要的狩獵工具，所以有關野生動物的永續利用，獵槍並非關鍵（焦 D9-1-2）。

3. ~~3、~~現行自製獵槍使用規格視個人需求而定

現行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規格是否符合狩獵所需？這要看個人需求，有人喜歡傳統的黑色火藥，有人喜歡用喜得釘，因為用喜得釘的好處就是不會受潮，不怕下雨（焦 A6-1-2）。

4. 打獵主要是喜得釘自製獵槍

喜得釘自製槍枝，它的安全性是完全不安全，第一個是不安全，第二個是他所用的擊發方式是單發，擊發準確度沒有很高，加上又沒有膛線，子彈擊發時會飄移，即使打中獵物，獵物需要一個禮拜才會死亡，當下獵物又跑得很快，在無法獲取獵物的情況下，獵人繼續狩獵，直到獲取獵物為止，所以在山上常常發現已經腐臭的山豬肉，非常可惜(焦 A2-1-1)。

5. 自製獵槍還加裝瞄準器

有激進保育團體提到：原住民會在自製獵槍上加裝瞄準器，容易產生大屠殺的疑慮。然，原民之所以在自製獵槍安裝雷射瞄準器，是因為目前族人自製技術無法校準(焦 D3-3-1)。

6. 有些資深獵人還是喜歡用傳統的黑色火藥自製獵槍，不喜歡用制式獵槍

我們之前在南投丹大地區針對獵槍做過詳細的質性調查(深度訪談)，我們發現當地的獵人有些人喜歡用喜得釘，因為輕便、防潮，但是火力較弱；傳統的黑色火藥自製獵槍火力較大，所以當地有些布農族的資深獵人喜歡用傳統的黑色火藥自製獵槍，因為他們覺得用這種傳統的黑色火藥自製獵槍擊發時聲音非常大，才像一個獵人。當地曾經有超過 3 成的獵人使用過射擊協會提供的制式槍枝，但最後只有其中 3%的獵人願意再繼續使用制式槍枝。對他們來說好像沒有太大差異，就一個男人來說，能夠使用自製槍枝狩獵那是一種榮耀，這是當地朋友的想法（焦 D9-1-5）。

7. 不論何種獵槍，應符合部落需求

探討自製獵槍、制式獵槍之前，應了解部落的需求(焦 D2-1-2)。

8. 有人認為自製獵槍不符合原住民使用需求

目前自製獵槍並非申請條件寬鬆或嚴格的問題，而是根本不符合原住民使用的問題(焦 D2-3-1)。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管理方式

1. 原住民將槍視為生命會好好管理

關於槍的管理，我們原住民是把它看成生命一樣重要的東西，不是你隨便可以拿我的槍，我可以拿你的槍，我們有神聖的自我管理辦法。這套管理辦法比現在你們的管理辦法都還要嚴格，因為我們把槍視為自己的生命，是我們身體的一部分。如果槍枝被偷，是獵人的責任。各地派出所只是協助我們，關心我們使用槍枝的狀況（焦 A7-1-2）。

2. 槍枝大多放在家中自行保管

因為槍枝禁止買賣，所以都是槍枝大多放在家中自行保管(焦A2-1-3)。

目前實務上，自製獵槍是自主管理，僅每年機關檢查 2 次，警政署執行抽檢。許多案例報遺失，且據統計沒有找回來，此為管理上的缺失(焦 C1-1-4)。(註：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之規定，每年應檢查 1 次，必要時得實施臨時總檢查。)

3. 槍枝集體管理實施上有困難

槍枝集體管理有實際操作上的困難(焦 D2-1-10)。

4. 原住民不具同質性，不應採統一制度管理

原住民並非同質性的團體，不該被中央主管機關法律所限制(焦D2-1-7)。

（三） 現行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衍生之問題

1. 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不符合現況，是製造問題的來源

講到保育問題，我覺得我們的野生動物保育法有很大的問題。在南投丹大、高雄及嘉義阿里山，一直到今年的研究調查都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所謂的保育類的野生動物都逐年增加，可是有些並非保育類的卻在逐年減少，屏東這個地區比較例外，其他南投、高雄地區，山豬都是逐年減少，這是我們經過 10 年的調查結果。我們發現野生動物保育法有問題，除了屏東之外，可能很多地方會發現數量最多的是山羌、獼猴，這些所謂保育類的動物遠遠高於非保育類動物，而飛鼠越來越少。當野生動物保育法沒有修正時，就會造成衝突點，外界的人就會質疑為何去打保育類動物。現在的野生動物保育法是不符合現況的，是製造問題的來源（焦 D9-2-5）。

2. 自製獵槍安全性不穩定

原住民在自製獵槍時，因不具有車床、弦弓和和焊接這方面的專長，因此許多會從市面上購買玩具槍，另購買其他零件替換，將其改造為自製獵槍。儘管由玩具槍所改造之自製獵槍仍然不安全，但安全性與完全手工自製獵槍仍然較高，還要好用(焦 B4-2-1)。

原住民所製造之獵槍，因不具車床、焊接等專長，其安全性堪慮，現多數向坊間五金行、鐵工廠購買相關零件或委託加工組合而成，槍枝本身安全性不穩定，

仿模型槍也有被依「槍砲」判刑之例，而日據時期是由日警供槍枝控管火葯(焦B4-1-2)。

3. 喜得釘有安全疑慮

喜德釘目前合乎原住民的需要，但是安全性有很大的考量(焦A12-1-3)。

喜德釘獵槍是不安全的獵槍，沒有保險裝置，已經有不少的獵人因為喜德釘獵槍膛炸而受傷(焦 A3-1-1)。

喜得釘火藥推送之自製獵槍，對大型野生動物(如山豬)之殺傷力已足夠，且無火葯受潮之疑慮，但因受禁用子彈及不得使用彈殼之限制，遇山豬一槍未斃命時，獵人有來不及裝填再補一槍而遭山豬反噬之可能，恐危及原住民獵人生命安全(焦 B4-1-1)。

喜得釘沒有保險,加上獵人為便於在山中行走,因此偏好使用槍長較短的槍枝，萬一使用者不慎跌倒，或者使用者後忘記把槍機退回，若不小心撞擊到底火，就會膛炸，很多原住民都是因為這樣而受傷。製作過程中，點焊的技術不佳，很容易引發膛炸(焦 A2-1-2)。

自製獵槍傳出層出不窮的自傷、誤傷(焦 A1-1-3)。

目前而言，自製獵槍不論是前膛或是準後膛，都很容易膛炸(焦 D1-1-3)。

自製獵槍的安全性很有問題，也是造成原住民傷亡的主要原因之一(焦 D1-1-4)。

自製槍枝容易走火、膛炸頻傳(焦 D5-1-2)。

自製的槍枝安全性不夠，常常在將獵槍放在摩托車腳踏板上，因不慎掉落便以發意外。另外還有在山地狩獵時，因槍枝由後往前擊中族人，當場擊斃(焦A3-1-1)。

4. 原住民使用獵槍傷人事件頻傳是汙名

第三個問題中提到傷人事件頻傳,我們認為是汙名,而且應該要有確實的數據。原住民持自製獵槍故意殺人的案例應該很少很少，我們原住民使用獵槍有傳統上的禁忌（焦 A6-1-3）。

5. 並無確切數據足以證明濫獵現象嚴重

由於目前對野生動物的數量,像水鹿、獼猴,似乎並沒有確切數據可以做比較，來證明濫獵造成某種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滅絕。反而台灣獼猴可能有 20 萬隻，但是我們排灣族目前僅存 9 萬多人，遠遠少於台灣獼猴的數量（焦 A6-1-4）。原住民不論使用何種方式狩獵，只要野生動物數量及種類能保持在永續族群量的臨界點之上即可(焦 D7-2-1)。

二、目前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管理機制

（一） 警察機關執法角色

1. 查察非法獵槍不需要具備司法警察身分

像地下工廠的查察是由縣政府稽查單位去查，不必具有司法警察身分（焦C4-2-1）。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重點並非在於管制原住民狩獵

原住民獵槍適用法律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然此條例並非用意在於管制原住民狩獵，而是針對維護重大治安 (焦 D2-1-4)。

現今狩獵會受到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限制，而且刑罰主要來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焦 D1-1-2)。

3. 槍枝管理須由原住民的角度分析

槍枝管制需要站在原住民的歷史脈絡、角度來看(焦 D1-1-1)。

4. 原住民獵槍除罪化

非涉及刑事案件，由公所做裁處的管理與監督。除非有傷人外，非涉及刑法部分，由公所做管理、監督(焦 A1-1-8)。

5. 野生動物保育需仰賴部落自治與落實野保法

短時間內，將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可以預期會增加每次獵捕活動的獵捕野生動物數量。野生動物的保育及管制，不在於獵槍，而在於野保法及部落自治的落實(焦 D1-1-5)。

落實野生動物保育之方針，須由原民會與農委會共同商討：站在保育的立場，應落實野保法、原住民基本法，由原民會、農委會(林務局)商討，共同思考開放制式獵槍後，如何堅守野生保育的實質內容(焦 D1-1-6)。

（二）警察機關執法困境與問題

1. 有些原住民使用未申請之獵槍打獵(焦C2-1-3)。

有關警察機關在獵槍常見的管理問題方面，有些原住民使用未申請之獵槍打獵

2. 槍證請到核發所需時間較長

其次槍證從申請到核發約 1.5 個月，時間較長(焦 C2-1-3)。

3. 槍證2年換照一次，發現有很多申報遺失的現象

槍證 2 年換照一次，發現有很多申報遺失的現象(焦 C2-1-3)。

4. 獵槍管理要槍彈分離，大多沒做到

獵槍管理要槍彈分離，大多沒做到(焦 C2-1-3)。

5. 目前法律不明確

目前法律不明確的部分，尤其在自製獵槍的解釋部分，規格，因為我們取締後送至地檢署大部分都是起訴，一級、二級、三級、到最高法院都判決無罪，所以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焦 C3-1-1)。

內政部沒有解釋自衛槍枝的前例，所以法院在適用上都是判斷原住民自製獵槍不適用自衛槍枝管理條件的部分。一般地檢署都是偵檢起訴，但是到了高等法院級最高法院各級法院都是判決無罪，這是最大困境的部分(焦 C3-1-2)。

6. 警察執法態度大翻轉

103 年 12 月發生潘里長部落事件後，執法態度大翻轉，因為受到巴布麓部落事件的影響，巴布麓事件它是一個申請有案合法的一個傳統祭儀狩獵文化，但是成功分局接受報案後去取締造成整個祭儀的中斷，原住民祭典最重要是不能中斷整個傳統祭儀，這是個忌諱。由於這個案件，造成將近一年的風風雨雨包括修法，警政署與警察局也做了各方面的努力，如制定取締自衛槍枝的標準作業

程序、原住民觸法，一定要強制通知法扶會律師到場，替原住民辯護。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列入警察績效。我們在查察取締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執法態度大概都是朝著這個方向，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的部分(焦 C3-1-4)。

(三)目前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管理問題

1. 獵槍常會申報遺失

為什麼自獵槍會遺失的原因是因為藏在山上，因為有些族人是習慣用散彈槍的，但是他們不敢拿下來，所以放在山上(焦 D8-3-1)。

2. 部落自主管理可掌握獵槍使用情況

由原住民部落自主管理制式獵槍，可控管獵槍被使用的狀況，促進部落自治管理的機制(焦 D1-1-12)。

3. 自製獵槍回收應採價購

自製獵槍收回，須採取價購的方式收回，因為自製獵槍屬於個人財產，需要在原住民的同意下才行(焦 D1-1-13)。

自製獵槍是否回收問題，若要回收，應價購(焦 D2-1-9)。

4. 原住民攜同非原住民狩獵

監察院對大獵祭進行調查，發現原住民會找漢人一起狩獵，因此要求警察機關裁處(焦 C1-1-5)。

5. 原住民皆不建議開放一般民眾狩獵

台灣地域小，若開放一般民眾狩獵，加上使用槍枝不熟悉，不建議開放一般民眾可以狩獵，台灣並非有以狩獵為娛樂的習慣(焦 B1-1-7)。

不建議開放一般人狩獵。短期未來內，狩獵權應專屬於原住民(焦 D1-1-9)。

至於平地人目前不宜開放狩獵(焦D6-1-6)。

我也贊成王教授的看法，不宜開放一般人狩獵(焦 D7-1-4)。

不宜開放一般民眾狩獵(焦B2-1-6)。

狩獵是我們原住民生活環境及文化上的需要，若開放一般人狩獵，未來部落自治之後該由誰來管理也是問題，而且這種情形很像別人跑到我們後院來採我們的東西的感覺。再者，即使是原住民獵人，也有獵區的問題，我不能隨便到別的部落的獵區狩獵，不是我的原住民朋友可以決定的，必須取得該部落的同意才可以狩獵。而且我會看獵物，要生育或是小的我都不會打（焦 A9-2-1）。

因為這是我們的傳統領域，狩獵權只允許我們原住民擁有，我們絕對不贊成開放一般人（漢人）狩獵（焦 B7-2-1）。

我們原住民對於狩獵區之態度是謹慎的，重視保育的。幾年前有發生過案例，一般人到山上狩獵，是以娛樂為目的，看到什麼就打什麼，所以我也不贊成開放一般人(漢人)狩獵（焦 A10-3-1）。

我們認為原住民狩獵是生活習慣，有狩獵文化。一般人沒有這樣的生活習慣、文化，若是以娛樂為目的，因為台灣很小，沒有辦法像美國大陸一樣，所以我們不贊成開放一般人狩獵（焦 A6-2-2）。

我們的獵場有我們自己的管理辦法及教育，不適合開放給漢人（焦 A9-3-6）。

第二節　原住民改為使用制式獵槍之看法與管理機制

一、對原住民改為使用制式獵槍之看法

（一）贊成改為制式獵槍：

1. 基於安全考量，贊成改為制式獵槍

槍以制式的槍枝是最好，當然以制式的來福槍也可以。（焦A2-2-4）

剛剛有人提到，喜德釘很安全，但是用原住民自製的方式它就不安全。因為我們的知識有限，都是仿照舊的槍改成喜得釘，它的安全性就要考慮。所以我也是支持原住民要使用制式的獵槍。（焦 A4-1-2）

據我了解，我們原住民使用獵槍是在荷蘭時代就已經開始了，在日治時代就已經在使用制式獵槍，只是當時是到派出所去領槍，然後採集中管理制，可能給你幾發子彈讓原住民可以狩獵，這樣兼顧到原住民狩獵文化及使用安全。現在已經是民國 106 年，但是我剛剛聽警察局承辦單位代表的發言，希望我們還是使用傳統從槍口裝填這種不安全也不進步的自製獵槍，雖然可以理解他是從管理者的角度去思考，但是我實在是覺得很遺憾，管理者沒有考慮到使用者的安全及狩獵文化。（焦 A6-3-1）(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已開放使用後膛填裝喜得釘式的自製獵槍)

現有管理辦法所定義的自製獵槍在使用上並不安全，容易發生膛炸，讓我們原住民好像要投入戰場，但又沒有保障，所以我非常贊成改成制式獵槍（焦 A9-1-3）。

贊成合法制式獵槍，安全性提高。(焦 A11-1-1)

不管是用喜得釘還是用前膛裝填的傳統自製獵槍都曾因為膛炸造成部落很多同胞失明，而且這些自製獵槍已經是落伍的槍枝了。所以我在這裡強烈建議中央，一定要改成制式獵槍，以保障原住民狩獵之安全。（焦 B7-1-1）

贊成開放制式獵槍，自製獵槍很容易發生安全性問題。(焦 D1-1-8)建議改成制式獵槍，安全性提高。(焦 D5-1-1)

讓族人可以使用安全制式的獵槍。土造獵槍相對比較不安全，因為它是生產過程沒有按照標準程序。（焦 D8-1-2）

2. 日治時期以前原住民就已經使用制式獵槍，所以贊成改為制式獵槍

過去老人家使用的就是制式的獵槍，我們也希望可以改為制式獵槍是最好的，還有保險。（焦 A2-1-3）

據我了解，我們原住民使用獵槍是在荷蘭時代就已經開始了，在日治時代就已經在使用制式獵槍，只是當時是到派出所去領槍，然後採集中管理制，可能給你幾發子彈讓原住民可以狩獵，這樣兼顧到原住民狩獵文化及使用安全。（焦 A6-3-1）

我很贊成使用制式獵槍，因為荷蘭時期我們原住民就有制式獵槍。（焦 A9-3-2）

3. 因安全及性能提高可減少黑槍之存在，所以贊成改為制式獵槍

若開放合法制式槍枝能做到安全及高性能，消費者便可從中做出何種選擇顯而易見，這樣可以減少黑槍的存在。(焦 D4-1-2)

（二）不反對改成制式獵槍，但應與自製獵槍並行使用

1. 尊重個人的偏好，保留原住民自製獵槍的權利

希望可以保留原住民自製獵槍的權利，本次討論應該大方向的討論，因為每個人有每個人的喜好，不應該僅討論制式獵槍的規格應該為哪種特定的款式。（焦 A12-1-2）

的確不應該先討論制式獵槍的形式，因為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偏好。（焦 A5-3-1）

我認為沒必要把現行自製槍枝全面更換為制式獵槍，應尊重部落自由意願，不宜全面換發新槍，因為原住民可以自己選擇適合的槍枝。(焦 D6-1-4)。

依據我們之前的調查，從槍枝製造的文化，使用的習慣、偏好來看，確實還是有些人喜歡傳統的自製獵槍，所以我認為改成制式獵槍後不必回收自製獵槍，自製獵槍與制式獵槍應該要併行。（焦 D9-2-8）

2. 制式獵槍價格不低，考量原住民經濟能力應保留使用自製獵槍

制式槍枝因牽涉價格高，亦須考量原住民的經濟問題，可以考慮同時併行，可以使用制式獵槍亦可以使用自製獵槍。(焦 B1-1-3)

南投縣仁愛鄉希望能推廣制式獵槍，但是要保留傳統獵槍，因為制式獵槍價格比較昂貴(焦 B2-1-3)。

我找過原住民部落進行瞭解，他們認為傳統獵槍沒保險，所以比較危險，但是他們喜歡傳統獵槍(喜得釘)，主要是因為耗材便宜。他們建議不要開放制式獵槍，因為制式獵槍費用昂貴。即使要開放制式獵槍，也不要回收傳統獵槍。(焦 D7-1-5)

3. 因為尚有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自製獵槍絕對不能廢除

由過去歷史來看，不論是在荷西時期、清朝還是日治時代，原住民都是使用制式獵槍，都是由兵工廠製造的，不論它的殺傷力多強，都是安全的槍枝。所以政府在考量的時候，應當是要讓原住民使用安全的槍枝（按:所以贊成改成制式獵槍）。（焦 B4-2-3）但是尚有都市原住民，如果讓居住於都市的原住民享有制式獵槍，一般民眾無法接受的情況下，其他原住民則無使用制式獵槍的機會。在討論槍枝的議題，需要考量其他國民會怎麼看待這樣的議題，有一些大家想要獲得的利益必須得放棄，必須讓整體社會與大眾都能夠接受，所以原住民也必須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因為其他國民沒有這個權利，只有原住民有。（焦 B4-3-2）

4. 基於維護狩獵傳統，應保留使用自製獵槍

基於維護傳統，且目前自製獵槍堪用，是否可彈性些？如果自製獵槍沒有安全及使用上的問題，卻非制式不可，恐造成文化失傳的疑慮。(焦 B1-2-1)

改成制式獵槍後，狩獵文化恐怕會佚失：獵槍本身如何製造、如何調配火藥，這些都是狩獵文化的一部分，如果改成制式獵槍後，耆老們認為包含這部分的文化會佚失，不是只有陷阱而已。（焦 D9-2-2）

（三）不贊成改為制式獵槍，建議修正為由兵工廠協助原住民製作安全的自製獵槍

自製獵槍傳出層出不窮的自傷、誤傷。(焦 A1-1-3)建議由國軍兵工廠協助，製作一個具有安全性、提升狩獵的準確度的自製獵槍。(焦 A1-1-4)

二、改成制式獵槍之管理機制

（一）制式獵槍之槍彈規格

1. 用散彈槍打到的獵物死狀不佳且不便食用，希望制式獵槍不要限定為散彈槍

希望不要限定為散彈槍,因為被散彈槍涉及到的獵物死狀不佳,又不方便食用，會有彈珠、鉛丸殘留在獵物體內的問題。（焦 A3-1-2）

2. 單發射擊手動裝填子彈之制式長槍應可符合原住民需求，且對治安維護之疑慮甚微

制式獵槍應該是要我們原住民買得起的價格，不必太貴的槍，所以在槍枝規格上，槍管不需要有滑膛，也不必射程遠的，不必連發，連發更危險，單發即可。價錢越便宜才能杜絕私下自製獵槍。（焦 A8-1-2）

單發、半自動之制式獵槍應該就符合我們的需求。（焦 A9-1-4）

制式獵槍規格主要應該單發步槍或散彈槍：每個獵人需求不同，但我想主要有兩種槍枝，一種是單發步槍，一種是散彈槍。（焦 A9-3-4）

單發射擊，且須手動裝填子彈的槍枝、無其他隱蔽性裝置，其實對於治安問題是沒有太大的影響的。槍枝的規格必須先被討論才能對其設計出合適的管理作為，單發裝填(Single shot)槍種對社會治安的威脅性微乎其微，做為犯罪工具的便利性還比不上水果刀，管制作為當然無需等同全自動射擊槍種般嚴格。又，沒有隱蔽性攜行 (Conceal carry)能力的長槍也很難在不引人注意的情況下公開攜行至犯罪地點。所以槍枝的規格釐清我認為是首要之務，讓政策的規劃與討論更有效率。(焦 D3-1-3)

3. 希望未來的制式獵槍，安全性、性能及火力，不要低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所使用的制式槍枝。建議使用單發裝填之日本製的三八式步槍，既能保障原住民之狩獵權也能兼顧社會治安與自然生態保育。

族人希望未來的制式獵槍，安全性、性能及火力，希望不要低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所使用的制式槍枝。既能保障原住民族的狩獵權，當然也要兼顧社會治安，這不僅是警政署的責任,也是我們這些使用槍枝族人的責任。我們會自我要求，當然同時會監控自然生態的保育，自然生態監控及保育也是獵人的責任。不要給警察機關、保育機關跟主流社會太大的壓力，會引起很大的反彈，在這之間可以尋求最大的公約數去尋求一個平衡點。族人的建議，日本製的三八式步槍有 100 年的歷史，是提供給日本陸軍使用的步槍，非自動的步槍的經典佳作，為單發裝填，裝彈後退殼才可以安裝下一發子彈。由於此種獵槍的火力很弱，它的火力絕對不會壓制過警方火力。（焦 A3-1-9）

4. 為保障獵人生命安全，建議使用雙管獵槍

我個人認為單管的槍枝對獵人的安全性還是不夠，我個人傾向允許原住民使用雙管獵槍。當第一管發射山豬並未死亡時，就可以馬上發射另一管，這樣對獵人的生命安全才有足夠的保障。（焦 B4-1-4）

同意 B4 民意代表所提之規格，建議使用雙管制式獵槍，避免子彈用盡及不得使用彈殼之限制，恐危及原住民獵人生命安全。（焦 A5-1-1）

5. 為符合狩獵需求，希望可以針對不同動物使用不同規格的子彈

放寬讓原住民針對不同的動物，製作不同的子彈，以符合狩獵需求。（焦 B4-2-9）

6. 為避免鉛中毒，希望不要限定用鉛彈

希望不要限定為散彈槍，因為被散彈槍涉及到的獵物死狀不佳，又不方便食用，會有彈珠、鉛丸殘留在獵物體內的問題。在料理或食用上，可能不慎將鉛丸吃下肚，可能有鉛中毒的問題或禍延下一代。若是使用鋼珠或制式的子彈，就不會有以上的問題。彈頭希望可以不要限定用鉛彈，可以用黃銅或是鋼心彈都可以。（焦 A3-1-2）

（二）制式獵槍之申請條件

1. 目前幾乎是原住民都可以申請，改成制式獵槍後，申請條件要審慎審核

目前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一人可以申請 2 枝，一戶可以 6 枝，法規上規定是狩獵生活上需要，但目前幾乎只要是原住民都可以申請，未必都是獵人。將來改成制式獵槍後，申請條件要審慎審核。（焦 C4-1-2）(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如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所定之原住民，均可申請)

2. 應排除素行不良、有前科、精神障礙者等未來可能犯罪者之申請

申請制式槍械的時候，族人希望應該要有三級的審查制度：首先要排除素行不良有觸犯刑法前科者以及精神疾病患者、毒癮患者、酒癮患者、肢體殘障者、智能障礙者、精神障礙者、情緒障礙者等這些有可能將來持有槍械有會犯罪者，都先排除掉。（焦 A3-1-3）

3. 規定申請者之年齡，例如20歲以上

20 歲以上。（焦 A2-2-1）(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未滿二十歲者不得申請購置自製獵槍)

申請制式獵槍的條件應該在年齡上要有所限制。（焦 B4-2-8）

4. 限制申請者之性別

申請制式獵槍在性別上要有所限制。（焦 B4-2-8）(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未限制申請自製獵槍之性別)

5. 有獵場才可以狩獵，申請時必須提出獵場證明

希望爾後審核族人申購制式獵槍的法規中，能夠納入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請申購人提出獵場證明，證明獵槍申購人擁有獵場可進行狩獵，因為沒有獵場的人何須狩獵？獵場可區分成私有和公有兩種。私有部分，只要能提出個人或戶內擁有可茲進行狩獵的原住民保留地及地主同意書，即可證明擁有私人獵場，准予申購。公有部分，只要部落會議能畫設出傳統領域上的獵場供成員使用，

證明設籍於該部落的成員也是獵槍申購人，擁有公設獵場可茲進行狩獵，方准予申購。（焦 A3-3-3）

6. 必須設籍於原鄉的原住民始得提出申請

申請制式獵槍的條件限制，應該要限定於設籍在原鄉的原住民才能夠申請獵槍。（焦 B4-2-8）(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購置自製獵槍，並未限制戶籍所在地)

設籍定居於都會區的原住民，實際上並不歸屬於任何經原民會核定的「部落」，當然也就沒有傳統領域公共獵場可言，若他無法提出有效的證明來證明擁有私人獵場，請排除其申請資格。（焦 A3-3-4）

7. 以人為單位限制申請數量，但每戶的總申請數量不設限

希望每人限申購一枝制式獵槍，另外一枝可持有自製獵槍。一人可持有兩枝獵槍，一枝制式獵槍，或是一枝制式、一枝自製，或兩枝皆為自製獵槍。希望每一戶的總槍枝數不要限制。（焦 A3-1-7）(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購置自製獵槍，1 人以 2 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 6 枝)

8. 因為部落瞭解申請人狀況，申請時應納入部落的意見

槍枝管理部落會很清楚，誰適合有槍，誰不適合，亦可以在執照申請時，加入部落的意見參考。（焦 D8-1-7）

9. 基於原住民自治，申請條件由部落會議決定

申請條件部分，現行管理辦法就訂有 3 個申請的消極條件。未來原住民自治後，我們部落希望能尊重部落議會的決定，由部落會議審核該原住民實際狀況，決定是否可以持有獵槍，若取得部落議會這個公法人的許可就核發執照。（焦 A6-1-7）

許多國家規定年滿 20 歲可以使用槍枝，但是有些人儘管年滿 20 歲，他就像小孩一樣，不能使用槍枝。這部分可能就需要回歸部落。因為在使用槍枝的部分，關於團隊、關於對整個部落制度的理解，對整個文化概念性的知道。甚至整個對獵場性的了解，這個包含在內後，在使用及擁有槍枝，會讓他使用槍枝的安全是能夠被考核的。（焦 A12-2-4）

10. 使用制式獵槍犯重罪時，應撤銷或廢止槍證

使用制式獵槍觸犯法律，初犯停權使用槍枝三個月，再犯停權一年，第三次再犯請永久吊銷執照。持有槍枝的族人如果觸犯了恐嚇罪、勒索罪、傷害罪等重罪，請立即沒收槍枝，永遠不得再使用槍枝。（焦 A3-1-8）

（三）制式獵槍發照前是否需要教育訓練

1. 改成制式獵槍只是換安全的槍使用，管理方式不能比現行更嚴格，非常不贊成要教育訓練及測驗後才能發照

我認為從自製獵槍改成制式獵槍，只是換安全的獵槍讓原住民使用，不應該設那麼多以前所沒有的門檻，改成制式獵槍是因為安全的問題，所以管理方式不能比現在自製獵槍更嚴格，否則就會跟現在要修法的意旨違背。要改就要改得比現在在使用上更方便，例如交由原住民部落這個公法人去自行管理。總之，

改成制式獵槍後在管理方式上絕對不能比現在更嚴苛，因為原住民使用獵槍不是殺人工具，它其實就像前面所說是農作工具，像鐮刀一樣，是生活的必需品，也為了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狩獵權之必要。（焦 B7-3-1）

2. 為確保成效，要經教育訓練後始得發照

槍照取得需要教育及訓練：比照駕照，要有教育及訓練。（焦 A2-2-5）

有必要教育訓練。（焦 A6-1-8）

無論是何種規格的槍枝，應著重在槍枝使用教育。(焦 B1-1-5)

3. 為確保使用安全，對槍枝性能要經教育訓練始得發照

我認為不管自製獵槍或是制式獵槍，都應該要有勤前教育。尤其是越先進的槍枝，雖然是安全，但也會產生很多問題，所以更要教育訓練。（焦 A9-3-1）當購買槍枝的時候，對於槍性能的熟悉是需要透過訓練的。（焦 A12-2-2）使用槍枝安全的部分，一定要考試。（焦 A12-2-3）

目前原住民使用的自製獵槍因為沒有保險，所以會發生自傷或傷到他人的事件。未來若改成制式獵槍，因為制式獵槍威力強大，所以我認為一定要聘請專家來授課，教導原住民如何正確使用槍枝、如何排除問題。在技術上及知識上都要有一定的能力，不一定要取得執照，但使用前一定要接受講習，以確保使用安全。（焦 C4-1-1）

4. 為確保獵人精神、保育概念等狩獵文化之傳承，須經狩獵文化教育（含保育教育）後始得發照

應對地形了解：需要達到非常熟悉，在整個部落的不管地形、河流、懸崖或是有獵物還是動物棲息地的地方非常熟悉，這一定是部落的人。（焦 A2-2-2）

應具備文化認知：要懂的如何生態保育，如何復育。要有獵人的精神，而不是認為可以隨時狩獵。（焦 A2-2-3）

我非常贊成未來主管機關要教育、訓練、輔導，教訓輔三合一，且一定要落實。誠如剛剛所說，很多年輕人根本就不瞭解狩獵文化，甚至不認識這些物種，在欠缺這種文化背景知識的情況下，他可能就會觸犯禁忌、違規甚至違法，誠如我在田野調查中見到的，大部分不遵守狩獵禁忌的年輕人是從都會區返鄉的，這些年輕人比較欠缺狩獵的知識，往往都是定居部落的比較遵守。（焦 A3-2-1）

贊成槍枝發照前應有教育和訓練，並且應該要加強獵人的教育和訓練(焦 B2-1-5)。

我認為重點在槍枝使用人的態度、使用人的教育和訓練很重要。教育都是由耆老還有由狩獵經驗 40 年的族人教導，反覆做使用槍枝的訓練。(焦 D6-1-2)

今天不管是使用自製獵槍或是制式獵槍，有關獵槍之再教育、傳承很重要，在使用獵槍上的安全也需要教育。（焦 D9-2-3）

5. 為避免觸法，要經法治教育訓練後始得發照

我比較同意灌輸原住民相關法律知識及教育訓練，這二點比較重要(焦 B2-2-1)。

6. 為取得社會的信任，一定要參加警察機關所辦講習後始可得發照。

制式獵槍的教育部分，我認為一定要警政單位為負責。若是沒有這樣的過程，社會要接受這樣的特權，我個人的觀察是有點困難，光是在臺東縣議會就有相當的反彈力。所以我認為制式獵槍的持有，一定要經由警察機關辦理的講習之後，才可以獲取這個資格。（焦 B4-9-1）

我非常支持 B4 民意代表的意見，證照一定要有一個制度化的管理方式，我相信制度化證照化後，獵人的責任心及榮耀也都會回來，犯罪率也會降低、守法的意願也會更高。（焦 A3-3-1）

7. 為確保成效、落實管理，發照後仍須持續教育訓練

獵人每年至少參加一次治安會議：每半年由各分局派出所舉辦治安會議，應當要求所有持有制式獵槍及自製獵槍的獵人每年至少參加一次治安會議，在會議當中可以做法治教育（焦 B4-8-2）

我要建議的是，每年要辦回流教育，每年都要取得一定的教育時數。再通過測驗，不管是筆試也好，口試也好。這樣就可以更落實的管理。（焦 A3-3-2）

（四）改為制式獵槍之管理機關

1. 原住民事務之主管機關為原民會，故由原民會管理

如運動槍枝是交由運動協會管理。那原住民的獵槍，也可以交由原民會進行管理，並於原民會下設屬原住民的議會，對槍枝進行管理。(焦 A12-1-5)

2. 由負責原住民事務之原民會主導，警察機關予以協助

我贊成獵槍由原民會或是原住民部落來管理，警察協助即可(焦 C2-1-4)。

以目前警力缺乏及工作繁重，建議由原民會做主導，因為原住民的事務就由原住民來專責指導，另外成立一個射擊管理委員會的方式做統一的管理。但是由警方負責來協助、配合辦理，例如：法治教育。至於說槍枝的解釋說明，因為自衛槍枝不是警官的制式槍枝，操作可能比較不懂。可能就要向某個廠商，在契約上做一個針對槍枝專責的演講，試測的部份我們可以提供靶場，包括上座談會、講習。（焦 C3-1-6）

有關管理部分，目前是每年總檢查一次，但經常檢查不僅會造成原住民不便，對警察也是負擔。另外，大家心知肚明的是目前存在 A、B 槍的問題。未來改成制式獵槍後，應該由原民會在每一個原民鄉設立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原住民，依原住民生活習俗等實際需要制定相關規範，對於申請條件、手續、使用程序等等安全問題來加以管理比較適合。警察機關從旁予以協助，例如查察。（焦 C4-1-4）

3. 部落最瞭解實際狀況，由部落來管理

由部落自主管理委員會，負責申請及使用槍枝的管理。(焦 A1-1-5)

管理機制應該回歸部落：部落才會知道何時有生命禮儀祭、出生祭或是定期性的狩獵，才能夠確實掌握狩獵與否，也可以落實野生動物保育，維護自然生態的永續。可以製作槍櫃，由部落管理。部落若是公法人，可以由部落中的耆老、頭目等，決定是誰要負責管理槍枝。（焦 A2-1-4）

早先在大獵祭舉行前，幾乎都要召開部落會議，會議就是商討關於獵物的部分，特別強調在用槍的部分，我們在做管理的時候會特別聲明「一定需要有警察局核發的槍證」，部落的耆老與族人才會允許他帶槍到山上狩獵。所以建議自主管理，由自己的部落管理。（焦 A4-1-1）

原住民有自己的自治區，有自己的鄉長(非指派、自行選出)。(焦 B1-1-1)我贊成獵槍由原民會或是原住民部落來管理，警察協助即可(焦 C2-1-4)。

由原住民部落自主管理制式獵槍，可控管獵槍被使用的狀況，促進部落自治管理的機制。(焦 D1-1-12)

我贊成原住民槍枝登記後以電腦記錄，由原住民自己管理，或由原鄉自己組織單位管理(焦 D6-1-3)。

若開放制式獵槍，也不要集中保管，由部落自己協調管理機制(焦 D7-1-6)。

再強調由原住民分區自主管理：剛剛講到管理單位的部分，目前世界的潮流是朝向原住民自主管理的方式，包括要用哪一種槍。我覺得可以由原委會來管，但是我比較強調的是分區，以獵場為中心去訂一個自己的管理辦法，包括申請資格、教育訓練、由部落耆老來認證，希望部落有這樣想法的人可以凝聚力量。目前林務局的態度也是尊重各部落文化，希望由部落訂出自己的管理辦法。（焦 D9-4-1）

4. 以部落自主管理為原則，但部落尚未準備好時，由主管機關輔助督導，這部分應保留彈性

希望採階段式的方式，以部落自治為目標。部落自主管理是項願景，在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中也有提到部落自主管理，但我們保留了彈性，當部落尚未準備好部落自主管立的機制，希望能由主管機關輔助督導，也希望能建立一套一般的規則，讓部落能跟從。我認為在槍枝管理也是一樣，不應該把全部的責任丟給部落，如此作法是不道德的。應該用階段性的方式、彈性的模式、滾動式的修正。(焦 D2-9-1)

5. 基於安全考量應由警察機關來管理

在安全的考量上回歸警察單位，主管單位不能交給原民會，原民會對於此業務可能較不熟悉，在處理業務上會有困難度。以現在所有的族人考量，應該還是會回歸到警察單位，族人會以這個為最基礎的認定，認為還是警察單位為主管機關。（焦 A12-3-1）

6. 制式獵槍之管理與警政署及原民會相關，應由部落與派出所共同管理

談到制式獵槍該如何管理的時候，我認為這的確是警政署的權責，但也是原民會重要的部分，原民會也應該參與，但原民會的力量、能力、意願皆有限。(焦 D1-3-1)

使用制式獵槍時，改為部落、派出所共同管理，因自行管理恐有濫用的問題，需打獵時需要事先申請。(焦 D1-1-11)

7. 制式獵槍管理涉及層面甚廣，應結合警政署、國防部與原民會共同管理

槍枝管理不是只有警政署的問題，應結合國防部、原民會(最了解原住民傳統文化，較能理解原住民的需求，且得人心)。(焦 C1-1-7)

（五）改為制式獵槍之管理方式

1. 為安全，槍彈分離管理

槍跟子彈一定要分開管理。（焦 A4-2-1）

公購公用的管理問題，原則應該是槍彈分離，子彈的部分，我們聯勤兵工廠應該是可以做子彈批號，若有遺失可以追查來源，另外若使用制式獵槍有膛線在治安管理上也是線索之一。（焦 A6-1-6）

槍管理部分，槍與子彈分開。（焦 D8-1-8）

2. 為安全，槍枝集中管理

槍枝於部落集中管理：如果議題可以成行，部落可以找一個集會所，可以把舊有的獵槍存放管理。若自己管理，會有問題，若統一管理，安全性會提高。(焦 A1-1-6)

制式獵槍由各分駐所集中保管，需要使用時書面申請，同時申購子彈，子彈有批號，可以藉由此進行子彈數量管理。（焦 B4-2-5）

3. 若是公家購買之制式獵槍可以集中管理

自購沒道理集中管理，若是公購當然可以集中管理。（焦 A8-1-3）

4. 原住民將槍視為生命，可以自行保管槍枝

關於槍的管理，我們原住民是把它看成生命一樣重要的東西，不是你隨便可以拿我的槍，我可以拿你的槍，我們有神聖的自我管理辦法。這套管理辦法比現在你們的管理辦法都還要嚴格，因為我們把槍視為自己的生命，是我們身體的一部分。如果槍枝被偷，是獵人的責任。各地派出所只是協助我們，關心我們使用槍枝的狀況。（焦 A7-1-2）

我們原住民將槍視為生命會好好管理：陷阱和槍是我們的生命，我不可能把我的槍拿給別人使用。（焦 A9-3-5）

槍枝請放心交給族人自己保管：族人有意願的話，可以自己在家裝設槍櫃與彈藥櫃，請同意能夠持有少數子彈。比如一把槍可以持有的上限為 5 發子彈或 10 發子彈，不能超過。要是粗略估計所要使用的彈藥超過持有上限，至派出所報備、申購子彈。（焦 A3-1-4）

希望可以自行保管獵槍。（焦 A5-2-1）

在槍枝保管上，原住民比較傾向由自己保管(焦 C2-2-1)。

5. 為方便使用，應由原住民自行保管槍枝

既然使用獵槍主要在保護我們自身的安全及避免農作物被破壞，所以若是採集中管理，例如到派出所去領用是非常不方便，不切實際的，因為它就像是我們農作的工具鋤頭、鐮刀一樣，是不可或缺的。我認為由原住民自己管理獵槍比較符合實際需要。（焦 A10-1-2）

在發給槍證後，應由原住民自己管理，比較方便(焦 B2-1-4)。

由原住民自行管理獵槍：未來改成制式獵槍後，無論是要像現在這樣每年總檢查一次或修改，管理方式還是要維持現有的管理方式，不宜由任何一個機構或放在任何一個地方集中管理,一定要由獵人自行管理,因為就像剛剛獵人所說，獵槍就跟我們農作的工具鋤頭、鐮刀一樣,為了保護農作物及我們自身的安全，在使用上一定要方便。（焦 B7-1-3）

槍枝集體管理有實際操作上的困難。(焦D2-1-10)

6. 為落實管理，彈藥由派出所集中管理

彈藥統一由派出所保管，用盡的彈殼與未使用的子彈須交回。若有遺失情況，需要書面敘明並且需有證人，避免子彈流向不明去處，為非法所用。從派出所領出的槍枝，限由本人使用，禁止轉讓、出售、借用於他人，在報備的時間內繳回（包含彈殼與未用彈），遺失者必須敘明，若屢次的申報遺失，就必須做深入的調查。（焦 A3-1-5）

非從原住民的角度出發，彈藥集中管理：對槍枝陌生而恐懼，槍枝危害的問題除槍枝本身，還有槍枝的功用。建議可以讓人民擁有槍枝，但不能擁有彈藥，也是另外一種管理方式。(焦 D4-1-1)

7. 有關槍枝管理，考慮原住民負擔，以鐵櫃或加扳機鎖方式比較符合需求

槍管理部分，以鐵櫃或加扳機鎖，因為扳機鎖價位便宜，族人是可以負擔的。（焦 D8-1-8）

8. 子彈比較有失竊的問題，所以子彈要設子彈櫃，但槍應該不需要。

不管是制式還是自製的槍彈，就我自己來說，槍可以不用放置於槍櫃，但是子彈真的必須要有彈櫃管理，以防他人偷竊。（焦 A12-1-4）

槍本身沒有問題，可以不做槍櫃，但是做子彈櫃，然後將上鎖的鑰匙交由父親做保管。（焦 A12-1-1）

9. 無論對社會治安或野生動物保育而言，彈藥量管理才是重點

實際運用彈藥量進行管理，不管是對社會治安、還是野生動物保育來講，彈藥量才是管理的重點。由於子彈的購買與補充是常態化行為，所以它的管理制度會比槍枝取得管理制度更為複雜繁瑣。同時，目前有擊發完的彈殼需繳銷的論點，我們必須先對其做出建議。第一，台灣山區的狩獵環境以及狩獵活動中的激烈程度都會使彈殼有很高的機會遺失，比方說彈落山谷等。是以要求百分之百回收彈殼的政策可能會造成使用族群的強烈反彈。第二，如果彈藥是透過使用者自行價購的方式取得，那擊發完的彈殼仍係人民之財產，無償強制繳銷恐怕有侵犯財產權的疑慮。(焦 D3-1-7)

子彈若常回收不一，應減少其可申購子彈數量：若是子彈彈殼未回收，需要說明子彈遺落的約略地點。若時常發生子彈回收數量不一的情況，可以減少酌量申購子彈的數量。（焦 B4-2-6）

（六）改為制式獵槍後原自製獵槍之處理方式

1. 現有自製獵槍仍有需求，不贊成回收

因為我們目前在喜事或祭典時還是有鳴槍的習俗，甚至有些家庭在結婚的時候對方還希望有槍當作聘禮，而且因為是「自製」獵槍，部落長輩對這些獵槍都有感情，所以我們部落是不贊成改成制式獵槍後回收現有自製獵槍。（焦 A6-2-1）

有關自製獵槍是否要回收的問題，我是建議現有自製獵槍不要回收。（焦 B7-3-2）

有關自製槍枝回收部分，因為依據我們之前的調查，從槍枝製造的文化，使用的習慣、偏好來看，確實還是有些人喜歡傳統的自製獵槍，所以我認為改成制式獵槍後不必回收自製獵槍，自製獵槍與制式獵槍應該要併行。（焦 D9-2-8）

2. 自製獵槍為原住民個人財產，若要回收應價購

自製獵槍收回，須採取價購的方式收回，因為自製獵槍屬於個人財產，需要在原住民的同意下才行。(焦 D1-1-13)

自製獵槍是否回收問題，若要回收，應價購。(焦 D2-1-9)

（七）改為制式獵槍後自行購買之問題

1. 新申請者自行購買，但現領有自製獵槍槍證者應由政府免費發給

原領有自製獵槍槍證者由政府免費發給 1 枝兵工廠制式獵槍，新申請者自行購買。（焦 B7-3-3）

2. 考慮原住民之經濟負擔，自行購買之制式獵槍價格應低廉

制式獵槍若超過 2 萬元，那價格就比較不合理，因為超過族人的購買能力。舉例來說，以前當兵使用的國造 65K2 步槍據說造價只有 7000 元而已，所以獵槍高過 2 萬元是不合理的，建議在 2 萬元以內，族人是可以接受的價格。（焦 A3-1-10）

如果自購制式獵槍是一個方向的話，價錢是一個重點，不然到時候族人都不喜歡制式獵槍，到時候還不是用自製的槍枝，還是沒辦法達成目前要使用安全槍枝的目的。（焦 D8-10-1）

3. 為杜絕私下自製獵槍，自行購買之制式獵槍價格應低廉

我們今天談的是希望改成安全、不會膛炸，有保險的槍，若是自行購買，價格不能太高，否則很難保證不會再私下自製獵槍。剛才其他獵人也說過，我們現在用槍 80%都是為了趕猴子、山豬，其他狩獵時間很短，其實大部分時間都在農忙，所以如果制式獵槍價格太高，很可能會再私下自製獵槍。（焦 A8-1-1）

合法登記申購的槍枝價格必須要遠低於黑市槍枝價格，否則買不起合法槍枝的人就會繼續以黑市供應做為槍枝來源，這並不利於管理。(焦 D3-1-6)

4. 獵槍是原住民之維生工具，制式獵槍之價格應該很低廉

應該是由我們的兵工廠製造廉價的制式獵槍來讓原住民使用，因為改成制式獵槍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安全，而獵槍使用是我們原住民維生的工具，所以制式獵槍價格應該要很低廉。（焦 B7-3-4）

5. 原住民自行購買時，應比照太陽能補助（焦A12-6-1）

比照太陽能補助。（焦 A12-6-1）

第三節　原住民改為使用制式獵槍之影響

一、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影響

（一）改為制式獵槍對野生動物保育影響

1. 原住民獵捕動物數量是固定的，改成制式獵槍，對野生動物保育並無影響

狩獵為部落的傳統文化，部落在狩獵時，使用制式獵槍在獵捕的效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然而獵捕動物數量為固定，並不會因為槍枝性能提升，而增加獵捕動物的數額。(焦 D4-1-3)

2. 原住民是重視生態保育的，即使改成制式獵槍，對野生動物保育並無影響

其實我們部落有一套自己的野生動物保育規範，且已經傳承千年，我們並不是把獵物當商品，是祭典的時候，當作男人的榮譽，採分享制。如果能夠趁耆老在的時候將之文字化，我相信比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都來得完善。其實我們獵人在山上最大的使命是森林道德，不是要打多少，大家都以為我們是以狩獵為重，其實我們是以棲息地的復育為重，我們比任何人都會保育，我們知道什麼年齡層的動物、什麼種類的動物可以打，我們了解得很清楚，但是沒有人要聽我們說的。制定或修改野生動物保育法時根本沒有聽取我們部落的意見，而是複製國外的法制。（焦 A10-2-1）

有關野生動物保育之問題，雲豹滅絕的原因並非因為獵人，而是因為造林、伐木導致於牠們原本寬闊的草原棲息地受到破壞而滅絕。日治時期及國民政府來台之後大量開墾原住民山坡地，開闢產業道路破壞土水保持及野生動物棲息地以致於野生動物減少甚至滅絕。再來，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後，開始管制獵槍使用，導致部分野生動物氾濫，像水鹿，因為屬於保育類動物，跟當初的獼猴一樣。而以我們南部這邊為例，為何飛鼠快要滅絕，不是獵人愛打飛鼠，而是因為管制獵槍及獵具之使用，沒有獵人之後，黃鼠狼吃掉了年幼的飛鼠，導致飛鼠快要滅絕。正如前面我們原住民前輩所說，我們原住民是重視生態保育的，在特定時期，我們是不會狩獵的，那是生態的平衡。（焦 A9-1-1）

目前台灣最重要的是棲息地的復育。我們老人家都在教導我們年輕人野生動物、棲息地及原住民如何共生，這是我們現在最大的課題。（焦A7-1-4）

不管過去的伐木歷史，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在保育、棲息地的恢復及獵槍使用上，大家共同努力。不要碰到原住民的問題，就充滿一大堆疑慮，因為你們太不瞭解我們了，我們從小就跟著爸爸，看他們在使用獵槍，這些都是教育。但是很遺憾，就如教授所說，現在很多年輕人真的是需要教育，因為出去外面太久，脫節了。（焦 A10-4-1）

原住民狩獵會有所節制，不會過度捕獵。原住民狩獵會有道德約束，動物懷孕和太小隻的都不打(焦 B2-1-2)。

3. 野生動物的保育及管制，不在於獵槍使用，而在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及部落自治的落實

出獵需要回報獵捕的物種及數量，進行生態的監控，避免獵捕過量造成生態的浩劫。（焦 A3-1-6）

短時間內，將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可以預期會增加每次獵捕活動的獵捕野生動物數量。但是野生動物的保育及管制，不在於獵槍，而在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及部落自治的落實。(焦 D1-1-5)

原住民不論使用何種方式狩獵，重點是只要野生動物數量及種類能保持在永續族群量的臨界點之上即可(焦 D7-2-1)。

嘉義林區管理處去年試辦「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傳統文化、祭儀之狩獵管理與輔導」計畫，統整出部落全年所需狩獵量，發展部落公約建立自主管理，並以事後備查落實後端監測與查核機制，我認為值得參考，可以維持野生動物的永續族群量(焦 D7-1-3)。

4. 與獵槍無關，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不符合現況，是製造問題的來源

有關保育問題，現在連低海拔的地區，水鹿都氾濫，所以野生動物保育法應該依實際狀況予以修正，因為這個法已經在破壞我們的生態了。（焦 A9-3-7）

現在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不符合現況的，是製造問題的來源：講到保育問題，我覺得我們的野生動物保育法有很大的問題，這也是我們最近要努力的，我們野保所也很希望能夠看到原住民狩獵文化能夠永續承傳。在南投丹大、高雄及嘉義阿里山，一直到今年的研究調查都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所謂的保育類的野生動物都逐年增加，可是有些並非保育類的卻在逐年減少，屏東這個地區比較例外，其他南投、高雄地區，山豬都是逐年減少，這是我們經過 10 年的調查結果。我們發現野生動物保育法有問題，除了屏東之外，可能很多地方會發現數量最多的是山羌、獼猴，這些所謂保育類的動物遠遠高於非保育類動物，而飛鼠越來越少。當野生動物保育法沒有修正時，就會造成衝突點，外界的人就會質疑為何去打保育類動物。現在的野生動物保育法是不符合現況的，是製造問題的來源。事實上，在國外很早就在修正有關自然資源保育之方法。講到獵槍與動物保育之問題，我們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只允許用獵槍去狩獵，這點其實是不合理的。（焦 D9-2-5）

野生動物保育法，分為一般類(經申請可以獵捕)、保育類(特殊情況下，經申請可以獵捕)。陷阱、獸夾等方式都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禁止的獵捕方式。原住民利用野生動物，僅能利用獵槍進行獵捕。(焦 D1-1-7)

5. 改為制式獵槍後，應該由原住民、農委會共同研商堅守野生動物保育之對策

站在保育的立場，應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原住民基本法，由原民會、農委會(林務局)商討，共同思考開放制式獵槍後，如何堅守野生保育的實質內容。(焦 D1-1-6)

一旦改為制式獵槍，保育、治安勢必是要面臨的問題。(焦 D1-1-10)

（二）改為制式獵槍對治安影響

1.現在並無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去犯案的情形，改為制式獵槍後，對治安一不會造成危害

現行使用自製獵槍或許有使用安全上之問題，但我從來沒有聽過有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去犯案的，所以對於未來改成制式獵槍後擔心會有治安上疑慮這部分我認為應該可以排除。（焦 B7-1-2）

外界對於原住民持槍一定懷疑是否會去作奸犯科，但是看過去五年甚至十年，哪有原住民拿槍去搶劫。最近我也有在蒐集持槍犯案的，最近這個禮拜，已經好幾件槍擊事件。不過在原住民這個社會，這個是多慮的，要怎麼去說服非原住民。我可以證明原住民具備足夠的心理素質，我們可以看最近幾年應證原住民持有槍枝是否有犯罪顧慮？主流社會要去相信我們、信任我們、了解我們，這個是我要強調的。（焦 A3-1-2）

2.曾有以原住民當人頭申請獵槍或被餵毒控制之案例，改為制式獵槍後，這部分對治安有疑慮，應加強管理

若開放制式獵槍，勢必得面臨治安與保育問題：一旦改為制式獵槍，保育、治安勢必是要面臨的問題。(焦 D1-1-10)

曾有原住民攜帶非原住民狩獵的案例：監察院對大獵祭進行調查，發現原住民會找漢人一起狩獵，因此要求警察機關裁處。(焦 C1-1-5)

未來改成制式獵槍後，在保管上一定要好好管理，避免被偷，甚至要防止以原住民人頭申請之投機行為。這些都是治安上的隱憂，所以雖然制式槍枝比較安全，但是我站在警察立場會認為還是維持現有自製獵槍比較好。（焦 C4-1-3）

將來開放制式獵槍後，多少會對治安有疑慮，並非原住民本身會持制式獵槍犯案，而是若漢人以原住民人頭申請後持有制式獵槍，這種情形會不會發生，恐怕很難避免。所以改成制式獵槍後，應該予以嚴格審查。（焦C4-1-4）

我非常贊成剛剛警察局承辦單位代表提到有關管理的部分，尤其是若要升級到制式獵槍的話，那一定要有一套非常縝密的管理辦法。事實上我也聽過、遇過A、B 槍的情況，老實說這種情況是非常普遍的。我知道有些山老鼠是被平地的人餵毒控制，一開始是不知情而被利用了，而這種情形難保不會發生在制式獵槍上。所以在改成制式獵槍後在管理上應該要更審慎，不能像現在自製獵槍的管理是比較鬆散的，方便申請、方便取得、方便持有。（焦 D9-2-7）

二、將原住民狩獵規定開放一般民眾依法適用之看法

(一) 反對開放一般民眾狩獵

台灣地域小，若開放一般民眾狩獵，加上使用槍枝不熟悉，不建議開放一般民眾可以狩獵，台灣並非有以狩獵為娛樂的習慣。(焦B1-1-7)

不宜開放一般民眾狩獵(焦B2-1-6)。

不建議開放一般人狩獵。短期未來內，狩獵權應專屬於原住民。(焦D1-1-9)

平地人目前不宜開放狩獵(焦D6-1-6)。

我也認為不宜開放一般人狩獵(焦D7-1-4)。

(二) 原住民有獵場、傳統管理辦法及教育，不適合開放給漢人

我們認為原住民狩獵是生活習慣，有狩獵文化。一般人沒有這樣的生活習慣、文化，若是以娛樂為目的，因為台灣很小，沒有辦法像美國大陸一樣，所以我

們不贊成開放一般人狩獵。（焦A6-2-2）

狩獵是我們原住民生活環境及文化上的需要，若開放一般人狩獵，未來部落自治之後該由誰來管理也是問題，而且這種情形很像別人跑到我們後院來採我們的東西的感覺。再者，即使是原住民獵人，也有獵區的問題，我不能隨便到別的部落的獵區狩獵，不是我的原住民朋友可以決定的，必須取得該部落的同意才可以狩獵。而且我會看獵物，要生育或是小的我都不會打。（焦A9-2-1）

再次強調我們的獵場有我們自己的管理辦法及教育，不適合開放給漢人。（焦A9-3-6）

我們原住民對於狩獵區之態度是謹慎的，重視保育的。幾年前有發生過案例，一般人到山上狩獵，是以娛樂為目的，看到什麼就打什麼，所以我也不贊成開放一般人(漢人)狩獵。（焦A10-3-1）

因為這是我們的傳統領域，狩獵權只允許我們原住民擁有，我們絕對不贊成開放一般人（漢人）狩獵。（焦B7-2-1）

三、對於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其他看法

1. 管理規範應尊重原住民意見

現今原住民非以狩獵維生，是否需要規定這麼嚴格，可能影響到原住民日常生活，應該尊重原住民的意見。(焦 B1-1-6)

槍枝管理須由原住民的角度分析：槍枝管制需要站在原住民的歷史脈絡、角度來看。(焦 D1-1-1)

管理制度要符合被管理者的使用規定，是否由原住民自主管理應交由原住民族決定。(焦 D3-1-8)

2. 每個部落想法、性質不同，要用同一部法規規範各部落，恐有困難

原住民不具同質性，不應採統一制度管理：原住民並非同質性的團體，不該被中央主管機關法律所限制。(焦 D2-1-7)

有關獵槍管理方式，實驗時可以多元齊下，有些部落集中管理，有些自行管理，不須有相同管理模式(焦 D6-2-1)。

國外對於不同狩獵工具有不同的狩獵期限限制，國內應該因應地方特性後，而有不同之思考。(焦 D6-3-1)

我在不同的部落觀察，發現每個部落的做法、想法都不一樣，要用同一部法規予以規範並不簡單。（焦 D9-1-6）

再強調不同部落做法、想法不同，要用同一部法規予以規範並不簡單，制定法規只能用最大公約數，所以可能沒有辦法符合每一個地方的需求。（焦 D9-2-6）

3. 原住民使用獵槍狩獵目的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要規範的目的不同，應另訂專法

制式獵槍應設專法，獵槍不應該放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規範。獵槍是生活工具，而非犯罪工具，此專法應該放在研究案中同步評估。(焦 D2-1-8)

若是要改善目前槍枝的問題，我認為應該要脫離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管制規定，另訂一部管理辦法，針對族人偏好使用的槍枝制定。如果繼續做自製獵

槍的規定，我認為沒辦法解決目前法律實務以及族人需求的困境，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焦 D8-1-5）

4. 獵槍非主要的狩獵工具，只限獵槍狩獵會造成狩獵文化傳承上的斷層

獵區若是植物很密的地方，狩獵工具不會選擇獵槍，而是會使用陷阱。如果今天是政策面的法條討論的話，我會建議不能禁止使用吊子跟鐵夾，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可能跟大家印象中保育的人不太一樣。但是這也要因地制宜，因為不同環境，用的材料不一樣。像我昨天去屏東南部的某個部落，因為那個地方的植被真的很密，當地的老獵人說他都是用吊子，他從來不用獵槍。所以講到狩獵文化，如果只有限制在獵槍的話，那一定會有傳統狩獵文化承傳上的斷層。因為使用陷阱狩獵，如何去選擇獵徑，如何選擇吊子的材料也是狩獵文化很重要的部分。（焦 D9-1-3）

5. 傳統狩獵文化傳承之斷層是各部落很大的危機

在狩獵文化傳承上，我認為魯凱族的朋友在管理上確實有自己的一套管理方法。但是目前幾乎所有的部落都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狩獵文化的承傳問題。現在年輕人是否有能力、技術及知識對自己的獵場進行管理，這是我在做獵場觀察的時候發現的一個各部落很大的危機。（焦 D9-1-4）

6. 制式獵槍若向205廠委製，後續維修似無問題

制式的槍枝假如是委託 205 兵工廠來製作的話，205 兵工廠表示後續他們願意來協助訓練操作保養，包括後續槍枝維護，零件汰換。他們都願意來做，如果不是由他們來製作，他們就比照空軍機場採購的方式，後勤補保的部分，他們也願意來做。我個人一直認為應該是要跟軍方來合作，若與民間的廠商來合作，後勤的補保會是個很大的問題。也許它賣給我們很便宜，但是他們後續賣零件的費用可能會比較貴，甚至它也無法在申購後，到場說明槍枝該如何操作。（焦 B4-14-1）

7. 考量價格，可考慮開放由國外進口制式槍枝

射擊運動槍枝、十字弓、魚槍等制式發射武器可以透過申請進口取得，為何原住民的狩獵用槍就不可以？只許使用官方供應的槍種就跟日治殖民時期總督府的貸與村田銃政策一樣。(焦 D3-1-5)

制式槍枝應該回歸與魚槍和十字弓一樣，取得執照、申請許可後由外國進口。價格會相對價便宜，子彈也一樣，這樣族人會比較能夠負擔費用。（焦 D8-1-6）

獵人可向合法商人購買槍枝，且次數管制(以槍枝為單位)，族人間可讓渡打獵次數。(焦 A11-1-2)

8. 可善用各分局舉辦之治安會議，做為獵槍管理、保育及治安維護之用

每半年由各分局派出所舉辦治安會議可以徵詢獵人在最近使用獵槍是否有遇到什麼問題，如：上山狩獵森林狀況、動物的狀況如何、狩獵的動物是什麼。也可以跟林務局合作，透過這樣的方式瞭解動物是繁衍的還是接近滅絕的，也看得知使用者使用槍枝的次數，可以做出統計作為未來原住民狩獵的參考。我個人是認為朝這個方向，就可以減少治安的顧慮。（焦 B4-8-3）

第八章　原住民獵槍管理與規格之問卷調查分析

為瞭解警察機關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政策扮演之角色及執法困境、現有管制成效，並檢視原住民狩獵使用槍砲彈藥之需求與現況，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選取具獵槍管理經驗之相關人員及具狩獵經驗之原住民進行問卷調查，茲就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第一節　原住民使用槍砲彈藥之需求與管理

一、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現況與需求分析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受對自製獵槍規格意見分析

本研究針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規格符合狩獵需求進行調查，由表8-1-1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規格意見分析中，以符合所佔比例最高(17件，30.4%)，其次為非常不符合(16件，28.6%)，再次為沒意見(13件，23.2%)，非常符合所佔比例最低(1件，1.8%)。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2.40，非原住民平均數為2.95，整體平均數為2.61，平均數均未超過3.00分，即代表本題項未獲專家支持，另外經平均數差異檢定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1.797；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42.7%，非原住民共識度為68.8%，整體共識度為52.3%，共識程度未達70%以上，顯見本題項的專家意見均未達到共識程度。

表 8-1-1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規格意見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自製獵槍規格是否符合狩獵需求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	t值 P值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沒意見	符合	非常符合				
原住民	n	10	7	6	7	0	2.40	1.376	42.7%	
	%	33.3%	23.3%	20.0%	23.3%	0.0%				
非原住民	n	6	2	7	10	1	2.95	.921	68.8%	t=1.797
	%	23.1%	7.7%	26.9%	38.5%	3.9%				P=.078
總和	n	16	9	13	17	1	2.61	1.246	52.3%	
	%	28.6%	16.1%	23.2%	30.4%	1.8%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規格與狩獵需求意見分析

目前原住民自製獵槍規格：單發、玻璃片或鉛質彈丸、底火引爆、口徑0.686公分以下、槍長96.5公分以上，如果上述自製獵槍規格不符合狩獵需求，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安全性不足

(1) 因目前原住民自製獵槍種類多且規格不一，自製過程中又未訂定標準化， 自製產出後在狩獵時常發生膛炸或誤傷狩獵人。

(2) 制式獵槍較安全。

(3) 安全不好，很容易走火，潮濕下雨天，無法使用。

(4) 安全性不佳，容易發生誤傷等意外，政府可委託軍方或民間業者設計，關鍵性零件模具化後提供原住民組裝自製，提高安全性。

(5)原住民獵槍自製，可能因製造人製造方法，使用金屬性質等差異性，不時發生槍枝槍膛爆炸傷的意外，建議公製公用。

(6)單發準確率不高，鉛質彈丸底火引爆容易膛炸，族人自製太過於粗糙，建議使用更耐用之材質與設計，可比照歐美之獵槍設計。

(7) 槍機部分未予規範各門各派自行研發，恐生膛爆疑慮。

2. 威力不足

(1) 口徑不夠大，威力不足。

3. 應開放制式獵槍

(1) 應該是：制式、單發、長槍。

(2) 購置制式獵槍。

(3) 自製獵槍良莠不齊，造成傷害，應該改購置制式獵槍。

(4) 因為自製獵槍還是相當不安全，當然改用制式獵槍安全性較好。

(5) 應開放使用制式獵槍。

(8)應以現行軍、警使用之制式步槍為本、設計符合狩獵使用之獵槍，並能一槍使動物死亡，以符合人道之精神。

(6) 指定製造單位、規格統一，並重於安全。

(7) 許可使用制式獵槍，亦可開放進口。

(9)自製獵槍之前膛槍、後膛槍(以喜得釘為火藥)再裝團火藥、彈丸時相當耗時。而原住民進行狩獵時，第一槍若未有效擊中目標(或僅造成皮肉傷時)，其裝填第二發之時效往往需 5-10 秒(前膛槍更久)，無法有效達到預期之狩獵結果；另外也常因無法立即更換火藥，造成遭狩獵目標之反擊而有傷亡事故發生。建議合法使用制式獵槍進行狩獵。

(8) 建議政府提供制式步槍供原民狩獵。

(9) 建議原住民獵槍應用制式獵槍使用安全性高。

(10)應該開放制式獵槍，比較安全。因台灣黑熊目前保育有成，我們住山區常會偶遇，非常危險。火龍槍打完第一發再裝火藥子彈需一兩分鐘時間，這段時間容易被攻擊。

(10) 因為安全考量所以希望制式獵槍。

(11)因為自製獵槍製造過程粗糙，造成族人受傷狀況頻傳，為了國民安全，盡早開放制式獵槍購置在管理上嚴格管理。

(11) 獵槍當然改制式操作安全都好，贊同。

4. 獵槍規格應放寬

(1) 自製獵槍口徑規格不要限定，製成再依法申請。

(2) 需求不同，長度要放寬，長槍跟短槍使用不同。

(3) 破壞農作物均是大型動物(山豬)，口徑應在 1 公分左右，槍長在 2 公尺以下。

二、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與威力程度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威力程度意見分析

本研究針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威力符合狩獵需求進行調查，由表8-1-2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威力程度意見中，以符合所佔比例最高(18件，32.1%)，其次

為非常不符合(13件，23.2%)，再次為沒意見(11件，19.6%)，非常符合所佔比例最低(4件，7.1%)。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2.54，非原住民平均數為2.95，整體平均數為2.61，平均數均未超過3.00分，即可代表本題項未獲專家支持，經平均數差異檢定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2.371；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43.2%，非原住民共識度為72.6%，整體共識度為53.6%，其中非原住民共識程度達70%以上，顯見本題項在非原住民專家意見達到共識程度。

表 8-1-2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威力程度意見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威力符合狩獵需求嗎？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	t值 P值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沒意見	符合	非常符合				
原住民	n	10	4	5	10	1	2.54	1.442	43.2%	t=2.371 P=.021
	%	33.3%	13.3%	16.7%	33.3%	3.3%				
非原住民	n	3	6	6	8	3	2.95	.902	72.6%	
	%	11.5%	23.1%	23.1%	30.8%	11.5%				
總和	n	13	10	11	18	4	2.61	1.309	53.6%	
	%	23.2%	17.9%	19.6%	32.1%	7.1%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規格與威力程度意見分析

目前狀況原住民自製獵槍規格為：目前有前膛槍、自製準後膛槍-俗稱喜得釘槍等，如果上述自製獵槍威力不符合狩獵需求，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威力不足

(1) 建請由國軍單位軍備局生製中心兵工廠協助改善自製獵威力不符合部分增加準度及使用安全度。

(2) 口徑不夠大，威力不足。

(3) 威力不穩定，為了加強威力常造成膛炸。

(4) 威力不足之槍對動物是傷害。

(5) 狩獵槍械不管自製或制式，其獵槍威力應足以精準的擊殺獵物，並且有效減少獵物不必要的痛苦。

(6) 前膛槍獵槍火藥為自製火藥，為族人自理煮燴，其威力不強，容易造成膛炸。

2. 安全不足

(1) 都是自製，未經合法測試、危險性高、危及安全。

(2) 安全非常差火藥量常造成膛炸。

(3) 彈匣內需容納三發之應變用彈以維持使用者之安全(建議槍枝為半自動式)。

(4) 威力雖足夠，但無法快速裝填第二發，恐危及獵人自身安全。

(5) 魯凱族之獵人狩獵，大部分以大型獵物為目標(如山豬、水鹿等)，若按規定自製之前膛槍、後膛槍(喜得釘槍)等槍枝，在狩獵實務上其威力不符合狩獵需求，且常有膛炸之情事發生。

3. 應開放制式獵槍

(1) 應比照國外先進國家制式獵槍。

(2) 改為制式獵槍。

(3) 建議合法使用制式獵槍進行狩獵。

(4) 建議政府提供制式獵槍供原民狩獵。

三、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與安全性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安全性意見分析

本研究針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性符合狩獵需求進行調查，由表 8-1-3 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安全性意見中，以非常不足夠所佔比例最高(22 件，39.3%)，其次為不足夠(18 件，32.1%)，再次為足夠(8 件，14.3%)，非常足夠與未答題所佔比例最低(1 件，1.8%)。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 1.80，非原住民平均數為 2.29，整體平均數為 1.98，平均數均未超過 3.00 分，即可代表本題項未獲專家支持，經平均數差異檢定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1.644；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 37.1%，非原住民共識度為 58.3%，整體共識度為 45.1%，共識程度未達 70%以上，顯見本題項的專家意見均未達到共識程度。

表 8-1-3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安全性意見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性足夠嗎？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	t值 P值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沒意見	符合	非常符合				
原住民	n	15	7	3	4	1	1.80	1.132	37.1%	t=1.644 P=.106
	%	50.0%	23.3%	10.0%	13.3%	3.3%				
非原住民	n	7	11	4	4	0	2.29	.956	58.3%	
	%	26.9%	42.3%	15.4%	15.4%	0.0%				
總和	n	22	18	7	8	1	1.98	1.087	45.1%	
	%	39.3%	32.1%	12.5%	14.3%	1.8%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規格與安全性意見分析

目前狀況原住民自製獵槍：經常發生自傷或傷人事件，如上述自製獵槍如果自製獵槍安全性不夠，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應開放制式獵槍

(1) 允許擁有制式獵槍。

(2) 改為制式比較安全。

(3) 所製成的獵槍太粗糙，建議改為制式。

(4) 請國軍單位軍備局生製中心兵工廠協助改善加強使用安全性。

(5) 政府可委託軍方或民間設計，關鍵性零件模具化後提供原住民組裝自製，提高安全性。

(6) 適度開放制式獵槍嚴格管理。

(7)開放制式會比較好，安全性比較足夠，族人的工藝無法達成安全，對於槍枝的認知度不夠。

(8) 開放制式獵槍。

(9) 自製獵槍較粗糙而材質不穩定，可考量較制式而火力適當之槍枝。

(10) 希望能改為制式獵槍。

(11) 請國家統一製作成單一形式獵槍。

(12) 應同意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

(13)不僅火藥之不確定性，另所使用之槍管、槍膛均為一般之鐵管製作，故使用時常發生膛炸自傷事件；另外因槍機無保險功能，常有槍枝走火造成人員傷亡情形發生，故建議合法使用制式獵槍進行狩獵。

(14) 建議政府提供制式獵槍供原民狩獵。

2. 注意獵槍保管策略

(1) 目前許多獵槍都放於山上工寮等，無法經常保養，可能會發生受傷事件，應該獵槍妥善保管定期保養，以維安全。

(2) 由政府公置於地方警政機構(分駐或派出所)如需狩獵至分駐派出所持證登記領出，獵後繳回。

3. 槍枝本身設計有問題

(1) 沒有保險，而為機動擊發而保持待發狀態。

(2) 喜得釘槍枝無退殼機械，多起意外均因為(忘記)取下火藥殼而發生。

(3) 加強保險裝置。

(4) 因為人為因素擊發槍彈(誤扣板機)，火藥量裝填過多常造成爆炸。

(5) 容易槍枝走火。

(6) 容易滑機(槍枝走火)，沒有保險。

(7) 自製槍安全性太低，常發生、自傷或傷人。

(8) 提升自製獵槍的製作技術。

(9) 底火容易走火。

(10)自製獵槍就是膛槍裝火藥以底火引爆，是常有發生膛炸事件，易自傷或傷人，因此目前狩獵者均以選擇喜得釘較為安全。

(11) 應具有保險裝置。

(12) 槍管易膛炸，應有更好的金屬製品。

(13) 請專家研擬設計安全性，並加強材質。

4. 槍枝核准應通過審查程序

(1) 應該要更嚴謹的審查核可程序。

(2) 請專業人士先行檢查。

5. 加強並宣導自製獵槍的安全問題及訓練

(1) 加強並持續宣導有關自製獵槍的安全性，並定期將發生的案例，用影片的方式宣導及檢討。

(2) 需進行使用及保管安全講習及訓練、考核。

(3) 依輔導或教育方式改進。

(4) 未注意上膛安全性是否足夠。

(5) 加強使用者的安全教育、建立使用者證照管理制度。

(6) 目前自製獵槍安全性不夠，因自製獵槍本身缺乏保險且持有人在使用上知識不足經常會發生膛炸或自傷傷人事件，爰建議申請核准後應請專家辦理講習並教導正確使用方法及要領。

(7) 須有安全教育訓練，有關槍枝的性能及使用管理。

四、現行自製獵槍申請規定與生活需求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申請規定與生活需求分析

本研究針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規定與生活需求進行調查，由表 8-1-4 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申請規定與生活需求分析中，以符合所佔比例最高(27 件，49.1%)，其次為沒意見(11 件，20.0%)，未填答比例最低(1 件，1.8%)。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 3.31，非原住民平均數為 2.90，整體平均數為 3.16，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與整體平均數超過 3.00 分，即可代表本題項獲原住民與整體專家支持，經平均數差異檢定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1.224；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 62.1%，非原住民共識度為 60.8%，整體共識度為 61.5%，共識程度未達 70%以上，顯見本題項的專家意見均未達到共識程度。

表 8-1-4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申請規定與生活需求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條件符合生活需求嗎？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	t值 P值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沒意見	符合	非常符合				
原住民	n	4	3	5	15	2	3.31	1.255	62.1%	t=-1.224 P=.226
	%	13.8%	10.3%	17.2%	51.7%	6.9%				
非原住民	n	3	4	6	12	1	2.90	1.136	60.8%	
	%	11.5%	15.4%	23.1%	46.2%	3.8%				
總和	n	7	7	11	27	3	3.16	1.218	61.5%	
	%	12.7%	12.7%	20.0%	49.1%	5.5%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規定與生活需求意見分析

目前狀況原住民自製獵槍規定：原住民 20 歲以上、未受監護或輔導宣告、未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每人可申請二枝獵槍、每戶可申請六枝獵槍，如上述自製獵槍申請規定不符合生活所需，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申請人之規定建議

(1) 苟非居住於山地區之原住民，又無狩獵的需求，實無擁有之必要，應修正為確為居住於山區，並應狩獵之需要。

(2) 年齡由 20 歲提升到 30 歲較穩定。

(3) 戶內有治安顧慮人口或傷害、殺人、毒品前科者，應該特別審查。

(4) 以戶為審核對象，戶內有治安人口應嚴審。

(5) 建議應該要排除因文化或慣習所犯的罪。

(6) 我認為自製獵槍以一人一枝獵槍，一戶以二枝即可，多了不好管理。以 30 歲以上為

最佳。

(7) 每戶應不許超過二枝，以免氾濫。

(8) 目前只要身分符合資格即可申請,而具備原住民身分者,未必是實際生活需要狩獵者。建議在申請資格上重新作認定與管理。

(9) 無犯罪前科並無排除過失犯或輕罪如告訴乃論之罪，猶嫌過嚴苛。

(註：「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修正案，業奉總統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01 號令公布」已排除過失犯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10)目前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太過於浮濫且不符合生活所需，因部分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後並未真正用在打獵，只用在家中擺設觀賞，因此建議除現行法令基本規定外，於申請給照時應嚴加審核申請人是否為真正獵人且為符合係供生活工具之用。

(11)排除酒癮、毒癮、精神病、家暴、酒品差、素行不良，每戶不設限。

(12)維持現有規定，如需建議以原住民 25 歲以心智較成熟為佳，其餘無建議。

(13)建議改為每人一枝即可，以免被濫用

(14)符合申請者，以一枝為限。有犯罪前科者，應依可犯之類案為據，不應概全。

2. 申請數量規定之建議

(1) 每戶申請數量太多，應限制每戶 2 枝即可，避免槍枝氾濫，且目前真正原住民居住山上且從事農務工作或以狩獵維生者數量不多，宜依實際需求核准申請。

(2)狩獵，不應該是「原住民」的特權，更不應該是「原住民族」的特權。只有住在山林河海的「住民」，而且是「原住民族的住民」，如果有「生活」需求，纔能有狩獵的特權。因此，現行「原住民」每人可申請 2 枝槍，每戶六枝槍的規定，早應該廢除。

3. 申請後之保管地

(1) 申請使用後均在山上，到自製獵槍總檢，又要拿到派出所，造成不便，臨時要用，無槍可用。

五、 現行自製獵槍保管規定與安全需求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保管規定與生活需求分析

本研究針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保管規定與生活需求進行調查，由表 8-1-5 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申請規定與生活需求分析中,以符合所佔比例最高(24 件，42.9%)，其次為沒意見(13 件，23.2%)，再次為不符合(11 件，19.6%)，未填答比例最低(1 件，1.8%)。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 3.34，非原住民平均數為 3.00，整體平均數為 3.21，平均數均超過 3.00 分，即代表本題項獲專家支持，經平均數差異檢定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1.108；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 64.5%，非原住民共識度為 66.7%，整體共識度為 65.0%,共識程度未達 70%以上,顯見本題項的專家意見均未達到共識程度。

表 8-1-5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保管規定與生活需求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規定符合安全需求嗎？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t值 P值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沒意見	符合	非常符合				
原住民	n	2	4	6	15	2	3.34	1.187	64.5%	t=-1.108 P=.273
	%	6.7%	13.3%	20.0%	50.0%	6.7%				
非原住民	n	1	7	7	9	2	3.00	1.000	66.7%	
	%	4.2%	26.9%	26.9%	34.6%	7.7%				
總和	n	3	11	13	24	4	3.21	1.124	65.0%	
	%	5.4%	19.6%	23.2%	42.9%	7.1%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保管規定與生活需求意見分析

目前狀況原住民自製獵槍保管規定：原住民於獵戶家中設置合格槍櫃，槍彈分離保管，如上述保管規定不符合安全所需，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槍彈須分別管理

(1) 建議集中管理及槍彈分離保管 ，增加使用安全性及保護部落住戶居民安全。

(2) 槍彈分別保管，並分置於不同處所。

(3) 現行「原住民」每人可申請 2 枝槍，每戶六枝槍的規定，早應廢除。既然原住民宣稱狩獵是「部落」的事情，獵物是「分享與共有」，非屬個人行為，有申請槍的獵戶，都應該交由部落保管，而非放在家裡。

(4) 但不須設槍櫃，但要與槍枝分離存放。

(5) 槍彈分離要上鎖。

2. 沒有統一標準槍櫃

(1) 沒有統一標準槍櫃，有些是木箱加鎖，安全性不一。

(2) 哪來合格槍櫃，根本是沒這個規定。

(3) 根本就不可能有槍櫃，自行保管。

(4) 許多槍枝存放工寮，不會刻意再花費金錢購置鐵櫃。

3. 槍彈不須分別管理

(1) 如要求將徒增原住民經濟負擔。

4. 管理規定應更嚴格且落實

(1) 規定及管理應該更嚴格。

(2) 現行規定，並非經家人可定意見，應重新設立較會明確的法規。

(3) 即然規定獵戶家中設置合格槍櫃，槍彈分離保管，應嚴加就行，以策安全。如果獵戶無法設置合格槍櫃、槍彈分離就由警察單位統一保管，以確保安全。

(4) 按目前規定現行獵槍均由原住民於獵戶家中設置合格槍櫃，採槍彈分離保管，惟經查訪原住民獵戶家中常沒按規定設置槍櫃，且經常將自製獵槍放置於自己的工寮，保管不易，容易遭竊，因此建議應自行成立組織管理委員會，設置符合規定之槍櫃

並由專人看管，於需求時再登記領用以利事後追查。

六、 現行自製獵槍檢查規定與管理需求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檢查規定與管理需求分析

本研究針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檢查規定與管理需求進行調查，由表 8-1-6 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檢查規定與管理需求分析中，以符合所佔比例最高(24 件，43.6%)，其次為沒意見(15 件，27.3%)，再次為不符合(10 件，18.2%)，未填答比例最低(1 件，1.8%)。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 3.26，非原住民平均數為 2.90，整體平均數為 3.13，其中原住民與整體之平均數超過 3.00 分，即可代表本題項獲原住民與整體專家支持，經平均數差異檢定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1.168；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 68.1%，非原住民共識度為 59.3%，整體共識度為 65.0%，共識程度未達 70%以上，顯見本題項的專家意見均未達到共識程度。

表 8-1-6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檢查規定與管理需求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原住民自製獵槍檢查規定符合管理需求嗎？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	t值 P值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沒意見	符合	非常符合				
原住民	n	3	4	8	13	1	3.26	1.039	68.1%	t=-1.168 P=2.48
	%	10.3%	13.8%	27.6%	44.8%	3.4%				
非原住民	n	1	6	7	11	1	2.90	1.179	59.3%	
	%	3.8%	23.1%	26.9%	42.3%	3.8%				
總和	n	4	10	15	24	2	3.13	1.096	65.0%	
	%	7.3%	18.2%	27.3%	43.6%	3.6%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檢查規定與管理需求意見分析

目前狀況原住民自製獵槍檢查規定：警察機關每年檢查原住民自製獵槍一次，亦得臨時抽檢，如上述檢查規定不符合安全所需，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槍枝檢查方式

(1) 自製獵槍為神聖狩獵工具因由原住民部落自治會自主檢查由警察機關監管。
(2) 原住民獵槍應全部交由「部落」保管，地方警察機關定期檢查，中央警察機關不定期抽查。
(3) 檢查代管不要太久，檢查完即歸還，以便可以使用。
(4) 應更常檢查。
(5) 相關辦法應詳述槍枝檢查之內容。
(6) 警察機關每半年檢查獵槍一次，是合理，但原住民以泰安鄉此區每年 7 月 15 日是我們祭祖、掃墓節我們需要獵槍去狩獵，將獵物祭祖，睦期尚未通知可以領回槍枝，如果尚未檢查，可以在 7 月 10 日前發還暫時給持有自製獵槍使用，7 月 15 日前歸還派出所保管。
(7) 建議 2 年檢查 1 次。

(8) 山區派出所多為 3~4 人所，各村落確有數百枝槍枝，以機動訪查方式難能落實。故要就廢除檢查規定，要就每年規範一定期間(如一個月)，由持有者主動提往派出所受檢。

(9) 現行自製獵槍檢查係警察機關每年檢查一次，亦得臨時抽檢，惟原住民自製槍枝持有之獵戶長未依規定於使用後歸放在自家槍櫃，而將槍枝隨地放置於山上工寮，經常造成檢查不易，容易脫管，也會讓持有人感到不便，爰建議由勤區員警按半年於指定處所抽檢一次。

(10)原住民自製獵槍為族人自有之財產，應完全由族人所擁有，無須檢查。

2. 擁有槍枝之限制

(1) 有犯罪、精神病就不能有。

3. 槍枝之管理

(1) 為避免槍枝之濫用引發對原住民持有獵槍壞印象，適度的管理還有其必要。否則原住民持有獵槍的意義被抹滅。

(2) 應該由轄區派出所嚴格管理，重新規定審理方式。

七、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處罰規定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處罰規定分析

本研究針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處罰規定進行調查，由表 8-1-7 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處罰規定分析中，以合理所佔比例最高(23 件，41.1%)，其次為沒意見(18 件，32.1%)，再次為不合理(12 件，21.4%)，非常合理比例最低(0 件，.0%)。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 3.17，非原住民平均數為 2.95，整體平均數為 3.09，其中原住民與整體平均數超過 3.00 分，即可代表本題項獲原住民與整體專家支持，經平均數差異檢定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861；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 70.9%，非原住民共識度為 68.8%，整體共識度為 70.2%，共識程度達 70%以上，顯見本題項在原住民專家意見達到共識程度。

表 8-1-7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處罰規定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原住民自製獵槍處罰規定合理嗎？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t值 P值
		非常不合理	不合理	沒意見	合理	非常合理				
原住民	n	2	3	13	12	0	3.17	.923	70.9%	
	%	6.7%	10.0%	43.3%	4.0%	.0%				
非原住民	n	1	9	5	11	0	2.95	.921	68.8%	t=-.861 P=3.93
	%	3.8%	34.6%	19.2%	42.3%	.0%				
總和	n	3	12	18	23	0	3.09	.920	70.2%	
	%	5.4%	21.4%	32.1%	41.1%	.0%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處罰規定分析

目前狀況原住民自製獵槍處罰規定：經許可一個月內需自製完成；未經許可製作、

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借)或寄藏者處新台幣 2 千至 2 萬元罰鍰，如上述處罰不合理，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重罰

(1) 提高罰款，以遏阻不守法者。
(2) 獵槍就是武器。非法製造、運輸、持有、使用「武器」，應列入刑罰。
(3) 根本不用處罰。
(4) 有違上述者，應重罰，或停止其持有槍械資格。
(5) 為保障自製獵槍處罰規定，凡違反規定者依法處罰新台幣 2 千至 2 萬罰鍰，可行的話依法加重沒入處罰，以嚇阻不法者。
(6) 按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處罰規定惟未經許可製作、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借)或寄藏者處新台幣 2 千至 2 萬元罰鍰，因處罰太輕無法有效產生嚇阻作用，應建議依其違反之責任輕重予以處罰。

2. 不要罰

(1) 原住民傳統自製獵槍應先行告誡書面為之，並輔導依規定申請自製，不贊成罰鍰。
(2) 不要處罰，要申請即可。
(3) 自己孩子應該可以使用，不應該罰鍰。
(4) 取消罰鍰規定。
(5) 原住民自製獵槍為族人所有之財產，無須處罰。

八、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規定分析

本研究針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規定進行調查，由表 8-1-8 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由警察管理規定分析中，以適合所佔比例最高(24 件，42.9%)，其次為沒意見和不適合(9 件，16.4%)，再次為非常不適合(8 件，14.5%)，未填答最低(1 件，1.8%)。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 2.97，非原住民平均數為 3.33，整體平均數為 3.11，其中非原住民與整體平均數超過 3.00 分，即可代表本題項獲非原住民與整體專家支持，經平均數差異檢定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1.006；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 55.7%，非原住民共識度為 61.6%，整體共識度為 58.1%，共識程度未達 70%以上，顯見本題項的專家意見均未達到共識程度。

表 8-1-8 不同身分樣本對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規定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適合嗎？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	t值 P值
		非常不適合	不適合	沒意見	適合	非常適合				
原住民	n	4	5	5	12	3	2.97	1.317	55.7%	
	%	13.8%	17.2%	17.2%	41.4%	10.3%				
非原住民	n	4	4	4	12	2	3.33	1.278	61.6%	t=1.006
	%	15.4%	15.4%	15.4%	46.2%	7.7%				P=.319
總和	n	8	9	9	24	5	3.11	1.317	58.1%	
	%	14.5%	16.4%	16.4%	43.6%	9.1%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檢查規定分析

目前狀況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規定: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審核許可、檢查，如上述管理規定不適合，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由部落管理警察監督

(1) 自製獵槍為神聖狩獵工具應由部落自治會自主管理，由警察機關監管。

(2) 原民會主辦，警察可配合辦理。

(3) 建議警政單位與原住民團體(部落或原民會)共同管理。

(4) 交由原民會主管，部落自主管理，警察負責協助教育輔導訓練。

2. 由鄉鎮區公所管理

(1) 建議改由當地鄉公所管理。

(2) 區公所。

3. 由原民會管理

(1) 原民會管理。

(2) 由原民會來控管。

(3)原民會係針對原住民需求所設立之機構且其成員大部份都是原住民同胞，所以應該會比較了解原住民習性，致建議由原住民委員會管理，警察機關協助查案。

(4) 應由原住民委員會或原住民相關行政事務轄區所管理。

4. 由專業專責機關管理

(1) 獵槍機械日益精良，因設立專責機關、專門人員審核、管理。

(2) 獵槍管理、審核、許可檢查不應該由警察機關承擔，應該由更專業的單位管理才對。

(3) 狩獵文化為原住民傳統文化，獵槍是否由原民會等相關機關或專責單位管理。

5. 警察統一管理

(1)以目前自製獵槍管理方面，如果警察機關有所規定持有獵槍者應依規定設置槍櫃、槍彈分離保管，假設無法設置槍櫃者，由警察統一管理最適合最安全如有依規定設置槍櫃者，由個人管理並由派出所部定時抽檢。

(2)目前原住民委員會未有相關機構及能力統一管理自製獵槍，由於槍枝人在使用，所以警察來做適度的管理有其必要。

(3) 還是由警察機關管理。

(4) 由警察管理、審核、許可、檢查。

(5) 管理是基本的，我們管區也很盡責，交由管區互動良好。

(6) 如果不是由警察單位管理，已經沒有機關可管理。

6. 由部落管理

(1) 改由部落管理。

(2) 應由部落自主管理，自訂管理辦法。

九、 現行原住民獵槍由警察管理與目前的管理落實狀況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與目前落實狀況分析

本研究針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與目前落實狀況分析進行調查，由表8-1-9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與目前落實狀況分析中，以落實所佔比例最高(20件,35.7%),其次為沒意見(15件,26.8%),再次為非常落實(8件,14.3%)，非常不落實最低(6件，10.7%)。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3.69，非原住民平均數為2.67，整體平均數為3.30，其中原住民與整體平均數超過3.00分，即可代表本題項獲原住民及整體專家支持，經平均數差異檢定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3.110；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74.7%，非原住民共識度為50.7%，整體共識度為63.9%，其中在原住民之共識程度達70%以上，顯見本題項原住民專家意見達到共識程度。

表 8-1-9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目前管理狀況關聯性分析表

身分屬性		現行原住民獵槍由警察管理，對目前的管理落實狀況，您的看法如何？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t值 P值
		非常不落實	不落實	沒意見	落實	非常落實				
原住民	n %	3 10.0%	3 10.0%	7 23.3%	10 33.3%	7 23.3%	3.69	.932	74.7%	
非原住民	n %	3 11.5%	4 15.4%	8 30.8%	10 38.5%	1 3.8%	2.67	1.317	50.7%	t=-3.110 P=.004
總和	n %	6 10.7%	7 12.5%	15 26.8%	20 35.7%	8 14.3%	3.30	1.190	63.9%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與目前落實狀況分析

目前狀況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規定與目前落實狀況：經常發生使用獵槍傷人事件或非法持有、改造狀況，如上述管理規定不落實，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訂定明確管理法規及處罰規定

(1) 訂定明確管理法規，及處罰規定，讓警察有相當權限要求獵槍戶須主動配合，而非只要求警方管理。

(2) 自製獵槍除用來打獵外舉凡原住民豐年祭、成年禮等等祭典均會持自製獵槍當禮炮，加上法令上沒有明確合法使用之規定，致造成警察管理不落實，爰建議應立法明確規定自製獵槍使用之要件與時機。

2. 主管機關不應該是警察，應交由專門機關管理

(1) 發生意外都是無照獵槍才對，主管機關不應該是警察機關。

(2) 設立專門機關單位、專門人員，如保七大隊進行管理。

(3) 警察工作為百姓保母,而原住民自製獵槍為族人文化與生活必需,未牽涉治安問題，應由原住民委員會或原住民相關行政事務轄區所管理。

3. 管理、審查應更嚴格

(1) 核准持槍應更嚴格審查。

(2) 應加強管理密度。嚴格限制申請資格。

(3) 要落實管理，轄區派出所應嚴加落實調查持有自制力槍者、家庭生活狀況，除有前科者(違反槍砲彈藥)及經常有酗酒鬧事打架、家暴等情事，應依規定沒入其槍枝。

4. 槍枝意外事件發生源於槍枝品質，非管理上的問題

(1) 發生傷人受傷事件，應該是槍枝自製太粗糙引起的，不是管理的問題。

(2) 現行管理不錯，槍枝老舊，很難避免傷人之情形。

第二節　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共識與管理機制

一、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共識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申請條件分析

本研究針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申請條件進行調查，由表 8-2-1 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之申請條件分析中，以需要所佔比例最高(19 件，35.2%)，其次為非常需要(17 件，31.5%)，再次為沒意見(11 件，20.4%)，未填答最低(2 件，3.6%)。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 3.34，非原住民平均數為 4.05，整體平均數為 3.61，平均數均超過 3.00 分，即代表本題項獲專家支持，經平均數差異檢定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2.122；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 56.5%，非原住民共識度為 74.7%，整體共識度為 62.8%，其中在非原住民之共識程度達 70%以上，顯見本題項非原住民專家意見達到共識程度。

表 8-2-1　不同身分樣本對申請條件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您認為申請條件需不需要改變？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t值 P值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沒意見	需要	非常需要				
原住民	n	0	7	3	11	8	3.34	1.454	56.5%	
	%	.0%	24.1%	10.3%	37.9%	27.6%				
非原住民	n	1	4	3	8	9	4.05	1.024	74.7%	t=2.122 P=.039
	%	4.0%	16.0%	12.0%	32.0%	36.0%				
總和	n	1	11	6	19	17	3.61	1.344	62.8%	
	%	1.9%	20.4%	11.1%	35.2%	31.5%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申請條件分析

目前原住民自製獵槍規定：原住民 20 歲以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確定者、每人可申請 2 枝獵槍、每戶可申請 6 枝獵槍：經常發生使用獵槍傷人事件或非法持有、改造狀況，如上述申請條件需改變，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申請人資格限制

(1) 原住民 20 歲以上，心智成熟才可使用。

(2) 申請人資格應有獵人之認證機制，而非現行之消極限制條件。

(3) 需增加情緒穩定檢測。

(4)只有住在山林河海的「住民」，而且是「原住民族的住民」，且有「生活」需求，纔能有狩獵的特權。雖有此特權，仍應接受野生動物保育教育合格，槍枝使用保養訓練合格，包括能夠在一定距離內，命中野生動物身體的關鍵部位，使其一槍斃命，將不必要的痛恐降到最低，且願意誠實申報所有的獵物(包括物種公母、年齡、體重、體長、是否懷孕、數量、地點等資訊)。

(5) 除 20 歲以上無前科相關問題。
(6) 建議應該要排除因文化或慣習所犯的罪。
(7) 宜增加部落審核購買獵槍者使用槍枝的基本技巧，以避免誤傷或在於狩獵的過程中造成獵物過多且不必要的傷害。槍枝訓練不能以活體進行。因觸犯動保法特定規定(如動保法第 10 條各款)而受處罰者得拒絕其申請。
(8) 愛喝酒、品行不好，有犯罪關過牢的，不能申請。
(9) 改為制式獵槍申請條件以 30 歲以上，無任何犯罪前科。
(10)需要經過保育教育訓練與技術認證後才能申請，不能如現行政策僅以身分取得申請資格。
(11)過失犯或為最(如告訴乃論)之罪，可以正面條列犯罪類型為應修法，另可加需部落議會同意書，為要件之一。
(12)因制式獵槍威力強大，又加上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原住民自製獵槍除罪化(目前又修改為故意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一定列舉之罪才得申請)後申請條件寬鬆，如未改變申請條件將會嚴重危害到社會治安。
(13) 自製獵槍條件應修正，制式獵槍條件另訂。制式獵槍限原鄉原住民，20 歲以上男性。
(14) 前科部分需要明確定義。
(15)申請資格要從嚴，須設籍於原鄉部落，並提出獵場證明文件，無設籍無獵場者不予申請。

2. 申請數量之限制

(1) 制式獵槍之安全性及火力增大，每人 2 枝每戶 6 枝可再限縮。
(2) 槍枝數可減少，夠用就好。
(3) 建議 1 人 1 枝，每戶 3 枝即可。
(4) 每人申請以 1 枝為限，每戶以 2 枝為限，如此易管理。
(5) 以戶為單位，現以 2 枝規範。
(6) 建議以 1 戶 1 枝為限。

二、 原住民管理制式獵槍之共識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意見分析

本研究針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進行調查，由表8-2-2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意見分析中，以贊成所佔比例最高(13件，23.6%)，其次為非常不贊成(12件，21.8%)，再次為不贊成(11件，20.0%)，未填答最低(1件，1.8%)。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3.09，非原住民平均數為2.62，整體平均數為2.91，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均超過3.00分，即代表本題項獲原住民專家支持，另外經平均數差異檢定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1.145；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48.9%，非原住民共識度為51.0%，整體共識度為49.1%，共識程度未達70%以上，顯見本題項的專家意見均未達到共識程度。

表 8-2-2 不同身分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意見之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但需要回收自製舊槍、自購制式新槍，您的看法如何？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t值 P值
		非常不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贊成	非常贊成				
原住民	n	5	6	7	6	6	3.09	1.579	48.9%	
	%	16.7%	20.0%	23.3%	20.0%	20.0%				
非原住民	n	7	5	2	7	4	2.62	1.284	51.0%	t=-1.145 P=.257
	%	28.0%	20.0%	8.0%	28.0%	16.0%				
總和	n	12	11	9	13	10	2.91	1.481	49.1%	
	%	21.8%	20.0%	16.4%	23.6%	18.2%				

(二) 現行原住民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意見分析

如未來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但需要回收自製舊槍、自購制式新槍，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贊成自購制式新槍，但不贊成回收自製舊槍

(1) 贊成自購制式新槍、不贊成需要回收自製舊槍。

(2) 收回舊槍的目的為何？舊槍或許具有保存價值。

(3)個人認為只要符合習慣，沒必要因為改為制式獵槍就回收所有自製獵槍，在不少資深獵人的心目中，自製獵槍本身是其豐富的傳統生態知識的具體表現之一，在文化上意義重大，不宜全面回收。

(4) 應保留自製獵槍並雙軌化管理。

(5) 因自製槍枝安全性差，機動性不足，故贊成回收自製獵槍，自購制式槍枝。

2. 恐釀治安或犯罪問題

(1) 可能衍生人頭購買，造成治安問題。

(2) 守法觀念不足，易流為犯罪工具，更易危及治安。

(3) 易淪為犯罪工具，對治安影響甚鉅。

(4) 自購制式新槍對原住民就會有金錢壓力，更可能將狩獵轉變為商業行為(買賣獵物)和違反動保法。

(5) 遭非法持有使用(例如：轉借)將引發重大治安事件。

3. 制式獵槍價格較昂貴

(1) 要回收傳統自製之獵槍(傳承消滅了)=來自購制式新槍(昂貴，一般原住民負擔不起，管制會趨更嚴格，狩獵受限)。

(2) 價格不便宜(並行)。

(3) 不符合傳統文化，再者費用高，無力負荷。

(4) 原住民比較窮，沒有錢買制式新槍

(5) 制式槍彈都很貴，且不習慣。

4. 贊成新舊槍不能同時擁有

(1) 贊成新舊不能同時擁有。

(2) 鼓勵回收舊槍並重新建立更完善之制式獵槍管理機制。

(3)自製獵槍改為致是獵槍須將舊有槍枝及自購式新槍回收以防止流落到市面危害到社會治安。

(4)舊槍安全性不足應回收,制式新槍自購也屬合理,但需嚴格制定及落實其購買、申請、登記制度。

(5) 汰舊換新，收回銷毀應該合理。

三、 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保管規定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保管規定分析

本研究針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保管規定進行調查，由表8-2-3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保管規定中,以不需要所佔比例最高(18件,32.1%)，其次為需要(15件,26.8%),再次為非常需要(13件,23.2%),非常不需要最低(2件,3.6%)。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3.14，非原住民平均數為3.67，整體平均數為3.34，平均數均超過3.00分，即代表本題項獲專家支持，另外經平均數差異檢定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1.531；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60.5%，非原住民共識度為66.3%，整體共識度為62.5%，共識程度未達70%以上，顯見本題項的專家意見均未達到共識程度。

表 8-2-3 不同身分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保管規定之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您認為保管規定需不需要改變？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t值 P值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沒意見	符合	非常符合				
原住民	n	1	12	6	5	6	3.14	1.240	60.5%	
	%	3.3%	40.0%	20.0%	16.7%	20.0%				
非原住民	n	1	6	2	10	7	3.67	1.238	66.3%	t=1.531 P=.132
	%	3.8%	23.1%	7.7%	38.5%	26.9%				
總和	n	2	18	8	15	13	3.34	1.254	62.5%	
	%	3.6%	32.1%	14.3%	26.8%	23.2%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保管規定分析

目前原住民自製獵槍保管規定：原住民於獵戶家中設置合格槍櫃，槍彈分離保管，如上述保管規定需改變，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子彈放派出所

(1) 子彈放派出所。

(2) 建議獵槍集中在派出所保管。

(3) 應統一保管，如有需求再向管理單位登記領用，並限期繳回保管。

(4) 應恢復於派出所管理，以免有遺失狀況。

(5) 應該放在派出所保管。

(6) 應設置管轄警分局集中保管，欲使用者提出申請。

(7) 家中彈藥應限量，例如 10 發，其餘彈藥放於派出所統一保管，使用須報備登記並回報彈藥和獵物。

(8) 如果個人及部落無法設置合格槍櫃，就由警察統一保管以策安全。

2. 由專責人員管理

(1) 由部落自治會集中管理且槍彈分離保管。

(2) 不可由勤區員警管理，而應設專責專人管理。

(3) 因制式獵槍威力強大、價格昂貴，易成歹徒覬覦的目標，因此除應設置合格槍櫃並採槍彈分離外應集中保管並有專人看管及設置防盜、防火、通風設備。

(4) 但如果家中無法設置合格槍櫃者，研議部落集中設置合格槍櫃統一集中保管。

3. 自行保管

(1) 家中設置合格槍櫃是不可能，自行保管就好。

(2) 對於原住民而言，自由是他們非常重視的。

(3) 現實中有許原住民獵戶無法在家中設置合法槍櫃，導致槍枝保管失當，應建議開放合法協助原住民獵戶保管槍枝的管道。

(4) 制式獵槍保管部分，經召集族人瞭解分析一致認為假設家中有設置合格槍櫃，槍彈分離保管，就由個人保管，派出所可以不定期抽檢，每年由警察機關抽檢一次。

四、 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保管方式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採派出所集中保管之分析

本研究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採派出所集中保管進行調查，由表8-2-4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採派出所集中保管之分析中，以不贊成所佔比例最高(19件，34.5%)，其次為非常不贊成(11件，20.0%)，再次為非常贊成(10件，18.2%)，未填答最低(1件，1.8%)。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2.29，非原住民平均數為3.33，整體平均數為2.68，其中非原住民之平均數均超過3.00分，即代表本題項獲非原住民專家支持，另外經平均數差異檢定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2.820；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45.4%，非原住民共識度為55.1%，整體共識度為46.7%，共識程度未達70%以上，顯見本題項的專家意見均未達到共識程度。

表 8-2-4　不同身分樣本對制式獵槍採派出所集中保管之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但需採集中在派出所保管，您的看法如何？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t值 P值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沒意見	符合	非常符合				
原住民	n	7	12	4	2	4	2.29	1.250	45.4%	
	%	24.1%	41.4%	13.8%	6.9%	13.8%				
非原住民	n	4	7	5	4	6	3.33	1.494	55.1%	t=2.820 P=.007
	%	15.4%	26.9%	19.2%	15.4%	23.1%				
總和	n	11	19	9	6	10	2.68	1.428	46.7%	
	%	20.0%	34.5%	16.4%	10.9%	18.2%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採派出所集中保管之分析

目前原住民自製獵槍保管規定：原住民於獵戶家中設置合格槍櫃，槍彈分離、自我保管，如上述保管規定需改變，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集中管理

(1) 「尊重原住民自治精神由部落自治會集中管理，警察機關監管也可減輕警察機關勤務」。

(2) 集中保管，至少可以避免頻繁的非自用狩獵行為。

2. 警察統一管理

(1) 制式獵槍火力強大，如不採嚴格管理，流入社會，必會造成治安問題。

(2) 能有效管理，避免遺失、販賣成為犯罪工具。

(3) 由警察管理最好。

(4) 警察單位管理比較合理。

(5) 為了安全起見。

(6) 集中保管能夠提高槍枝管理的安全性,也能夠清楚了解獵槍使用狀況以及檢查每次槍枝使用後之情形。

(7) 避免槍彈流出，危害治安。

3. 不符生活所需，應維持自行保管

(1) 不符合生活習慣的需求。

(2) 集中保管造成使用不方便。

(3) 使用不方便。

(4) 如改為制式獵槍，還是由自我保管(如自衛槍枝戶)。

(5) 取槍即受監控列管，不符合需求。

(6) 已經審查核發執照，就申請核可，使用者自行保管。
(7) 很不方便，又麻煩取槍枝。
(8) 自我保管比較方便,再來自製獵槍的殺傷力不亞於制式獵槍,規範做得好比較重要。
(9) 家中有設置合格槍彈，槍彈分離者就自我保管 。
(10) 有違民主觀念。
(11) 失去傳統意義且回到日據時代管理模式。
(12) 自我保管槍枝及限量彈藥。
(13) 如果因上山為安全所需，還要向派出所申請使用，非常的不方便。

五、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檢查規定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檢查規定之分析

本研究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檢查規定進行調查，由表8-2-5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檢查規定之分析中，以不需要與沒意見所佔比例最高(15件，27.3%)，其次為需要與非常需要(12件，21.8%)，未填答與非常不需要最低(1件，1.8%)。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3.14，非原住民平均數為3.52，整體平均數為3.29，平均數均超過3.00分，即代表本題項獲專家支持，另外經平均數差異檢定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1.123；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62.0%，非原住民共識度為63.4%，整體共識度為62.6%，共識程度未達70%以上，顯見本題項的專家意見均未達到共識程度。

表 8-2-5 不同身分樣本對制式獵槍檢查規定之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您認為檢查規定需不需要改變？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t值 P值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沒意見	符合	非常符合				
原住民	n	0	10	10	4	5	3.14	1.192	62.0%	
	%	.0%	34.5%	34.5%	13.8%	17.2%				
非原住民	n	1	5	5	8	7	3.52	1.289	63.4%	t=1.123 P=.266
	%	3.8%	19.2%	19.2%	30.8%	26.9%				
總和	n	1	15	15	12	12	3. 29	1.232	62.6%	
	%	1.8%	27.3%	27.3%	21.8%	21.8%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檢查規定之分析

目前原住民自製獵槍檢查規定：警察機關每年檢查原住民自製獵槍一次，亦得臨時抽檢，如上述檢查規定需改變，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應更嚴格

(1) 若非集中在派出所保管，應加強檢查頻度。
(2) 要更嚴格。
(3)除槍械外，所有但要使用的時間、地點、獵物物種、彈著點、中彈反應與傷亡情形，均應紀錄並且通報，填報不實或漏報者，應有罰則。嚴重者，應納刑罰。

2. 每半年 1 次

(1) 每半年檢查 1 次。

(2)除每年警察機關檢查原住民自製獵槍 1 次外，應由勤區員警會同原民會每半年再抽檢 1 次。

(3) 如果個人保管警察機關每半年檢查 1 次，也可以不定時抽檢。

3. 由派出所統一保管

(1) 如果由派出所統一保管，也方便隨時檢查，其實就無需另設針對民眾之檢查規定。

(2) 倘若放置警察機關即可，無須檢查，每日由警察機關抽檢。

4. 由部落討論處理

(1) 交由部落來討論處理，但不能比原規定更嚴格。

(2) 由部落自治會作自主檢查警察機關監管。

六、 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處罰規定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處罰規定之分析

本研究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處罰規定進行調查，由表8-2-6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處罰規定之分析中，以需要所佔比例最高(20件，37%)，其次為需要(16件，29.6%)，再次為沒意見(9件，16.1%)，未填答最低(2件，3.6%)。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3.43，非原住民平均數為4.00，整體平均數為3.64，平均數均超過3.00分，即代表本題項獲專家支持，另外經平均數差異檢定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1.635；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64.4%，非原住民共識度為66.5%，整體共識度為64.7%，共識程度未達70%以上，顯見本題項的專家意見均未達到共識程度。

表 8-2-6 在不同身分樣本對制式獵槍處罰規定之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您認為處罰規定需不需要改變？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t值 P值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沒意見	符合	非常符合				
原住民	n	0	4	6	10	8	3.43	1.220	64.4%	
	%	.0%	14.3%	21.4%	35.7%	28.6%				
非原住民	n	1	4	3	10	8	4.00	1.342	66.5%	t=1.635 P=.108
	%	3.8%	15.4%	11.5%	38.5%	30.8%				
總和	n	1	8	9	20	16	3.64	1.285	64.7%	
	%	1.9%	14.8%	16.7%	3.7%	29.6%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處罰規定之分析

目前原住民自製獵槍處罰規定：除經許可一個月內需自製完成不再適用外；其他未經許可製作、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借)或寄藏者處2千至2萬元罰鍰，維持原處罰，如上述處罰規定需改變，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加重處罰

(1) 應可加重罰則。
(2) 殺傷力提升，應再增加刑責以遏止不法行為。
(3) 加重處罰。
(4) 應該要更嚴格，甚至刑法處理。
(5) 應該更嚴格處罰才對。
(6) 如果上述情事，加重處罰，才可遏止不法。
(7) 依刑法論。
(8) 加重罰則甚至取消資格。
(9) 應加重違法之處分。
(10)罰金越高，對於原住民的約束力越強。
(11)提高罰鍰以期對槍枝之持有、出借及寄藏等更慎重。
(12)經加重罰鍰，並納入刑罰。
(13)若真有以上情事發生應重罰並刑罰。
(14)建議刑罰，犯罪者給予停權，嚴重者永久吊銷。
(15)為避免黑槍氾濫，建請其他未經許可製作、運輸、持有、販賣、轉租(借)或寄藏者，建請以現行槍砲彈藥管理條例施予處罰。

2. 無須處罰

(1) 取消罰鍰及處罰。
(2) 原住民獵槍為族人所有之財產，無須處罰。

3. 嚴格管理

(1) 有關過牢的，喜歡喝酒的不能有。
(2) 制式要嚴格管理。

4. 申請資格應嚴格限制

(1) 除處 2 千至 2 萬元罰鍰外，可沒入並不得核准再申請。

七、 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管理方式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分層管理督導之分析

本研究針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分層管理督導狀況進行調查，由表8-2-7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分層管理督導之分析中，以需要所佔比例最高(20件，36.4%)，其次為非常需要(14件，25.5%)，再次為沒意見(10件，18.2%)，未填答最低(1件，1.8%)。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3.63，非原住民平均數為3.43，整體平均數為3.55，平均數均超過3.00分，即代表本題項獲專家支持，另外經平均數差異檢定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570；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68.6%，非原住民共識度為57.2%，整體共識度為64.4%，共識程度未達70%以上，顯見本題項的專家意見均未達到共識程度。

表 8-2-7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制式獵槍分層管理督導之關聯分析表

身分屬性	如果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由原住民自行組織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而由中央原民會及地方原民處分級督導，再由警察配合之，你的看法如何？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t值 P值
	非常不符	不符合	沒意見	符合	非常符合				

		合								
原住民	n	1	4	5	12	8	3.63	1.140	68.6%	
	%	3.3%	13.3%	16.7%	40.0%	26.7%				
非原住民	n	2	4	5	8	6	3.43	1.469	57.2%	t=-.570 P=.571
	%	8.0%	16.0%	20.0%	32.0%	24.0%				
總和	n	3	8	10	20	14	3.55	1.264	64.4%	
	%	5.5%	14.5%	18.2%	36.4%	25.5%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分層管理督導之分析

目前原住民自製獵槍管理規定：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審核許可、檢查，如上述管理規定需改變，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警察機關直接管理

(1) 直接由警察機關管理。
(2) 派出所乃部落最接近的基層單位，來管理槍枝最為適合，當原住民到派出所取槍時可明確了解槍枝的真正的用途以免誤傷事件。
(3) 由警察機關負責管理，中央與地方分級督導。
(4) 槍還是要由警察管理。

2. 原住民自治管理

(1) 自行管理，警察督導，因管理委員會無約束能力。
(2) 自我管理。
(3) 由原民處全權處理。
(4) 應由原住民自治管理，但原民會目前能力不足。
(5) 原民會督導管理。
(6) 原民會管理，槍彈管理設置派出所內。
(7) 由原民會負責督導管理，警察配合。
(8) 即屬原住民族事務，原民會(處)應共同配合，宜由原住民與警政就管理細項研商。
(9) 原民會應於每個原住民鄉,依法立案登記成立組織管理委員會,訂立章程督導管理，警察再配合查案。
(10) 原住民自行組織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由中央原民會及地方原民處分級督導，無需警察配合。
(11) 獵槍管理由原住民自治會集中管理及自主檢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原民局(處、所)、鄉、鎮公所分級督導，再由警察機關協助。

第三節　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影響

一、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影響

（一）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對野生動物保育影響之分析

本研究針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對野生動物保育影響進行調查，由表8-3-1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對野生動物保育影響之分析中，以沒影響所佔比例最高(20件，35.7%)，其次為有影響(12件，21.4%)，再次為非常沒影響(10件，17.9%)，沒意見與非常有影響最低(7件，12.5%)。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2.31，非原住民平均數為3.48，整體平均數為2.75，其中非原住民平均數超過3.00分，即可代表本題項獲非原住民專家支持，經平均數差異檢定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3.485；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48.8%，非原住民共識度為64.1%，整體共識度為51.8%，整體共識程度未達70%以上，顯見本題項的專家意見均未達到共識程度。

表 8-3-1　不同身分樣本對野生動物保育影響之關聯性分析表

身分屬性		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您覺得對於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會有影響？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t值 P值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沒意見	符合	非常符合				
原住民	n	7	14	3	3	3	2.31	1.183	48.8%	
	%	23.3%	46.7%	10.0%	10.0%	10.0%				
非原住民	n	3	6	4	9	4	3.48	1.250	64.1%	t=3.485 P=.001
	%	11.5%	23.1%	15.4%	34.6%	15.4%				
總和	n	10	20	7	12	7	2.75	1.325	51.8%	
	%	17.9%	35.7%	12.5%	21.4%	12.5%				

（二）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對野生動物保育影響之分析

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不影響，因用槍為保護農作物

(1)　我只是要保護農作物，避免動物侵害，並不是要狩獵，不會影響。

2.　用槍受傳統文化禁忌拘束

(1) 原住民狩獵是對祖先之傳承，生活習慣，對野生動物之保育有一定正確的觀念，發生治安問題都在族人的觀念使然。

(2)　狩獵持有獵槍受著傳統文化多項禁忌，獵槍動物亦視為山靈祖先恩賜。

(3) 如果有生態上疑慮，人也是其中之一，狩獵文化中就有行為約束，治安疑慮屬於個人持有心態，如果我們要出草，用刀跟槍的差異性不大。

(4) (鄒族)對動物保育及使用槍枝，自古以來是非常重視。

(5) 有槍的人自知自明，但我們原住民是不會的，我們只是要傳承。

3. 狩獵觀念中具備維護生態的概念

(1) 原住民自古的狩獵觀念，最重要的是獵人首先必須要有維護環境生態的觀念，並身體力行維護環境。獵人深知沒有完好的生態環境，就不可能讓生物有良好的棲息地，當然就不可能有賴以為生的獵場。而維護環境生態的觀念一直延續至今，否則從台灣有各族群之原住民立足這地時，野生動物豈有存在至今的理由。

(1) 對野生動物保育應該不會有影響，但治安維護方面則無法評論。

(2) 原住民狩獵，為足夠家人所需，未牽涉買賣，而且原住民受制文化約束，野生動物哺乳期不打獵，所以野生動物保育不受影響。

4. 應建立管理制度

(1) 只要建立良善的管理制度即可有效管理。

(2) 還是要依法令規定來保障(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治安顧慮之法令要求)下嚴格管至，才能嚇阻氾濫使用。

(3) 規範狩獵期日。

(4) 應該更嚴格管制。

5. 野生動物滅絕為棲息地破壞

(1) 此為汙名原住民族，野生動物的滅絕經研究大都是棲息地被破壞，且原民僅取自用來販運，治安維護可請警政單位提供原民持獵槍加罪之數據。

6. 制式獵槍恐淪為犯罪工具，造成野生動物浩劫

(1) 恐淪為平地不法份子以原住民身分為人頭假冒申請，再藉機取得槍彈持致平地犯案危害社會治安甚鉅。

(2) 槍枝是危險物品。

(3) 將造成野生動物浩劫，易容易淪為犯罪工具，對治安危害更大。

(4) 影響治安甚鉅，動物亦滅種。

(5)呈上各題所述，如果部落傳統狩獵規範崩解，將更加威脅野生動物生命，或增加成為犯罪工具的風險。

7. 制式獵槍對野生動物的影響較低

(1) 狩獵成功率應可提升而應加狩獵量，但獵槍相較於陷阱等狩獵工具而言對野生動物族群整體之影響較低。

(2)對於野生動物保育方面：若能提供獵槍命中率以及殺傷力，讓獵物迅速死亡，有助於動物保護及保育。另外，如果因為有了制式獵槍這樣有效的獵捕工具，能讓獵人放棄使用傳統殘忍且不能精確捕捉之獵具(例如捕獸鋏、鋼索繩陷阱)，這對野生動物保育將有正面的影響。

(3)對於治安維護方面：非原住民的社會大眾可能會因為誤解而有疑慮，必須做更多的溝通說明。

二、一般民眾使用制式獵槍及其他之看法

(一) 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原住民狩獵開放一般民眾依法適用之狀況分析

本研究針對原住民狩獵開放一般民眾依法適用進行調查，由表8-3-2可知，在不同身分屬性樣本對狩獵開放一般民眾依法適用之狀況分析中，以非常不適當所佔比例最高(32件，58.2%)，其次為不適當(15件，27.3%)，再次為沒意見與適當(4件，7.3%)，非常適當最低(0件，.0%)。其中原住民之平均數為1.54，非原住民平均數為1.71，整體平均數為1.61，平均數均未超過3.00分，即代表本題項未獲專家支持，另外經平均數差異檢定達到未統計上之顯著水準（t=.666； p>.05）。原住民之共識度為42.5%，非原住民共識度為41.1%，整體共識度為42.4%，共識程度未達70%以上，顯見本題項的專家意見均未達到共識程度。

表 8-3-2 不同身分樣本對開放一般民眾狩獵意見之關聯性分析表

身分屬性		如果將原住民狩獵規定開放一般民眾依法適用，您認為適當嗎？					平均數	標準差	共識度%	t值 P值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沒意見	適當	非常適當				
原住民	n	18	6	2	3	0	1.54	.886	42.5%	
	%	62.1%	20.7%	6.9%	20.3%	.0%				
非原住民	n	14	9	2	1	0	1.71	1.007	41.1%	t=.666 P=.508
	%	53.8%	34.6%	7.7%	3.8%	.0%				
總和	n	32	15	4	4	0	1.61	.928	42.4%	
	%	58.2%	27.3%	7.3%	7.3%	.0%				

(二) 對原住民狩獵開放一般民眾依法適用之狀況分析

若將原住民狩獵規定開放一般民眾依法適用，受訪樣本主要意見如下：

1. 原住民狩獵為傳統生活所需

(1) 原住民我們的山地區域不適合一般民眾才不會破壞。

(2) 狩獵原住民傳統習慣需要，一般民眾仍應遵守保守政策。

(3) 沒有生活需要。

(4)狩獵原本就是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原來的生活習慣，對野生動物之利用有一定之規範，如開放一般民眾，恐有商業利益之產生，會取之殆盡。

(5) 原住民是因生活習慣跟環境需要。

(6) 原住民生活單純，持有獵槍僅狩獵為主，開放一般民眾會有治安顧慮。

(7) 原住民才行。

(8) 狩獵為原住民文化。

(9)目前一般民眾並無狩獵之需求與文化，且野生動物之數量無法供原住民以外之一般民眾狩獵。

(10) 原住民是因為生活於山區才會有此需求，平地人就不一樣。

(11)原住民很多文化、習俗之相關事項是由狩獵活動延伸而來，但一般民眾狩獵大多唯一時之快為之，因此非常不適當。

(12)民住民狩獵係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受原住民基本法之保障，與一般民

眾不同。

(13) 一般民眾沒有狩獵祭典，也沒有獵場，所以非常不適當。

(14)一般人與原住民生活環境以及狩獵能力、習慣等不同，不宜貿然開放也不適合一體適用。

(15)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9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是故漁民狩獵文化與一般民眾生理畢竟不同，所以不贊同。

2. 狩獵權為原住民專屬

(1) 狩獵應是原住民專屬的權利。

(2) 原住民族得申請獲准可以狩獵，以免除問題。

(3) 目前不宜開放，得原住民開放使用後，視其成效再試。

3. 一般民眾缺乏狩獵知識

(1) 一般民眾對於山林知識與傳統不明瞭、熟稔度、體力、技能及危機處理能力有限。

(2) 當然不同，我們用於山裡，人煙稀少，一般民眾少會遇到，避免造成恐慌。

4. 開放狩獵恐有治安及生態保育疑慮

(3) 會造成槍枝氾濫。

(4) 將造成槍枝氾濫，危及治安。

(5) 會影響治安。

(6) 管理不易，危險性提升。

(7) 勢必造成治安問題也衝擊生態保育，恐會造成衝突糾紛。

(8)台灣根本不該開放狩獵。只有住在山林河海的「住民」，而且是「原住民族的住民」，且有「生活」需求，才能有狩獵的特權。一般原住民，即使是住在山林河海的「住民」，基本上也已經無「狩獵」需求。

(9) 依全球動保趨勢，逐步限縮狩獵行為，開放狩獵是不合時宜的政策。

(10) 沒有更嚴謹的野生動物合理利用辦法下，不適合冒然的開放須嚴格管理可獵捕物種及數量，並嚴格取締商業性用途之狩獵行為，以免生態因而破壞。

(11) 目前野生動物資源分布與數量尚未到全面開放狩獵的程度。

(12) 開放給一般民眾後對槍枝的管理會更加困難，社會觀感更差、治安疑慮會升高。

(13)原住民生活習俗、文化，應予尊重。但對山林生態平衡、野生動物生命之保護、社會秩序之維持，需取得平衡。如改為制式獵槍，以威力強大的火力獵殺野生動物，並非其原來狩獵文化。且以目前社會狀況，開放部分族群可合法持有制式獵槍之政策，不可不慎。

(14)獵槍各族群均有多種禁忌，也應而能安全使用，不可能把玩、兒戲，過程神聖，非常不適當。

(15) 原住民有獵場的觀念，如果不熟悉的人容易造成衝突。

(16) 會有買賣的行為。

(17) 應開放給合法申請之獵人，以免造成生態之浩劫。

(18)如果將原住民狩獵規定開放一般民眾依法適用，不但要修改法令，也將會影響原住民生活，並破壞野生動物生態。

5. 臺灣環境不適合開放狩獵

(1) 台灣地小人多

(2) 民眾守法觀念薄弱，欠缺法治精神。

(3) 需求及必須惟不同。

6. 開放狩獵恐生非法營利

(1) 理念不同，方向不同，動機不同。

(2) 原住民自食為主不買賣。

7. 狩獵應依法適用

(1) 當然最為不適當，狩獵一定就由狩獵依法適用。

(2) 依規定申請，並在核定狩獵其狩獵。

8. 若開放狩獵，須落實管理

(1) 台灣 1970 年以前的「狩獵法」較接近其他已開發國家的狩獵管理，可以參考當時的狩獵類型及管理方式，但重點是可落實管理。

(2) 必須有效管理。

第四節　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經驗分析

一、受訪樣本使用自製獵槍經驗

本研究針對現行使用自製獵槍經驗進行調查，由表 8-3-1 可知，本次針對 34 名原住民進行使用自製獵槍經驗之問卷調查，樣本年齡分布集中於 40 歲至 70 歲之間。有關狩獵方式，有槍獵經驗最多(85.7%)，其次為陷獵(54.3%)，再次為圍獵(14.3%)，另其他方式有 8.6%。有關狩獵經驗，20 年以上最多(51.6%)，其次為 10-19 年(32.3%)，再次為 9 年以下(16.1%%)。有關如何學會使用獵槍分析中，以族人教的(12 人，46.2%)，其次為家人教的與其他(11 人，42.3%)，再次為自己學的(2 人，11.5%)。有關發生意外主要原因分析中，以獵槍因素(13 件，59.1%)，其次為使用者因素(8 件，36.4%)，再次為其他因素(1 件，4.5%)。

表 8-3-1　原住民受訪樣本使用自製獵槍經驗

樣本年齡(n=34)

年齡	N	%
40歲以下	1	2.9%
40-49歲	13	38.2%
50-59歲	9	26.5%
60-69歲	9	26.5%
70歲以上	2	5.9%

狩獵方式(複選)

方式	N	%
圍獵	5	14.3%
槍獵	30	85.7%
陷獵	19	54.3%
其他	3	8.6%

狩獵經驗

狩獵時間	N	%
9 年以下	5	16.1%
10-19 年	10	32.3%
20 年以上	16	51.6%

學習使用獵槍管道

管道	N	%
家人教	11	42.3%
族人教	12	46.2%
自己學	3	11.5%

發生意外主因

主因	N	%
獵槍因素	13	59.1%
使用者因素	8	36.4%
其他因素	1	4.5%

二、受訪樣本擁有獵槍狀況

本研究針對受訪樣本擁有獵槍狀況進行調查，由表 8-3-2 可知，有關類型部份，以前膛槍及準後膛槍(喜得釘槍)最多；後膛槍則僅有 3 把。有關槍枝來源部份，以自製最多，亦有少數為購買。有關價格部份，前膛槍價格自 2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不等；準後膛槍(喜得釘槍)自 7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不等，其中以 9 千元最多(46.2%)；後膛槍則自 1 萬元至 2 萬元。

表 8-3-2　原住民受訪樣本擁有獵槍狀況

獵槍類型	數量	來源	價格(新台幣)
前膛槍	數量：1 把 12 80.0%；2 把 3 20.0%	來源：自製 13 92.9%；購買 1 7.1%	2000 元 2 22.2%；3000 元 1 11.1%；5000 元 1 11.1%；8000 元 1 11.1%；9000 元 1 11.1%；10000 元 1 11.1%

						15000 元	2	22.2%
準後膛槍 (喜得釘槍)	數量	人次	%	來源	枝	%	7000 元	1	7.7%
	1 把	15	100.0%	自製	12	80.0%	9000 元	6	46.2%
				購買	3	20.0%	10000 元	2	15.4%
							12000 元	2	15.4%
							15000 元	2	15.4%
後膛槍	數量	人次	%	來源	枝	%	10000 元	1	50.0%
	1 把	3	100.0%	購買	2	100.0%	20000 元	1	50.0%

三、受訪樣本狩獵物種及工具狀況

本研究針對受訪樣本狩獵物種、距離及工具進行調查，本研究以目前較常狩獵之物種進行調查，本研究將獵物種類分為小型獵物(飛鼠、菓子狸、飛鳥、竹雞)及大型獵物(獼猴、山羊、水鹿、山羌、山豬)二大類，由表 8-3-3 可知，有關狩獵距離部份，小型獵物狩獵距離在 10 至 40 公尺；大型獵物狩獵距離在 10 至 70 公尺。有關狩獵工具部份，小型獵物及大型獵物主要仍以槍獵為主，但大型獵物之狩獵方式則較為多元，包括獵狗、陷阱或其他方式。有關彈丸類型部份，小型獵物以散彈丸為主；大型獵物之狩獵方式則較為多元，包括單一彈丸或散彈丸(多顆彈丸)。有關彈丸材質部份，小型獵物及大型獵物主要仍以鋼珠為主，鉛彈及混合使用的比例則較少。

表 8-3-3　原住民受訪樣本狩獵物種及工具分析表

獵物	狩獵距離			狩獵工具			彈丸類型			彈丸材質		
飛鼠	10M	5	16.7%	工具	N	%	類型	N	%	材質	N	%
	15M	4	13.3%	槍獵	31	83.8%	單彈丸	12	38.7%	鉛彈	4	12.9%
	20M	12	40.0%	陷阱	5	13.5%	散彈丸	18	58.1%	鋼珠	21	67.7%
	25M	2	6.7%	其他	1	2.7%	混合	1	3.2%	混合	6	19.4%
	30M	6	20.0%									
	40M	1	3.3%									
菓子狸	10M	4	30.8%	槍獵	14	73.7%	單彈丸	5	41.7%	鉛彈	2	16.7%
	15M	3	23.1%	陷阱	5	26.3%	散彈丸	7	58.3%	鋼珠	10	83.3%
	20M	4	30.8%									
	30M	1	7.7%									
	40M	1	7.7%									
飛鳥類	10M	1	14.3%	槍獵	7	63.6%	散彈丸	5	83.3%	鋼珠	5	83.3%
	15M	2	28.6%	陷阱	4	36.4%	混合	1	16.7%	混合	1	16.7%
	20M	1	14.3%									
	25M	1	14.3%									
	30M	1	14.3%									
	40M	1	14.3%									
竹雞	10M	1	33.3%	槍獵	3	37.5%	散彈丸	2	100%	鋼珠	2	100
	20M	2	66.7%	陷阱	5	62.5%						
獼猴	15M	1	11.1%	槍獵	11	68.8%	單彈丸	4	57.1%	鉛彈	1	14.3%
	20M	6	66.7%	陷阱	5	31.3%	散彈丸	3	42.9%	鋼珠	6	85.7%
	30M	1	11.1%									
	40M	1	11.1%									
山羊	15M	1	5.9%	槍獵	19	67.9%	單彈丸	12	75.0%	鉛彈	2	13.3%
	20M	3	17.6%	陷阱	9	32.1%	散彈丸	4	25.0%	鋼珠	12	80.0%
	25M	3	17.6%							其他	1	6.7%
	30M	6	35.3%									
	35M	1	5.9%									
	40M	1	5.9%									
	50M	1	5.9%									
	70M	1	5.9%									
山羌	10M	1	5.9%	槍獵	21	70.0%	單彈丸	10	58.8%	鉛彈	2	12.5%
	15M	2	11.8%	陷阱	9	30.0%	散彈丸	7	41.2%	鋼珠	13	81.3%
	20M	6	35.3%							其他	1	6.3%

	25M	1	5.9%								
	30M	3	17.6%								
	35M	1	5.9%								
	40M	2	11.8%								
	50M	1	5.9%								
水鹿	10M	1	11.1%	槍獵	11	64.7%	單彈丸	7	100%	鉛彈	1	16.7%
	20M	3	33.3%	陷阱	6	35.3%				鋼珠	5	83.3%
	25M	1	11.1%									
	30M	1	11.1%									
	40M	2	22.2%									
	50M	1	11.1%									
山豬	10M	2	10.5%	獵狗	3	7.3%	單彈丸	15	78.9%	鉛彈	3	17.6%
	15M	1	5.3%	槍獵	22	53.7%	散彈丸	4	21.1%	鋼珠	13	76.5%
	20M	9	47.4%	陷阱	15	36.6%				其他	1	5.9%
	25M	1	5.3%	其他	1	2.4%						
	30M	3	15.8%									
	35M	2	10.5%									
	50M	1	5.3%									

第五節　小結

一、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現況與需求分析

(一)自製獵槍規格

在自製獵槍規格意見分析中，以符合需求所佔比例最高(17件，30.4%)，其次為非常不符合(16件，28.6%)，再次為沒意見(13件，23.2%)，非常符合所佔比例最低(1件，1.8%)。**另外，本研究歸納開放意見認為目前自製獵槍：1.**安全性不足、2.威力不足、3.應開放制式獵槍、4.獵槍規格應放寬

(二)自製獵槍威力程度

在自製獵槍威力程度意見中，以符合所佔比例最高(18件，32.1%)，其次為非常不符合(13件，23.2%)，再次為沒意見(11件，19.6%)，非常符合所佔比例最低(4件，7.1%)。**另外，本研究歸納開放意見認為目前自製獵槍威力程度：1.**威力不足、2.安全不足、3.應開放制式獵槍。

(三)自製獵槍安全性

在自製獵槍安全性意見中，以非常不足夠所佔比例最高(22件，39.3%)，其次為不足夠(18件，32.1%)，再次為足夠(8件，14.3%)，非常足夠與未答題所佔比例最低(1件，1.8%)。**另外，本研究歸納開放意見認為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規格與安全性意見：1.**應開放制式獵槍、2.注意獵槍保管策略、3.槍枝本身設計有問題，應提升材質及技術、4.槍枝應先通過專家嚴格審查、5.加強並宣導自製獵槍的安全問題及訓練。

(四)自製獵槍申請規定

對自製獵槍申請規定與生活需求分析中，以符合所佔比例最高(27件，49.1%)，其次為沒意見(11件，20.0%)，未填答比例最低(1件，1.8%)。**另外，本研究歸納開放意見：1.**建議修改申請人之條件：限定居住於山區、提升到25~30歲、無故意犯罪前科。2.建議修改申請之數量：一人一槍且一戶二槍。3.建議修改申請後之保管地：由個人或部落管理。

(五)自製獵槍保管規定

在保管規定分析中，以符合所佔比例最高(24件，42.9%)，其次為沒意見(13件，23.2%)，再次為不符合(11件，19.6%)，未填答比例最低(1件，1.8%)。**另外，本研究歸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保管規定**開放意見：**1.槍彈須分置於不同處所管理，增加使用安全性及保護部落住戶居民安全。2.沒有統一標準槍櫃，但槍櫃會增加獵戶負擔。3.管理規定應更嚴格且落實。4.狩獵是「部落」的事情，獵物是「分享與共有」，非屬個人行為，槍彈應由部落集中保管。

二、現行自製獵槍檢查規定與管理需求

(一) 對自製獵槍檢查規定

對自製獵槍檢查規定分析中，以符合所佔比例最高(24件，43.6%)，其次為沒意見(15件，27.3%)，再次為不符合(10件，18.2%)，未填答比例最低(1件，1.8%)。另**外，本研究歸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檢查規定與管理需求意之開放意見：1**建議槍枝檢查單位：由原住民部落自治會自主檢查，由警察機關監管。2.建議槍枝檢查方式：相關辦法應詳述槍枝檢查內容。3.建議槍枝檢查時間：警察機關每年在非獵季檢查一次。4.建議擁有槍枝之限

制：有犯罪、精神病就不能有。

(二) 現行自製獵槍處罰規定

對自製獵槍處罰規定分析中，以合理所佔比例最高(23件，41.1%)，其次為沒意見(18件，32.1%)，再次為不合理(12件，21.4%)，非常合理比例最低(0件，.0%)。另**外，本研究歸納現行原住民處罰規定之開放意見：**1.建議**處罰規定：**提高罰款遏阻不守法者；非法製造、運輸、持有、使用「武器」，應列入刑罰並停止其持有槍械資格。2.建議檢討罰鍰規定：原住民傳統自製獵槍應先行告誡書面為之，並輔導依規定申請自製，不贊成罰鍰

(三) 現行原住民獵槍由警察管理之落實狀況

對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與目前落實狀況分析中，以落實所佔比例最高(20件，35.7%)，其次為沒意見(15件，26.8%)，再次為非常落實(8件，14.3%)，非常不落實最低(6件，10.7%)。另**外，本研究歸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與目前落實狀況之開放意見：1**自製獵槍除打獵外，祭典亦時常當禮炮使用，管理難落實，建議應立法**訂定管理法規及處罰規定，**明確規定自製獵槍使用之要件與時機。**2主管機關不應該是一般警察單位，應交由專門機關管理：**獵槍為族人文化與生活必需，未牽涉治安問題，應由原住民委員會或原住民相關行政事務轄區單位進行管理。

三、原住民改為使用制式獵槍之共識及管理

(一) 若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申請條件

若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申請條件需不需要改變的看法，以需要所佔比例最高(19件，35.2%)，其次為非常需要(17件，31.5%)，再次為沒意見(11件，20.4%)，未填答最低(2件，3.6%)。另**外，本研究歸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申請條件之開放意見：1.**建議修改申請人之資格：限定居住於山區、25~30歲、心智成熟穩定、有獵人認證、無故意犯罪前科。2.建議修改申請之數量：一人一槍且一戶二槍。

(二) 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自製舊槍及制式新槍之收購機制

對自製獵槍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的看法，以贊成所佔比例最高(13件，23.6%)，其次為非常不贊成(12件，21.8%)，再次為不贊成(11件，20.0%)，未填答最低(1件，1.8%)。另**外，本研究歸納自製舊槍及制式新槍之收購機制之開放意見：**1.基於安全考量，贊成自購制式新槍，但不贊成回收自製舊槍：舊槍具有文化保存價值，可採雙軌化管理。2.自製舊槍保留紀念及制式新槍用於狩獵：鼓勵回收舊槍並重新建立更完善之制式獵槍管理機制。3.考量治安問題且舊槍安全性不足，建議應回收。

(三) 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之保管規定

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保管規定需不需要改變的看法，以不需要所佔比例最高(18件，32.1%)，其次為需要(15件，26.8%)，再次為非常需要(13件，23.2%)，非常不需要最低(2件，3.6%)。另**外，本研究歸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保管規定之開放意見：1.**考量治安及族人安全，槍彈應由部落自治會分離管理：現實中有許原住民獵戶無法在家中設置合法槍櫃，導致槍枝保管失當，應建議開放合法協助原住民獵戶保管槍枝的管道。2.警察機關可以不定期抽檢，每年定期抽檢一次。

(四) 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採集中在派出所保管之看法

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採派出所集中保管之分析中，以不贊成所佔比例最高(19件，34.5%)，其次為非常不贊成(11件，20.0%)，再次為非常贊成(10件，18.2%)，未填答最低(1件，1.8%)。另**外，本研究歸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採派出所集中保管之開放意見：**1.警察統一管理：能有效管理，避免遺失、販賣成為犯罪工具。2.由部落自治會集中管理：尊重原住民自治精神由部落自治會集中管理，警察機關監管也可減輕警察機關勤務。3.應維持自行保管：因應狩獵需要，且集中警察單位管理會失去傳統意義且回到日據時代管理模式。

(五) 原住民狩獵工具若改為制式獵槍之檢查規定

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檢查規定之分析中，以不需要與沒意見所佔比例最高(15件，27.3%)，其次為需要與非常需要(12件，21.8%)，未填答與非常不需要最低(1件，1.8%)。另**外，本研究歸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檢查規定之開放意見：1.**應更嚴格：若非集中在派出所保管，應加強檢查頻度。2.每半年一次：應由勤區員警會同原民會每半年再抽檢一次。3.由部落討論處理：由部落自治會作自主檢查，警察機關監管。

(六) 原住民狩獵工具若改為制式獵槍之處罰規定

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處罰規定之分析中，以需要所佔比例最高(20件，37%)，其次為需要(16件，29.6%)，再次為沒意見(9件，16.7%)，未填答最低(2件，3.6%)。另**外，本研究歸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處罰規定之開放意見：**1.制式要加重處罰：殺傷力提升，應再增加刑責以遏止不法行為，犯罪者給予停權，嚴重者永久吊銷。2.為避免黑槍氾濫，建請其他未經許可製作、運輸、持有、販賣、轉租(借)或寄藏者，建請以現行槍砲彈藥管理條例施予處罰。

(七) 狩獵工具若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分層管理督導之分析

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後，分層管理督導之調查分析發現，以需要所佔比例最高(20件，36.4%)，其次為非常需要(14件，25.5%)，再次為沒意見(10件，18.2%)，未填答最低(1件，1.8%)。另**外，本研究歸納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分層管理督導之開放意見：1.**由警察機關直接管理：派出所乃部落最接近的基層單位，再由中央與地方分級督導。2.由原住民自治管理：自行管理，警察督導。3.獵槍管理由原住民自治會集中管理及自主檢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原民局(處、所)、鄉、鎮公所分級督導，再由警察機管協助。

四、原住民改為使用制式獵槍之影響

（一）**狩獵工具若**改為制式獵槍對野生動物保育影響

制式獵槍對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影響狀況分析中，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影響程度的看法，以沒影響所佔比例最高(20件，35.7%)，其次為有影響(12件，21.4%)，再次為非常沒影響(10件，17.9%)，沒意見與非常有影響最低(7件，12.5%)。另**外，本研究歸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狀況狀況之開放意見：1.不影響，因用槍為保護農作物：用在**保護農作物避免遭動物侵害，不是狩獵用。**2.用槍受傳統文化禁忌拘束，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狩獵成功率應可提升而應加狩獵量，但獵槍相較於陷阱等狩獵工具而言對野生動物族群整體之影響較低。**3.狩獵觀念中具備維護生態的概念：**原住民自古的狩獵觀念，最重要的是獵人首先必須要有維護環境生態的觀念，並身體力行

維護環境。**4.建立管理制度即可避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規範狩獵期日、物種。**5.制式獵槍恐淪為犯罪工具，造成野生動物浩劫：**恐淪為平地不法份子以原住民身分為人頭假冒申請，再藉機取得槍彈持致平地犯案危害社會治安甚鉅。

（二）一般民眾對原住民改為使用制式獵槍及其他之看法

若將狩獵規定開放一般民眾依法適用的看法，以非常不適當所佔比例最高(32件，58.2%)，其次為不適當(15件，27.3%)，再次為沒意見與適當(4件，7.3%)，非常適當最低(0件，.0%)。另**外，本研究歸納對原住民狩獵開放一般民眾依法適用之開放意見：**1.原住民狩獵為傳統生活所需：一般民眾沒有生活需要、有商業利益會取之殆盡。2.狩獵權為原住民專屬。3.一般民眾缺乏狩獵知識。4.開放狩獵有治安及生態保育疑慮：開放狩獵恐生非法營利。5.臺灣地小人多環境不適合開放狩獵。6.一般民眾狩獵無法源依據，若開放狩獵，須落實管理。

五、專家意見及共識度排序

為了解原住民獵槍管理與規格之具體看法，本研究進行開放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狩獵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之調查，以瞭解受訪樣本之意見及共識一致性排序，茲就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一) 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規格與安全性

本研究有關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現況及需求，表8-4-1可知，自製獵槍規格、威力及安全性均不符合狩獵需求(低於中位數3.00)，其中非原住民對自製獵槍威力不足的共識度更高達72.60%(70%以上代表共識具一致性)。另在差異分析部份，原住民認為自製獵槍威力(2.54)顯著低於非原住民(2.95)，顯見原住民更認為自製獵槍威力不足。

(二) 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申請規定

本研究有關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申請規定，表8-4-1可知，現行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條件、規定、檢查規定、處罰及管理均符合生活需求(高於中位數3.00)，其中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處罰規定合理的共識度更高達70.90%、原住民對目前警察管理管理落實狀況為74.70% (70%以上代表共識具一致性)。另在差異分析部份，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針對使用自製獵槍申請規定看法之差異均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另外，在目前警察管理落實狀況之差異分析部份，原住民(3.69)顯著高於非原住民(2.67)，顯見原住民更認為目前警察管理落實。

表 8-4-1　受訪專家對原住民獵槍管理與規格意見及共識度之意見分佈

項目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全部樣本		差異
		平均數	共識度	平均數	共識度	平均數	共識度	t值 P值
1	自製獵槍規格是否符合狩獵需求	2.40	42.70%	2.95	68.80%	2.61	52.30%	t=-1.797 P=.078
2	原住民自製獵槍威力符合狩獵需求	2.54	43.20%	2.95	72.60%	2.61	53.60%	t=-2.371 P=.021
3	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性足夠	1.80	37.10%	2.29	58.30%	1.98	45.10%	t=-1.644 P=.106
4	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條件符合生活需求	3.31	62.10%	2.90	60.80%	3.16	61.50%	t=1.224 P=.226
5	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規定符合安全需求	3.34	64.50%	3.00	66.70%	3.21	65.00%	t=-1.108 P=.273
6	原住民自製獵槍檢查規定符合管理需求	3.26	68.10%	2.90	59.30%	3.13	65.00%	t=-1.168 P=2.48
7	原住民自製獵槍處罰規定合理	3.17	70.90%	2.95	68.80%	3.09	70.20%	t=-.861 P=.933
8	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適合	2.97	55.70%	3.33	61.60%	3.11	58.10%	t=1.006 P=.319
9	對目前警察管理落實狀況	3.69	74.70%	2.67	50.70%	3.3	63.90%	t=-3.110 P=.004

二、若原住民改為使用制式獵槍之管理機制

(一) 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申請規定

本研究有關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管理規定，表8-4-2可知，若改為制式獵槍，受訪樣本均認為申請條件應改變，全部樣本之平均數3.61 (高於中位數3.00)，其中非原住民之平均數為4.05，共識度更高達74.70% (70%以上代表共識具一致性)。回收自製舊槍、自購制式新槍部份，原住民支持度為3.09 ，高於中位數3.00。保管規定、檢查規定、處罰規定部份，受訪樣本均認為應改變，高於中位數3.00。若改為制式獵槍，受訪者均認為需採集中在派出所保管，非原住民(3.33)顯著高於原住民(2.29)，顯見非原住民更認為若改為制式獵槍更需採集中在派出所保管。若改為制式獵槍對於野動保育及治安會有影響，非原住民(3.48)顯著高於原住民(2.31)，顯見非原住民更認為若改為制式獵槍對於野動保育及治安會有影響。最後，開放一般民眾依法狩獵的適當性，受訪樣本均認不適合開放一般民眾狩獵(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態度一致)。

表 8-4-2 受訪專家對原住民獵槍管理與規格意見及共識度之意見分佈

項目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全部樣本		差異
		平均數	共識度	平均數	共識度	平均數	共識度	t值 P值
1	若改為制式獵槍申請條件需不需要改變	3.34	56.50%	4.05	74.70%	3.61	62.80%	t=2.122 P=.039
2	需要回收自製舊槍、自購制式新槍	3.09	48.90%	2.62	51.00%	2.91	49.10%	t=-1.145 P=.257
3	若改為制式獵槍保管規定需不需要改變	3.14	60.50%	3.67	66.30%	3.34	62.50%	t=1.531 P=.132
4	若改為制式獵槍仍需採集中在派出所保管	2.29	45.40%	3.33	55.10%	2.68	46.70%	t=2.820 P=.007
5	若改為制式獵槍檢查規定需不需要改變	3.14	62.00%	3.52	63.40%	3. 29	62.60%	t=1.123 P=.266
6	若改為制式獵槍處罰規定需不需要改變	3.43	64.40%	4.00	66.50%	3.64	64.70%	t=1.635 P=.108
7	若改為制式獵槍由原住民自主管理再由原民會、警察督導	3.63	68.60%	3.43	57.20%	3.55	64.40%	t=-.570 P=.571
8	若改為制式獵槍對於野動保育及治安會有影響	2.31	48.80%	3.48	64.10%	2.75	51.80%	t=3.485 P=.001
9	開放一般民眾依法狩獵的適當性	1.54	42.50%	1.71	41.10%	1.61	42.40%	t=.666 P=.508

第九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為探討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可行性，本研究採用多元資料蒐集方法，使研究結果更具有客觀性及豐富性，本研究經由文獻探討、原住民與相關人員之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及問卷調查，以蒐集完整資料後，茲就研究結論與建議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狩獵槍枝需求

參酌相關文獻，本研究依原住民維護傳統文化與狩獵需求程度，將各族別區分為有使用獵槍進行狩獵及無使用獵槍進行狩獵：

(一)有使用獵槍進行狩獵：有布農族、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卑南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賽夏族、噶瑪蘭族、魯凱族、鄒族、邵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 15 族群，以農牧為主，在農暇期間進行部落文化及狩獵技藝傳承，豐年祭期間，由族內長輩對年輕族人加以狩獵訓練及文化傳承，目前有使用獵槍進行狩獵。

(二)無使用獵槍進行狩獵：達悟族以山田燒墾、種植水稻及捕飛魚等並行為主，刀槍主要用於祭祀為主而非狩獵打仗，目前無使用獵槍進行狩獵。

二、各國有關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

有關各國原住民槍枝申請條件、管理單位、槍枝規格、使用限制、處罰規定及檢核訓練方式，茲比較如表 9-1-1：

表 9-1-1　各國關於原住民槍枝管制政策規範比較表

項目	我國	日本	加拿大	澳大利亞
槍枝申請條件	1.原住民滿 20 歲者。 2.未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3.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1.不限原住民。 2.因狩獵或驅除有害鳥獸而欲持有獵槍或空氣槍。 3.對於申請者之性格、技能及知識均有要求。 4.因應持有槍枝不同，規定詳細之申請許可之消極要件及積極要件，例如: (1)一般槍枝許可之要件(年齡限制、不能有精神障礙、吸毒者等)； (2)申請獵槍及空氣槍之積極要件(要有相關知識及 3 年內之講習證明)； (3)申請獵槍之消極要件如傷害他人生	1.不限原住民。 2.有刑事犯罪之前科素行紀錄；有精神心理疾病；有暴力或脅迫他人之記錄，亦不符合申請條件。 3. 完成「加拿大槍枝安全課程」及通過測驗。 4.滿 18 歲為原則。未滿 18 歲之人以狩獵為生活方式而經由其父母或其他監護者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取得首席槍枝官同意。	1.不限原住民。 2. 年滿 18 歲之永久居民或公民。 3.依法成立之射擊俱樂部之會員。 4.須已完成槍枝安全與訓練經測驗合格取得證書者。 5.經警察背景調查（無犯罪記錄，無暴力，精神病，酗酒，吸毒，合法移民…等）合格。 6.槍照申請需基於真正理由與需求。槍枝只能用於打靶或狩獵，不得以自衛為由而申請持有。

		命或身體之重罪未逾10年者)及積極要件(技能合格證明及學習技擊完成証明未逾1年)。		
管理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	加拿大騎警(RCMP）	由各省及領地制定相關規範而由警察實施管理。一般設有「槍照處」辦理。
槍枝規格	1.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2.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 3.槍身總長（含槍管）須三十八英吋（約九十六點五公分）以上。	獵槍或空氣槍(空氣手槍除外)。	槍枝規格之分類在其刑法第 3 篇中定義，執照分為禁止、限制和非限制等 3 種類型。大部分之獵槍屬非限制槍枝之類型，其槍管長度必須大於 470mm，不能為全自動發射型，此型不用註冊。	用於打獵的A、B兩種槍（皆只單發不能連發）： A類:指.17英吋、.22英吋口徑的步槍及所有邊緣底火（Rimfire)步槍。 B---指.22英吋以上，直到12.7毫米口徑彈藥的中央底火（Centerfire)步槍。
使用限制	1.持有人限制：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翌日起十五日內，連同執照報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無報繳人者，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收繳。 2.槍枝限制：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每人以各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六枝。 3. 設置規定： 原住民經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彈藥，應於其內部之適當場所，設置鐵櫃儲存。槍砲、彈藥分開儲存、集中保管。鐵櫃必須牢固，兼具防盜、防火及通風設	1.即使同是因狩獵或驅除有害鳥獸而允許持有槍枝，但獵槍執照與空氣槍執照不同； 2.狩獵或驅除有害鳥獸均須經過環境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許可，有區域、時間及數量之限制。 3.原則上應該自行保管，置放於符合內閣府令所定基準之適當設備及方法，而槍、彈要分開保管。 4.北海道禁止使用鉛彈丸狩獵或驅除有害鳥獸。	「限制」及「禁止」之槍枝需依法登記；「非限制槍枝」則不需登記。槍枝管理各省而有不同，中部地區多對持槍者和槍枝進行系統性審查管理，而西部則相對寬鬆。	1.槍枝及槍枝使用者均應持有執照。 2.持有、攜帶、及合法使用槍枝與彈藥應有槍照。 3.審查槍照之決定在於其所申請槍枝之種類與理由，各類槍枝有其不同評估程度。 4.依據槍枝法第11A條規定之真正理由係在立法層次時人與物被接受作為真正理由之認定。 5.槍枝只能用於打靶或狩獵（持槍原因須有打獵需求始可），不得以自衛為由而申請持有。 6.購槍前，應裝置一個符合規定的槍櫃。員警會不定期的上門檢查持槍相關

	備。			事宜。 7.運輸時彈夾與槍分離，槍需上鎖，彈藥需另一可鎖的箱子攜帶。槍械只能攜帶去槍店、打獵或回家之路上。
處罰規定	1.經許可者，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逾期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2.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依據不同的違反類型處以刑罰制裁(日本甚少行政罰)。	加拿大聯邦槍枝規範主要為槍枝法（The Firearms Act）與刑法 (Criminal Code)第 3 篇（Part III）。例如，禁止或限制槍枝未經登記註冊，或使用槍枝犯罪均依刑罰處罰。各省、領地或市鎮可有其自治法律或規則之規定。	依據 1973 年槍枝法持有槍照的人始可使用槍枝。槍照係由警察局核發給個人或法人團體，使用槍枝狩獵時應隨身攜帶附有相片的槍照，當警察要求時有義務提示供檢查。若無槍照或使用過期槍照狩獵均屬違法。
檢核訓練	經許可之原住民自製獵槍，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舉行總檢查一次。但為維護治安必要，得實施臨時總檢查。	1.許可更新須經一定手續； 2.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對於槍彈保管情形及彈藥使用情形得要求報告，且為瞭解槍彈實際保管情形、防止被偷或其他危害預防情形，必要時，警察職員得進入保管場所，檢查保管設備，查看簿冊、其他物件或質問相關人員。 3.設有教學射擊場(含指導員)、練習射擊場(含指導員)，並可選任獵槍安全指	1. 加拿大不論原住民和非原住民人均必須上課並通過測驗，以了解與槍枝有關的法律，並遵守使用槍枝之安全規定與處理，然對原住民亦有替代安全認證)方案。 2. 加拿大 18 歲以上之個人槍枝執照必須每 5 年進行槍照更新 1 次。	持有槍枝之人應經登記註冊及取得執照，並有槍枝效期及換照規定。若是初次申請槍照者，接下來有28天的冷卻期。再者，申請者將會收到槍照申請之接受或否准的郵政通知。另對於首次發給槍照通知，將包含要求你郵寄相片及費用以製作槍枝識別卡，且每5年更新1次。

		導委員協助相關事宜，經由多重措施確保持有獵槍者有足夠的相關知識及技能能安全使用槍枝。		

三、使用自製獵槍衍生意外事件分析

(一) 事件特性

根據案例分析結果發現，在使用自製獵槍衍生的意外事件中，以打獵時發生為最多，占所有意外事件的 55.6%。其中又以夜間打獵，將獵友或他人的頭燈誤認為是獵物眼睛反光，直接朝其射擊產生之意外最為常見。也有當事人宣稱狩獵時槍枝不慎掉落，或不慎跌倒，導致槍枝擊發，而產生意外。其次，保養整理槍枝時發生之意外擊發事件居第 2 位，占所有意外事件的 22.2%，其型態包括裝填彈藥、清槍、整理槍枝等，均在狩獵前或狩獵後發生，發生地或在家中，或在野外。再者，把玩槍枝造成擊發而發生之意外事件居第 3 位，占所有意外事件的 14.8%，其中包括因不諳槍枝性能，且槍枝無保險裝置而意外擊發。再者，尚有製作槍枝或攜行槍枝時不慎擊發之意外事件，各占所有意外事件的 3.7%，為最少見的意外事由。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許可原住民族製造、持有及使用自製獵槍的主要原因是，尊重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和生活型態。其傳統用途主要包括祭典活動和狩獵，很特別的是祭典活動使用自製獵槍從未發生過意外，推測祭典過程使用槍枝的心理準備和操作步驟都很嚴謹慎重，操作者也一定都是嫻熟槍枝性能且舉止穩重的特定獵人。由此可見，即使是製作簡單的槍枝，只要交由身心健全、經專業訓練、且態度莊重謹慎之人使用，即幾乎不可能發生意外。

(二) 獵槍特性

由於自製獵槍不具自動保險裝置，無法防止槍枝掉落或槍枝遭撞擊時發生之意外。缺乏自動保險，無法防止整理保養和攜行槍枝時產生之意外。缺乏手動保險，則無法防止把玩槍枝時誤扣扳機發生之意外。但根據前述之自製獵槍意外擊發事件特性分析，可由保險裝置預防的意外事件不到全部的一半，多數意外起因於獵人的訓練不足、專業能力欠佳、缺乏正確的判斷等因素。因此即使改用具保險裝置之制式獵槍，對持有者的資格仍應有規範，其心理、生理、行為特質、專業訓練都必須經過評估或測驗合格才可。

(三) 操作方式特性

近年來自製獵槍意外槍擊的案例中，仍以使用打釘槍空包彈為發射動力的準後膛槍為最多，前膛槍和射擊制式散彈之後膛槍者和槍型未知者尚屬少數，顯見若無保險裝置，且射擊者未經適當專業訓練，即使使用打釘槍空包彈為發射動力，仍然易於發生意外擊發事件。此外，使用打釘槍空包彈為發射動力的準後膛槍擊發加長型黑色封漆空包彈(圖 5-1-1)時，射出彈丸之動能高於 9 mm Luger 制式手槍射出彈頭，可嚴重威脅治安。即使擊發黑色、紅色和黃色封漆空包彈(圖 5-1-1)，其射出彈丸動能也僅略低於 9 mm Luger 半自動手槍射出彈頭，對治安亦有重大威脅。射擊時若使用鋼質單一彈丸，不僅可獲得較高之動能，且因表面積小，空氣阻力小，射程較遠，在殺人案例中射程達 50 公尺，仍可射入人體，幾乎貫穿

軀幹，造成死亡。若使用散彈，出槍口時彈丸動能雖高，但因表面積大，空氣阻力大，射程較遠時殺傷力降低，不僅狩獵時較安全，也較不易遭用為犯罪工具，故原住民使用之獵槍以射擊散彈為宜。又因鋼鐵為不易變形之材質，擊中被射物時之穿透力較高，對治安之威脅較大。鉛彈丸截面密度大，射出後動能減損較慢，擊中被射物後容易變形，穿透力較低，故鉛彈丸為較適合開放供原住民狩獵用之彈丸材質。但考量鉛為重金屬，尺寸小之獵鳥彈丸若遭鳥類誤食會導致中毒，且尺寸小之獵鳥彈每顆彈丸之動能較低，射程不遠，對其他獵人之安全威脅較低，故獵鳥彈之彈丸可使用鋼鐵材質彈丸。

黑色、紅色和黃色口部封漆之空包彈(左)及三種空包彈之彈底標記(右)

空包彈之彈殼口部褶縮及封漆顏色

黑色封漆之.27 in 加長型空包彈(左)、黑色封漆之.27 in 空包彈(中)及黃色封漆之.25 in 空包彈(右)

圖 5-1-1　各類型空包彈

四、原住民獵槍使用之犯罪判決案例分析

發生件數及縣市：近 10 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共計 389 件，除民國 94 年較少外，各年度以 102 年的 62 件最多，其他各年度的件數都在 30 至 46 件之間。在發生地縣市部份，以台東縣最多（70 件，38.0%），其次為高雄市（44 件，23.9%），再次為南投縣（23 件，12.5 %）

(一)原住民族別：近 10 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中，判決書紀錄中未載明族別者，有 85 件（21.9%）。其他有載明族別者，最多者為布農族（106 件，27.2%），其次為排灣族（55 件，14.1 %），再次為泰雅族（43 件，11.1 %），其他各族則未達 10%。

(二)判決案由：近 10 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中，判決案由最多者為觸犯野生動物保護法(193 件,49.6%),其次為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33 件,34.2%)，其他各判決案由則未達 10%。

(三)判決結果：近 10 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中，判決有罪的比例為 87.7%，無罪的比例為 12.3%。

(四)判決案由與有期徒刑之關聯分析：在判決案由和量刑結果部份，在全部案件中,以 6 個月以下所佔比例最高(153 件,45.9%),其次為 1-3 年(86 件,25.8%)，再次為 6 月至 1 年(81 件，24.3%)，3 年以上所佔比例最低(13 件，3.9%)。1 年以下所佔比例合計為 80.2%，顯見使用獵槍大多為輕微的刑事案件。其中違反野生動保法者，1 年以下所佔比例更高達 95.7%。另外，違反槍砲條例等罪者，以 1-3 年所佔比例最高(45.5%)，亦即非法持有槍枝或擁有槍枝而觸犯其他刑事法規者，會受到較重的刑事處罰。

(五)犯罪工具與判處有期徒刑之刑期關聯分析：在犯罪工具與有期徒刑部份，在全部案件中，以 6 個月以下所佔比例最高(147 件，46.1%)，其次為 1-3 年(84 件，26.3%)，再次為 6 月至 1 年(76 件，23.8%)， 3 年以上所佔比例最低(12 件，3.8%)。1 年以下所佔比例合計為 69.9%，顯見使用獵槍大多為輕微的刑事案件。

(六) 侵害對象與判處有期徒刑之刑期關聯分析：侵害對象為動物者，1 年以下所佔比例更高達 90.9%。改造槍枝者判處 1-3 年比例最高（46.7%）

五、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狩獵之現況與需求

本研究歸納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及問卷調查結果，主要發現如下：

(一)對於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狩獵政策之看法

1. 狩獵為原住民文化。
2. 應立專法來保障原住民使用槍枝。
3. 應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4. 日治時代即已使用制式獵槍
5. 修改現有規定，使法規範更加明確嚴謹。
6. 自製獵槍安全性問題應重視。

7. 應管制禁止使用獵槍進行營利性打獵。
8. 嚴格管理對治安較好。
9. 各族群使用獵槍打獵權利應該是一律平等。
10. 一槍一晶片管理。
11. 比照射擊協會模式管理。

(二)狩獵及使用槍砲彈藥的現況

1. 獵槍打獵變成主要的狩獵方式，但並非唯一方式。
2. 有些原住民使用未申請之獵槍打獵。
3. 目前主要是喜得釘自製獵槍，因安全性較高，還加裝瞄準器。
4. 現行自製獵槍使用規格視個人需求而定，槍枝規格不一。
5. 有些無實際需求的原住民亦擁有自製獵槍。
6. 目前具原住民身分即可申請製作。
7. 未申請許可及改造槍枝現象頻傳。
8. 獵人數量與槍枝使用數逐漸減少。
9. 獵人轉為兼職。
10. 會發生越界狩獵糾紛。
11. 槍枝大多放在家中自行保管
12. 火藥取自鞭炮或使用自製火藥。

(三)原住民狩獵使用槍砲彈藥的需求與問題

1. 獵槍需求一直存在。
2. 使用制式獵槍狩獵較為安全。
3. 主要需求在打獵和休閒活動。
4. 有些資深獵人還是喜歡用傳統的黑色火藥自製獵槍，不喜歡用制式獵槍。
5. 自製獵槍技術困難。
6. 購買獵槍成本低廉。
7. 不能共用槍枝。
8. 前膛槍不安全。
9. 槍證請到核發所需時間較長。
10. 自製獵槍規格(平均數 2.61)、威力(平均數 2.61)及安全性(平均數 1.98)均不符合狩獵需求(低於中位數 3.00)，其中非原住民對自製獵槍威力不足的共識度更高達 72.60%(70%以上代表共識具一致性)。

六、原住民使用槍砲彈藥之影響

(一) 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對原住民之影響

1. 安全性低，造成身體或心理傷害。
2. 原住民使用獵槍傷人事件頻傳是汙名

(二) 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對治安之影響

1. 對治安層面有影響，但影響不大。
2. 會發生恐嚇、毀損、傷害等犯罪事件。

3. 造成巡山員生命安全的危險。

(三) 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對野生動物保育之影響

1. 自製獵槍殺傷力較小，對動物太殘忍。
2. 濫獵對野生動物造成嚴重危害。
3. 林班地區野生動物保育成效良好
4. 山羌數量多，成為獵捕對象

七、原住民槍枝管制之政策規範與管理機制

(一)現行原住民槍枝管理規範

1.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與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3、15、17、19條。
2. 槍枝所有人定期和警察機關聯繫：每年更換槍證1次。
3. 狩獵時機規範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獵季及婚喪喜慶時只能在自己的傳統領域打獵。

(二)現行原住民槍枝管理方法

1. 先申請經審查許可再發照。
2. 由原住民持有者之家中設置鐵櫃，自行保管。
3. 每年實施總檢查，槍枝上並烙印槍號。
4. 納入槍枝數量登載入系統。
5. 現行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條件、規定、檢查規定、處罰及管理均符合生活需求(高於中位數3.00)，其中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處罰規定合理的共識度更高達70.90%、原住民對目前警察管理管理落實狀況為74.70% (70%以上代表共識具一致性)

(三)現行原住民槍枝管理成效。

1. 法律規範有一定的嚇阻效果。
2. 有些自製槍枝放置於山上工寮，導致管理成效不彰。
3. 目前槍枝管理規範對治安有貢獻。
4. 建立原住民守法習慣。
5. 藉由槍枝總檢查可避免槍枝遺失。

(四)現行原住民槍枝管理困境

1. 槍枝流向管理困難，常有檢查未到及遺失槍枝情形。
2. 取得獵槍許可後，槍枝使用管理困難。
3. 原住民非法打獵及持有獵槍處罰太輕且效果不彰。
4. 警察人力不足，槍枝管理難落實。
5. 彈藥持有及使用時機毫無限制。
6. 未明確規範狩獵地區。
7. 原住民會攜帶非原住民共同狩獵

(五)現行獵槍管理對原住民之影響

1. 每年換照造成不便。

2. 繳回時機適逢節慶，影響節慶狩獵。
3. 對原民的限制太多。
4. 部分立委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制過嚴。

八、警察機關管理原住民槍枝之角色與執法困境

(一)目前警察機關扮演的角色

1. 警察扮演管理的角色。
2. 扮演執法取締的角色。

(二)各相關單位配合警察機關狀況

1. 與原民會較多協調聯繫；農委會則較少。
2. 與地檢署配合狀況不佳。
3. 與相關單位密切配合。
4. 獵人和警察機關配合良好。

(三)警察機關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政策之執法困境

1. 警察管理獵槍與原住民使用獵槍呈現緊張關係，且雙方認知不同。
2. 檢查次數頻繁、手續繁瑣，原民不願意申請。
3. 目前實務上管制仍有問題。例如，槍枝持有異動登記、槍號烙印、素行查察等不確實、槍彈分離大多沒做到。
4. 違法認定上是目前執法最大困境。
5. 追查困難且判決結果易受到干擾，難有嚇阻效果。
6. 槍枝規格規範不明確、檢警認知不一致。

九、原住民獵槍規範與管理政策

(一)對現行自製獵槍規範政策之建議

1. 給予不配合的民眾相當處分。
2. 建議修法，落實獵槍管理。
3. 以「部落自主管理」為策略目標。
4. 應管制營利性狩獵。
5. 管理規範應尊重原住民意見。
6. 每個部落想法、性質不同，要用同一部法規規範各部落，恐有困難。
7. 原住民使用獵槍狩獵目的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要規範的目的不同，應另訂專法。
8. 考量價格，可考慮開放由國外進口制式槍枝。
9. 原住民皆不建議開放一般民眾狩獵。

(二)對現行自製獵槍管理制度之建議

1.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落實槍彈管制。
2. 與警政單位合作，加強控管。
3. 建請於適當時間進行槍枝總檢查。
4. 加強法令宣導。
5. 執法訓練。

6. 強化跨單位合作調查。
7. 建議警民充分溝通，尊重部落文化。
8. 查察非法獵槍不需要具備司法警察身分槍枝管理須由原住民的角度
9. 可善用各分局舉辦之治安會議，做為獵槍管理、保育及治安維護之用。

(三)由原民會(或頭目)管理的看法

1. 由原住民或原民會管理(或頭目)不恰當。
2. 若需自我管理，也應由警察介入輔導。
3. 承辦單位可以為警政署或原民會。

十、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需求與影響

(一) 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的看法

1.贊成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規格化獵槍及槍彈理由。

(1)基於安全考量，讓原住民有安全的狩獵工具。

(2)日治時期以前原住民就已經使用制式獵槍

(3)尊重原住民文化。

(4)能有效管理槍枝，因安全及性能提高可減少黑槍之存在。

(5)提升旅遊及運動正面效果。

2.贊成開放的程度

(1)可以適當限制申請條件。

(2)槍枝可編號並置入晶片。

(3)槍枝需符合安全考量。

(4)部落控管槍枝，並由分局監督。

(5)槍彈規格要統一。

(6)以獵物遷徙習性狩獵。

3.部分贊成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的理由

(1) 先做好配套措施，再開放。

(2) 提升槍枝安全及管理。

4.反對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理由

(1)容易造成旁人的恐懼。

(2)管制機制不明、執法困難。

(二) 由原民會或其他團體管理可行性之看法

1.不適合由原民會管理。

2.由部落發展協進會自行管理。

3.警政署與原民會管理皆可。

(三) 改為制式獵槍後對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之影響

1. 曾有以原住民當人頭申請獵槍或被餵毒控制之案例，改為制式獵槍後，這部分對治安有疑慮，應加強管理
2. 若能強化獵槍獵彈管理，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不會影響治安。
3. 在獵季依規範狩獵，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不會影響野生動物保育。

4. 若無限制原住民狩獵及管理，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對治案及野生動物保育有影響。
5. 原住民是重視生態保育的，即使改成制式獵槍，對野生動物保育並無影響
6. 野生動物的保育及管制，不在於獵槍使用，而在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及部落自治的落實。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不符合現況，是製造問題的來源。野生動物保育需仰賴部落自治與落實野保法
7. 若改為制式獵槍對於野動保育及治安會有影響，非原住民(3.48)顯著高於原住民(2.31)，顯見非原住民更認為若改為制式獵槍對於野動保育及治安會有影響。

十一、改成制式獵槍之管理機制

（一）制式獵槍之槍彈規格

1.用散彈槍打到的獵物死狀不佳且不便食，希望制式獵槍不要限定為散彈槍。

2.單發射擊手動裝填子彈之制式長槍應可符合原住民需求，且對治安維護之疑慮甚微。

3.希望未來的制式獵槍，安全性、性能及火力，希望不要低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所使用的制式槍枝。建議使用單發裝填之日本製的三八式步槍，既能保障原住民之狩獵權也能兼顧社會治安與自然生態保育。

4.為保障獵人生命安全，建議使用雙管獵槍。

5.為符合狩獵需求，希望可以針對不同動物使用不同規格的子彈。

6.為避免鉛中毒，希望不要限定用鉛彈。

（二）制式獵槍之申請條件

1.目前幾乎是原住民都可以申請，改成制式獵槍後，申請條件要審慎審核。

2.應排除素行不良、有前科、精神障礙者等未來可能犯罪者之申請。

3.規定申請者之年齡，例如20歲以上。

4.限制申請者之性別。

5.有獵場才可以狩獵，申請時必須提出獵場證明。

6.必須設籍於原鄉的原住民始得提出申請。

7.以人為單位限制申請數量，每戶的總申請數量不設限。

8.因為部落瞭解申請人狀況，申請時應納入部落的意見。

9.基於原住民自治，申請條件由部落會議決定。

10.使用制式獵槍犯重罪時，應撤銷或廢止槍證。

11.若改為制式獵槍，受訪樣本均認為申請條件應改變，全部樣本之平均數3.61 (高於中位數3.00)，其中非原住民之平均數為4.05，共識度更高達74.70% (70%以上代表共識具一致性)。

（三）制式獵槍發照前是否需要教育訓練

1.改成制式獵槍只是換安全的槍使用，管理方式不能比現行更嚴格，非常不贊成要教育訓練及測驗後才能發照。

2.為確保成效，要經教育訓練後始得發照。

3.為確保使用安全，對槍枝性能要經教育訓練始得發照。
4.為確保獵人精神、保育概念等狩獵文化之傳承，須經狩獵文化教育（含保育教育）後始得發照。
5.為避免觸法，要經法治教育訓練後始得發照。
6.為取得社會的信任，一定參加警察機關所辦講習後始得發照。
7.為確保成效、落實管理，發照後仍須持續教育訓練。

（四）改為制式獵槍之管理機關

1.原民事務之主管機關為原民會，故由原民會管理。
2.由負責原民事務之原民會主導，警察機關予以協助。
3.部落最瞭解實際狀況，由部落來管理。
4.以部落自主管理為原則，但部落均尚未準備好時，主管機關應輔助督導，這部分應保留彈性。
5.基於安全考量應由警察機關來管理。
6.制式獵槍之管理與警政署及原民會相關，應由部落與派出所共同管理。
7.制式獵槍管理涉及層面甚廣，應結合警政署、國防部與原民會共同管理。

（五）改為制式獵槍之管理方式

1.為安全，槍彈分離管理
2.為安全，槍枝集中管理
3.若是公家購買之制式獵槍可以集中管理
4.原住民將槍視為生命，可以自行保管槍枝
5.為方便使用，應由原住民自行保管槍枝
6.為落實管理，彈藥由派出所集中管理
7.有關槍枝管理，考慮原住民負擔，以鐵櫃或加扳機鎖方式比較符合需求
8.子彈比較有失竊的問題，所以子彈要設子彈櫃，但槍應該不需要。
9.無論對社會治安或野生動物保育而言，彈藥量管理才是重點
10.原住民不具同質性，不應採統一制度管理，須因地制宜；部落自主管理可掌握獵槍使用情況。
11.在保管規定、檢查規定、處罰規部份，受訪樣本均認為應改變，高於中位數3.00。若改為制式獵槍，受訪者均認為需採集中在派出所保管，非原住民(3.33)顯著高於原住民(2.29)，顯見非原住民更認為若改為制式獵槍更需採集中在派出所保管。

（六）改為制式獵槍後原自製獵槍之處理方式

1.現有自製獵槍仍有需求，不贊成回收。
2.自製獵槍為原住民個人財產，若要回收應價購。
3.回收自製舊槍、自購制式新槍部份，原住民支持度為3.09 ，高於中位數3.00。

（七）改為制式獵槍後自行購買之問題

1.新申請者自行購買，但現領有自製獵槍槍證者應由政府免費發給。
2.考慮原住民之經濟負擔，自行購買之制式獵槍價格應低廉

3.為杜絕私下自製獵槍，自行購買之制式獵槍價格應低廉
4.獵槍是原住民之維生工具，制式獵槍之價格應該很低廉。
5.原住民自行購買時，應比照太陽能補助。

十二、小結

目前研究發現自製獵槍管理問題約略計有：未經申請許可之原住民自製獵槍仍不在少數；誤擊誤傷案件時有所聞；未提供完整的獵人教育訓練；自製獵槍存放安全問題;法令規定不完備;要求開放使用制式獵槍聲浪等問題。即便是如此，但基於警察職司社會治安維護，實不宜在無完善法規、輔導措施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之情況下開放制式獵槍供原住民使用；另為求有效及落實管理原住民自製獵槍，宜在現有的規範機制下(註：目前已有放寬喜得釘供原住民使用)，落實原住民獵槍管理。理由如下：

(一) 違背我國槍枝管制政策

為免各式槍枝作為犯罪工具，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嚴格限制槍砲與彈藥的使用及持有,我國於72年6月27日制定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長年以來全面管制槍砲、彈藥，且積極查緝非法槍械、彈藥，維護社會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成效良好，原住民所使用的槍砲彈藥限制予以放寬，勢必難以管制，與我國槍枝管制政策相違背。

(二) 槍枝開放應以全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優先考量

警察維護社會治安,責無旁貸,任何警政策略應以全民生命財產為優先考量,槍砲彈藥極具危險性的器械，驟然開放制式槍枝，勢將對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構成嚴重的威脅，尤其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

(三) 自製獵槍遺失率高，也從未尋獲過

同理可證，如開放使用制式獵槍，山區幅員遼闊，遺失也不可能有找到的機會。

(四) 制式槍枝火力強大，不利警察治安維護

警察配置手槍巡邏，原住民配置制式獵槍打獵，如遺失為他人撿拾，或遭盜伐珍貴林木之徒(山老鼠)竊取，警察與歹徒所用武器不對等。

(五) 制式獵槍零組件可做為不法份子更換作案槍枝零組件

現今自製獵槍規範獨特的填充物、長度，功能性較差，故較無遭不法份子竊取作為犯罪工具之案例，如貿然開放制式獵槍，因該類槍枝為制式武器，散彈亦為制式散彈，難保原住民遭有心人士騙取制式獵槍，或成為不法份子槍枝零組件之來源。

(六) 制式散彈數量稽核不易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使用之場域有限制，都是在封閉式的射擊靶場內，原住民狩獵是在廣大的山區，制式散彈的使用無法確實掌握數量，是否有調包情形不易稽核。

(七) 對野生動物嚴重生態影響等問題

如改為制式獵槍，狩獵成功機會就此提高，原住民族獵人數量將因此激增，

更多原住民投入狩獵的行列，將造成生態浩劫，而夜間狩獵導致誤擊誤傷情形更容易發生。且狩獵常於夜間進行，囿於獵場有限，獵人數量增加，勢必對野生動物保育產生嚴重生態影響。

(八) 開放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不符法律平等原則

以族群類別來區分得否使用槍枝狩獵，放眼全世界是一個非常獨特的政策，如果說種族要平等，應該要不分原住民或非原住民都可使用槍枝狩獵。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發現原住民自製獵槍不論是前膛槍或使用空包彈（喜得釘）的準後膛槍，都缺乏保險裝置，未經檢驗合格，操作方式不一，極易發生射擊意外。其中使用喜得釘的準後膛槍若射擊單一彈丸之鋼珠，其槍口動能極高、射程遠、且穿透力強，射出鋼珠威力強大，狩獵時容易造成跳彈或流彈，擊中目標獵物以外之人或物，衍生意外事件。也容易遭有心犯罪之人用為犯罪工具，本研究探討之殺人案例即為明證。為使原住民得以維護傳統文化和生活型態，但又須避免因持有槍彈之火力強大而威脅社會治安和國家安全，許可原住民持有之槍彈，其操作方式和保險裝置之設計、合格製造廠之決定、製造後之驗證測試，都應符合軍事武器或他國狩獵用武器的標準要求，亦即在有完善法規、輔導措施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之情況下方能開放制式獵槍供原住民使用。本研究分別就槍枝來源、槍彈規格、申請條件及教育訓練、獵槍管理及檢查、使用限制、修法或立法提出建議如下：

一、槍枝來源之建議

(一) 為提升原住民狩獵安全，建議改由政府兵工廠統一製造安全性較高的原住民狩獵專用之獵槍和獵彈

本研究發現使用喜得釘之準後膛槍威力大，且現行自製獵槍製造者之資格、槍枝規格、槍枝數量及槍枝辨識標記均難以管理。且自製獵槍因使用材料不佳、槍枝設計及結構不完善、缺乏保險裝置、彈藥安全性不足等因素，使用時常造成意外傷亡。雖然目前法定之自製獵槍尚符合原住民狩獵需求，部分受訪意見和調查建議也認為準後膛槍（喜得釘獵槍）的安全性、穩定性及便捷性均較自製前膛獵槍高，所以符合原住民的需求。但意外槍擊事件分析結果顯示，自製獵槍因無保險裝置，不論是自製前膛槍或自製準後膛槍都容易發生意外槍擊，造成傷亡。此外射擊單一鋼珠之自製準後膛槍，其射出鋼珠動能高、射程遠、穿透力強，治安威脅大，且易於狩獵時誤傷他人。顯示不宜再由原住民自製獵槍供狩獵之用，建議改由政府兵工廠統一製造安全性較高的原住民獵槍和獵彈。

本研究發現仍有資深獵人喜歡使用前膛槍，不喜歡後膛槍，顯示原住民對於是否應全面使用後膛槍尚無共識。此外目前我國關於槍彈管制和原住民使用獵槍的法制尚不完善，輔導措施和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建立，貿然進行重大變革恐對原住民權益和社會治安造成巨大衝擊。因此本研究針對原住民獵槍的類型提出兩個建議案，由決策者依政策需求，選定最適合的槍彈類型供原住民使用。

第一案：基於維護社會治安和保障原住民狩獵安全之考量，建議維持現有原住民獵槍的管理方式，但改由政府兵工廠依統一規格製造的前膛槍和準後膛槍（喜得釘獵槍）供為原住民獵槍。

第二案：為維護原住民使用先進狩獵工具之權利，建議在修法或立法施行完善之原住民獵槍管理制度後，並在限制申請條件、加強槍彈和狩獵相關教育訓練、實施證照制度等前提下，採用由政府兵工廠依統一規格製造的後膛槍

供為原住民獵槍。

(二) 若改由政府兵工廠依統一規格製造，建議採取逐年辦理自製獵槍回收及價購模式

雖然大部分焦點座談均有自製獵槍與制式獵槍兩種制度並存之建議，但為避免槍擊意外事件持續發生，確保原住民狩獵安全及品質，並簡化原住民獵槍制度，提升政府機關服務效能，建議改採由政府兵工廠製造的統一類型和規格的原住民獵槍和彈藥後，分階段廢止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槍照，將舊有自製獵槍逐年回收或價購回收，以減低管理上之問題。回收的自製獵槍，經評估具文化或歷史價值者可以收藏至原住民博物館。

二、槍彈規格之建議

(一)　前膛散彈槍建議規格

關於原住民獵槍和獵彈類型若政府決策採第一案，維持現有許可原住民使用前膛槍和準後膛槍的政策，前膛槍應改由政府兵工廠製造，以提升使用安全。

建議政府兵工廠製造之前膛散彈槍之槍管口徑為 20GA（等於 0.615 英吋或 15.7 毫米），槍管須為無膛線之滑膛槍管。槍管長度須達 30 英吋（76.2 公分）以上，槍枝全長須達 40 英吋（101.6 公分）以上。槍枝需具手動保險裝置，以降低意外擊發之危險性。槍枝擊發方式為火帽擊發（火帽擊發為我國原住民自製前膛式獵槍最常使用的擊發方式）。

裝填之彈藥使用政府兵工廠製造、具冲印標記之制式金屬火帽，裝填政府兵工廠製造之發射火藥、填塞物和彈丸，彈丸尺寸依獵物大小分成獵鳥彈和獵鹿彈兩種規格。彈丸之詳細尺寸待政策確定許可之槍彈類型後，由原住民獵人、槍彈專家和兵工廠武器製造專家共同研商確認。

前膛散彈槍製造完成後，售予原住民之前，政府兵工廠須進行較高膛壓彈藥的驗證測試（proof test），經驗證合格者應沖印驗證標記（proof marks），驗證標記需包含驗證類型（黑色火藥前膛槍）、驗證年分和驗證機關之訊息。除驗證標記外，槍枝上並應有兵工廠標記、槍型標記、警語、槍枝序號（槍管和槍身均應有）、零件編號等辨識標記，以預防仿造、改造或變造槍枝之出現。

(二) 射擊邊緣底火空包彈之準後膛槍建議規格

關於原住民獵槍和獵彈類型若政府決策採第一案，維持現有許可原住民使用前膛槍和準後膛槍的政策，準後膛槍應改由政府兵工廠製造，以提升使用安全。建議政府兵工廠製造之準後膛散彈槍之槍管口徑為 10 毫米，須為無膛線之滑膛槍管。彈室裝填之空包彈為口徑 0.27 英吋之邊緣底火空包彈，並應請刑事警察局就彈室長度之規格提供建議，以免射出彈丸射速過高，影響狩獵安全。槍管長度須達 30 英吋（76.2 公分）以上，槍枝全長須達 40 英吋（101.6 公分）以上。槍枝需具手動保險裝置，以降低意外擊發之危險性。射擊模式為單發射擊，須手動實施裝填、開栓、抽殼、退殼、裝填閉鎖待擊發等動作，為專供我國原住民使

用之準後膛槍。槍枝之操作方式可為折開式或栓動式，擊發機構須專用於射擊邊緣底火空彈，不能具備擊發中央底火子彈之功能。

政府兵工廠並應設計生產專用之口徑 0.27 英吋制式邊緣底火空包彈和彈丸，空包彈之彈殼底部應冲印專屬彈底標記（head stamps）。彈丸尺寸和數目可依獵物之不同，分成獵鳥彈和獵鹿彈等兩種規格，彈丸之詳細尺寸待政策確定後，由原住民獵人、槍彈專家和兵工廠武器製造專家共同研商確認。

準後膛散彈槍製造完成後，售予原住民之前，政府兵工廠須使用較高膛壓空包彈並裝填彈丸進行實彈驗證測試，經驗證合格者應冲印驗證標記。驗證標記需包含驗證類型（無煙火藥空包彈）、驗證年分和驗證機關之訊息。除驗證標記外，並應有兵工廠標記、槍型標記、警語、槍枝序號（槍管和槍身均應有）、零件編號等辨識標記，以預防仿造、改造或變造槍枝之出現。

(三) 制式後膛散彈槍建議規格

關於原住民獵槍和獵彈類型若政府決策採第二案，許可原住民使用制式後膛槍和制式散彈的政策，制式後膛槍應由政府兵工廠製造，以確保使用安全並提升管理效率。

建議供原住民狩獵用制式後膛散彈槍之槍管口徑為 20GA（等於 0.615 英吋或 15.7 毫米）或 28GA（等於 0.55 英吋或 13.8 毫米）。本研究發現原住民狩獵時小型獵物之狩獵距離在 10 至 40 公尺間，大型獵物之狩獵距離在 10 至 70 公尺間。固定口徑之後膛散彈槍，可經由改變散彈丸類型(獵鹿彈或獵鳥彈)及彈丸直徑，分別符合前述原住民不同狩獵距離之需求。其中 20GA 為目前較流行之狩獵散彈槍口徑，28GA 為入門狩獵散彈槍口徑，日據時期之村田式獵槍口徑即為 28GA。

為預防原住民獵槍及彈藥與非法槍枝和彈藥違法交易、混雜使用，影響治安及管理。建議政府兵工廠可將槍管口徑和子彈外徑略加更改，使與世界通用之標準口徑不同。例如將 20GA 散彈槍之槍管內徑自 15.7 毫米改為 15.2 毫米，彈室內徑也適當縮小，使原住民獵槍無法射擊非我國政府兵工廠生產之散彈。

原住民獵槍之槍管須為無膛線之滑膛槍管，每枝槍之槍管縮口（choke）須為固定縮口。

許可持有之制式後膛散彈槍口徑（20GA 或 28GA）和槍管縮口型式（如：全縮口 full choke、修飾縮口 modified choke、改良圓筒 improved cylinder bore 或圓筒 cylinder bore）待政策確定許可之槍彈類型後，由主管機關召集原住民獵人、槍彈專家和兵工廠武器製造專家共同研商確認。

供原住民狩獵用之制式後膛散彈槍之槍管長度須達 30 英吋（76.2 公分）以上，槍枝全長須達 40 英吋（101.6 公分）以上。

供原住民狩獵用之制式後膛散彈槍，應具備手動保險裝置。其射擊模式應為單發射擊，操作方式應採折開式，為單槍管、無彈匣及其他容彈具之槍枝。射擊前須手動折開槍管，將一發子彈直接裝入槍管後端之彈室，閉鎖槍枝後再射擊。射擊後須折開槍管，手動進行開栓、抽殼、拋殼、裝填、閉鎖和待擊發等動作。

供原住民狩獵用之制式後膛散彈槍生產後，售予原住民之前，政府兵工廠須進行較高膛壓子彈的驗證測試(proof test)，經驗證合格者應冲印驗證標記(proof marks)，驗證標記需包含驗證類型（無煙火藥後膛槍）、驗證年分和驗證機關之訊息。除驗證標記外，槍枝上並應有兵工廠標記、口徑標記、槍型標記、警語、槍枝序號（槍管和槍身均應有）、零件編號等辨識標記，以預防仿造、改造或變造槍枝之出現。

(四) 制式後膛散彈槍用定裝彈建議規格

關於原住民獵槍和獵彈類型若政府決策採第二案，許可原住民使用制式後膛槍和制式散彈的政策，制式散彈應由政府兵工廠製造，以確保使用安全並提升管理效率。

供原住民狩獵用制式後膛散彈槍應使用定裝彈，其構造為由彈殼、散彈丸、發射火藥、填塞物和底火組成之完整子彈。

建議特定口徑之原住民獵彈應由政府兵工廠設計生產。若原住民獵槍槍管和彈室之內徑設計成與標準口徑不同的專用口徑，原住民獵彈的尺寸和直徑也應與標準口徑之制式散彈不同，使非我國政府兵工廠生產之獵槍無法射擊特定口徑之原住民獵彈。

原住民獵彈之彈丸直徑可依獵物不同，分成獵鳥彈和獵鹿彈兩種類型，每發散彈之彈丸數目則因彈丸類型不同而異。不同類型彈丸之直徑和數目，待政策確定許可之槍彈類型後，由主管機關召集原住民獵人、槍彈專家和兵工廠武器製造專家共同研商確認。

原住民獵彈之彈殼塑膠材質部分側面應有子彈口徑、彈丸類型、彈丸直徑和兵工廠標記，彈殼金屬材質部分之底面應有口徑、年分和兵工廠代碼之彈底標記。

原住民獵彈之射擊後彈殼應嚴格回收，並做為換購新子彈之依據，以免子彈或射擊後彈殼流入非法用途。並預防子彈持有人自行改造子彈或利用射擊過彈殼重新裝填子彈，以免於改造、裝填子彈時或射擊時發生意外，造成傷亡。

原住民獵彈之彈丸材質以鉛彈丸為宜，但考量鉛為重金屬，若遭鳥類誤食會導致中毒。且目前原住民狩獵時習慣使用鋼彈丸，加上獵鳥彈之彈丸直徑較小，射程較近，每顆彈丸之動能較低，對他人之安全威脅較低。因此，建議政府兵工廠可生產使用鋼鐵材質獵鳥彈丸之原住民獵彈供原住民獵人選擇使用。獵鹿彈因直徑較大，每顆彈丸之動能較高，射程較遠，危險性較高，且直徑較大不易被鳥類誤食，建議獵鹿彈仍以鉛質彈丸為宜，不使用鋼鐵材質彈丸。

三、申請條件及教育訓練之建議

(一) 建議原住民申請獵槍和獵彈時應設消極條件及積極條件

現行**申請條件**規定只有消極條件，其中消極要件為排除吸毒、前科者，參考日本之狩獵制度，本研究發現，心理素質亦是影響意外事件之重要因素。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本案也曾建議「由部落自主管理原住民狩獵，透過輔導獎勵方式

實施獵人證照制度，強化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尊重與認同乙節；由本會縝密規劃，透過相關輔導措施，循序漸進先完善相關獵人證照制度、深化狩獵技能及倫理教育，並強化部落自律之約束力後，方能竟全功」。因此，本研究建議需再增加積極要件，除年齡外，在性格、技能及知識等三項均應設定標準，經審核通過後始可發槍證，確認對獵槍使用有基本技能，對狩獵文化、保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法規有基本認識後始同意持有。更換槍證時必須再確認在性格、技能及知識。

(二) 有酗酒習性或犯罪前科紀錄者能否申請原住民獵槍和獵彈應列入考量：

針對有酗酒習性或有關前科紀錄者是否准予申請原住民獵槍和獵彈，應修法或制定專法限定之。須經警察背景調查（無犯罪記錄，無暴力，精神病，酗酒，吸毒，合法移民...等）合格。

(三) 建議需完成安全教育課程，並經測驗合格者始能申請槍照

對符合持有槍彈資格的原住民，在發給許可前也應要求其完成安全教育課程，包括相關法律及森林保育知識，並通過測驗才可合法持有槍彈。管理機關也應設計並實施原住民射擊安全訓練課程及訓練結果的評量測驗方式和標準，使合法持有槍彈的原住民具備正確用槍觀念、知識和技術。

(四) 依原住民狩獵需要，由原住民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許可後自購原住民獵槍和獵彈

本研究發現並不是每族、每位原住民均有狩獵需要及條件，須因地制宜，如達吾族即無需求程度，建議依規定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向政府申購(或自製)獵槍及獵彈(修法之前仍為自製)，可有效提升原住民獵槍及獵彈使用之管理。

(五) **建議定期辦理獵人訓練，且各族在獵場亦應自我管理**

以「獵人榮耀」為名，使原住民需經獵人訓練後，再頒授予獵人證書，以彰顯原住民獵人榮耀，如未符合者或無獵人證書者即禁止狩獵。建議未來可由各族部落會議主席或區域內之各族之部落會議主席，共同研商決定獵人訓練標準及程序，合格者再授予獵人證書，有獵人證書者才能據以申請原住民獵槍。平時應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請該族耆老或高知識分子講授相關法律知識，甚至各部落應設置獵人學校，來傳承打獵技巧及文化傳承，在獵人學校更需開設射擊訓練班，訓練原住民射擊技巧及使用槍枝之各種訓練，才能充分了解槍枝性能，以保用槍安全。另外，亦應定期評估保育類動物之名錄、數量，定期公告狩獵範圍、期間及數量，以兼顧動物保育及其他經濟發展。

四、 獵槍管理及檢查之建議

(一) 若改為政府製造之原住民獵槍，槍枝上各個主要零組件都應有不易磨滅的識別序號和標記，採取一槍一晶片逐枝列管方式，**以利管理。**

(二) **槍彈可採分離管理模式，**原住民獵槍由原住民獵人自行保管，彈藥置放於部落（有自主管理能力之部落）或派出所（無自主管理能力之部落）：

考量狩獵方便性及用槍安全性，為維護槍枝保存的安全，避免遭竊淪為犯罪工具；另外，有關槍彈儲藏設備，**購槍前，應裝置一個符合規定的槍櫃，**建議嚴

格規範許可槍彈之儲藏及錄影監視設備，如未依規定，經查目前尚無罰則，爰建議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增列處罰規定，俾求週延。另主管機關人員應不定期的上門檢查持槍相關事宜。另外，運輸時彈藥與槍枝須分離、槍枝須上鎖、彈藥須另一可鎖的箱子攜帶，槍彈之運輸應受相關法規之限制。

(三) 建議未來可參考射擊協會之管理模式，「原住民狩獵」由部落自主管理為目標：

台灣各部落情形不一，應因地制宜，原則上由部落自主管理（從申請資格審核、教育訓練、保育），沒有自治能力者由縣市政府管理（原民處、警察局、林務局相互配合），統一由各縣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使用執照資料送至各警察局，以備日後巡邏查察用。另外，建議簡化申請程序，依原住民族傳統規範，訂定全年度之狩獵計畫，包含活動時間、範圍、利用物種類及數量，以及應循事項，在槍彈管理部分比照射擊協會模式，制訂嚴謹之管理機制。管理機制上應由原民會主政，並在各縣市原民局及各鄉公所原民課成立專責管理人員，並在每一鄉鎮成立「狩獵槍枝管理協會」之民間團體，統一管理槍彈等事宜。聯合國 2010 年倡議，尋求自然地景、野生動物資源及社會之間的平衡關係。原住民使用原住民獵槍狩獵問題，應該在部落自主、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及治安維護上取得平衡點，但這可能又因各部落情況不同，所以應該由各縣市政府負責協調。並**參考研究「部落會議」自主管理模式之可行性，**將林務局嘉義林管處主政辦理與鄒族之部落自主模式，列入「部落會議」管理模式之參考。

(四) 野生動物保育需仰賴部落自治與落實野保法：

有關野生動物的保育及管制，不在於獵槍，而在於野保法、部落自治及獵人教育的落實。落實野生動物保育之方針，須由原民會與農委會共同商討：站在保育的立場，應落實野保法、原住民基本法，由原民會、農委會(林務局)商討，共同思考開放由政府兵工廠製造之原住民獵槍後，如何堅守野生保育的實質內容。另外，為尊重原住民文化裡之槍枝文化與祖靈的關係，應該把各族的禁忌納入管理規範考量，以使原住民狩獵文化融入管理與實務需求，並間接保護動物。

五、 使用限制之建議

(一) 建議原住民獵槍使用應僅限於傳統文化活動、狩獵訓練或狩獵維生之目的。

(二) 依規定持有槍照的人始可使用槍枝。槍照係由警察局核發給個人或法人團體，使用槍枝狩獵時應隨身攜帶附有相片的槍照，當警察要求時有義務提示供檢查。若無槍照或使用過期槍照狩獵均屬違法。

(三) 持有槍枝之人應經登記註冊、專業教育訓練、通過相關測驗，始得及取得執照，並有槍枝效期及換照規定。防止流弊的營利狩獵，避免原住民狩獵結合山產店營利，違者建議取消槍證。

(四) 建議禁止原住民自製結構粗糙且不安全的自製獵槍

為顧及槍枝使用安全，並方便槍枝和彈藥的管理，建議禁止原住民自製結構粗糙且不安全的自製獵槍。關於原住民獵槍和獵彈的類型，不論政府最後決策採

取第一案或第二案，建議所有原住民專用獵槍和彈藥均由政府兵工廠根據另行設計之制式規格統一製造。另外，為使獵人熟悉個人狩獵專用獵槍和彈藥性能，確保狩獵效率和狩獵安全，並提升輔導管理效能，除禁止原住民自行製造獵槍和彈藥之外，建議經法定程序取得之原住民獵槍和彈藥不得買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並限制許可運輸之條件。

六、 修法或立法之建議

(一) 建議相關法規明確規範原住民獵槍的定義

目前外界對於「獵槍」 一詞定義不明確，致使政策研究與規劃產生不必要的阻礙。獵槍一詞始於民國 72 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制定之時繼受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中之「獵銃」，即是日本官方對於散彈槍的稱呼。

本研究建議採取由政府兵工廠設計製造之特定規格的原住民專用獵槍和獵彈，不論政府決策採用第一案的「前膛槍和準後膛槍及其專用彈藥」或第二案的「後膛散彈槍和制式散彈」，均建議相關法規均應就「原住民獵槍」和「原住民獵彈」及相關名詞給予明確之定義，才能具體保障原住民之狩獵權利及狩獵安全，有效管理原住民專用獵槍彈藥，並維護社會治安。

(二) 若改由政府製造制式原住民獵槍，建議修正現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

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改由政府提供原住民獵槍給原住民價購使用，建議修正現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以資因應，應尚無需另定原住民獵槍管理專法之必要。按原住民現行對於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之法律依據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及同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所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對於獵槍之規範。另對於原住民自製獵槍之銷毀、留用及經許可持有之相關規定，亦於同條例第 5 條之 2 明定之。因此，若基於安全與原住民狩獵需求，而將原住民所使用之自製獵槍經政府決策上通過由政府製造原住民獵槍提供其價購使用時，則應配合修定（訂）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之規定。例如，對於原住民所使用之獵槍及彈藥之取得、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等作為及其種類、規格、申請許可之身分、條件、期限、廢止、槍彈保管、檢查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與罰則，均須符合法治國家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

(三) 若改由政府製造制式原住民獵槍，建議立法禁止仿造、改造、變造原住民專用槍彈

為強化原住民合法槍彈的管理，維護治安，建議立法禁止仿造、改造、變造原住民專用槍彈，違反者不論身分，一律即依法論罰科刑。

(四) 建議修改每人和每戶狩獵時所需之獵槍數目

本研究發現並不是每族、每位原住民均有狩獵需要及條件，須因地制宜，如達吾族即無需求程度，建議依規定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向政府申購獵槍及獵彈，可有效提升原住民獵槍及獵彈使用之管理。且不論前膛槍、準後膛槍和後膛槍，

若改採用由政府兵工廠製造之制式槍枝，則不僅其安全性提升，射擊循環速度和狩獵效率都可大幅提升，每人和每戶狩獵時所需之獵槍數目可大幅降低。故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所列「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每人以各 2 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各 6 枝」之規定，勢必加以修改。

(五) 參考各國立法例，建議訂定原住民獵槍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並建立證照制度：

參考日本、加拿大與澳洲等國使用獵槍規範，建議我國亦應於法律或授權於法規命令中明定對於原住民獵槍之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並經由專業訓練與測驗合格，發給證照，加強管理效能，強化專業技能，以確保使用安全。

(六) 如果只允許原住民持有獵槍狩獵，建議制定原住民使用獵槍狩獵專法：

現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立法目的為預防犯罪，維護社會治安，規範對象為一般人。如果政府政策是狩獵權只有原住民擁有，只允許原住民持有獵槍狩獵，因為規範目的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同，建議由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邀集內政部、國防部、農委會等相關機關會商制定原住民使用獵槍狩獵專法，將獵槍彈藥規格、申請資格、管理規範（含申請前後之教育訓練、監督規定）、輔導、處罰等明定在該專法中。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一、由於魚槍之使用在原住民族群中佔少數，本研究並無做太多的著墨，且魚槍可購買制式槍型，未完全符合本研究之「自製」範疇，有關魚槍之使用與管理，建議未來再進行深入研究。

二、本研究建議原住民狩獵未來以部落自主管理為目標，由原住民自行成立自治團體進行管理，另外亦建議成立「狩獵槍枝管理協會」，有關部落自治團體及協會如何成立，建議未來再進行深入研究。

參考資料

王保進，英文視窗版 SPSS 與行為科學研究(第 3 版)。2006，臺北：心理出版社。

石木欽，洪佳濱，段景榕，洪兆隆，黃仁松，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刑事判決。2013，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自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立法院公報第 4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委 37 頁，2000。

立法院公報第 72 卷第 37 期院會紀錄第 10 頁，1983。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43 期委員會紀錄第 226-227 頁，1997。

地方中心。2013。有子彈 打飛鼠先清槍 酒後手指不靈活打爆堂哥頭。ETtoday 新聞。102 年 10 月 28 日。

余雪蘭，2015。又見打獵誤殺 這回姊夫擊斃小舅子。自由時報。104 年 4 月 29 日。

佟振國，2015。清獵槍不慎走火打爆頭男子命危開刀急救。自由電子報。104 年 3 月 28 日。

李先鳳，2016。疑獵槍不慎走火 台東男子射穿腦亡。中央社。105 年 11 月 18 日。

沈揮勝，2016。國中生扛長槍去打獵 一槍打進尼僧苑。中時電子報。105 年 3 月 11 日。

孟憲輝，李協昌。2016。自製獵槍與土造長槍之鑑識與管制（2/2）。2015 年內政部政府科技計畫成果效益報告。

孟憲輝，1999。子彈分類特徵綜論。刑事科學 48：23-36。

孟憲輝，2002。輕型槍枝辨識特徵綜論。刑事科學 53：103-128。

孟憲輝，2003。前膛裝填槍枝辨識。刑事科學 55：135-151。

孟憲輝等，「槍砲條例」所列「自製獵槍」管理問題之研究成果報告，2015 年 10 月 31 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林雅鋒，章仁香，仉桂美。2016。監察院調查報告。105 內調 0049 號案：23-27。

邱忠義，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認定及持有獵槍之管制新思維，月旦法學雜誌第 256 號，2016 年 9 月，頁 113-123。

姜翔，2015。原民警打獵 被友 1 槍射中頭。自由電子報。104 年 12 月 7 日。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1996，臺北：巨流。

范植湧，郭守明，孟憲輝，原住民自製獵槍現行管理規定探討，2012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論文集，2012，頁 463-467，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夏浩文，2015。國中老師帶獵槍到校 學生手臂被射穿。104 年 11 月 20 日。下載自 ews.cts.com.tw/cts/society/201511/201511201684427.html#.Vn6Hxfl965c15.

張沛森，2017。滑倒誤扣板機自轟 17 歲少年打獵險喪命。蘋果即時。106 年 1 月 24 日。

張勳騰、蔡彰盛。2012。國民黨視導中彈 泰安黨部主任玩槍誤擊。自由電子報。101 年 6 月 12 日。

許華偉，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規範的未來走向，台灣原住民研究學報第 5 卷第 2 期，2015，頁 47-77。

陳君毅，2012。疑誤觸獵槍獵人命喪自己槍下。華視新聞網。101 年 11 月 23 日。

陳宗仁，2005。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臺大歷史學報 36：63-82。

陳賢義，2014。老翁遭槍擊貫頸 醉漢誤觸板機惹禍。自由時報。103 年 12 月 19 日。

黃瑞娟，2017。鋼筋貫胸案情逆轉 少年竟是被槍傷。蘋果即時。106 年 2 月 5 日。

管瑞平，2016。小六男童把玩獵槍誤扣扳機 1 死 1 傷。中央社。105 年 12 月 4 日。

網路新聞資料，2016。原民自用狩獵開放動保團體批草率- 生活- 自由時報電子報 11 月 28 日。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669166

劉人瑋，王文傑，2017。打獵加菜 原民遭誤射喪命。蘋果日報。106 年 1 月 28 日。

蔡孟尚，2012。把鄰看成豬 打獵打死人。自由電子報。101 年 11 月 8 日。

羅欣貞，2015。遭藤蔓絆到 獵槍射穿叔公後腦。自由電子報。104 年 2 月 28 日。

Heard B J, 2008, Handbook of firearms and ballistics: Examining and interpreting forensic evidence, 2nd Ed., John Wiley & Sons, pp.32-33.

Meng, H-H., Tsai, P-C., Lee, H-C., Huang, J-J., Chen, C-Y., The Muzzle energies of aboriginal homemade long guns discharging blank cartridges,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2014, 13(1), pp35-44.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daptations regulations –firearms, 2014, Canadian Firearms Program.

Warlow T, 2012, Firearms, the law, and forensic ballistics, 2nd Ed., CRC Press, pp. 389-392.

Wilber CG, 1977, Ballistic Science for th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p.135.

Yawi Sayun, 2009。獵槍。臺灣大百科，2015/10/18 下載自：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1051

附件一　訪談大綱

訪談時間：106 年___月____日/_____時____分 至 _____時_____分
受訪人:_____;訪談地點:_____;訪談人:_____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職稱：

二、請問您推動原住民狩獵槍枝規格及規範相關經驗如何？

三、(原住民狩獵 / 射擊協會)使用槍砲彈藥的現況及需求為何？衍生了那些問題？

四、目前原住民槍枝管理規範及方法有那些？成效如何？有何優缺點？困境及解決方式為何？

五、針對目前原住民槍枝管理，如果比照射擊協會，由原民會(或頭目)管理，您的看法如何？

六、現行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魚槍及射擊協會使用槍枝，對於我國治安層面影響如何？

七、現行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魚槍對於野生動物保育影響如何？

八、目前警察機關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政策扮演之角色及執法困境如何？

整體而言，您對於原住民槍枝使用(自製獵槍) 狩獵的政策有何看法？

九、整體而言，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您的看法如何？贊成/不贊成的理由為何？

(若不贊成，訪談結束)

十、承上題，如果贊成開放，開放程度？(申請及使用條件如何？槍彈規格如何？)

十一、承上題，如果贊成開放，應該如何管理？(由誰提供槍彈？由誰管理？)

十二、承上題，開放後，如果比照射擊協會，由原民會(或其他相關團體)管理，您的看法如何？

十三、承上題，若開放，您覺得對於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會有影響嗎？為什麼？

附件二　訪談同意書

為深入瞭解原住民使用獵槍狩獵現況、需求，並探討目前槍枝規格及管理政策，內政部警政署特別委託本研究小組進行本項研究，本研究擬邀請您進行訪談，希望您能提供個人之想法和經驗。本項訪談至少需要進行1次的訪談，每次約60至90分鐘；為妥善進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會在取得您的同意後使用錄音器材，錄音內容僅作為研究者分析使用，且為保護受訪者,未來報告書中您的姓名與服務機關將予以隱匿,並以代碼取代之，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在訪談期間您隨時有權利選擇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我們將立即銷毀錄音檔；過程中有不想回答之問題您能選擇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中止錄音。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亦歡迎隨時提供給研究者。

為了供政府研擬原住民使用獵槍狩獵政策的參考，本研究誠摯邀請您參與並與我們分享您的看法與經驗。您的回答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不會針對個人作分析討論，請您放心回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健康快樂！

中央警察大學

孟憲輝教授

蔡田木教授

蔡庭榕副教授 敬上 106 年 2 月

同　意　書

經研究者說明後，本人同意參與本項訪問，研究人員對於訪問內容及個人基本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以維護受訪者權益。且在研究過程中隨時有權利退出。

受訪者：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焦點座談大綱

壹、 研究問題介紹：

一、問題背景

依據我國目前槍枝管制規定，原則上禁止個人持有火藥式槍枝，考量原住民生活習俗之特殊需求，例外允許原住民得自行保管自製獵槍，但是因為經常發生自傷或傷人事件，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安全性受到各界重視，部分人士提出原住民可以合法持有制式獵槍的構想。考量此構想與現行槍彈管理政策不一致；且回收現有自製獵槍再由原住民自購制式獵槍，會增加原住民獵人經濟負擔；另外，在考量治安維護下，亦需改變目前管理方式，由自行保管改為集中管理，上述改變是否確實符合原住民生活所需？都有待進一步探討。為維護社會治安、促進公共利益、保障人民權利，並對原住民傳統習慣與生活工具需求給予最大的尊重，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政策，乃透過本次政策研究，提出周延可行的原住民獵槍規格與管理方式，以期降低對社會治安的衝擊。

二、研究目的

（一） 檢視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規格及管理規範，是否符合原住民生活所需。

（二） 探討警察機關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管理制度中扮演的角色及執法的困境。

（三） 分析原住民獵槍若由自製改為制式，對狩獵行為、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之影響。

（四） 根據研究發現，提出修改原住民槍砲彈藥管制規範之建議。

貳、 座談大綱

一、 現行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規格(如：喜得釘)是否符合狩獵所需？有何建議？

二、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管理方式(申請、保管、檢查、處罰)，是否符合生活所需？有何建議？

三、 本研究訪談發現，有受訪者指出目前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可能有申請條件寬鬆、未申請許可即擁槍、改造槍枝、遺失現象及傷人事件頻傳、濫獵現象嚴重；另亦有專家覺得目前管理太嚴、限制太多，您的看法如何？如何改善？

四、 警察機關在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政策中扮演的角色及執法的困境為何？如何解決？

五、 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您的看法如何？贊成/不贊成的理由為何？

六、 承上題，如果贊成改為(制式獵槍)，開放程度？(申請及使用條件如何？需不

需要訓練、測驗通過後才能發給證照？槍彈規格如何？)

七、 承上題，如果贊成改為(制式獵槍)，應該如何管理？(由誰管理？如何管理？)

八、 承上題，如果贊成改為(制式獵槍)，需要回收自製舊槍、自購制式新槍、採集中管理，您的看法如何？有何建議？

九、 承上題，如果改為(制式獵槍)，您覺得對於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會有影響嗎？為什麼？有何建議？

十、 如果將原住民狩獵規定開放一般民眾依法適用，您的看法如何？有何建議？

十一、 對於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其他看法或建議？

參、散會

附件四　原住民獵槍使用及管理問卷調查表

您好：

依據我國目前槍枝管制規定，原則上禁止個人持有火藥式槍枝，考量原住民生活習俗之特殊需求，例外允許原住民得自行保管自製獵槍，但是因為經常發生自傷或傷人事件，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安全性受到各界重視，部分人士提出原住民可以合法持有制式獵槍的構想。考量此構想與現行槍彈管理政策不一致；且回收現有自製獵槍再由原住民自購制式獵槍，會增加原住民獵人經濟負擔；另外，在考量治安維護下，亦需改變目前管理方式，由自行保管改為集中管理，上述改變是否確實符合原住民生活所需？都有待進一步探討。為維護社會治安、促進公共利益、保障人民權利，並對原住民傳統習慣與生活工具需求給予最大的尊重，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政策，乃透過本次政策研究，提出周延可行的原住民獵槍規格與管理方式，以期降低對社會治安的衝擊。

本研究希望透過問卷調查，了解目前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的問題與需求，請您對原住民狩獵工具由目前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惠予提供意見。本項調查所得資料僅供研究分析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另外，基於研究倫理與資料保護的原則，您所填寫的資料，我們會絕對保密與妥善保存，敬請您安心填答。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給研究者參考。敬祝

平安、順心

研究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孟憲輝教授

共同主持人：蔡田木教授、蔡庭榕副教授

暨全體研究成員　　敬上

經研究者說明後，本人同意接受問卷調查。並且瞭解個人資料將受保護、研究過程中隨時有權利退出。

受訪者：＿＿＿＿＿＿＿＿（簽名）

＿＿＿年＿＿＿月＿＿＿日

1.您的身分屬性

①□民意代表 ②□警察人員③ □司法人員 ④□動保人員 ⑤□政府農林機關人員 ⑥其他

2.您的族群屬性

①□原住民 ②□非原住民

第二部份：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現況與需求

以下是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規格、規範及使用狀況之相關問題，請您惠予勾選適合答項；若有其它建議，請於意見欄填入您的看法。

1.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規格符合狩獵需求嗎？①□非常不符合②□不符合③□沒意見④□符合⑤□非常符合
(目前規格：單發、玻璃片或鉛質彈丸、底火引爆、口徑0.686公分以下、槍長96.5公分以上)
1-1.如果上述自製獵槍規格不符合狩獵需求，你建議如何改進：

請說明：_____。

2.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威力符合狩獵需求嗎？①□非常不符合②□不符合③□沒意見④□符合⑤□非常符合
(目前狀況：目前有前膛槍、自製準後膛槍-俗稱喜得釘槍等)
2-1.如果自製獵槍威力不符合狩獵需求，你建議如何改進：

請說明：_____。

3.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性足夠嗎？①□非常不足夠②□不足夠③□沒意見④□足夠⑤□非常足夠
(目前狀況：經常發生自傷或傷人事件)
3-1.如果自製獵槍安全性不夠，你建議如何改進：

請說明：_____。

4. 現行自製獵槍申請規定符合生活需求嗎？①□非常不符合②□不符合③□沒意見④□符合⑤□非常符合
(目前規定：原住民 20 歲以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無犯罪前科、每人可申請二枝獵槍、每戶可申請六枝獵槍)
4-1.如果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規定不符合生活所需，你建議如何改進：

請說明：_____ _____。

5. 現行自製獵槍保管規定符合安全需求嗎？①□非常不符合②□不符合③□沒意見④□符合⑤□非常符合
(目前規定：原住民於獵戶家中設置合格槍櫃，槍彈分離保管)
5-1.如果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保管規定不符合安全所需，你建議如何改進：
請說明：_____。

6. 現行自製獵槍檢查規定符合管理需求嗎？①□非常不符合②□不符合③□沒意見④□符合⑤□非常符合
(目前規定：警察機關每年檢查原住民自製獵槍一次，亦得臨時抽檢)
6-1.如果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檢查規定不符合生活所需，你建議如何改進：
請說明：_____。

7.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處罰規定是否合理？①□非常不合理②□不合理③□沒意見④□合理⑤□非常合理

(目前規定：經許可一個月內需自製完成；未經許可製作、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借)或寄藏者處新台幣2千至2萬元罰鍰。)

7-1.如果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處罰規定不合理，你建議如何改進：

請說明：_____。

8. 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適合嗎？①□非常不適合②□不適合③□沒意見④□適合⑤□非常適合

(目前規定：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審核許可、檢查。)

8-1.如果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不適合由警察管理，你建議應由何機關管理及如何改進：

請說明：_____。

9. 現行原住民獵槍由警察管理，對目前的管理落實狀況，您的看法如何？

①□非常不落實②□不落實③□沒意見④□落實⑤□非常落實

(目前狀況：經常發生使用獵槍傷人事件或非法持有、改造狀況。)

9-1.如果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不落實，你建議如何改進：

請說明：_____。

10.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但需要回收自製舊槍、自購制式新槍，您的看法如何？

①□非常不贊成②□不贊成③□沒意見④□贊成⑤□非常贊成

10-1.請說明贊成或不贊成的理由：_____。

11.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您認為申請條件需不需要改變？

①□非常不需要②□不需要③□沒意見④□需要⑤□非常需要

(目前規定：原住民 20 歲以上、未受禁治產宣告、無犯罪前科、每人可申請二枝獵槍、每戶可申請六枝獵槍)

11-1.其他意見請說明：_____。

12.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您認為保管規定需不需要改變？

①□非常不需要②□不需要③□沒意見④□需要⑤□非常需要

(目前規定：原住民於獵戶家中設置合格槍櫃，槍彈分離保管)

12-1.其他意見請說明：_____。

13. 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但需採集中在派出所保管，您的看法如何？

①□非常不贊成②□不贊成③□沒意見④□贊成⑤□非常贊成

(目前規定：原住民於獵戶家中設置合格槍櫃，槍彈分離、自我保管)

13-1.請說明贊成或不贊成的理由：_____。

14. 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您認為檢查規定需不需要改變？

①□非常不需要②□不需要③□沒意見④□需要⑤□非常需要

(目前規定：警察機關每年檢查原住民自製獵槍一次，亦得臨時抽檢)

14-1.其他意見請說明：_____。

15. 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您認為處罰規定需不需要改變？

①□非常不需要②□不需要③□沒意見④□需要⑤□非常需要

(目前規定：除經許可一個月內需自製完成不再適用外；其他未經許可製作、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借)或寄藏者處2千至2萬元罰鍰，維持原處罰。)

15-1.其他意見請說明：＿＿＿＿＿＿＿＿＿＿＿＿＿＿＿＿＿＿＿＿＿＿＿＿＿＿＿＿＿＿。

16. 如果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由原住民自行組織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而由中央原民會及地方原民處分級督導，再由警察配合之，你的看法如何？

①□非常不需要②□不需要③□沒意見④□需要⑤□非常需要

(目前規定：原住民自製獵槍由警察管理--審核許可、檢查。)

16-1. 如果由原民會(處)負責督導管理，警察不適合，您認為應如何管理較適合？

請說明：＿＿＿＿＿＿＿＿＿＿＿＿＿＿＿＿＿＿＿＿＿＿＿＿＿＿＿＿＿＿。

17.如果原住民狩獵工具由自製獵槍改為制式獵槍，您覺得對於野生動物保育及治安維護會有影響？

①□非常沒影響②□沒影響③□沒意見④□有影響⑤□非常有影響

17-1.其他意見，請說明：＿＿＿＿＿＿＿＿＿＿＿＿＿＿＿＿＿＿＿＿＿＿＿＿＿＿＿＿。

18.如果將原住民狩獵規定開放一般民眾依法適用，您認為適當嗎？

①□非常不適當 ②□不適當③□沒意見④□適當⑤□非常適當

18-1.請說明理由：＿＿＿＿＿＿＿＿＿＿＿＿＿＿＿＿＿＿＿＿＿＿＿＿＿＿＿＿＿＿。

19.您對原住民獵槍與狩獵政策之其它補充意見為何？

請說明：＿＿＿＿＿＿＿＿＿＿＿＿＿＿＿＿＿＿＿＿＿＿＿＿＿＿＿＿＿＿＿＿＿＿

＿＿＿＿＿＿＿＿＿＿＿＿＿＿＿＿＿＿＿＿＿＿＿＿＿＿＿＿＿＿＿＿＿＿＿＿＿＿

＿＿＿＿＿＿＿＿＿＿＿＿＿＿＿＿＿＿＿＿＿＿＿＿＿＿＿＿＿＿＿＿＿＿＿＿＿＿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續答以下問題)

第三部份：原住民狩獵經驗(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續答以下問題)

1.您的居住地 _____市(縣)_____區(鄉) ；

2.您狩獵的地區： ①□_____市(縣)_____區(鄉)　　②□同居住地

3.出生年：民國_____年

4.您的族別：

①□阿美族 ②□泰雅族 ③□排灣族 ④□布農族 ⑤□卑南族 ⑥□鄒族
⑦□魯凱族⑧□賽夏族⑨□達悟族 ⑩□邵族 ⑪□噶瑪蘭族 ⑫□太魯閣族
⑬□撒奇萊雅族 ⑭□賽德克族 ⑮□拉阿魯哇族 ⑯□卡那卡那富族⑰其他

5.狩獵經驗：_____年；

6.獵槍執照：①□無 ②□有：申請及管理單位：_____警察局 _____分局

7.狩獵方式：(可複選)

①□圍獵 ②□槍獵 ③□陷獵 ④□沒有狩獵 ⑤□其他(請說明：_____)。

8.您擁有獵槍類型：(可複選)

①□前膛槍 ___把 ，每把價格_____元 ；來源：1□自製 2□購買

②□準後膛槍(喜得釘槍) __把 ，每把價格____元 ；來源：1□自製 2□購買

③□變型後膛槍 ___把 ，每把價格_____元 ；來源：1□自製 2□購買

④□後膛槍 ___把 ，每把價格_____元 ；來源：1□自製 2□購買

⑤□沒有狩獵，沒有獵槍。

⑥□有狩獵，但沒有獵槍，用什麼工具狩獵：_____。

為什麼不申請獵槍：_____。

9.您如何學會使用獵槍：①□家人教的②□族人教的③□自己學的④□其他_____

10.就您所知，原住民使用獵槍發生意外事件(自傷或傷人)的主要因素：

①□獵槍本身因素造成②□使用者因素造成③□其他因素造成_____

11.狩獵獵物：(可複選)

狩獵獵物	狩獵工具	獵槍狩獵距離	彈丸類型	彈丸材質
1□飛鼠	①□獵狗②□槍獵③□陷阱 ④□其他	①約___公尺 ②□非槍獵	①□單一彈丸 ②□散彈丸(多顆彈丸)	①□鉛彈②□鋼珠 ③□其他發射物
2□菓子狸	①□獵狗②□槍獵③□陷阱 ④□其他	①約___公尺 ②□非槍獵	①□單一彈丸 ②□散彈丸(多顆彈丸)	①□鉛彈②□鋼珠 ③□其他發射物
3□飛鳥類	①□獵狗②□槍獵③□陷阱 ④□其他	①約___公尺 ②□非槍獵	①□單一彈丸 ②□散彈丸(多顆彈丸)	①□鉛彈②□鋼珠 ③□其他發射物
4□竹雞	①□獵狗②□槍獵③□陷阱 ④□其他	①約___公尺 ②□非槍獵	①□單一彈丸 ②□散彈丸(多顆彈丸)	①□鉛彈②□鋼珠 ③□其他發射物
5□獼猴	①□獵狗②□槍獵③□陷阱 ④□其他	①約___公尺 ②□非槍獵	①□單一彈丸 ②□散彈丸(多顆彈丸)	①□鉛彈②□鋼珠 ③□其他發射物
6□山羊	①□獵狗②□槍獵③□陷阱 ④□其他	①約___公尺 ②□非槍獵	①□單一彈丸 ②□散彈丸(多顆彈丸)	①□鉛彈②□鋼珠 ③□其他發射物
7□山羌	①□獵狗②□槍獵③□陷阱 ④□其他	①約___公尺 ②□非槍獵	①□單一彈丸 ②□散彈丸(多顆彈丸)	①□鉛彈②□鋼珠 ③□其他發射物
8□水鹿	①□獵狗②□槍獵③□陷阱 ④□其他	①約___公尺 ②□非槍獵	①□單一彈丸 ②□散彈丸(多顆彈丸)	①□鉛彈②□鋼珠 ③□其他發射物
9□山豬	①□獵狗②□槍獵③□陷阱 ④□其他	①約___公尺 ②□非槍獵	①□單一彈丸 ②□散彈丸(多顆彈丸)	①□鉛彈②□鋼珠 ③□其他發射物
10□其它獵物，請說明：_____	①□獵狗②□槍獵③□陷阱 ④□其他	①約___公尺 ②□非槍獵	①□單一彈丸 ②□散彈丸(多顆彈丸)	①□鉛彈②□鋼珠 ③□其他發射物
11□其它獵物，請說明：_____	①□獵狗②□槍獵③□陷阱 ④□其他	①約___公尺 ②□非槍獵	①□單一彈丸 ②□散彈丸(多顆彈丸)	①□鉛彈②□鋼珠 ③□其他發射物
12□其它獵物，請說明：_____	①□獵狗②□槍獵③□陷阱 ④□其他	①約___公尺 ②□非槍獵	①□單一彈丸 ②□散彈丸(多顆彈丸)	①□鉛彈②□鋼珠 ③□其他發射物